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onz Technology Co.,Ltd.)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931.4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3,725.63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用语.....	7
二、专业用语.....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
五、发行人主板的板块定位.....	16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18
八、发行人主板的上市标准.....	20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0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0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三、其他风险.....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32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32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6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47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55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	55
七、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87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0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演变情况.....	10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1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5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1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7
六、与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	174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88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93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9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7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9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5
四、主要税项.....	216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9
六、主要财务指标.....	220
七、盈利能力分析.....	222
八、资产质量分析.....	256
九、偿债能力分析.....	281
十、现金流量分析.....	294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300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301
十三、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1
十四、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2

十五、盈利预测.....	30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7
一、募集资金运用.....	307
二、未来发展规划.....	31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1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321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21
三、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326
四、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26
五、发行人独立性.....	326
六、同业竞争.....	328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2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49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349
二、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349
三、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5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4
一、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354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56
三、发行人及相关方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7
第十一节 声明	35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360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361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362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3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4
八、验资机构声明.....	365
第十二节 附件	366

一、备查文件.....	366
二、查阅时间、地点.....	366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367
四、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	37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永臻股份	指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臻有限	指	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16年8月成立时的公司名称
臻核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臻才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高瓴睿恒	指	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君联嘉茂	指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君联相道	指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信九号	指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信一号	指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永信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泓成创投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沙投资	指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永实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石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昕卓投资	指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营口永利	指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臻滁州	指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臻芜湖	指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臻新幕	指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臻精工	指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永臻电力（常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臻统盈	指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滁州电力	指	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臻新加坡	指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臻越南	指	YONZ TECHNOLOGY（VIETNAM）INVESTMENT CO.,LTD，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华通模具	指	大石桥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永臻苏州	指	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688599.SH）及其子公司的统称，系发行人客户
天合投资	指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688599.SH）100%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59.SZ）及其子公司的统称，系发行人客户及股东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223.SH），系发行人客户
阿特斯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阿特斯投资	指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特斯 100%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012.SH），系发行人客户
东方日升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118.SZ），系发行人客户
亿晶光电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37.SH），系发行人客户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H），系发行人客户
EEI	指	Elin Elektrik Insaar Müsavirlik Proje Taahhüt Ticaret ve Sanayi AS.，土耳其光伏组件厂，系发行人客户
信源集团	指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信发华源有限公司、山东信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信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同为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均系发行人供应商
创新集团	指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主体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元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晟源铝业	指	内蒙古晟源铝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天硕铝业	指	内蒙古天硕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内蒙古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远大集团	指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626.SZ）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东南铝业	指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永顺铝业	指	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广东坚美	指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通辽津和	指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上海硕宽	指	上海硕宽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贺宝金属	指	包头市贺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鑫铂股份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3038.SZ）
中信渤海铝	指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昌泰铝材	指	营口昌泰铝材有限公司
中信博	指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08.SH）
爱康科技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10.SZ）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用语

太阳能	指	可再生能源的其中一种，将太阳辐射能进行转化和利用
光伏组件	指	由一定数量的光伏电池片通过导线串并联连接并加以封装而成，光伏组件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发电单元
光伏/光伏发电	指	利用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辐射能转化为电能的一种发电系统
光伏边框	指	主要用于固定、密封太阳能电池板组件的框架结构材料，系光伏组件的重要辅材
MW、GW	指	功率单位，1MW=1,000KW、1GW=1,000MW
集中式光伏电站	指	直接并入高压电网的光伏电站
分布式光伏电站	指	在用户现场或靠近用电现场配置较小的光伏发电供电系统，以满足特定用户的需求，支持现存配电网的经济运行
组件辅材/光伏组件辅材/光伏辅材	指	通常指光伏组件中，除电池片以外的玻璃、背板、边框、胶膜等其他材料
氧化铝	指	氧化铝是铝的稳定氧化物，化学式为 Al_2O_3 ，在矿业、制陶业和材料科学上又被称为矾土
电解铝	指	通过电解法得到的铝。以氧化铝作为溶质，以碳素体作为阳极，铝液作为阴极，通入强大的直流电后，在 $950^{\circ}C-970^{\circ}C$ 下，在电解槽内的两极上进行电化学反应，即电解
再生铝	指	由废旧铝合金材料或含铝废料，经重新熔化提炼而得到的铝合金或铝金属原料
铝棒	指	由纯铝熔体经合金化后铸造出来的圆形铸锭，铸造成型并用于挤压或锻造生产的金属坯料
铝锭	指	工业原料，含99.7%铝的标准铝

边框型材 /光伏型材	指	已经过挤压、氧化工序，但尚未进行深加工处理的边框半成品
角码	指	光伏边框的连接件，利用榫卯结构的原理，起到连接长短边框的作用
挤压	指	对放在模具型腔（或挤压筒）内的铝坯料施加强大的压力，迫使铝坯料产生定向塑性变形，从挤压模具的模孔中挤出，从而获得所需断面形状、尺寸并具有一定力学性能的零件或半成品的塑性加工方法
模具/铝挤压模具	指	可承受热熔铝棒通过模具时的压力和热量的圆形钢盘，包含一个或多个开口以形成所需的尺寸、形状
淬火	指	将铝合金进行快速冷却过程的热处理工艺，以大幅提高合金材料的刚性、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以及韧性等
时效	指	金属或合金在一定温度下，保持一段时间，由于过饱和固溶体脱溶和晶格沉淀而使强度逐渐升高的现象，可使合金的强度与硬度显著提高
氧化/氧化处理/阳极氧化	指	一种电化学氧化过程。在该过程中铝或铝合金的表面通常转化上一层氧化膜，该膜具有防护性、装饰性或其他功能特性
喷涂/粉末喷涂	指	将粉末涂料置入喷枪中，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通过高压静电使粉末粒子吸附于铝型材的表面的表面处理工艺
深加工	指	采用锯切、冲切、钻孔等工序，对氧化后的铝合金型材进行进一步的制成，形成便于客户组装的光伏边框产品
长江有色金属网/ 长江有色	指	长江有色金属网（ www.ccmn.cn ），是发布金属现货或期货价格的专业网站
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	指	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s的英文缩写，是一种将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的技术，即用光伏组件来做建筑物的屋顶、外墙和窗户
EVA/EVA 胶膜	指	一种光伏辅材，以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为主要原料，经特殊加工而制成的一种粘接薄膜，
背板/光伏背板	指	一种光伏辅材，位于太阳能电池板的背面，对电池片起保护和支撑作用的封装材料，
焊带	指	一种光伏辅材，用于连接光伏电池片，收集、传输光伏电池片电流的涂锡焊带
CR5、CR10	指	行业前五名、前十名集中度
CPIA	指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系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
索比光伏网	指	Solarbe索比太阳能光伏网，系专业光伏行业资讯门户网站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

（二）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纵观光伏行业发展历史，光伏产业经历了多次周期性波动：2004 年德国出台光伏并网政策，我国第一批光伏组件企业实现组件出口激增；2009 年，我国政府出台《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决定综合采取财政补贴、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等方式，加快国内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国内激发了新一轮光伏产业投资热潮；2011 年末受欧债危机影响，欧洲市场需求萎靡，全球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规模下降，我国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此时美国又对我国实施光伏“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美国商务部裁定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 23%-254%的“双反”税，原以出口为主的光伏制造产业雪上加霜，全行业几乎均陷入亏损境地，导致大批国内企业破产，我国光伏制造产业于 2012 年陷入了低谷；到 2012 年底，国务院下发五条措施，从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秩序、应用市场、支持政策、市场机制多方面扶植光伏业发展。2013 年 8 月，作为“国五条”的细化配套政策，《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正式下发，实行三类资源区光伏上网电价及分布式光伏度电补贴，由此正式催生了我国光伏应用市场的“黄金时代”。

光伏产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品出口地关税征收政策、宏观经济波动、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强的周

期性波动特征，因此公司经营不可避免地受到光伏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光伏下游应用市场景气度不及预期，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或市场整体衰退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结构单一、应对下游行业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190.55 万元、261,905.52 万元、445,477.02 万元、237,087.7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5%、99.99%、98.51%、97.12%，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光伏产业链主要包括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辅材、光伏设备及系统集成、产品应用等环节，行业内头部企业通过多环节布局来降低单一环节的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此外，光伏边框行业主要参与者的产品应用领域除光伏领域外，亦涵盖建筑、医疗器械、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的多个领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应对光伏行业的市场波动。而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光伏边框领域，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相对不足。

虽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布局光伏建筑一体化及光伏支架领域，但短期内公司收入和盈利来源仍为光伏边框产品。如果未来下游光伏组件行业遭受国内外宏观政策限制或产业支持政策变动影响，行业景气度进入下行周期，光伏组件市场需求受到阶段性抑制，或未来光伏边框行业内出现新型材料广泛替代铝合金材料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新产品、新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存货积压、收入增速放缓、经营业绩下降等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290.91 万元、261,212.38 万元、409,198.36 万元、210,440.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73%、90.48%、86.21%，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光伏组件市场集中度较高和公司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密切相关。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市场竞争使主要客户在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材料更新换代的风险

尽管目前铝合金材料在光伏组件边框市场占有率达 95%¹，铝合金作为光伏边框的最佳结构材料，中短期内暂无替代可能，但光伏产业链具有发展速度快，技术迭代升级较快，产品日新月异的特点，不排除未来新型光伏组件边框材料的出现。目前市场上存在部分厂商正在进行聚氨酯及玻璃纤维等复合材料的探索工作，虽然其综合性能仍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大批量应用验证，当前尚未被下游组件厂商所广泛采纳，市场渗透率较低。但无法排除未来其他边框材料市场渗透率逐渐提高，铝合金光伏边框的市场占有率受到挤压，公司光伏边框产品的市场空间被其他边框材料产品所抢占的风险。

因此，若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材料及技术或其他边框材料渗透率持续提高，铝合金光伏边框的市场空间则会遭受一定压缩，公司核心产品则会一定程度上损失竞争优势，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5、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6%、11.88%、11.28% 及 11.78%，整体有所波动，其变动主要受公开市场铝价上涨、下游光伏组件降本传导、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

如果未来原材料铝价波动较大（若未来铝价上涨 5%，则将导致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下滑 0.57%，若未来铝价上涨 10%，则使得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下滑 1.10%），或者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光伏产业景气度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致使公司与客户议价能力减弱、生产及供货能力受阻，以及公司未能有效持续加强成本控制、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停滞不前等对公司不利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¹ CPIA《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17,794.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献利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控股股东	汪献利、邵东芳夫妇	实际控制人	汪献利、邵东芳夫妇
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分别持有发行人 1.43%、1.07%的股份。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直接持有泓成创投 65.73%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直接持有祥禾涌原 28.56%的出资额，通过其控股的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祥禾涌原 34.27%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祥禾涌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原合伙人赵煜系国金证券董事，同时担任国金证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祥禾涌原 1.54%的财产份额；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彦君同时担任国金证券监事。 祥禾涌原、泓成创投不属于国金证券直投子公司，系按自身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国金证券实质开展发行人保荐业务和签订有关协议的时点均晚于祥禾涌原、泓成创投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931.4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931.4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3,725.6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包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永臻股份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公司秉承“成为绿色能源结构材料应用解决方案领导者”的企业愿景，经过多年的精

耕细作，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铝合金光伏结构件制造商之一。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产品具有轻量化、稳定性高、耐候性高、耐腐蚀性强等特点，主要用于保护光伏组件边缘，加强光伏组件的密封性能和提高光伏组件整体机械强度，便于光伏组件的运输与安装，同时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目前，公司拥有江苏常州、辽宁营口、安徽滁州三大生产基地，总占地规模近500亩，可年产22万吨光伏边框，拥有近8,000万套光伏边框的产能。以2022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230GW计算，光伏边框年需求量约143万吨，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13.04%，在光伏边框领域位居行业前列。到2030年，以CPIA预测乐观情况下全球光伏年新增装机量516GW计算，光伏边框年需求量可达320万吨。为把握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公司积极开展产能扩充计划，目前公司芜湖年产27万吨光伏边框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并拟在越南投资新建18万吨光伏边框生产基地，届时公司总产能可达67万吨，将进一步扩大在市场内的领先地位。

自公司成立以来，深耕于光伏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光伏边框领域实力雄厚，在产品结构设计、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质量优秀可靠的产品、高效稳定的规模化产品交付能力等竞争优势，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已进入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阿特斯、晶科能源等头部组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发行人主板的板块定位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永臻股份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主要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无重大差异。经过在光伏产业内的多年精心耕耘与总结积累，公司已形成与战略规划、实际运营情况相符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310.15 万元、295,227.38 万元、518,085.54 万元及 249,943.94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03.35 万元、9,134.98 万元、24,603.10 万元、15,928.69 万元（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为准）。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0.14%，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一方面得益于国家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制定的“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目标并确立了以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作为新型电力系统的主体地位，另一方面也受益于公司秉持的“大客户”经营策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秀配套服务能力。在光伏应用市场的旺盛需求拉动光伏产业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下游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等背景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均实现稳定增长，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三）发行人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光伏边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进入了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阿特斯、晶科能源、亿晶光电、通威股份、协鑫集成等头部光伏组件厂商的边框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质量优秀可靠的产品、高效稳定的规模化产品交付能力等，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深刻理解客户产品特点和工艺需求，向客户交付耐腐蚀性强、力学性能佳、承载性高、稳定性好的光伏边框产品，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公司与鑫铂股份、中信渤铝、昌泰铝材等光伏边框龙头企业处于同一竞争梯队，产能规模在行业内已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已筹备建设芜湖、越南生产基地，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产能规模优势。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2781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计	535,300.16	406,680.75	302,777.95	147,41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692.15	183,169.97	158,402.91	13,76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5%	54.16%	39.97%	86.74%
营业收入	249,943.94	518,085.54	295,227.38	143,310.15
净利润	16,997.76	24,603.10	9,472.70	4,72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7.76	24,603.10	9,472.70	4,721.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28.69	26,716.95	9,134.98	3,00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1.38	0.8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6	1.38	0.8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6%	14.41%	23.12%	3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8.06	-122,013.54	-91,740.57	-28,682.87
现金分红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	1.28%	1.97%	1.6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业务的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一）2023 年 1-9 月审阅情况

天职国际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47879 号）。

经审阅，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主要业绩数据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389,914.41	394,979.23	-1.2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82,843.04	334,148.21	14.57%
其他业务收入	7,071.37	60,831.03	-8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53.89	16,566.36	5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07.88	18,768.90	26.85%

销售收入方面：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389,914.4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8%，主要受去年同期开展的偶发性铝锭贸易业务（40,793.52 万元）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拉高了去年销售收入的基数。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 382,843.0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4.57%，在光伏行业整体维持较高景气度的背景下，公司光伏边框仍保持较高增长。

净利润方面：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807.88 万元，同比增长 26.85%，主要受 2023 年 1-9 月光伏边框产品销量上涨所驱动。

（二）2023 年全年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 2023 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580,000.00 至 700,000.00	518,085.54	11.95%-3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69.50 至 41,069.50	24,603.10	34.41%-6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00.00 至 40,000.00	26,716.95	19.77%-49.72%

注 1：2023 年发行人预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低于净利润增速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包含了 41,615.70 万元的偶发性铝锭贸易收入；

注 2：2023 年发行人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仅考虑 2023 年 1-6 月已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

注 3：公司上述 2023 年度业绩预计系初步预测数据，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销售收入方面：基于 2023 年上半年光伏行业的整体经营情况、公开铝价趋于稳定以及上半年发行人光伏边框出货量的同比增长和产能建设情况，发行人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11.95%-35.11%。

净利润方面：基于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三大生产基地的产能、工艺以及公开铝价趋于稳定，且不存在铝锭贸易等偶发性事项，预计 2023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 19.77%-49.72%。

八、发行人主板的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三章 3.1.2 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是否符合	发行人情况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03.35 万元、9,134.98 万元及 24,603.10 万元，且累计三年净利润为 36,741.43 万元（注）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符合	最近一年公司净利润为 24,603.10 万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符合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310.15 万元、295,227.38 万元及 518,085.54 万元，且累计三年营业收入为 956,623.07 万元

注：净利润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为准。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下列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实施：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投资备案号	项目环评备案号
1	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	422,796.00	142,500.00	2203-340222-04-01-582192	芜环行审（2023）34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22,796.00	172,500.00	-	-

注：发行人芜湖基地的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包括一期和二期，其中一期主要系光伏边框项目（也即本次募投项目），二期主要系光伏支架及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为发行人自投项目）。由于项目用地均系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的一宗土地（占地 749 亩）以及发改部门对项目总投资的完整备案要求（即不进行分割备案），因此一期募投的项目名称为“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国家为支持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先后出台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在我国光伏产业发展初期，行业的景气度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规模增长一定程度上得益于政府补贴。而在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时，均对光伏产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例如 2018 年“5·31 新政”对光伏补贴装机规模和电价标准均下调，直接影响用户的投资热情，给产业链的经营造成较大冲击，2018 年我国新增装机量明显下滑。

近年来，随着国家多次下调光伏项目补贴标准以及“平价上网”政策颁布，在“降本增效”的压力下，光伏制造端技术不断迭代更新，光伏发电成本不断降低，我国光伏平价上网项目规模已经超过补贴竞价项目规模，大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已经无需财政补贴。我国光伏产业已逐步完成从政策驱动发展模式向市场驱动发展模式的过渡，但政府的产业扶持政策依然对光伏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光伏电站终端需求降低，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的增速受到抑制，光伏制造端将随之受到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纵观光伏行业发展历史，光伏产业经历了多次周期性波动：2004 年德国出台光伏并网政策，我国第一批光伏组件企业实现组件出口激增；2009 年，我国政府出台《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决定综合采取财政补贴、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等方式，加快国内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国内激发了新一轮光伏产业投资热潮；2011 年末受欧债危机影响，欧洲市场需求萎靡，全球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规模下降，我国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此时美国又对我国实施光伏“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美国商务部裁定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 23%-254%的“双反”税，原以出口为主的光伏制造

产业雪上加霜，全行业几乎均陷入亏损境地，导致大批国内企业破产，我国光伏制造产业于 2012 年陷入了低谷；到 2012 年底，国务院下发五条措施，从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秩序、应用市场、支持政策、市场机制多方面扶植光伏产业发展。2013 年 8 月，作为“国五条”的细化配套政策，《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正式下发，实行三类资源区光伏上网电价及分布式光伏度电补贴，由此正式催生了我国光伏应用市场的“黄金时代”。

光伏产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品出口地关税征收政策、宏观经济波动、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因此公司经营不可避免地受到光伏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光伏下游应用市场景气度不及预期，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或市场整体衰退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产品结构单一、应对下游行业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190.55 万元、261,905.52 万元、445,477.02 万元、237,087.7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5%、99.99%、98.51%、97.12%，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光伏产业链主要包括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辅材、光伏设备及系统集成、产品应用等环节，行业内头部企业通过多环节布局来降低单一环节的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此外，光伏边框行业主要参与者的产品应用领域除光伏领域外，亦涵盖建筑、医疗器械、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的多个领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应对光伏行业的市场波动。而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光伏边框领域，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相对不足。

虽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布局光伏建筑一体化及光伏支架领域，但短期内公司收入和盈利来源仍为光伏边框产品。如果未来下游光伏组件行业遭受国内外宏观政策限制或产业支持政策变动影响，行业景气度进入下行周期，光伏组件市场需求受到阶段性抑制，或未来光伏边框行业内出现新型材料广泛替代铝合

金属材料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新产品、新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存货积压、收入增速放缓、经营业绩下降等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棒，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铝棒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66%、92.78%、83.25%、91.94%，所占比重较高。公司采购铝棒价格主要在参照长江有色网现货铝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开市场铝价波动较大，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受部分地区政策限电限产因素影响，铝价有较大幅度的上涨，直至 2022 年三季度末才有所回落，不排除铝价未来进一步波动的可能。

尽管公司光伏边框产品的销售定价亦参照公开市场铝价与客户协商确定，但下游销售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且由于上下游结款方式存在差异，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影响公司产品交付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290.91 万元、261,212.38 万元、409,198.36 万元、210,440.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73%、90.48%、86.21%，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光伏组件市场集中度较高和公司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密切相关。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市场竞争使主要客户在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近年来光伏行业景气度不断上升，市场需求旺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提升，为保证及时抢占市场份额，抓住市场增量机遇，公司积极进行产能扩张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于安徽滁州的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公司对主要客户销量提升，滁州基地新增产能得到了有效消化。公司计划于越南北江建设年产 18 万吨的生产基地，以实现主要客户海外光伏组件

生产基地的产能配套。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于安徽芜湖建设生产基地，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新增 27 万吨光伏边框产能。

目前光伏边框细分领域内企业数量较多，部分竞争对手正在进行不同程度的产能扩充计划，并且市场上存在部分行业新进者计划投资新建生产基地以抢占市场份额，光伏边框细分领域竞争激烈。因此公司光伏边框产能的迅速扩张对公司的市场营销、业务拓展和生产过程中的工艺优化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倘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光伏下游应用市场景气度不及预期使得下游客户边框需求量降低，或其他边框材料渗透率逐渐提高而导致铝合金光伏边框市场份额遭受挤压，或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产能错配而导致阶段性的产能过剩，或公司在未来不能相应地有效拓展产品市场，在存量客户关系维护、潜在客户市场开拓方面受挫，或公司未来未能对生产过程持续地进行智能化、自动化的工艺优化与技术提升，未能有效地进行成本控制以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过剩的情况，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潜在竞争者进入及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在光伏行业景气度持续高涨的背景下，光伏边框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原有光伏边框生产企业正在进行不同程度的扩产计划，其他行业或相关产业链也存在潜在的竞争者加入光伏边框领域投资兴建生产基地，以抢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竞争者数量的增加，行业内竞争已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升级为工艺质量、成本优化能力、规模化交付能力等全方位的竞争，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了新的考验。

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高水平的工艺技术、或未能有效增强在成本控制方面的能力、或未能持续深化与头部企业的合作关系等以保持自身竞争优势，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及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风险

1、产品材料更新换代的风险

尽管目前铝合金材料在光伏组件边框市场占有率达 95%²，铝合金作为光伏边框的最佳结构材料，中短期内暂无替代可能，但光伏产业链具有发展速度快，技术迭代升级较快，产品日新月异的特点，不排除未来新型光伏组件边框材料的出现。目前市场上存在部分厂商正在进行聚氨酯及玻璃纤维等复合材料的探索工作，虽然其综合性能仍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大批量应用验证，当前尚未被下游组件厂商所广泛采纳，市场渗透率较低。但无法排除未来其他边框材料市场渗透率逐渐提高，铝合金光伏边框的市场占有率受到挤压，公司光伏边框产品的市场空间被其他边框材料产品所抢占的风险。

因此，若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材料及技术或其他边框材料渗透率持续提高，铝合金光伏边框的市场空间则会遭受一定压缩，公司核心产品则会一定程度上损失竞争优势，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在生产、研发、管理和销售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持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人员的引进、培养、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可能出现核心人才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损失，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53.45%，本次发行后，汪献利、邵东芳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40.09%，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汪献利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邵东芳担任董事，可对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

² CPIA《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

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问题施加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未来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设、信息化支持等各方面管理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业务发展，无法及时完善管理体系或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6%、11.88%、11.28% 及 11.78%，整体有所波动，其变动主要受公开市场铝价上涨、下游光伏组件降本传导、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

如果未来原材料铝价波动较大（若未来铝价上涨 5%，则将导致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下滑 0.57%，若未来铝价上涨 10%，则使得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下滑 1.10%），或者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光伏产业景气度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致使公司与客户议价能力减弱、生产及供货能力受阻，以及公司未能有效持续加强成本控制、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停滞不前等对公司不利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32.09 万元、54,914.92 万元、86,286.64 万元及 107,709.2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11%、24.32%、29.81%及 31.69%。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光伏组件厂商，信誉良好。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票据结算占比较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682.87 万元、-91,740.57 万元、-122,013.54 万元及-44,798.06 万元，与各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与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对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客户销售回款的信用账期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主要客户为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晶科能源、阿特斯等头部光伏组件厂商，销售回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汇款和票据结算，其中又以票据结算为主。由于光伏发电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且处于快速发展期，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在光伏产业链中游辅材环节具有普遍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承兑汇票净额（含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6,848.65 万元、50,881.22 万元、81,484.61 万元及 73,013.4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78%、22.53%、28.15%及 21.48%。

在客户采用票据结算销售货款时，公司收到的票据如需贴现转换成现金，将需支付一定的财务贴现费用；当发行人采用应付票据结算采购货款时，如应付票据到期未能及时向银行归还资金，将导致对现金流造成不良影响。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在持续提升，公司如果因票据结算占用营运资金，无法及时筹措到发展所需资金，将会面临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甚至不足的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40.02 万元、29,022.01 万元、36,252.71 万元及 33,846.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28%、12.85%、12.53%及 9.96%。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或因国家政策、市场原因、技术路线变化等造成客户变更或取消订单计划，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则可能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分别取得编号为“GR201932001330”、“GR202232006237”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营口永利、永臻滁州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0 月取得编号为“GR202021001537”、“GR202234004678”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84.09 万元、582.98 万元、1,257.62 万元及 1,709.1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1.67%、5.37%、4.51%及 8.61%。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届满后，由于自身条件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出现重大调整，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偿债能力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规模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33,655.96 万元、144,375.05 万元、223,510.77 万元及 334,608.01 万元，其中流动性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83.84%、85.88%、92.01%及 80.46%。公司主要通过增加短期融资来满足日常运营需求，导致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为有效应对债务风险，公司在融资筹资、销售回款、采购生产付款环节均执行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以保证负债偿还的及时性及流动资金的灵活性。若未来公司上述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经营活动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变化的影响不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不排除公司存在偿债能力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1、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过程环节较多，对安全生产有较高要求，一旦发生重大事故会导致较大的经济损失。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和安全设施的投入，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和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在内的安全管理体系，以杜绝事故发生，并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机械伤害等事项制定了一系列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理方案。公司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风险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因素识别、风险评价方法、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若未来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造成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的风险

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若公司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或者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造成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7 万吨的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是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是对公司现有产能的升级和扩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尽管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未来市场周期性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影响项目效益的因素，但若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出现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突变、项目建设过程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等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项目效益与公司预测情况产生差异。

（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并完全释放产能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未来光伏支架及光伏 BIPV 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光伏支架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产品的市场空间大，公司虽然已经在该等领域进行积极布局，并初步形成了覆盖上述领域的产品矩阵及经营模式，但报告期内上述业务的收入规模较小，产品种类仍不够丰富，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增强产品竞争力。根据目前规划，公司正在积极发展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产品，但上述产品取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通常需要较长的周期，需要较长时间形成品牌知名度并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若未来公司在光伏支架

及光伏 BIPV 业务开拓及产品推广方面受阻，无法实现上述产品的利润转化，将面临业务增长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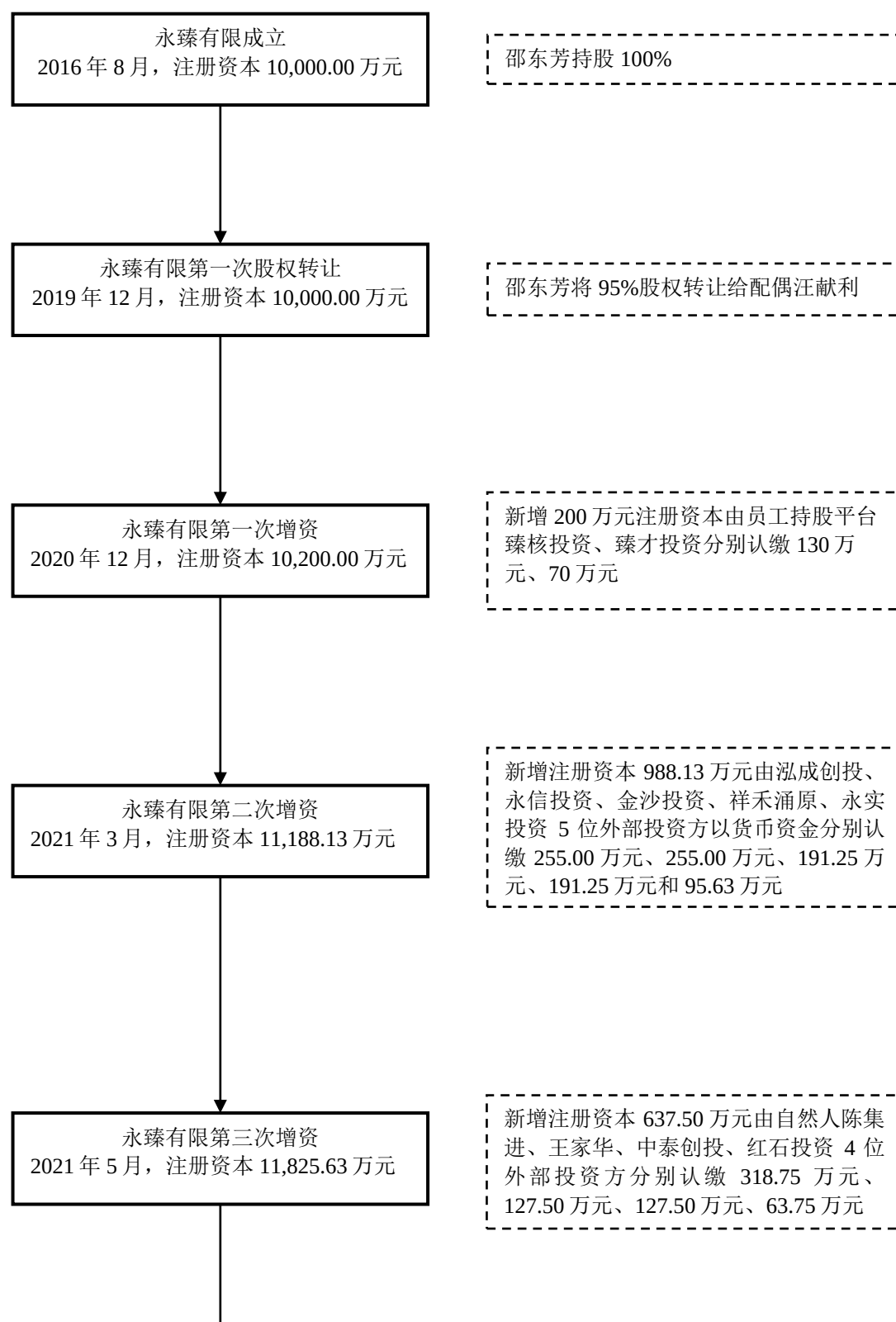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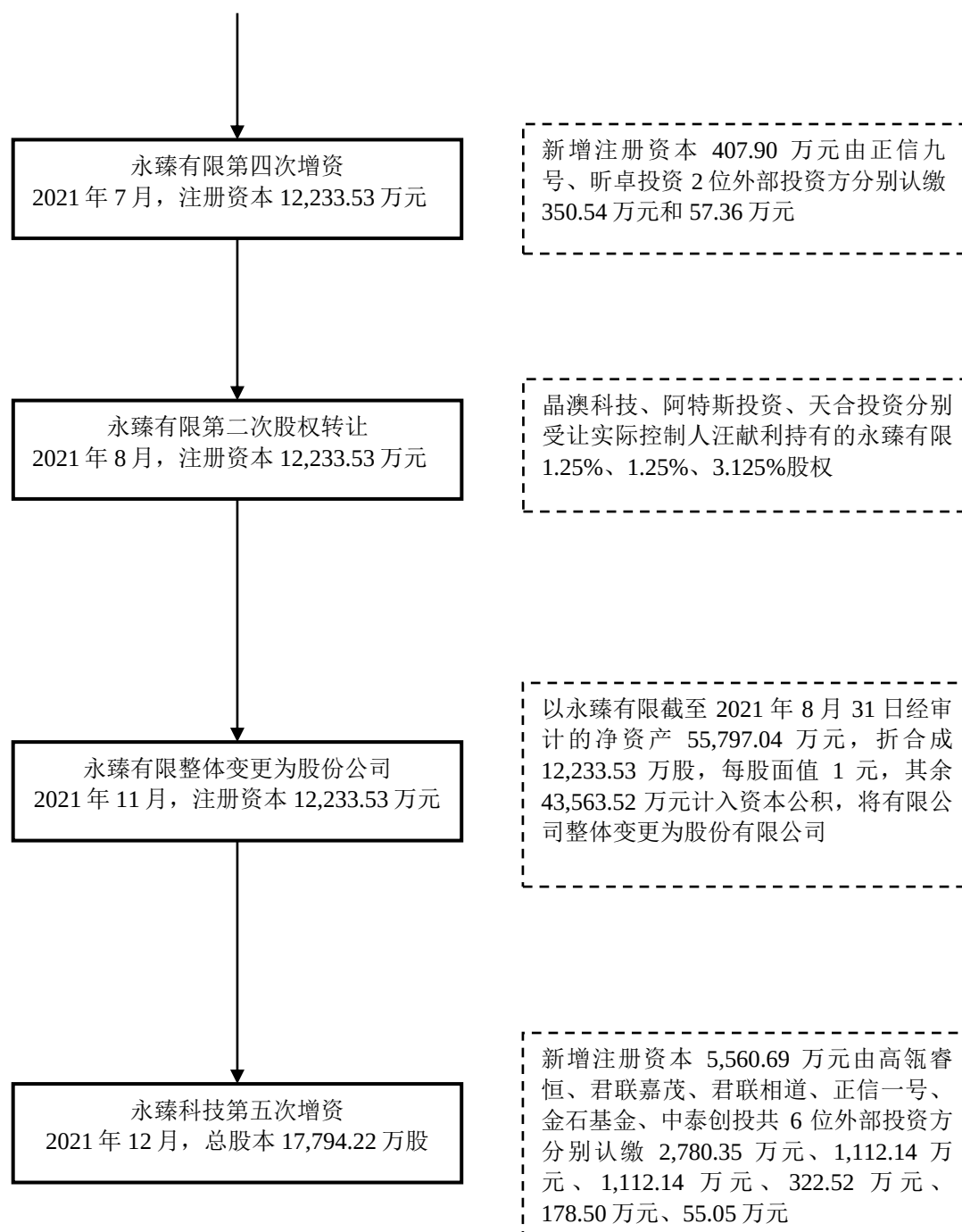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z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MQRCD7L
注册资本	17,794.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献利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0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13200
电话	0519-82998258
传真	0519-829982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onz.com/
电子信箱	yzgf@yonz.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佟晓丹 联系电话：0519-82998258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自 2016 年 8 月成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6年8月，永臻有限初始设立

2016年7月30日，邵东芳签署《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永臻有限。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邵东芳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6年8月3日，永臻有限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永臻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邵东芳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21年10月9日，天职国际出具《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0601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21日，永臻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0万元。

2、2019年12月，永臻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1日，邵东芳与汪献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邵东芳将其持有的永臻有限95%的股权（对应9,500.00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配偶汪献利，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间财产分配。

2019年12月16日，永臻有限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汪献利	9,500.00	9,500.00	95.00%
2	邵东芳	500.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2020 年 12 月，永臻有限第一次增资

为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公司决定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 23 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至 10,200.00 万元，新增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臻核投资、臻才投资分别认缴 130.00 万元、7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0 元/注册资本。同日，永臻有限分别与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增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 24 日，永臻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臻有限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汪献利	9,500.00	9,500.00	93.14%
2	邵东芳	500.00	500.00	4.90%
3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30.00	1.27%
4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0.00	0.69%
	合计	10,200.00	10,200.00	100.00%

2021 年 10 月 9 日，天职国际出具《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06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永臻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缴纳的全部款项。

臻核投资、臻才投资 2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情况”。

4、2021 年 3 月，永臻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29 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引入外部投资方，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00.00 万元增加至 11,188.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88.13 万元由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位外部投资方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 255.00 万元、255.00 万元、191.25 万

元、191.25 万元和 95.63 万元，增资价格为 15.69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3 月，永实投资、永信投资、祥禾涌原、泓成创投、金沙投资分别与永臻有限签订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增资方身份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股)
1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255.00	4,000.00	15.69
2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投资者	255.00	4,000.00	15.69
3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金坛区人民政府 全资投资公司	191.25	3,000.00	15.69
4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191.25	3,000.00	15.69
5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投资者	95.63	1,500.00	15.69
	合计		988.13	15,500.00	15.69

2021 年 3 月 31 日，永臻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臻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汪献利	9,500.00	9,500.00	84.91%
2	邵东芳	500.00	500.00	4.47%
3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255.00	2.28%
4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5.00	255.00	2.28%
5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1.25	191.25	1.71%
6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91.25	191.25	1.71%
7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30.00	1.16%
8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3	95.63	0.8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9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0.00	0.63%
	合计	11,188.13	11,188.13	100.00%

2021年10月9日，天职国际出具《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0601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12日，永臻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缴纳的全部款项。

5、2021年5月，永臻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1年5月11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188.13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1,825.63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37.50万元由自然人陈集进、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³、自然人王家华、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位外部投资方分别认缴318.75万元、127.50万元、127.50万元、63.75万元，增资价格为15.69元/注册资本。

2021年3月，红石投资、陈集进分别与永臻有限签订增资协议；2021年4月，中泰创投、王家华分别与永臻有限签订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增资方身份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股)
1	陈集进	个人投资者	318.75	5,000.00	15.69
2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600918.SH) 全资子公司	127.50	2,000.00	15.69
3	王家华	个人投资者	127.50	2,000.00	15.69
4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投资者	63.75	1,000.00	15.69
	合计		637.50	10,000.00	15.69

2021年5月13日，永臻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臻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³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更名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汪献利	9,500.00	9,500.00	80.33%
2	邵东芳	500.00	500.00	4.23%
3	陈集进	318.75	318.75	2.70%
4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255.00	2.16%
5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255.00	2.16%
6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1.25	191.25	1.62%
7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5	191.25	1.62%
8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30.00	1.10%
9	王家华	127.50	127.50	1.08%
10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27.50	127.50	1.08%
11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3	95.63	0.81%
12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0.00	0.59%
13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	63.75	0.54%
	合计	11,825.63	11,825.63	100.00%

2021年10月9日，天职国际出具《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0601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29日，永臻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缴纳的全部款项。

6、2021年7月，永臻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1年7月23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825.63万元增加至12,233.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7.90万元由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位外部投资方分别认缴350.54万元和57.36万元，增资价格为15.69元/注册资本。

2021年6月，昕卓投资、正信九号分别与永臻有限签订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增资方身份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股)
1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管理的 私募基金	350.54	5,500.00	15.69
2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投资者	57.36	900.00	15.69
	合计		407.90	6,400.00	15.69

2021年7月27日，永臻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永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汪献利	9,500.00	9,500.00	77.66%
2	邵东芳	500.00	500.00	4.09%
3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4	350.54	2.87%
4	陈集进	318.75	318.75	2.61%
5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255.00	2.08%
6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255.00	2.08%
7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1.25	191.25	1.56%
8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5	191.25	1.56%
9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30.00	1.06%
10	王家华	127.50	127.50	1.04%
11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27.50	127.50	1.04%
12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3	95.63	0.78%
13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0.00	0.57%
14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	63.75	0.52%
15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	57.36	0.47%
	合计	12,233.53	12,233.53	100.00%

2021年10月9日，天职国际出具《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1]40601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22日，永臻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缴纳的全部款项。

7、2021年8月，永臻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23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汪献利将其所持永臻有限合计5.63%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方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3.08元/注册资本。

2021年8月，天合投资、晶澳科技、阿特斯投资分别与汪献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受让方身份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金额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元/股）
汪献利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全资投资公司	3.125%	382.30	5,000.00	13.0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1.25%	152.92	2,000.00	13.08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全资投资公司	1.25%	152.92	2,000.00	13.08
合计			5.625%	688.14	9,000.00	13.08

2021年8月30日，永臻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汪献利	8,811.86	8,811.86	72.03%
2	邵东芳	500.00	500.00	4.09%
3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382.30	382.30	3.13%
4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4	350.54	2.87%
5	陈集进	318.75	318.75	2.6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6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255.00	2.08%
7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255.00	2.08%
8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1.25	191.25	1.56%
9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5	191.25	1.56%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2	152.92	1.25%
11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92	152.92	1.25%
12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30.00	1.06%
13	王家华	127.50	127.50	1.04%
14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27.50	127.50	1.04%
15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3	95.63	0.78%
16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0.00	0.57%
17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	63.75	0.52%
18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	57.36	0.47%
	合计	12,233.53	12,233.53	100.00%

关于本次客户入股情况的说明：

① 关于入股背景：

公司系三家入股客户光伏边框的重要供应商，出于保障边框供应、稳定产能、深化合作等考虑，2020 年末下游客户在获悉公司融资机会时，参与融资商谈。

② 关于入股价格：

基于发行人 2020 年盈利基础、考虑发行人 2021 年产能投资建设情况，经发行人与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 3 家客户协商，双方已于 2021 年初基本谈妥公司整体估值为 16 亿元，商定以合计交易对价 9,000 万元（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交易对价分别为 5,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取得发行人合计 5.625% 股权（按 2020 年底发行人 10,2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取得对价即为 15.69 元/股）。后因客户入股主体选择、内部决策流程较长、投资主办人

员离职等原因，直至 2021 年 8 月上述 3 家客户与发行人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全部手续。

自发行人与上述 3 家客户于 2021 年初谈妥股权转让事项至 2021 年 8 月完成股权转让全部手续，发行人历经 2021 年 3 月、5 月、7 月三次外部股东增资，注册资本已增至 12,233.53 万股，5.625%股权比例对应的股权数量为 688.1361 万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降至 13.08 元/股（9,000 万元/688.1361 万股）。

③ 股份支付处理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客户入股价格与同期祥禾涌原等外部股东增资时入股价格的差额确认 2021 年股份支付 1,796.04 万元（即三家入股客户取得的 688.14 万股乘以（15.69 元/股-13.08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2）股份支付费用分析”。

8、2021 年 11 月，永臻有限股改

2021 年 9 月 20 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永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永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554 号），永臻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5,797.04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1]第 333 号），永臻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1,342.61 万元。永臻有限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永臻有限净资产 55,797.04 万元中的 12,233.53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 43,563.52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1 年 10 月 26 日，天职国际出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1049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永臻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永臻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2021 年 10 月 12 日，永臻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永臻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29 日，永臻有限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了本次整体改制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永臻股份的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汪献利	8,811.86	72.03%
2	邵东芳	500.00	4.09%
3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382.30	3.13%
4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4	2.87%
5	陈集进	318.75	2.61%
6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2.08%
7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2.08%
8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1.25	1.56%
9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5	1.56%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2	1.25%
11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92	1.25%
12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06%
13	王家华	127.50	1.04%
14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27.50	1.04%
15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3	0.78%
16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57%
17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	0.52%
18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	0.47%
	合计	12,233.53	100.00%

9、2021 年 12 月，永臻股份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2,233.53 万元增加至 17,794.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60.69 万元由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共 6 位外部投资方分别认缴 2,780.35 万元、1,112.14 万元、1,112.14 万元、322.52 万元、178.50 万元、55.0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7.98 元/股。

2021 年 12 月，高瓴睿恒、君联嘉茂、君联相道、正信一号、金石基金、中泰创投分别与永臻股份签订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入股明细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增资方身份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股)
1	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高瓴资本管理的投资企业	2,780.35	50,000.00	17.98
2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1,112.14	20,000.00	17.98
3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4	20,000.00	17.98
4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322.52	5,800.00	17.98
5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600030.SH）管理的私募基金	178.50	3,210.00	17.98
6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600918.SH）全资子公司	55.05	990.00	17.98
	合计		5,560.69	100,000.00	17.98

2021 年 12 月 28 日，永臻股份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臻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汪献利	8,811.86	49.52%
2	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80.35	15.63%
3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2.14	6.25%
4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4	6.25%
5	邵东芳	500.00	2.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382.30	2.15%
7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4	1.97%
8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2	1.81%
9	陈集进	318.75	1.79%
10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1.43%
11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1.43%
12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1.25	1.07%
13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5	1.07%
14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82.55	1.03%
15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78.50	1.00%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2	0.86%
17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92	0.86%
18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73%
19	王家华	127.50	0.72%
20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3	0.54%
21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39%
22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	0.36%
23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	0.32%
	合计	17,794.22	100.00%

2022 年 10 月 29 日，天职国际出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3329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臻股份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缴纳的全部款项。本次 6 位外部投资方缴纳的合计 100,000.00 万元投资款，其中 5,560.69 万元计入股本，94,439.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重组系 2020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营口永利 100% 股权、永臻精工 100% 股权，收购永臻新幕 20% 股权以及 2021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华通模具 100% 股权、永臻苏州 100% 股权，具体如下：

（一）2020 年资产重组

1、2020 年 10 月收购营口永利 100% 股权

（1）收购前营口永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6896655116			
成立时间	2009.06.15			
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营口大石桥经济开发区西外环路府南大街北侧			
经营范围	模具生产加工；热处理加工，锻造；机械加工制造；机床设备制造；铝材加工；镁合金压铸；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粉末涂料、电泳漆（前二项不含危险种类）、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钢材、矿产品、硅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生产废料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负责营口基地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光伏边框型材业务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邵东芳	1,000.00	1,000.00	50.00%
	汪献利	900.00	900.00	45.00%
	汪飞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09 年 6 月 15 日，营口永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邵东芳、汪献利分别出资 50 万元、50 万元，分别持有 50%、50% 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30 日，营口永利全体股东确认签署《变更决议》，决定将营口永利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 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邵东芳、汪献利、新增股东汪飞分别出资 400 万元、400 万元、1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邵

东芳、汪献利、汪飞分别持有 45%、45%、10%股权。

2014 年 11 月 14 日，营口永利全体股东确认签署《变更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邵东芳、汪献利分别出资 550 万元和 450 万元。本次增资后，邵东芳、汪献利、汪飞分别持有 50%、45%、5%股权。

（2）股权收购过程

为消除同业竞争、保证资产完整，发行人决定收购营口永利 100%股权。

2020 年 9 月 15 日，营口永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邵东芳、汪献利、汪飞将所持有的营口永利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9 月 15 日，汪献利、邵东芳、汪飞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邵东芳、汪献利、汪飞分别将所持有的营口永利 50%、45%、5%股权（分别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900.00 万元、100.00 万元）合计以 2,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主要系在截至 2020 年 8 月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869.00 万元基础上考虑不动产的适当溢价后，由收购双方协商确定。

2020 年 10 月 14 日，营口永利在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向汪献利、邵东芳、汪飞合计支付 1,100 万元收购对价款（超过总对价款的 50%），2021 年发行人陆续支付完毕 900 万元余款。

至此，营口永利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2020 年 9 月收购永臻精工 100%股权

（1）收购前永臻精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永臻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WXTJ75A
成立时间	2018.07.24
注册地址 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经营范围	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结构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负责常州厂区内建设的分布式电站（常州基地厂房屋顶等）的运营，及光伏支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汪献利	25.00	0.00	50.00%
	邵东芳	25.00	0.00	50.00%
	合计	50.00	0.00	100.00%

注：2022 年 1 月，永臻电力（常州）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永臻精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由汪献利、邵东芳分别认缴 2,5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分别持有 50%、50%的股份。

2018 年 11 月 22 日，永臻精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减少的 4,950.00 万元由汪献利、邵东芳分别减资 2,475.00 万元、2,475.00 万元。2019 年 2 月 22 日，永臻精工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2）股权收购过程

为消除同业竞争、保证资产完整，发行人决定收购永臻精工 100%股权。

2020 年 9 月 15 日，永臻精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汪献利、邵东芳将所持有的永臻精工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汪献利、邵东芳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汪献利、邵东芳将所持有永臻精工合计 100%股权作价 30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交易各方在永臻精工截至 2020 年 8 月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77.15 万元基础上，同时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537 号），经评估永臻电力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00 万元。

2020年9月16日，永臻精工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

2020年9月，永臻股份向汪献利、邵东芳支付完毕永臻精工股权转让款（2020年10月，永臻股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至此，永臻精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2020年9月收购永臻新幕20%股权

（1）收购前永臻新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XUYKG33			
成立时间	2019.01.29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设备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紧固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批发；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原负责光伏组件的代加工生产，现负责光伏 BIPV 业务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8,000.00	3,196.00	80.00%
	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00	20.00%

	合计	10,000.00	3,196.00	100.00%
--	----	-----------	----------	---------

注：2022 年 1 月 24 日，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永臻新幕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8,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

（2）股权收购过程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收购永臻新幕的少数股权。

2020 年 9 月 15 日，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永臻新幕 20%股份（对应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0 元实缴注册资本）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持有永臻新幕 100%股权。

2020 年 9 月 16 日，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4、重组运行期

根据 2008 年 5 月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重组前营口永利主要从事光伏边框型材的生产、销售业务，永臻精工主要在发行人常州基地从事分布式电站的运营、并向发行人提供光伏发电配套，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重组完成前营口永利、永臻精工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汪献利、邵东芳夫妇，因此上述资产重组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关业务进行重组。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营口永利、永臻精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发行人 单体报表	营口永利		永臻精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86,129.04	19,614.52	22.77%	1,908.67	2.22%
营业收入	90,713.32	31,369.93	34.58%	369.95	0.41%
利润总额	540.81	1,122.26	207.51%	201.77	37.31%

注：营口永利、永臻精工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计算，永臻精工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不涉及同一控制下相关重组运行期的要求。

经计算，营口永利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的利润总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100%，构成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发行人需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上述资产重组于 2020 年完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运行一个会计年度。

（二）2021 年资产重组

1、2021 年 8 月收购华通模具 100% 股权

（1）收购前华通模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石桥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7816380301			
成立时间	2005.12.23			
注册地址 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营口大石桥经济开发区西环路西侧（府南大街北侧）			
经营范围	模具生产、机械加工、热处理加工、铝材加工；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耐火材料、铝制品、铝锭、生产的废料（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原主要从事光伏铝型材模具加工，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但来宝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05 年 12 月 23 日，华通模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汪献利、邵东芳分别出资 30.00 万元、20.00 万元，分别持股 60%、40%。

2015 年 6 月 12 日，汪献利、邵东芳夫妇与但来宝（汪献利的姐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未约定交易对价），汪献利、邵东芳分别将所持华通模具股权均以实际零对价转让给但来宝。同日，华通模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 450 万元注册资本由但来宝认缴。

但来宝系发行人子公司营口永利的普通员工，其持有的华通模具 100%股权系为代汪献利、邵东芳持有，因此 2015 年 6 月但来宝并未向汪献利、邵东芳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此外，但来宝于 2017 年 5 月实缴的新增 450 万元注册资本金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提供，所持股权为后者代持。

（2）股权收购过程

2021 年 7 月 31 日，但来宝与营口永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来宝将代汪献利、邵东芳持有的华通模具 100%股权实际以零对价转让给营口永利。由于华通模具基本停止运营，净资产为负数，因此华通模具的收购对价为零对价。

2021 年 8 月 11 日，华通模具在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至此，华通模具为营口永利的全资子公司，也即发行人的孙公司。

2、2021 年 9 月收购永臻苏州 100%股权

（1）收购前永臻苏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140196600
成立时间	2014.10.10
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2 博济科技创业园 A 座 103-DA130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包装制品、钢材、矿产品、硅料；销售：非危险化工产品、金属边角料；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原主要从事光伏边框业务，2020 年存在少量的边框销售业务，自 2021 年开始未实际经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汪献利	2,000.00	0.00	100.0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 10 日，永臻苏州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由汪献利认缴 2,000.00 万元，持有 100% 股权。

（2）股权收购过程

2021 年 9 月 23 日，汪献利与营口永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永臻苏州的 100% 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营口永利。

由于永臻苏州基本停止运营，净资产为负数，注册资本也未实缴到位，因此永臻苏州的收购对价为零对价。

2021 年 9 月 26 日，永臻苏州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至此，永臻苏州为营口永利的全资子公司，也即发行人的孙公司。

3、重组运行期

2021 年发行人收购华通模具、永臻苏州 100% 股权系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重组前一年（2020 年），华通模具、永臻苏州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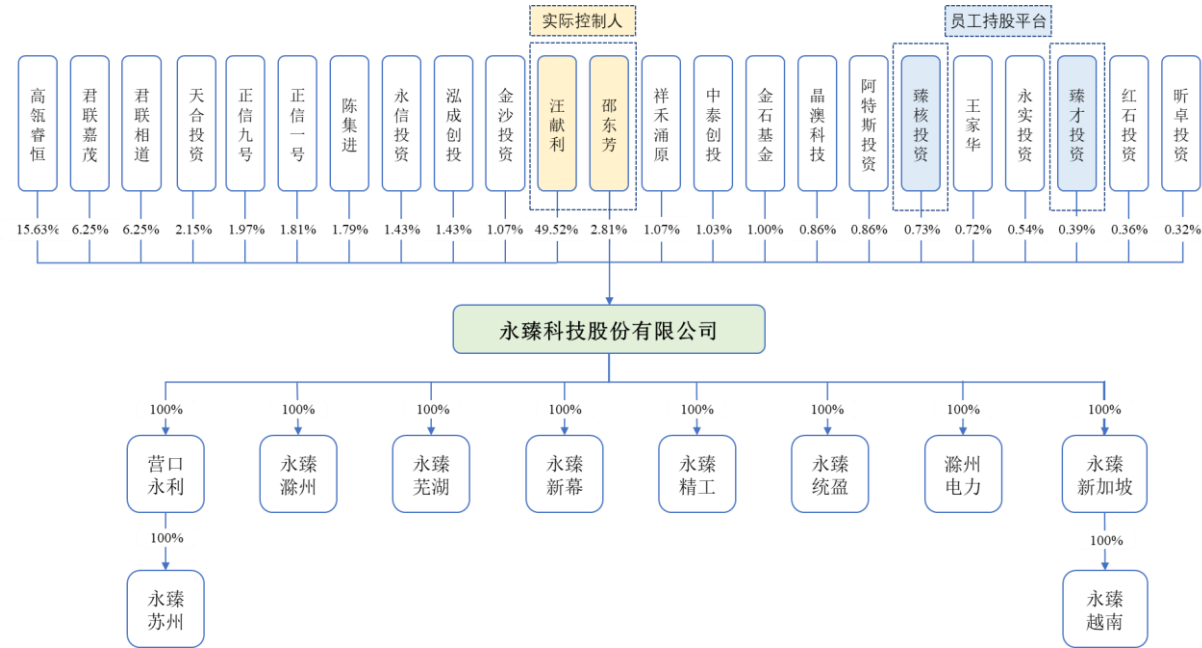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发行人扣减后 合并报表	华通模具		永臻苏州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144,426.02	2,804.15	1.94%	186.97	0.13%
营业收入	143,146.37	-	-	163.78	0.11%
利润总额	6,091.86	-103.70	-1.70%	-128.29	-2.11%

注：发行人扣减后合并报表数据系指在 2020 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基础上扣减华通模具、永臻苏州相应项目后的金额

经计算，华通模具、永臻苏州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不涉及相关重组运行期要求。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报告期后，2023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永臻芜湖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芜湖永臻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8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2 家全资控股孙公司，无参股公司或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的基本情况概览如下：

子公司业务类型	地区分布	子公司名称
光伏边框业务	境内	营口永利、永臻滁州、永臻芜湖
	境外	永臻越南
光伏 BIPV 业务	境内	永臻新幕
光伏支架及常州厂区电站	境内	永臻精工
滁州厂区电站	境内	滁州电力
光伏上下游供应链材料贸易	境内	永臻统盈
其他公司	境内	华通模具（已注销）、永臻苏州

	境外	永臻新加坡
--	----	-------

注：报告期内，华通模具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上述 10 家子公司、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和参股公司

1、营口永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6896655116		
成立时间	2009.06.15		
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营口大石桥经济开发区西外环路府南大街北侧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持股		
经营范围	模具生产加工；热处理加工，锻造；机械加工制造；机床设备制造；铝材加工；镁合金压铸；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粉末涂料、电泳漆（前二项不含危险种类）、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钢材、矿产品、硅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生产废料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负责营口基地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光伏边框型材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670.72	11,033.08
	净资产（万元）	5,928.74	5,292.19
	营业收入（万元）	30,361.63	52,812.58
	净利润（万元）	622.94	1,087.02

（2）历史沿革

营口永利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之“（一）2020 年资产重组”之“1、2020 年 10 月收购营口永利 100%股权”。

2、永臻滁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2UA38CXG		
成立时间	2019.11.13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路 199 号		
注册资本	4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6,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持股		
经营范围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负责滁州基地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光伏边框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0,330.19	207,356.21
	净资产（万元）	78,734.20	69,875.63
	营业收入（万元）	200,931.39	350,268.93
	净利润（万元）	8,846.12	18,281.66

（2）历史沿革

2019 年 11 月 13 日，永臻滁州由发行人全资发起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0 日，永臻滁州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至 26,000.00 万元，新增 16,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2021 年 8 月 30 日，永臻滁州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2022 年 12 月 26 日，永臻滁州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26,000.00 万元增至 46,000.00 万元，新增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同日，永臻滁州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3、永臻芜湖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8NHUBQXK		
成立时间	2021.12.17		
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服务楼 5 楼 28 室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675.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负责芜湖基地的生产经营活动，拟从事光伏边框、光伏支架及储能电池托盘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7,844.54	57,018.63
	净资产（万元）	35,365.17	32,220.39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155.21	-154.61

（2）历史沿革

2021 年 12 月 17 日，永臻芜湖由发行人全资发起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8 日，永臻芜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0 万元，新增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2022 年 10 月 28 日，永臻芜湖在芜湖市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4、永臻新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XUYKG33		
成立时间	2019.01.29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702.05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持股		
经营范围	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设备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紧固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批发；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原主要从事光伏组件代加工，现主要从事 BIPV 光伏建筑一体化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63.68	3,000.15
	净资产（万元）	2,776.34	2,867.87
	营业收入（万元）	160.32	304.47
	净利润（万元）	-93.95	-258.88

注：2022 年 1 月 24 日，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永臻新幕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之“（一）2020

年资产重组”之“3、2020年9月收购永臻新幕20%股权”。

5、永臻精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永臻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WXTJ75A		
成立时间	2018.07.24		
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100%持股		
经营范围	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结构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负责常州厂区内建设的分布式电站（常州基地厂房屋顶等）的运营，及部分光伏支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058.36	7,928.55
	净资产（万元）	4,607.34	4,083.30
	营业收入（万元）	7,186.99	7,414.46
	净利润（万元）	524.05	547.08

注：2022年1月24日，永臻电力（常州）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① 重组前历史沿革

永臻精工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之“（一）2020年资产重组”之“2、2020年9月收购永臻精工100%股权”。

② 重组后历史沿革

2022 年 1 月 28 日，永臻精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 9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2022 年 1 月 29 日，永臻精工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2022 年 2 月 9 日，永臻精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新增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2022 年 2 月 10 日，永臻精工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6、永臻统盈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7NDBTJ14		
成立时间	2022.04.19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光伏上下游供应链材料贸易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382.61	32,251.63
	净资产（万元）	4,913.62	3,997.30
	营业收入（万元）	183,018.01	263,827.01
	净利润（万元）	916.31	-2,302.70

（2）历史沿革

2022年4月19日，永臻统盈由发行人全资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成立至今，永臻统盈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

7、滁州电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3A9Q60		
成立时间	2021.08.1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路199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持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滁州厂区内建设的分布式电站（滁州基地厂房屋顶等）的运营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3,939.18	4,094.74
	净资产（万元）	1,529.64	1,247.25
	营业收入（万元）	402.19	338.18
	净利润（万元）	282.39	247.25

（2）历史沿革

2021年8月10日，滁州电力由发行人全资发起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22年8月8日，滁州电力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 9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同日，滁州电力在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8、永臻新加坡

公司名称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实体编号	202232243R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9.12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实龙岗路 987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 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新加坡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持股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一般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作为发行人的海外投资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 (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243.50	4,261.38
	净资产（万元）	11,240.77	4,258.65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13.92	-36.35

发行人已就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取得如下许可备案文件：

2022 年 11 月 10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常发改外资备[2022]34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永臻股份上述投资事项予以备案。

2022 年 11 月 24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94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永臻股份上述投资事项予以备案。

9、永臻越南

公司名称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企业注册证书编号	2400960255
成立时间	2023.04.11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北江省安勇县安陆乡安陆工业区

营地		
注册资本	6,064.64 亿越南盾（2,55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6,064.64 亿越南盾（2,550.00 万美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永臻新加坡）100%持股	
经营范围	用于光伏行业的铝边框的生产和加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负责越南基地的生产经营活动，拟从事光伏边框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14,336.63
	净资产（万元）	11,567.20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30.48

发行人已就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取得如下许可备案文件：

2022 年 11 月 10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常发改外资备[2022]34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永臻股份上述投资事项予以备案。

2022 年 11 月 24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94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永臻股份上述投资事项予以备案。

10、永臻苏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140196600
成立时间	2014.10.1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营地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2 博济科技创业园 A 座 103-DA130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营口永利 100%持股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包装制品、钢材、矿产品、硅料；销售：非危险化工产品、金属边角料；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原主要从事光伏边框业务，2020 年存在少量的边框销售业务，自 2021 年开始未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3.66	93.58
	净资产（万元）	93.66	93.58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0.08	7.53

（2）历史沿革

永臻苏州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之“（二）2021 年资产重组”之“2、2021 年 9 月收购永臻苏州 100%股权”。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永臻光伏智造（江苏）有限公司

（1）注销前永臻智造基本情况

永臻光伏智造（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智造”）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66 号光电产业园区研发中心 21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91MA1Y0AKF78。

永臻智造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永臻新幕分别持股 80%、20%。至 2020 年 3 月注销前，永臻智造的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未做变更。

（2）注销过程及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永臻智造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决定注销永臻智造。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永臻新幕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永臻智造简易注销登记。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永臻智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

2020 年 3 月 11 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永臻智造注销登记。

2、华通模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石桥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7816380301		
成立时间	2005.12.23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营口大石桥经济开发区西环路西侧（府南大街北侧）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营口永利 100%持股		
经营范围	模具生产、机械加工、热处理加工、铝材加工；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耐火材料、铝制品、铝锭、生产的废料（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原主要从事光伏铝型材模具加工，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99	1.03
	净资产（万元）	-129.18	-128.25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0.93	-3.29

（2）历史沿革

华通模具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之“（二）2021 年资产重组”之“1、2021 年 8 月收购华通模具 100%股权”。

（3）注销过程及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报告期内，华通模具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决定注销华通模具。

2023 年 5 月 18 日，营口永利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向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华通模具简易注销登记。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华通模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

2023 年 6 月 12 日，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核准华

通模具注销登记。

七、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汪献利、邵东芳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永臻股份 52.3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汪献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8,811.8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52%，邵东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1%；汪献利、邵东芳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2.33% 的股份。此外，汪献利持有臻核投资 1.00 万元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臻才投资 1.00 万元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臻核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3%，臻才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9%。综上，汪献利和邵东芳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53.45%。

截至报告期期末，汪献利、邵东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存在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汪献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2221979*****，相关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2）邵东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13231979*****，相关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核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情况”。

（2）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才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情况”。

（3）常州市金坛区臻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市金坛区臻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臻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35HU165		
成立时间	2020.11.17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月湖北路 99 号		
出资总额	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献利		
股权结构	汪献利持股 50%、邵东芳持股 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发行人的相关员工，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业务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00	0.00
	净资产（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0.00
--	---------	------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80.35	15.63%
2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2.14	6.25%
3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4	6.25%
	合计	5,004.63	28.13%

上述 3 家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高瓴睿恒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WH15P				
成立时间	2021.09.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11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出资总额	50,026.00 万元				
出资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2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70.56	50.12%
	3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218.93	36.42%
	4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62.29	6.32%
	5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6.26	3.61%
	6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66.95	3.53%

	合计	50,026.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总资产	50,009.47	50,009.48
	净资产	50,003.22	50,003.23
	净利润	0.00	-0.02

注：高瓴睿恒系以其合伙人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未直接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募集资金，非私募投资基金

2、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嘉茂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MCCC85				
成立时间	2020.12.01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340办公01室				
出资总额	50,07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号	STM188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489）				
出资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59.92%
	2	厦门建发利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14.70	8.42%
	3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14.00	8.02%
	4	西安君联海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14.00	8.02%
	5	宁波佑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9.80	5.61%
	6	密尔克卫（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7.00	4.01%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6.30	3.61%
	8	平阳荣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4.11	1.21%
	9	平阳荣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47.86	0.50%

		（有限合伙）			
	10	寅柏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70	0.40%
	11	平阳荣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1.53	0.30%
	合计		-	50,07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总资产		21,552.26	21,512.11	
	净资产		21,431.38	21,394.44	
	净利润		-943.59	1,328.85	

注：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相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5AM27XW				
成立时间	2021.03.03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910(1)室				
出资总额	848,451.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号	SQG232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489）				
出资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18%
	2	西藏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7.68%
	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79%
	4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79%
	5	苏州元和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4.13%
	6	苏州市相城二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4.13%
	7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54%

		金（有限合伙）			
8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54%
9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54%
10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54%
11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860.00	3.28%
1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95%
13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95%
14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770.00	2.57%
15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36%
16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36%
17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36%
1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36%
19		平阳荣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470.00	1.94%
20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1.71%
21		平阳荣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670.00	1.61%
22		平阳荣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660.00	1.61%
23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8%
24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8%
25		平阳荣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50.00	1.15%
2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0.88%
27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59%
28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59%
29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59%
30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59%

	31	芜湖歌斐祥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71.00	0.39%
		合计	-	848,451.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总资产		570,377.99		404,043.61
	净资产		565,993.76		400,956.21
	净利润		4,738.84		7,558.6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7,794.22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931.4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1	汪献利	8,811.86	49.52%	8,811.86	37.14%
2	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80.35	15.63%	2,780.35	11.72%
3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2.14	6.25%	1,112.14	4.69%
4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4	6.25%	1,112.14	4.69%
5	邵东芳	500.00	2.81%	500.00	2.11%
6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382.30	2.15%	382.30	1.61%
7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4	1.97%	350.54	1.48%
8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2	1.81%	322.52	1.36%
9	陈集进	318.75	1.79%	318.75	1.34%
10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1.43%	255.00	1.07%

11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1.43%	255.00	1.07%
12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1.25	1.07%	191.25	0.81%
13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5	1.07%	191.25	0.81%
14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82.55	1.03%	182.55	0.77%
15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78.50	1.00%	178.5	0.75%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2	0.86%	152.92	0.64%
17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92	0.86%	152.92	0.64%
18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73%	130.00	0.55%
19	王家华	127.50	0.72%	127.50	0.54%
20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3	0.54%	95.63	0.40%
21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39%	70.00	0.30%
22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	0.36%	63.75	0.27%
23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	0.32%	57.36	0.24%
24	社会公众股	-	-	5,931.41	25.00%
	合计	17,794.22	100.00%	23,725.63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汪献利	8,811.86	49.52%	境内自然人股
2	高瓴睿恒	2,780.35	15.63%	境内有限合伙
3	君联嘉茂	1,112.14	6.25%	境内有限合伙
4	君联相道	1,112.14	6.25%	境内有限合伙
5	邵东芳	500.00	2.81%	境内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6	天合投资	382.30	2.15%	境内法人股
7	正信九号	350.54	1.97%	境内有限合伙
8	正信一号	322.52	1.81%	境内有限合伙
9	陈集进	318.75	1.79%	境外自然人股
10	永信投资	255.00	1.43%	境内有限合伙
10	泓成创投	255.00	1.43%	境内有限合伙
	合计	16,200.60	91.04%	

注：永信实业和泓成创投均持有发行人 255.00 万股，并列为第 10 大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汪献利	8,811.86	49.5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邵东芳	500.00	2.81%	发行人董事
3	陈集进	318.75	1.79%	外部投资者、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4	王家华	127.50	0.72%	外部投资者、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国有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金沙投资（SS）	191.25	1.07%
2	中泰创投（SS）	182.55	1.03%
合计		373.80	2.10%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68 号），永臻股份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金沙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

《关于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⁴持有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22]23 号），永臻股份若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上应加注“SS”标识。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陈集进系中国香港籍自然人，其持有的股份为外资股份。

（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本次 IPO 首次申报前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汪献利	8,811.86	49.52%	汪献利、邵东芳为夫妻关系
	邵东芳	500.00	2.81%	
2	君联嘉茂	1,112.14	6.25%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489）
	君联相道	1,112.14	6.25%	
3	正信九号	350.54	1.97%	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796）
	正信一号	322.52	1.81%	
4	泓成创投	255.00	1.43%	陈金霞实际控制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祥禾涌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原	191.25	1.07%	
5	臻核投资	130.00	0.73%	臻核投资、臻才投资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 臻核投资中汪献利出资比例 0.08%、邵东芳出资比例 16.92%； 臻才投资中汪献利出资比例 0.14%、邵东芳出资比例 24.00%
	臻才投资	70.00	0.39%	
	汪献利	8,811.86	49.52%	
	邵东芳	500.00	2.81%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永臻股份各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⁴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更名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七）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计 23 名直接股东，其中存在 7 名私募基金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君联嘉茂	2021.12.27	STM188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2	君联相道	2021.04.01	SQG232		
3	正信九号	2021.07.19	SQX092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5796
4	正信一号	2021.12.20	STL269		
5	泓成创投	2015.01.14	SD4058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4288
6	祥禾涌原	2017.03.23	SS5647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7	金石基金	2020.06.28	SLE52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⁵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且合法有效存续。

（八）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臻核投资、臻才投资两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用于激励发行人的相关员工。

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如下：

1、臻核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35HF4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献利
成立时间	2020.11.17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月湖北路 99 号

⁵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修订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下同

出资总额	1,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臻核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担任发行人职务
1	汪献利	1.00	0.08%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邵东芳	220.00	16.92%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注）
3	HU HUA	200.00	15.38%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汪飞	200.00	15.38%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佟晓丹	1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段金龙	50.00	3.85%	有限合伙人	永臻股份员工
7	张文远	50.00	3.85%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8	高峰	50.00	3.85%	有限合伙人	永臻滁州员工
9	周全	50.00	3.85%	有限合伙人	永臻滁州员工
10	杨萍萍	50.00	3.85%	有限合伙人	永臻股份员工
11	王丹	50.00	3.85%	有限合伙人	永臻股份员工
12	肖云	50.00	3.85%	有限合伙人	营口永利员工
13	王君	50.00	3.85%	有限合伙人	永臻滁州员工
14	费春玲	30.00	2.31%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5	徐坚	30.00	2.31%	有限合伙人	永臻新幕员工
16	毕丽娜	24.00	1.85%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17	王启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18	韩永斌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营口永利员工
19	周军	2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20	赵勇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永臻滁州员工
21	王居凯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营口永利员工
22	吴颖慧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永臻股份员工
23	张志强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营口永利员工
24	蒋建慧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1,300.00	100.00%	-	-

注：2023 年 6 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臻核投资合伙人魏青竹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其将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2023 年 7 月 21

日，臻核投资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臻核投资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夫妻及 22 名发行人员工。臻核投资以单一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臻核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管理机制

臻核投资的合伙协议书及管理办法对进入资格、锁定期限、退出机制等作了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进入资格	获得有限合伙人地位之前提是其与被投资公司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或纳入上市范围内的被投资公司的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已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持续有效
锁定期限	自有限合伙企业受让被投资公司部分股权之日起至被投资公司在 A 股上市之日后三年内为财产份额锁定期，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财产份额用于转让、出售、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主要退出机制	1、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述行为，有限合伙人即丧失被投资公司关键员工资格，其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应按实缴出资额与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截至退出之日的利息之和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自然人： （1）劳动合同期限或聘任期内因个人原因辞职并获得公司批准的； （2）劳动合同期限或聘任期限届满，因个人原因不续签的； （3）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被投资公司管理人员或不得持有被投资公司股份情形。 2、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如果属于被投资公司主动将其辞退或解聘的，或聘期结束后未获公司续聘的，有限合伙人即丧失被投资公司关键员工资格，其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应按实缴出资额与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截至退出之日的利息之和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自然人

2、臻才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35GT8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献利
成立时间	2020.11.17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月湖北路 99 号
出资总额	7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臻才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担任职务
1	汪献利	1.00	0.14%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邵东芳	168.00	24.0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汪先美	1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营口永利员工
4	尚金凤	50.00	7.14%	有限合伙人	营口永利员工
5	HU HUA	30.00	4.2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	汪飞	30.00	4.2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	佟晓丹	30.00	4.29%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李德琴	30.00	4.29%	有限合伙人	监事
9	储俊荣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永臻滁州员工
10	周志强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营口永利员工
11	梁艳华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营口永利员工
12	侯维静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营口永利员工
13	朱菊珍	15.00	2.14%	有限合伙人	永臻股份员工
14	钱月芳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永臻股份员工
15	陈豪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永臻新幕员工
16	陈艳龙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永臻滁州员工
17	潘国臣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永臻滁州员工
18	韩平平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永臻股份员工
19	彭佳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永臻股份员工
20	赵佩勇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永臻滁州员工
21	任满有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永臻滁州员工
22	姚波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永臻股份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担任职务
23	陈云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永臻股份员工
24	毕丽娜	6.00	0.86%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25	王飞	5.00	0.71%	有限合伙人	营口永利员工
26	赵勇	5.00	0.71%	有限合伙人	永臻滁州员工
27	李月娇	5.00	0.71%	有限合伙人	营口永利员工
28	张悦	5.00	0.71%	有限合伙人	永臻滁州员工
29	赵民	5.00	0.71%	有限合伙人	永臻滁州员工
30	刘敬猛	5.00	0.71%	有限合伙人	营口永利员工
31	韩利军	5.00	0.71%	有限合伙人	营口永利员工
32	汪大海	5.00	0.71%	有限合伙人	营口永利员工
33	匡春玲	5.00	0.71%	有限合伙人	营口永利员工
34	汤流溪	5.00	0.71%	有限合伙人	永臻股份员工
35	王海荣	5.00	0.71%	有限合伙人	永臻股份员工
36	李小敬	5.00	0.71%	有限合伙人	永臻股份员工
	合计	700.00	10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臻才投资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夫妇及 34 名发行人员工。臻才投资以单一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臻才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管理机制

臻才投资的合伙协议书及管理办法对进入资格、锁定期限、退出机制等作出的相关规定与臻核投资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情况”之“1、臻核投资”。

（九）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穿透后 股东性质	穿透后 股东数量	备注
1	汪献利	49.52%	实际控制人	1	-
2	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63%	私募基金和个人投资者	10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 5 位自然人（即普通合伙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及 5 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人）
3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5%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4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5	邵东芳	2.81%	实际控制人	1	-
6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2.15%	上市公司	1	上市公司天合光能（688599.SH）
7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8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9	陈集进	1.79%	自然人	1	-
10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11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	个人投资者	2	2 位自然人
12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7%	国有企业	1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13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14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3%	上市公司	1	上市公司中泰证券（600918.SH）
15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00%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6%	上市公司	1	上市公司晶澳科技（002459.SZ）
17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6%	上市公司	1	上市公司阿特斯（688472.SH）
18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3%	员工持股平台	1	-
19	王家华	0.72%	自然人	1	-
20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4%	个人投资者	6	6 位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穿透后 股东性质	穿透后 股东数量	备注
21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	员工持股平台	1	-
22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6%	个人投资者	2	2位自然人
23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个人投资者	2	2位自然人
	合计	100.00%	-	40	-

综上，穿透后，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或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十）投资特殊条款及解除情况

在发行人 2021 年进行的四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与高瓴睿恒等 19 名外部投资人股东签订了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签订及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1	高瓴睿恒	2021 年 12 月，高瓴睿恒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高瓴睿恒享有股份回购权、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 年 12 月，高瓴睿恒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高瓴睿恒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2	君联嘉茂	2021 年 12 月，君联嘉茂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君联嘉茂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 年 12 月，君联嘉茂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君联嘉茂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3	君联相道	2021 年 12 月，君联相道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君联相道享有股份回购权、董事委派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 年 12 月，君联相道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君联相道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4	天合投资	2021年8月，天合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天合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天合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天合投资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5	正信九号	2021年6月，正信九号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正信九号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正信九号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正信九号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6	正信一号	2021年12月，正信一号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正信一号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正信一号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正信一号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7	陈集进	2021年3月，陈集进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陈集进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陈集进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陈集进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8	永信投资	2021年1月，永信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永信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2022年12月，永信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9	泓成创投	2021年3月，泓成创投、祥禾涌原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泓成创投、祥禾涌原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	2022年12月，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分别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泓成创投、祥禾涌
10	祥禾涌原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原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1	金沙投资	2021年3月，金沙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金沙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金沙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金沙投资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2	中泰创投 （分别于2021年5月、12月参与发行人的两轮增资）	2021年4月，中泰创投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中泰创投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永臻有限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中泰创投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中泰创投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中泰创投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中泰创投根据前述两份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3	金石基金	2021年12月，金石基金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金石基金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金石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金石基金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4	晶澳科技	2021年8月，晶澳科技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晶澳科技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	2022年12月，晶澳科技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晶澳科技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主体	始无效
15	阿特斯投资	2021 年 8 月，阿特斯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阿特斯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 年 12 月，阿特斯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阿特斯投资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6	王家华	2021 年 4 月，王家华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王家华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 年 12 月，王家华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王家华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7	永实投资	2021 年 1 月，永实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永实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2022 年 12 月，永实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8	红石投资	2021 年 3 月，红石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红石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 年 10 月，红石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9	昕卓投资	2021 年 6 月，昕卓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昕卓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 年 12 月，昕卓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昕卓投资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或解除，且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

之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与其他股东目前不存在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赌协议清理后，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3年，公司现任9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汪献利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2021.10.28-2024.10.27
2	邵东芳	董事	控股股东	2021.10.28-2024.10.27
3	汪飞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2021.10.28-2024.10.27
4	HU HUA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2021.10.28-2024.10.27
5	佟晓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2023.07.14-2024.10.27（注）
6	葛新宇	外部董事	君联资本	2021.12.14-2024.10.27
7	朱玉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0.28-2024.10.27
8	徐志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0.28-2024.10.27
9	陆曙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10.24-2024.10.27

注：2023年6月，魏青竹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2023年6月、7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佟晓丹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1）汪献利：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2015年，任大石桥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至今，任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2）**邵东芳**：女，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至 2015 年，任大石桥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至今，任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

（3）**汪飞**：男，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10 年，任大石桥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10 年至 2017 年，任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生产运营主管、董事兼副总经理。

（4）**HU HUA**：女，1966 年 11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3 年，任保定无线电实验厂助理工程师；1993 年至 2000 年，任保定华美地毯厂工程师；2000 年至 2005 年，任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至 2011 年，任加拿大 Optimiral Inc 财务部门会计；2011 年至 2014 年，任加拿大 Silfab Solar Inc 质量工程师；2015 年至 2019 年，任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营销主管、董事兼副总经理。

（5）**佟晓丹**：女，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6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炼焦化学厂炼焦三分厂统计会计；2002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华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信成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人力资源经理；2006 年至 2021 年，任无锡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1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6）**葛新宇**：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销事业部工程经理；2005 年至 2009 年，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巴基斯坦综合系统部主任；2009 年至 2010 年，担任上海投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1 年至今，历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21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朱玉华**：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

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2022 年，就职于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曾历任标准中心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锂业分会特聘顾问；2021 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徐志翰：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博士学历，副教授职称。1987 年至今，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21 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陆曙光：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至 2011 年，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1 年至 2022 年，历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合伙人；2022 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权益律师；2022 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的相关内容。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任 3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周军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	2021.10.28—2024.10.27
2	李德琴	监事	控股股东	2021.10.28—2024.10.27
3	费春玲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10.28—2024.10.27

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1）周军：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至 2017 年，历任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工人、车间主任；2017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生产总监、安环运维平台总监；2021 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2）李德琴：女，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专学历。2005 年至 2011 年，任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任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人事部长；2015 年至 2016 年，任江苏路通筑路机械有限公司人事总监；2016 年至 2021 年，任常州第四无线电厂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1 年至今，任发行人综合资源平台高级总监；2021 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费春玲：女，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至 2006 年，任石家庄华莱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至 2010 年，任沈阳绿思创高新应用技术研究所以所长助理；2011 年至 2018 年，任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计划员；2018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铝事业部销售总监、制造运营平台总监；2021 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上述监事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的相关内容。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汪献利	董事长、总经理
2	汪飞	董事、副总经理
3	HU HUA	董事、副总经理
4	佟晓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汪献利：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2）汪飞：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3）HU HUA：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4）佟晓丹：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汪飞	董事、副总经理
2	王启	精益工艺品质平台高级总监
3	张文远	模具及装备事业部总监
4	蒋建彗	产品管理部高级经理

（1）汪飞：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2）王启：男，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3 年，历任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工艺主任工程师；2013 年至 2017 年，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高级工程师；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精益工艺品质平台高级总监。

（3）张文远：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至 1994 年，任南海市沥东华盛模具厂模具钳工；1995 年至 2014 年，历任苏州市欣盛模具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兼模具设计员、模具设计工程师；2015 年至 2017 年，任苏州永飞模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18 年至

今，历任发行人模具及装备事业部高级经理、总监。

(4) 蒋建慧：男，199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理工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硕士学历。2016 年至 2018 年，任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 年至 2021 年，任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21 年至今，任发行人产品管理部高级经理。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汪献利	邵东芳	配偶
2	汪献利	汪飞	堂兄弟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除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重大商务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及近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臻核投资持股比例	臻才投资持股比例	
1	汪献利	董事长、总经理，与邵东芳为夫妻关系	49.52%	0.00%	0.00%	49.52%
2	邵东芳	董事，与汪献利为夫妻关系	2.81%	0.12%	0.09%	3.03%

序号	姓名	职务及近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臻核投资持股比例	臻才投资持股比例	
3	汪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汪献利堂弟	-	0.11%	0.02%	0.13%
4	汪先美	营口永利员工，汪献利姐姐	-	-	0.06%	0.06%
5	尚金凤	营口永利员工，邵东芳弟媳	-	-	0.03%	0.03%
6	HU HUA	董事、副总经理	-	0.11%	0.02%	0.13%
7	佟晓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0.06%	0.02%	0.07%
8	周军	监事会主席	-	0.01%	-	0.01%
9	李德琴	监事	-	-	0.02%	0.02%
10	费春玲	职工代表监事	-	0.02%	-	0.02%
11	王启	核心技术人员	-	0.01%	-	0.01%
12	张文远	核心技术人员	-	0.03%	-	0.03%
13	蒋建慧	核心技术人员	-	0.003%	-	0.0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	是否在发行人专职领薪
1	汪献利	董事长、总经理	124.45	是
2	邵东芳	董事	99.22	是
3	汪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3.62	是
4	HU HUA	董事、副总经理	199.18	是
5	魏青竹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注 1）	113.16	是
6	葛新宇	外部董事（注 2）	-	否
7	朱玉华	独立董事	6.00	否
8	徐志翰	独立董事	6.00	否
9	陆曙光	独立董事（注 3）	1.00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	是否在发行人 专职领薪
10	周军	监事会主席	37.34	是
11	李德琴	监事	41.60	是
12	费春玲	职工代表监事	25.99	是
13	佟晓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0.16	是
14	王启	核心技术人员	44.66	是
15	张文远	核心技术人员	40.90	是
16	蒋建彗	核心技术人员	29.90	是

注 1：魏青竹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注 2：公司外部董事葛新宇系君联资本提名董事，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注 3：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陆曙光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和相关津贴外，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永臻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汪献利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4%
		常州市金坛区臻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营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
邵东芳	董事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常州市金坛区臻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汪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
HU HUA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伙)	
		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佟晓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
葛新宇	董事	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74%
		天津汇智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
		北京君创励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周军	监事会主席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
李德琴	监事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
		霍山新三线人家民宿有限公司	5.00%
		霍山新三线人家文化有限公司	5.00%
		霍山新三线人家餐饮有限公司	5.00%
		霍山新三线人家农产品有限公司	5.00%
		霍山新三线人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
费春玲	职工代表监事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
王启	核心技术人员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
张文远	核心技术人员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
蒋建慧	核心技术人员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

截至报告期末，除担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职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汪献利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常州市金坛区臻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葛新宇	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东君联相道、君联嘉茂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悦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董事	无
		格兰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徐志翰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复旦思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朱玉华	独立董事	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铝业分会	特聘顾问	无
		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陆曙光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权益律师	无
李德琴	监事	无锡市滨湖区拔萃中学课外辅导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霍山新三线人家民宿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霍山新三线人家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霍山新三线人家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霍山新三线人家农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霍山新三线人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注：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悦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于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化时间	变化前	变化后	变化原因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1.10	邵东芳	（1）内部董事： 汪献利、邵东芳、汪飞、HU HUA、魏青竹； （2）独立董事： 徐志翰、朱玉华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一名执行董事改设第一届董事会，并引入两名独立董事
2021.12	（1）内部董事： 汪献利、邵东芳、汪飞、HU HUA、魏青竹； （2）独立董事：徐志翰、朱玉华	（1）内部董事： 汪献利、邵东芳、汪飞、HU HUA、魏青竹； （2）外部董事：葛新宇； （3）独立董事：徐志翰、朱玉华	引入一名外部董事（君联资本提名）
2022.10	（1）内部董事： 汪献利、邵东芳、汪飞、HU HUA、魏青竹； （2）外部董事： 葛新宇； （3）独立董事： 徐志翰、朱玉华	（1）内部董事： 汪献利、邵东芳、汪飞、HU HUA、魏青竹； （2）外部董事： 葛新宇； （3）独立董事： 徐志翰、朱玉华、陆曙光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第一届董事会第9位董事暨第3位独立董事
2023.06	（1）内部董事： 汪献利、邵东芳、汪飞、HU HUA、魏青竹； （2）外部董事： 葛新宇； （3）独立董事： 徐志翰、朱玉华、陆曙光	（1）内部董事： 汪献利、邵东芳、汪飞、HU HUA、佟晓丹； （2）外部董事： 葛新宇； （3）独立董事： 徐志翰、朱玉华、陆曙光	魏青竹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6月辞任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佟晓丹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变化时间	变化前	变化后	变化原因
2021.10	汪飞	周军、费春玲、李德琴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3位监事，监事由1人增至3人，汪飞由监事调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11	汪献利、HU HUA、王忠汉	汪献利、HU HUA	财务总监王忠汉因个人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
2021.02	汪献利、HU HUA	汪献利、HU HUA、佟晓丹	聘任新财务总监佟晓丹
2021.10	汪献利、HU HUA、佟晓丹	汪献利、HU HUA、汪飞、魏青竹、佟晓丹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综合管理水平，汪飞由监事调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聘任研发负责人魏青竹为副总经理
2023.06	汪献利、HU HUA、汪飞、魏青竹、佟晓丹	汪献利、HU HUA、汪飞、佟晓丹	魏青竹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6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除魏青竹离职外主要系快速发展阶段引入核心人才以及在股改环节提升公司治理而做的相应补充，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魏青竹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情况如下：

1、魏青竹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魏青竹自 2021 年 2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入职时间相对较短，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各研发活动的协调管理、信息系统等工作。公司深耕于光伏行业十余年（自子公司成立起算），已拥有丰富的相关行业经验与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积累，并建立了稳定运行的研发创新机制，研发活动并非完全依赖于单个研发人员。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210 人，占比 11.44%，可以有力支撑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因此，魏青竹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魏青竹离职未导致与发行人劳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及研发技术泄密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魏青竹，魏青竹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魏青竹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魏

青竹离职后对其在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发行人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因此，魏青竹离职不会导致研发技术泄密的风险。

综上，核心技术人员魏青竹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稳定增长，具体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1,836	1,772	1,544	1,05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结构分布如下：

分类类别	员工类别	期末人数	结构占比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1,432	78.00%
	销售人员	53	2.89%
	研发技术人员	210	11.44%
	行政及管理人员	141	7.68%
	合计	1,836	100.00%
学历分布	本科及以上	105	5.72%
	大专	225	12.25%
	大专以下	1,506	82.03%
	合计	1,836	100.00%
年龄分布	30 岁及以下	516	28.10%
	31-40 岁	746	40.63%
	41-50 岁	411	22.39%
	51 岁及以上	163	8.88%
	合计	1,836	100.00%

（二）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各地相关规定，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1,836	1,772	1,544	1,057
社会保险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758	1,696	1,433	888
	社会保险覆盖比例	95.75%	95.71%	92.81%	84.01%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768	1,705	312	115
	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	96.30%	96.22%	20.21%	10.88%

注：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包括个别委托异地人力资源公司缴纳的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49	57	51	49
	当月新进员工	28	19	9	41
	主动自愿放弃	-	-	33	69
	原单位未退保	1	-	18	10
	合计	78	76	111	169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49	57	51	49
	境外外籍员工	6	-	-	-
	当月新进员工	12	9	2	-
	主动自愿放弃	-	-	439	595
	子公司未开设公积金账户（注）	-	-	740	298
	上家单位未封存	1	1	-	-
	合计	68	67	1,232	942

注 1：主要系营口永利于 2021 年 6 月开设公积金账户；永臻滁州于 2021 年投产运营，于 2022 年 1 月开设公积金账户；

注 2：境外外籍员工缴纳当地社会保险，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

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公积金的未缴人数以及当地缴费基数进行简易测算，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18.27	20.77	59.78	42.4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1.40	2.12	179.44	135.68
合计	19.68	22.89	239.22	178.10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10%	0.08%	2.20%	3.04%

注：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未包含1名境外越南籍新进员工

综上，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动用工主体主要为永臻股份、营口永利、永臻滁州、永臻芜湖、永臻新幕、永臻精工、永臻越南7家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出具的相关证明如下：

序号	用工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1	永臻股份	2023年8月3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永臻股份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4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永臻股份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年8月3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永臻股份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12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永臻股份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营口永利	2023年7月11日，大石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营口永利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一直	2023年7月5日，大石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营口永利目前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2023年1月1日至2023

序号	用工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年2月14日，大石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营口永利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年1月4日，大石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营口永利目前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永臻滁州	2023年7月18日，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永臻滁州已在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正常，无欠费； 2023年1月5日，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永臻滁州自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已在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正常，无欠费	2023年7月18日，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永臻滁州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 2023年1月4日，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确认：永臻滁州于2022年1月在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自缴存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
4	永臻芜湖	2023年8月18日，芜湖市繁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永臻芜湖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永臻芜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年1月11日，芜湖市繁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永臻芜湖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	2023年8月17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繁昌区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永臻芜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按时缴存，期间未受到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繁昌区管理部行政处罚； 2023年1月3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繁昌区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永臻芜湖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经查，永臻芜湖自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

序号	用工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设立（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况，期间未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5	永臻新幕	2023年8月3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永臻新幕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4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永臻新幕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年8月3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永臻新幕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12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永臻新幕于2020年11月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永臻新幕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永臻精工	2023年8月3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永臻精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4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永臻精工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年8月3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永臻精工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12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永臻精工于2022年1月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永臻精工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永臻越南	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 Anh Khoi Law Company Limited 2023年8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通过检查所有文件和访谈在永臻越南工作的员工，确认目前永臻越南没有任何违反越南劳动法的行为”	

注：永臻滁州、永臻芜湖分别于2020年3月、2022年5月为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演变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永臻股份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公司秉承“成为绿色能源结构材料应用解决方案领导者”的企业愿景，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铝合金光伏结构件制造商之一。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产品具有轻量化、稳定性高、耐候性高、耐腐蚀性强等特点，主要用于保护光伏组件边缘，加强光伏组件的密封性能和提高光伏组件整体机械强度，便于光伏组件的运输与安装，同时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目前，公司拥有江苏常州、辽宁营口、安徽滁州三大生产基地，总占地规模近500亩，可年产22万吨光伏边框，拥有近8,000万套光伏边框的产能。以2022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230GW计算，光伏边框年需求量约143万吨，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13.04%，在光伏边框领域位居行业前列。到2030年，以CPIA预测乐观情况下全球光伏年新增装机量516GW计算，光伏边框年需求量可达320万吨，为把握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公司积极开展产能扩充计划，目前公司芜湖年产27万吨光伏边框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并拟在越南投资新建18万吨光伏边框生产基地，届时公司总产能可达67万吨，将进一步扩大在市场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位于江苏常州的生产基地实景图



公司位于安徽滁州的生产基地实景图



自公司成立以来，深耕于光伏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光伏边框领域实力雄厚，在产品结构设计、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质量优秀可靠的产品、高效稳定的规模化产品交付能力等竞争优势，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已进入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阿特斯、晶科能源等

头部组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2 年公司与头部光伏组件制造商合作情况如⁶下：

排名	前五大光伏组件厂	市场份额	与发行人合作关系
1	隆基绿能	16.20%	批量供应
2	晶科能源	15.36%	批量供应
3	天合光能	14.93%	批量供应
4	晶澳科技	13.77%	批量供应
5	阿特斯	7.27%	批量供应
合计		67.53%	

注：公司已于 2022 年下半年进入通威股份光伏边框供应商体系，已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随着公司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不断优化，并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已成为位居行业前列的铝合金光伏结构件制造商之一。未来，公司将坚持“让绿色能源与世界完美结合”的企业使命，在做精做强光伏边框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围绕绿色能源产业链，与上下游行业开展持续合作，同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探索高强高韧的轻质铝合金材料、开拓高效的再生铝资源回收技术；同设备供应商研究新工艺，开发智能化程度更高、技术更先进的产线设备；与下游厂商开展研发合作，开发轻量化、高强度、耐腐蚀性更强的光伏边框产品、高发电效率、高建筑适配性、装饰美观的 BIPV 产品，坚持为国家清洁能源行业建设做出贡献，坚持为国家光伏行业建设做出贡献，努力成为国际一流的绿色能源结构材料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边框产品	237,087.74	97.12%	445,477.02	98.51%	261,905.52	99.99%	131,190.55	96.25%
其中：边框成品	213,819.45	87.59%	390,893.46	86.44%	231,616.88	88.43%	110,075.45	80.76%
边框型材	23,268.29	9.53%	54,583.56	12.07%	30,288.64	11.56%	21,115.10	15.49%
光伏支架产品	6,790.98	2.78%	5,826.42	1.29%	-	-	-	-

⁶数据来源：CPIA、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 BIPV	160.32	0.07%	318.20	0.07%	-	-	-	-
光伏组件代工	-	-	-	-	-	-	5,093.76	3.74%
光伏其他产品	75.52	0.03%	608.21	0.13%	20.73	0.01%	13.60	0.01%
合计	244,114.56	100.00%	452,229.86	100.00%	261,926.25	100.00%	136,297.91	100.00%

注 1：边框型材系指已完成挤压、氧化前道生产工序，但尚未经过锯切、钻孔等深加工工序处理的边框半成品。因个别客户在其部分生产基地建有光伏辅材配套产线，拥有将铝型材自主加工为光伏边框的能力，故存在向发行人直接采购边框型材的情形；

注 2：光伏支架产品包括钢檩条、铝合金压块等光伏支架结构件；光伏其他产品包括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工程建设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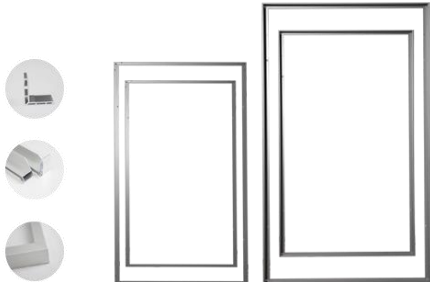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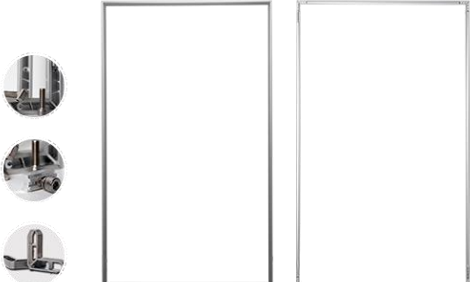
公司以光伏边框业务为核心，在光伏产业链内进行延伸，经过在光伏产业内的多年发展积累，先后布局光伏组件代加工、光伏支架，以及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光伏边框产品

光伏边框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均在 95% 以上。光伏边框是光伏组件的重要辅材，具有轻质化、高强度、耐候性高、耐腐蚀性强的特点，主要用于固定、密封太阳能电池组件，增强组件机械强度，提高组件整体的使用寿命，便于光伏组件运输及安装。



发行人光伏边框产品外观展示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展示	特点
55°边框		长短边框异角度拼接设计，有效降低单位面积材料成本，减轻单套重量
导轨边框		开放式型腔设计，防水性更强，改变传统接地方式，安装更便捷；组件C面无遮挡，有效提升双面双玻组件效率 组件更轻，更大的满足了客户需求，节省组件安装支架材料，降低系统成本

2、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

BIPV，即光伏建筑一体化，指将建筑与太阳能发电相结合，是光伏产业深入建筑领域的新型应用场景形式，主要应用于城镇各类工商业厂房屋顶、大型工商建筑的外侧幕墙、户用住宅屋顶等场景。与普通的在建筑上的“安装式”光伏设备（BAPV）相比，BIPV与建筑的整合度更高。BIPV将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作为建筑物外部结构的一部分，与建筑物同时设计、施工和安装，避免了原有屋面二次加固条件不足、防水层修补等潜在隐患，在满足建筑构件材料的支撑、透光、隔热、遮风挡雨等需求之外，同时拥有光伏发电的功能，依托精美的外观结构设计，起到与建筑物完美结合并提升建筑物美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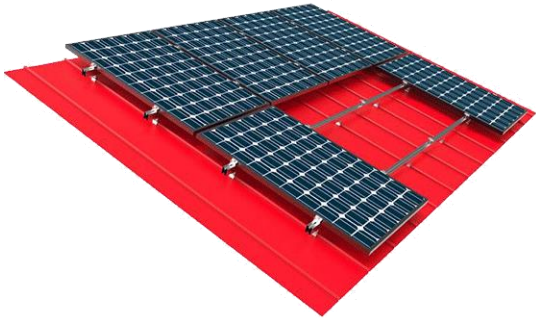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 BIPV 产品外观展示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展示	特点
光伏幕墙		发电效率高，可达 60-120W/ m ² ，颜色、图案、形状可进行定制化设计；与玻璃、石材幕墙可以完美搭配；表面防眩光，视觉体验佳；可进行装配式一体化安装
光伏百叶窗		标准测试条件下，单位面积功率可达 70-100W/m ² ；采用轻质化技术方案，与常规组件相比，可将组件重量降低约 60~70%；叶片单次翻转耗电低至 1Wh，绿色节能；叶片翻转角度 0~90°，视野开阔；使用高强度卷边铝叶片，结构耐用；具有防雨、防尘、防噪音的功能
BIPV 别墅屋顶解决方案		采用光伏瓦与异型组件相拼接的方式，实现户用屋顶的全覆盖；充分利用屋顶有效接收太阳光直射面积，装机容量高，搭配优化器、储能等，实现系统功率及用电效率最大化

3、光伏支架产品

光伏支架是光伏电站建设所必须的配套辅材，主要起到支撑太阳能电池阵列的作用。发行人光伏支架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分布式屋顶发电系统固定支架的结构件，包括镀锌铝镁钢材质的导轨、檩条及铝合金紧固件，可满足混凝土平面屋顶、钢结构平面屋顶、彩钢瓦斜面屋顶等多种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在拥有良好力学性能的同时，兼具安装便捷的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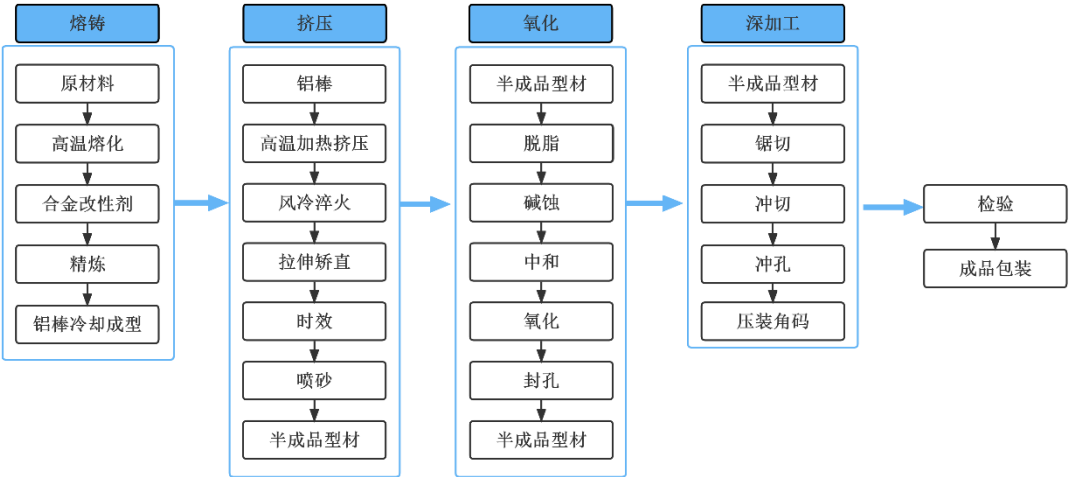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支架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展示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展示	特点
平面屋顶光伏支架产品		主要包括支撑光伏组件的 C 型钢或 U 型钢材质的支架檩条及固定光伏组件阵列的铝合金紧固件；适用于平面屋顶户用光伏系统的应用场景，可满足太阳能阵列的最正确安装倾角，因其拥有耐用性强、标准化高、安装便捷等优势，成为户用分布式光伏系统应用较为广泛的方案
斜面屋顶光伏支架产品		采用夹具、压块等紧固件将光伏组件夹紧安装于彩钢瓦上，安装便捷，实用性强；按照项目需求可选择有导轨形式与无导轨形式；适用于常见的光伏组件平行安装于倾斜屋面的应用场景，适用于商业和民用的屋面太阳能系统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光伏边框，其主要生产环节分为熔铸、挤压、氧化、深加工四个主要阶段，工艺流程如下：



2、主要生产工序的介绍

（1）熔铸工艺流程

熔铸是指将挤压、氧化、深加工工序产生的废铝加入合金化炉或熔化保温炉内熔化，按比例加入合金改性剂配料，调整合金成分和温度，将符合工艺要求的铝合金熔体导入直冷式成型机成型，供给挤压车间使用。已投产的基地中，公司仅在常州基地设置熔铸车间，营口与滁州基地生产不涉及熔铸工序。

熔铸车间的生产工序主要为：将废铝经合金化炉或熔化保温炉内高温熔化，经过充分的搅拌并进行打渣处理，加入适量铝锭、铝钛硼丝、镁锭等配料，以达到符合使用需求的铝合金成分配比。再次进行充分搅拌，经打渣处理后静置，通过冷却成型的方式形成供给挤压工序使用的铝合金棒。

（2）挤压工艺流程

挤压成型环节是指通过挤压机设备，将经高温加热的铝棒恒速挤压穿过模具，对铝棒施加强大的压力，迫使其产生塑性形变并从挤压模具的模孔中挤出，从而使铝材达到模具模孔所给定的形状与尺寸的塑性加工过程。其中涉及主要工序如下：

挤压工序	工序内容及特点
风冷淬火	使用压缩空气对挤压成型的铝合金体进行快速冷却，达到增强材料硬度的目的
拉伸矫直	按照出模的铝型材流出速度，用牵引机进行同步牵引并给予一定的牵引张力，使半成品型材通过拉伸张力，消除纵向形状不整，减少铝合金内部残余应力，提高其力学性能
时效工艺	通过时效炉，将铝合金型材在一定温度下保持一段时间，由于过饱和固溶体脱溶和晶格沉淀而使合金强度逐渐升高的过程
喷砂	工业铝型材缓慢经过喷砂机，通过高压喷射出的玻璃砂颗粒或细小钢珠打在铝合金表面，去除铝型材表面微小毛刺，掩饰挤压纹，并使之形成砂面哑光的效果

（3）氧化工艺流程

氧化工艺指铝合金在硫酸溶液内经过电化学反应，阳极氧化形成氧化铝保护层的过程，其中涉及的主要工序如下：

氧化工序	工序内容及特点
脱脂	去除铝型材的防护油层，保障在后期处理时表面的均匀度

氧化工序	工序内容及特点
碱蚀	去除铝型材表面暴露在空气中自然形成的氧化物以及在挤压过程中留下的压痕
氧化	利用硫酸等溶液，经过电化学反应使铝型材表面附着一层致密的氧化铝保护膜，增强铝型材的耐腐蚀程度
封孔	由于在氧化膜形成过程中，新膜层在旧膜层下面的金属表面层生成，故氧化膜表面存在一系列微小而均匀的孔隙，形成了由厚而多孔的外层和薄而致密的内层所组成的氧化膜。通过含有氟离子与镍离子的封孔剂，水解生成氧化物沉淀堵塞氧化膜孔隙，大大提高铝型材耐腐蚀性、绝缘性与美观性

（4）深加工工艺流程

深加工工艺是指采用不同的加工工艺，对氧化后的铝合金型材进行进一步的制成，形成便于客户组装的光伏边框。公司深加工工艺主要包括对铝型材的锯切、冲切、冲孔、压装角码等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深加工工序	工序内容及特点
锯切	将铝型材制成符合光伏边框尺寸要求的长短边
冲切	在长短边框的边缘进行冲切形成斜角，便于后续长短边框的组合安装
冲孔	在边框上冲压形成光伏边框所必需的接线孔、落水孔等
压装角码	在边框两端压装榫卯结构的角码，达到连接长短边框的作用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的原材料为铝合金棒，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故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对外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铝棒、铝锭等原料及生产环节所需其他辅料耗材，由供应链平台下属的采购部负责相关事宜。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采购工作。由采购部门负责编制并实施采购计划、供应商维护与开发、商务洽谈、采购订单的下达及采购工作的跟踪执行等工作。

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按照生产计划结合当前库存规模提出采购需求计划，由公司采购部汇总需求计划，按月编制《原辅料采购计划》，并经过公司内部逐级审核后，按照计划编制《采购订单》并发送至供应商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在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由生产运营平台根据订单交付时间要求、订单规模、销售计划、库存规模，为公司各生产基地安排详细的生产计划并进行自主生产。

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因不同客户组件厂商对光伏边框的产品结构、尺寸大小、技术参数等要求不同，需要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和生产。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生产各类型号挤压模具的能力，可以及时响应客户临时性的订单增长、新型号产品开发、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完成高效的规模化交付工作。

3、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固定，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交付期限、结算方式等必要信息。双方依据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具体内容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公司销售部在客户管理工作上采用动态管理的方式，建立客户信息档案并根据销售部工作的实际情况，如该客户在该时间段的合同履行情况、货款支付情况、诚信情况等，进行定期更新，每年年底时进行阶段性评估，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变化情况

永臻股份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主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经历了持续发展、产能不断扩大的过程，逐步成长为业务成熟且稳定的优质企业，并成为主流光伏组件制造厂商的稳定供应商。公司的重要发展节点如下：



（六）代表性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光伏边框细分领域代表性业务指标为光伏新增装机量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产品的销量、营业收入。

根据 CPIA 数据，2020-2022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为 130GW、170GW 和 230GW，经测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11%、9.15%和 13.04%，光伏新增装机量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及测算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20-2022 年公司光伏边框产品销量分别为 6.89 万吨、11.20 万吨和 18.64 万吨，呈增长趋势，销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销量”。

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310.15 万元、295,227.38 万元和 518,085.54 万元，呈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一）营业收入分析”。

（七）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永臻股份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主要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2020 年 9 月，我国明确提出 2030 年“碳达峰”与 2060 年“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大力发展光伏产业是实现我国“双碳”战略目标的重要路径。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促进我国光伏产业充

分利用自身技术基础和产业配套优势快速推广应用，推动光伏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太阳能产业”纳入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别。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2019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属于鼓励类项目，公司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永臻股份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主要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二）行业管理体系及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其职能主要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能源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制定；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国家能源局	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于 2014 年成立，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负责研究光伏行业发展，参与制定光伏行业的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推动产品认证、质量检测等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促进光伏行业内部及与其他行业在技术、经济、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推动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营造良好的行业环境（资料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官网）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CREIA）于 2002 年成立，致力于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积极促进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商业化发展。作为与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机构、科研单位和企事业单位沟通的桥梁，加强可再生能源行业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反映产业发展中的问题，为政府部门制定技术经济政策服务。促进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与国际间的联系合作与交流，及时获取信息，寻求国际机构的支持和各种投资机会，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能源科学知识与技术普及（资料来源：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官网）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CRES）于 1979 年成立，是由从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应用的科技工作者及有关单位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的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开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科学技术发展方向、产业发展战略、科技规划编制、相关政策以及重大技术经济问题的探讨与研究，提出咨询和建议；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学科发展，推动技术成果的转化，促进产学研相结合，促进产业科技进步（资料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2、下游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光伏发电领域，光伏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的发展有较大影响，其最近 5 年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规划要求，2025 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要达到 3.3 万亿千瓦小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同时，对于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明确“到 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达到 33%左右，可再生能源电力非水消纳责任权重达到 18%左右，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2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5 月 14 日	通知指出，要求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色电力，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灵活性，着力提高配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稳妥推进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
3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	规划明确要求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演进
4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容指出，要求推动光伏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快实现智能制造、智能应用、智能运维、智能调度，全面提升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率；要求在有条件的城镇和农村地区，统筹推进居民屋面智能光伏系统，鼓励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推广太阳能屋顶系统。开展以智能光伏系统为核心，以储能、建筑电力需求响应等新技术为载体的区域级光伏分布式应用示范
5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方案指出，要求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方案重点任务要求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6	《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7	《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5 月 11 日	建立消纳责任权重引导机制，测算下达各省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引导各地据此安排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进跨省跨区风光电交易；建立保障性并网和市场化并网并行的多元保障机制，促进电力系统整体灵活性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的提升
8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2 月 22 日	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同时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
9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	意见提出，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明确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结算规则，明确指出按照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额度；并要求加强对相关补贴项目的核查工作，进一步明确政策，稳定行业预期
10	《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通知指出，对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 0.35 元、0.4 元、0.49 元；降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所有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05 元
11	《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3 月 5 日	通知要求合理确定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竞争配置规模，明确指出 2020 年度新建光伏发电项目补贴预算总额度为 15 亿元。其中：5 亿元用于户用光伏，补贴竞价项目（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按 10 亿元补贴总额组织项目建设
12	《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5 月 15 日	共制定了 13 项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13	《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	对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进行了指导定价，并指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完善了集中式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同时要求适当降低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补贴标准
14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9 日	通知指出，在资源优良、建设成本低、投资和市场条件好的地区，已基本具备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员会、国家能源局		与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平价（不需要国家补贴）的条件，通过制定相关支持政策，进一步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
15	《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4 月 11 日	内容指出，为促进我国光伏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要求加快产业技术创新，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推动发展智能光伏集成运维，促进光伏行业应用示范，并进一步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加强综合政策保障，以逐步实现光伏智能创新驱动和持续健康发展

3、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太阳能光伏行业，为太阳能组件制造商提供光伏边框及配套服务。光伏行业受政策支持的影响程度较大，积极的产业引导政策推动了光伏行业在应用端的发展，从而带动了光伏产业在制造端的迅速提升。

在我国光伏行业的发展初期，行业的景气度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政策的支持，行业规模的迅速增长一定程度上得益于政府补贴。随着光伏发电行业的蓬勃发展，国内光伏装机规模持续增长，行业上下游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政策效应促使光伏系统建造成本大幅下降。在这一背景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等光伏监管部门陆续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一系列产业指导政策，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阶段的情况下，逐步下调补贴标准。直到 2021 年 6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规定自 2021 年起，对新备案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光伏行业迎来了“平价上网”时代。

短期来看，光伏发电补贴标准的历次下调使得国内光伏电站的投资规模缩小，2018、2019 年国内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44.26GW、30.11GW，较 2017 年的 53.05GW 有较大下滑。但长期来看，随着光伏产业链的技术水平的整体进

步以及《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支持性政策的陆续发布，补贴退坡对于光伏行业的影响已日趋减弱，行业迅速回暖，2021、2022 年全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为 54.88GW、87.41GW，同比增长 13.9%、59.3%。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乐观估计下 2023-2030 年我国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120-140GW。

由上，国家对光伏行业的一系列支持政策，逐步引导光伏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推动我国光伏产业链进入技术创新驱动和持续健康发展的新阶段，光伏产业已由补贴推动的竞争化配置阶段过渡至成熟的市场化竞争阶段，光伏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进一步促进了光伏组件领域的市场需求，从而为公司光伏边框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政策保障。

（三）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边框产品全部应用于光伏发电领域，以下主要分析光伏领域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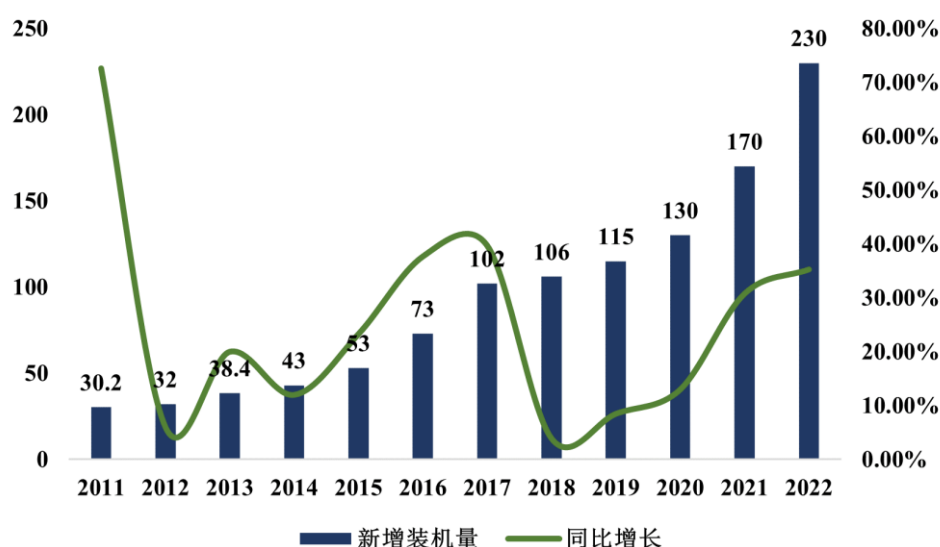
1、光伏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光伏行业发展势头良好

当前全球化的能源危机正在掣肘着工业生产领域，能源结构加快调整转型是解决传统化石能源短缺的唯一途径。在此背景下，全球已有众多国家相继提出了“碳中和”的气候目标，低碳经济成为全球各国发展的主旋律，而发展光伏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将成为低碳发展的稳固基石。

据 CPIA 数据，2022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 230GW，同比增长 35.3%，创历史新高。其中，欧盟光伏新增装机 41.4GW，同比增长 54.5%，印度光伏新增装机 14GW，同比增长 35.5%。全球至少 20 个国家光伏累计装机超过 1GW，15 个国家累计装机超过 10GW，全球范围内光伏应用市场增长势头强劲

2011-2022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统计图（单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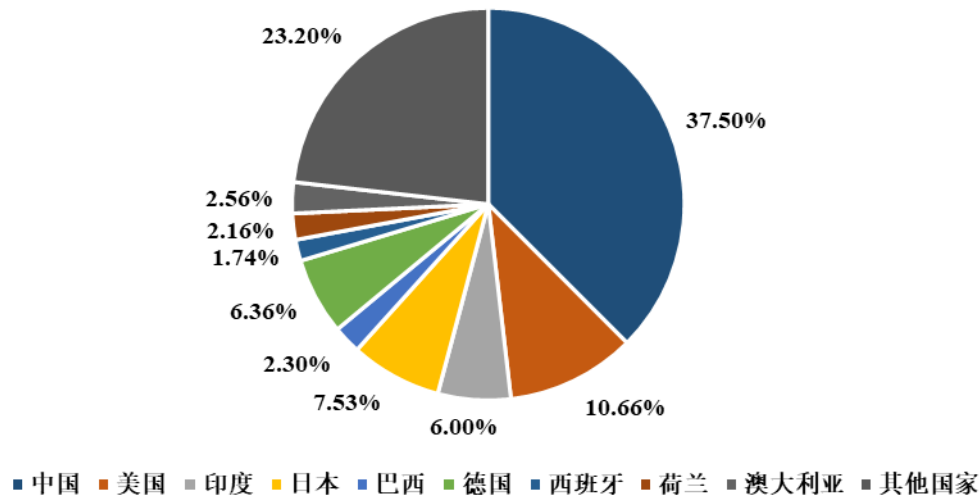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PIA

伴随着地缘政治冲突导致的欧洲各国能源问题持续发酵，石化能源供应形势紧张，世界各国对光伏装机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2022年5月，欧盟委员会发布 REPower EU 计划，方案中指出2030年欧盟可再生能源占比目标将提升至45%，计划在2025年欧盟整体光伏装机达到320GW，2030年达到600GW，德国内阁更是于4月宣布，计划于2030年80%的电力由可再生能源供应，到2035年几乎全部电力由可再生能源供应。除此之外，美国于2022年8月正式签署了《通胀缩减法案》，其中包括提高美国的能源安全性及大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推行了较多光伏项目补贴政策。整体来看，全球各国减少能源依赖度的情绪不断提升，节能减排意愿不断加强，为全球光伏产业的发展带来了强有力的支撑。

（2）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光伏应用市场

太阳能作为目前人类已知可利用的最佳清洁型能源，一直是我国新能源开发领域的重要新兴能源。2021年中国新增装机54.88GW，占全球新增装机32.28%，2022年中国新增装机87.41GW，占全球新增装机38.00%，持续领跑全球。2023年1-6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78.42GW，同比增长154%，我国光伏行业不断快速发展，年光伏新增装机量连续10年位居全球首位，累计装机量连续8年位居全球首位，长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2022 年全球累计光伏装机容量份额统计图



数据来源：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

(3) 全球产业重心进一步向中国转移

由于国内光伏龙头企业晶硅技术水平在全球范围内领先，成本控制方面的优势显著，低成本先进产能持续释放，制造端产能、产量全球占比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国内制造端产能及产量在全球占比颇高，全球光伏产业链重心进一步向国内转移。2022 年全球光伏产品产能、产量及中国产品在全球的占比如下：

项目	多晶硅	硅片	电池片	组件
全球产能	134.1 万吨	664GW	583.1GW	682.7GW
中国产能在全球占比	87.0%	97.9%	86.7%	80.8%
全球产量	100.1 万吨	381.1GW	366.1GW	347.4GW
中国产量在全球占比	85.6%	97.4%	90.3%	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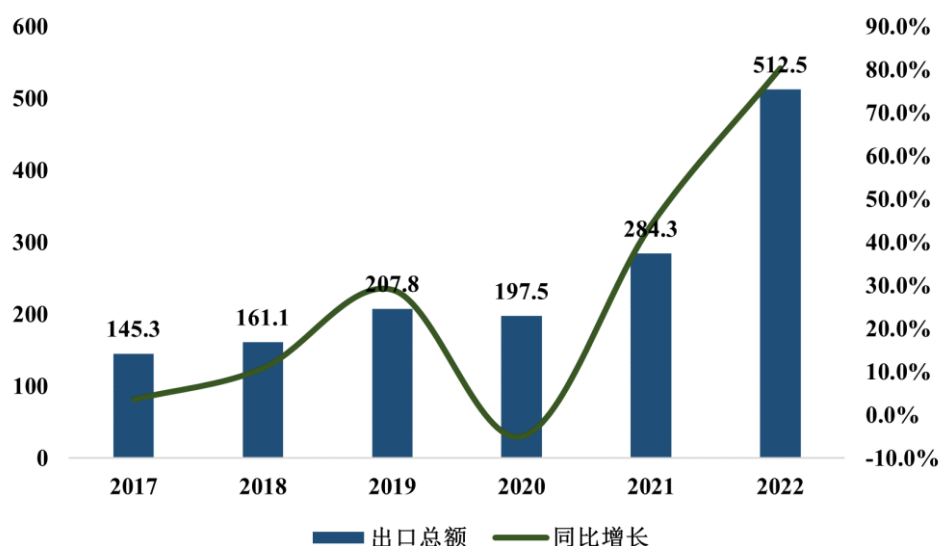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PIA

凭借国内从硅材料、光伏电池片、组件、光伏辅材、光伏设备及系统集成到光伏产品应用的完整而成熟的产业链，中国光伏企业在持续遭受国际贸易壁垒、海运物流价格大幅上涨、能耗双控政策导致原料价格大幅上涨等负面因素影响下，展现出了顽强的韧性，中国光伏产品出口持续增长。

根据 CPIA《2022 年光伏行业发展回顾与 2023 年形势展望》数据，2022 年光伏制造端产值（不含逆变器）超过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95%。中国光伏产品（硅片、电池片、组件）出口总额约 512.5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同比

增长 80.3%。同期光伏组件出口量 153.66GW，同比增长 55.8%，出口额和出口量均创历史新高。

2017-2022 年中国光伏产品出口额统计图（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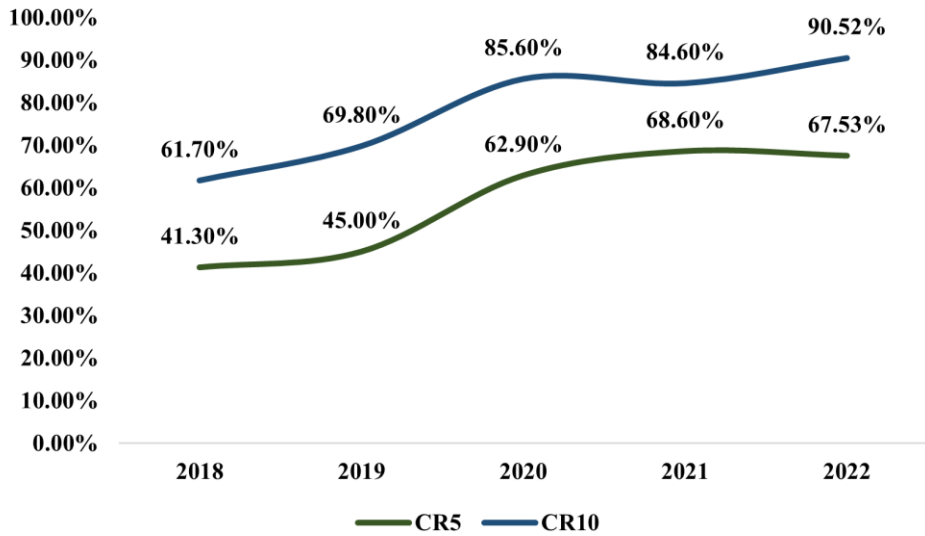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CPIA

（4）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龙头企业优势明显

光伏组件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也是最小的提供电流输出的发电单元。得益于全球光伏市场需求的推动，国内光伏组件制造厂商近年来不断加大投资力度，龙头企业在产能扩充、技术革新、产品研发、成本控制、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提升等方面优势显著，显现出强者恒强的态势。2018-2022 年来，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的厂商中有 8 席为中国厂商，晶科能源、天合光能、隆基绿能、晶澳科技、阿特斯、东方日升、协鑫集成等厂商长期稳居出货量排名前列，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马太效应显著。2022 年，中国光伏组件企业 Top10 的门槛达到 7GW，提升一倍有余，据索比光伏网统计，Top10 出货量合计超过 240GW，同比增长 60%左右，在全球光伏组件需求中的占比提升到 90%。

2018-2022 年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统计图



数据来源：CPIA、太平洋证券研究所、索比光伏网

2、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1）光伏行业迈入平价时代，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我国对光伏产业的补贴政策的调整变化，我国集中式光伏受到政策影响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阶段	适用时间	重要政策文件	政策主要内容
固定补贴阶段	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价格[2013]1638 号）	1、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对超出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2、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含税）
竞争配置阶段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定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 号）	1、完善集中式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2019 年 7 月起，将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市场竞争方式确定的价格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2、适当降低新增分布式光伏发

阶段	适用时间	重要政策文件	政策主要内容
			电，下调各类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标准，并纳入 2019 年财政补贴规模
补贴退坡阶段	2021 年 1 月至今	《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	自 2021 年起，全面推进平价上网，中央财政对新备案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再进行补贴，2021 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照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

从 2013 年国家对光伏发电项目进行财政补贴支持开始，主管部门根据光伏发电发展规模、发电成本变化情况等因素，通过一系列政策的调整，逐步调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电价补贴标准，大幅促进了光伏行业的科技技术升级，降低了光伏发电成本。在平价上网政策推出之前，历次补贴政策调整时，光伏行业都会出现“抢装”以赶在调整后的政策开始实施前完成装机并网，而历次抢装潮迫使中国光伏龙头企业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及成本控制优势，低成本先进产能扩张持续释放。经过产业上下游各环节多轮次的技术创新以求“降本增效”，光伏发电成本持续降低，光伏产业已摆脱了对终端电站补贴政策的依赖，转向由市场旺盛需求推动的模式，中国光伏产业已进入平价时代后的持续健康发展的成熟阶段。

（2）光伏发电成本降低，替代效应初显

近年来，在积极政策的引导下，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持续放量，伴随着平价上网对光伏产业链各环节降本增效要求的不断提升，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越来越多的国家及地区使用光伏发电电价已经低于火电电价，全球光伏发电竞价中标电价屡破最低记录。2020 年葡萄牙 700MW 光伏项目中标电价达到 1.32 美分/kWh，2021 年沙特 600MW 光伏 IP 项目以 1.04 美分/kWh 低价创造了最低纪录，并且价格下降的趋势仍然在继续。

通常用 LCOE（平均发电成本）来衡量光伏电站整个生命周期的单位发电量成本，并可用来与其他电源发电成本对比。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2022-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2 年全投资模型下的集中式光伏电站 1,800 小时、1,500 小时、1,200 小时、1,000 小时等效利用小时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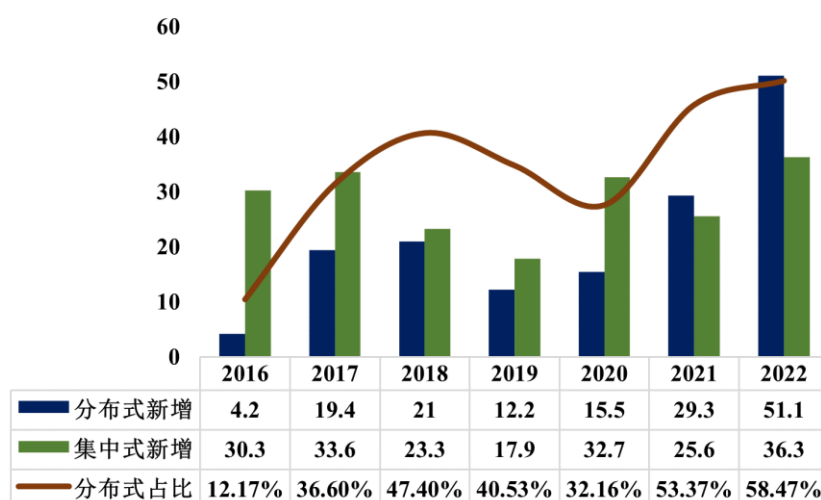
LCOE 分别为 0.18 元/度、0.22 元/度、0.28 元/度、0.34 元/度，已可以与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脱硫燃煤电价媲美，具有较高的经济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21]1445 号），“十四五”期间我国可再生能源将进入高质量跃升发展新阶段。随着我国光伏产业充分利用自身技术基础和产业配套优势的快速发展，光伏产品技术发展的日新月异，光伏新增装机大规模的并网将会逐步打破光伏发电调峰辅助的传统的定位，逐步改变我国的电能生产结构，逐步实现将能源电力消费增量补充转为增量主体，达到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的目标。

（3）分布式光伏快速发展，建筑与光伏深度融合

在我国光伏行业发展的初期，太阳能光伏主要以集中式电站的形式在我国西北人迹罕至的荒漠地区落地应用，而我国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的东部沿海地区的用电需求远远高于集中式光伏电站主要分布的西北地区，客观上存在大规模的电力输送需求。2016 年，伴随着集中式电站补贴开始退坡，分布式光伏仍维持一定补贴水平，并且凭借其输出功率相对较小、易于灵活推广安装、就近缓解局部用电紧张等特点，分布式光伏迎来快速发展期。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分布式装机量、户用装机量以及分布式装机在总装机量中的占比均创历史新高。2021 年全年，国内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量 29GW，占全年新增光伏装机量 53%，历史上首次超过 50%。

2016-2022 年我国分布式新增装机量统计图（单位：GW）



数据来源：WIND、CPIA

随着分布式光伏在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逐步发展，光伏建筑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非晶硅（a-Si）、碲化镉/硫化镉（CdTe/CdS）以及铜铟镓硒（CIGS）等薄膜化太阳能电池的应用日趋成熟，逐渐发展出将太阳能光伏电池与建筑构件材料相结合的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包括光伏屋顶、光伏玻璃、光伏幕墙、光伏瓦等一系列光伏建筑材料。BIPV 在满足建筑构件材料的支撑、透光、隔热、遮风挡雨等需求之外，同时拥有光伏发电的功能，依托精美的外观设计，起到与建筑物完美结合并提升建筑物美感的效果。

从 2006-2008 年我国开始建设一些规模相对较小的光电建筑示范项目开始，BIPV 在国内的应用逐渐推广开来，在各类工商业厂房屋顶、大型工商建筑的外侧幕墙上见到 BIPV 建筑构件落地应用，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2022 年 3 月，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5 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 0.5 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据《2021-2022 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以我国未来城乡建筑总量超过 700 亿平方米来估算，若以 200 亿平方米的可接受足够太阳光垂直表面面积全部被开发利用计算，每年可发电约 2 万亿千瓦时，占我国目前全年总发电量的 28%，超过全国民用建筑的年耗电总量，光伏建筑市场空间巨大，由在技术进步与国家政策的双重驱动下，光伏建筑一体化拥有着广阔的发

展前景。

（4）光伏组件回收问题亟待解决

据国际能源署（IRENA）预测，2030 年全球范围内光伏总装机量将达到 1,630GW，其报废总量将达到 800 万吨，2050 年组件报废总量可达 7,800 万吨，2030 年被视作第一波光伏组件的“报废潮节点”。而伴随着我国首批大规模投产的光伏组件即将迎来生命周期的结束，以及我国光伏产业链技术革新频繁的因素，国内光伏组件的“报废潮节点”将更早到来，2025 年我国光伏组件将开始大量报废，预计 2030 年左右将迎来报废量高峰。据中科院电工研究所预测，到 2030 年国内废旧光伏电站可以产生 145 万吨碳钢、110 万吨玻璃、26 万吨铝、17 万吨铜、5 万吨硅和 550 吨银。新能源产业是国家发展绿色经济的主要内涵和重要支撑，太阳能光伏产业作为绿色经济的主要动力，若在光伏组件废旧物环节不能做到有效地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回收再利用，将严重阻碍光伏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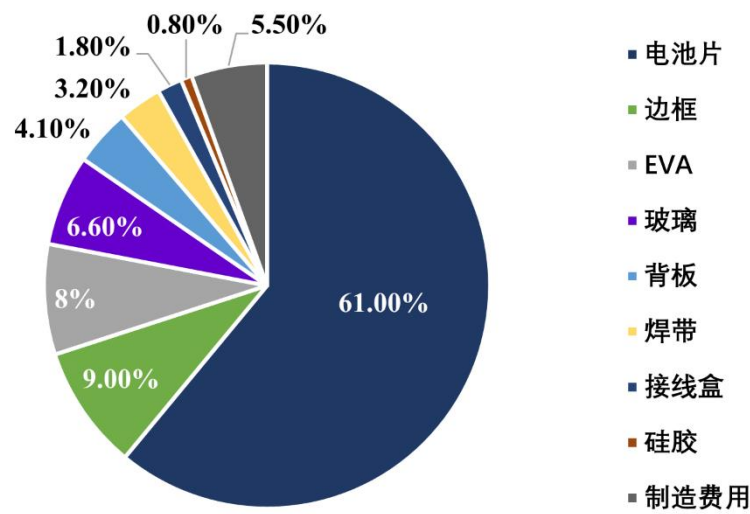
大量光伏组件即将迎来报废周期的问题也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2022 年 8 月，工信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要求光伏产业加强光伏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碳足迹核算，加快废弃组件回收技术、标准及产业化研究。在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的充分重视下，未来组件破碎拆解、废旧材料分拣、高价值金属回收再利用等技术水平将逐步提升，产业技术标准将逐步完善，进一步提高光伏组件回收效率，实现光伏发电全寿命周期内的真正绿色资源化，从而促进太阳能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3、光伏边框细分行业状况及趋势

（1）铝合金为光伏边框首选材料

光伏边框属于价值较高的组件辅材，在光伏组件成本结构中，光伏边框占比在 9%左右，高于 EVA、玻璃、背板、焊带等其他辅材，是光伏组件环节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光伏组件成本结构统计图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研究所

除了铝合金外，目前光伏边框的可选项有复合材料边框、合金钢边框等，而铝合金材料在光伏边框中应用为最为普遍，是经过实践后的最佳结构材料。复合材料边框、合金钢边框以及铝合金边框的对比如下⁷：

性能	复合材料边框	钢边框	铝合金边框
构成材料	橡胶等有机复合材料	镀锌铝镁钢边框	铝合金
成本	相对降低	相对降低	-
耐腐蚀性	橡胶耐腐蚀性较差	锌铝镁镀层切断面已被氧化、生锈，耐腐蚀性较弱	铝合金表面有致密而连续的氧化物保护膜，有较强的耐腐蚀性
使用寿命	橡胶等有机材质易被风化，难以达到 25 年使用寿命	接地孔处易发生锈蚀，难以达到 25 年使用寿命	铝合金使用寿命长达 30-50 年，远高于光伏组件 25 年使用寿命标准
保护性	组件边缘受力不均匀，因安装夹具、内部应力等原因造成应力隐患。组件有变形、玻璃爆裂风险	钢合金弹性模量 $2.06 \times 10^5 \text{N}/10\text{mm}^2$ ，与光伏玻璃 $0.72 \times 10^5 \text{N}/10\text{mm}^2$ 差距过大，有组件爆板风险	铝合金弹性模量 $0.7 \times 10^5 \text{N}/10\text{mm}^2$ ，与玻璃 $0.72 \times 10^5 \text{N}/10\text{mm}^2$ 相近，能够与光伏玻璃同步形变，不易发生组件爆板问题
承载性	不足	良好，但钢边框光伏组件重量的增加加大了风压、雪载下的承重风险，限制了分布式光伏	良好

⁷ 数据来源：国标 JGJ 102-2003、GB/T6892-2015、GB5237-2017

性能	复合材料边框	钢边框	铝合金边框
		应用场景	
重量	金属部件减少，重量较轻	钢铁密度较大，重量较大，单位面积钢边框组件较铝合金边框组件重 2-2.5kg	铝合金密度较低，重量较轻
外观	-	外观存在颜色不均匀现象	铝合金经喷砂、氧化后具有整洁、美观的优点
环保与可回收性	橡胶不可回收，风化的橡胶会产生一定环境污染	钢的熔点较高，回收再利用过程能耗大，回收经济价值比仅 22.8%左右	铝合金熔点低于钢铁，回收再利用过程能耗低，回收经济价值比可达 83.9%左右

在光伏产业“降本”、“增效”两大发展目标下，组件厂商在实践中不断尝试其他材料的边框替代方案，而铝合金材料凭借其本身密度低、易强化、导电性高、利于接地、塑性好、表面处理后抗腐蚀及抗氧化能力强、使用寿命长、金属外观优秀装饰性佳、造型美观、易回收等诸多优点，成为实际应用最为普遍的光伏边框材料，根据 CPIA 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铝合金材料在光伏边框市场占有率达 95%以上。由上，铝合金是光伏边框的最佳结构材料，中短期内暂无替代可能，将较长时间维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其他边框材料的优劣势、研发及产业化进展

以铝合金边框、钢边框、橡胶卡扣边框、玻璃纤维等复合材料边框为例，其材料优劣势、研发及产业化进展情况如下：

材料种类	优势	劣势	产业化进程
铝合金	轻量化、易强化、导电性佳、塑性高、易表面处理、抗腐蚀性强、耐候性强、使用寿命长、造型美观、运输安装便捷、可回收性高	相较于其他边框材料，铝合金材料价格较高	经过光伏组件厂商多年来的探索与尝试，铝合金材质已形成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当前再生铝产业亦在蓬勃发展，通过回收废旧铝合金材料并生产再生铝能够实现金属的循环利用，减少碳排放，并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光伏边框的材料成本。同时随着铝边框行业技术和工艺的不断进步带动成本逐步下降，推动铝边框行业进步
钢边框	力学强度高、导电性佳；产品单位成本相对较低；	1、密度较高，重量较大，钢边框光伏组件重量的增加加大了风压、雪载下的承重风险，限制了分布式光伏应用场景；	钢边框凭借一定的强度和成本优势，近年来获得一定的关注度。2022 年上半年俄乌冲突导致铝价的高涨，导致铝边框成本较高，行业内存在一些厂商开始评估钢边框并进行小批量生产。进入 2022 年下半年，长期位居

		2、钢材料弹性模量与电池片等相差较大，在外力作用下无法同步形变，有组件爆板风险； 3、接地孔处易发生锈蚀，难以达到 25 年使用寿命； 4、外表面锌铝镁合金镀层的工艺若要达到较强保护性与耐腐蚀性，其所需成本较高；	高位的公开市场铝价有所回落，钢边框降本优势有所削弱。同时，钢边框在加工精度、接地、材料匹配性等方面不稳定，单位面积钢边框比铝边框重 2-2.5kg，加大了风压、雪载下的承重风险，实际钢边框出货仍较少，还是有待验证。考虑钢边框的再加工工艺精度和要求较高，及产品应用可靠性方面的顾虑，目前组件厂家主动推进钢边框意愿逐渐变弱，客户端接受度仍较低⁸
橡胶卡扣	金属部件减少，重量较轻； 产品单位成本相对较低；	1、橡胶等有机材质易被风化、耐腐蚀性较差，难以达到 25 年使用寿命； 2、载荷能力较差； 3、组件边缘受力不均匀，因安装夹具、内部应力等原因造成应力隐患，组件有变形、玻璃爆裂风险； 4、橡胶不可回收，风化的橡胶会产生一定环境污染	随着大尺寸硅片组件的发展，主流光伏组件尺寸的增加对边框载荷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主流组件尺寸的增加对边框载荷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卡扣橡胶边框载荷能力提升潜力有限；其次，橡胶等有机材质易被风化、耐腐蚀性较差，难以达到 25 年使用寿命。同时，橡胶卡扣边框会使组件边缘受力不均匀，因安装夹具、内部应力等原因造成应力隐患，组件有变形、玻璃爆裂风险，目前市场上少有组件厂商使用橡胶卡扣边框
玻璃纤维等复合材料	产品重量较轻； 产品单位成本相对较低；	1、玻璃纤维等复合材料不可回收，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 2、由于其高分子材料特性限制，在实际应用中易出现老化现象，尤其在部件切口处更明显； 3、复合材料产效低、投入大、综合成本较高； 4、若需在工艺上加强材料抗老化、抗紫外性能，需经过表面处理，会大幅增加成本	复合边框材料近两年得到行业的一定关注，为边框材料的应用提供了一定的差异化思路。但由于其高分子材料特性限制，在实际应用中易出现老化现象，尤其在部件切口处更明显，同时复合材料产效低、投入大、综合成本高，并且玻璃纤维、聚氨酯等材料不具有可回收性，在组件报废后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一直未被主流组件厂家接纳，其应用场景受限，仍需要通过大批量应用进行长时间的验证，目前尚未被广泛接受⁹

综上，铝合金作为当前主要光伏边框材料，市场占有率在 95%以上。尽管目前市场上存在钢边框、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边框等差异化技术路线的探索工作，但目前均未被主流厂商广泛采纳接受，且均存在一定的技术问题，如钢材质密度较大，加大了承重风险，橡胶卡扣材质载荷能力较差且有爆板问题，玻璃纤

⁸CPIA《2022-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⁹CPIA《2022-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维材料产效较低且不可回收等，其综合性能还需要较长时间及大批量的应用验证。

2023年6月27日，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联合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召开了“第一届光伏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研讨会¹⁰”，对玻纤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在光伏产业的推广应用和现状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形成了关于玻纤复合材料未来发展趋势的总结性意见：“目前光伏用新材料的推广仍面临工业技术和产品性能问题、标准检测认证问题、市场规范化建设问题”。

目前其他边框材料尚未被下游客户广泛接受，同时行业内部分厂商正在进行聚氨酯及玻璃纤维作为光伏边框材料的应用研究、产品系列化开发和市场规划建设。根据公开信息整理，行业内部分探索新型复合材料边框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业务发展情况
博菲电气 (001255.SZ)	成立于2007年3月，于2022年9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电气绝缘材料	2023年5月，博菲电气发布公告，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年产70,000吨新能源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复合材料光伏边框相关产品，预计年产7万吨复合材料光伏边框
中材科技 (002080.SZ)	成立于2001年12月，于2006年11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风电叶片、玻璃纤维制品、锂电池隔膜等产品	根据其2023年3月业绩说明会内容，预计2023年会有部分玻璃纤维光伏边框产品开始应用，尚未有明确的投资计划
浙江德毅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6年8月，注册资本21,000万元，主要从事系统门窗及门窗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复合材料制品，如门窗等	原主要从事防火门窗等复合材料制品业务，目前推出了玻纤增强聚氨酯边框产品。其湖州生产基地拟投资3亿元，一期已投产，当前具备5GW边框产能，2023年年底将具备年产15GW太阳能边框型材的综合产能

¹⁰第一届光伏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研讨会 <https://mp.weixin.qq.com/s/KSJlj-XGYAocqL1j08-rdQ>

江苏沃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	玻璃纤维光伏边框	坐落于江苏常州，首期计划投资额人民币 5 亿元，专注于光伏组件复合材料边框的研发和生产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 5,876 万元	化工新材料和特种有机功能薄膜，可应用于光伏背板、彩钢瓦、膜结构建筑等	主要从事光伏背板用 PVDF 膜，拥有杭州、绍兴生产基地，年产能 2.5 亿方 PVDF 膜。根据其公司官网信息，2020 年 5 月其开始启动复合材料边框研发、测试及市场推进工作，目前处于客户认证与测试阶段，未披露其复合材料边框产能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及公司官网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本身并非新型技术材料，其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自 2000 年来，中国玻纤一直处于发展阶段，近年来玻璃纤维产量均有小幅增长，2022 年我国玻璃纤维纱总产量约 687 万吨，高于全球玻璃纤维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经过多年发展，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在防火门窗等建筑建材、风机叶片等领域内均有部分应用¹¹。

与铝合金材料的光伏边框相比，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边框理论成本更低、重量更轻，但始终因与光伏组件的适配性技术缺陷未能广泛应用于光伏边框领域。此外，玻纤复合材料不具有可回收价值，在组件寿命期满报废后造成环境污染。因此，目前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尚未被下游组件厂商大规模采纳，仅小量试用，仍处于研发测试或客户认证阶段。

光伏组件一般使用寿命为 20-25 年，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在恶劣使用环境中的力学承载性、耐腐蚀性、耐候性能否保证光伏组件性能与完整的使用寿命尚未得到充分证实。下游头部组件厂商通常对其销售的光伏组件产品进行 20-25 年的质量保证，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或换货可提供服务。倘若大批量使用尚未被证实实用性的新型材料，有可能导致组件产品发生爆板、腐蚀、发电效率大幅下滑等严重质量问题而导致终端电站方客户要求退换货，则会使组件产品迅速损失经济价值，对其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¹¹ 中国巨石（600176）2022 年年度报告

因此，对于下游头部组件客户批量生产方面而言，相较于实用性尚未得到充分证实的新型复合边框材料，铝合金材料的优势及实用性在光伏产业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已得到了充分的验证，在综合考虑成本、质保等因素的情况下，其仍然倾向于优先保障组件产品的质量与使用寿命，故铝合金材料始终占据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短期内复合材料暂无替代可能。

综上，短时间内其他边框材料难以撼动铝合金材质作为主要光伏边框材料的地位，铝合金作为当前主要光伏边框材料被渗透的风险较低。

（3）光伏边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受益于组件市场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光伏边框持续放量，未来光伏边框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2022 年我国组件产量达到 288.7GW，同比增长 58.8%，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2 年光伏行业发展回顾与 2023 年形势展望》，在全球各国“碳中和”目标、清洁型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的推动下，乐观预测下 2023-2030 年全球每年新增光伏装机规模将达到 330-516GW，光伏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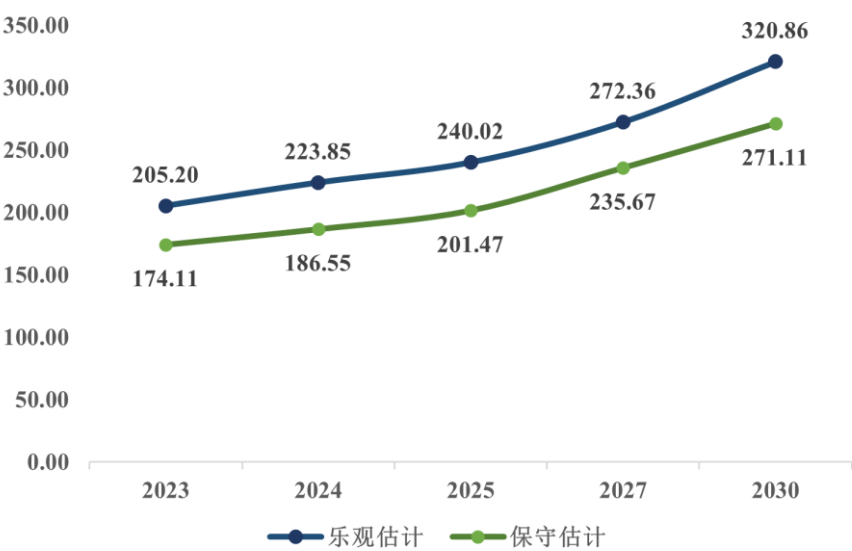
单位 GW 光伏组件的边框耗用量与光伏组件的尺寸大小相关，光伏组件的尺寸越大，其单套功率越大，虽然单套组件搭配边框重量增加，但由于单位 GW 所需组件数量下降，单位 GW 组件的边框耗用量随之小幅下降。目前下游组件以 182mm（M10）、210mm（G12）等大尺寸硅片电池为行业内主流，以 P 型单晶 182mm（M10）电池组件为例，按照装机容量配比 1.2，单套组件功率 550W，每套组件配套边框 2.85kg 进行计算，估算每 GW 新增光伏装机边框需求量在 0.52 万吨左右，根据 CPIA 对未来 2023-2030 年光伏新增装机量的预测，在不考虑未来大尺寸硅片趋势及其他边框渗透率等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可测算未来全球每年光伏边框需求量如下：

预测情况	项目	计算公式	2023E	2024E	2025E	2027E	2030E
乐观估计	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GW）	A1	330	360	386	438	516
	容配比	B	1.2	1.2	1.2	1.2	1.2
	全球光伏组件需求量（GW）	C1=A1*B	396	432	463.2	525.6	619.2

	每 GW 组件所需边框重量（万吨）	D	0.52	0.52	0.52	0.52	0.52
	全球边框需求量（万吨）	$E1=D*C1$	205.20	223.85	240.02	272.36	320.86
保守估计	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GW）	A2	280	300	324	379	436
	容配比	B	1.2	1.2	1.2	1.2	1.2
	全球光伏组件需求量（GW）	$C2=A2*B$	336	360	388.8	454.8	523.2
	每 GW 组件所需边框重量（万吨）	D	0.52	0.52	0.52	0.52	0.52
	全球边框需求量（万吨）	$E2=D*C2$	174.11	186.55	201.47	235.67	271.11

由上，在近年来光伏产业景气度较高的背景下，不考虑未来大尺寸硅片趋势及其他边框渗透率等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乐观估计 2030 年光伏边框年需求量可达到 320 万吨，以每吨光伏边框 2.2 万元计算，未来光伏边框市场规模在 600 亿元以上，市场前景广阔。

2023-2030 年光伏边框需求量估计情况统计图（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CP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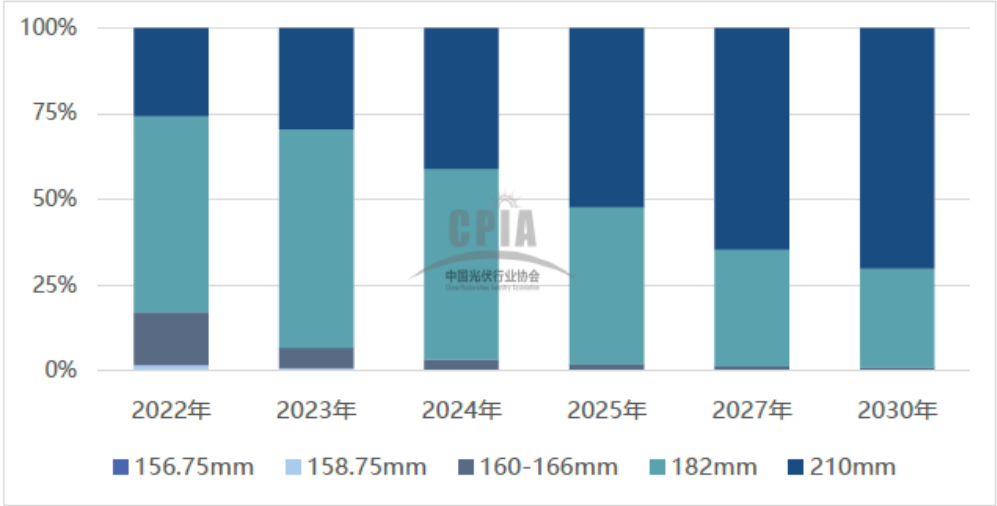
在考虑大尺寸硅片的应用趋势、其他边框材料应用占比及未来渗透率情况、铝合金边框价格波动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下，针对未来不同情况下光伏边框的需求量及铝合金边框的市场规模进一步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①大尺寸硅片应用趋势及相应光伏边框需求量

单位 GW 光伏组件的边框耗用量与光伏组件的尺寸大小相关，光伏组件的尺寸越大，其单套功率越大，虽然单套组件搭配边框重量增加，但由于单位 GW 所需组件数量下降，单位 GW 组件的边框耗用量随之小幅下降。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目前市场上硅片尺寸种类多样，包括 156.75mm、157mm、158.75mm、166mm、182mm、210mm 等，且各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其中，156.75mm 等小尺寸硅片占比已下降至 0.5%左右，2024 年或将淡出市场。2022 年 182mm 和 210mm 的大尺寸硅片合计占比由 2021 年的 45%迅速增长至 82.8%，未来其占比仍将快速扩大。至 2030 年，182mm 及以上尺寸的组件将占据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2022-2030 年不同尺寸硅片市场占比变化趋势统计图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由上，根据 CPIA 对未来主流组件尺寸的预测，即 2030 年大尺寸组件将占据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小尺寸硅片组件将逐渐淡出市场，可对未来每 GW 光伏组件所需边框重量进行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尺寸	项目	计算公式	2023E	2024E	2025E	2027E	2030E
大尺寸硅片组件	单套组件边框重量(kg)	A1	3.00	3.00	3.00	3.00	3.00
	单套组件平均功率（W）	B1	550	590	620	650	680
	每 GW 组件所需边框重量（万吨）	$C1=(10^9/B1)*A1/(10^7)$	0.55	0.51	0.48	0.46	0.44

	市场占有率	D1	82.80%	85%	92.50%	95%	99%
小尺寸 硅片组件	单套组件边框重量(kg)	A2	2.60	2.60	2.60	2.60	2.60
	单套组件平均功率(W)	B2	455	455	455	455	455
	每GW组件所需边框重量(万吨)	$C2=(10^9/B2)*B2/(10^7)$	0.57	0.57	0.57	0.57	0.57
	市场占有率	D2	17.20%	15%	7.50%	5%	1%
合计	综合每GW组件所需边框重量(万吨)	$E=D1*C1+D2*C2$	0.55	0.52	0.49	0.47	0.44

注 1：此处大尺寸硅片指 182mm 及 210mm 尺寸的硅片，小尺寸硅片指 166mm 及以下尺寸的硅片；

注 2：单套组件边框重量以不同尺寸组件所需边框的平均重量计算；在组件尺寸、边框壁厚等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单套组件边框重量大致相同，因此在测算中使用的相同尺寸类型下的单套组件边框重量未发生变化；

注 3：单套组件平均功率以不同类型晶硅电池的主流平均功率计算。

②其他边框材料应用占比及未来渗透率预测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描述，市场上大部分电池组件使用的是铝边框，铝边框使用率高达 95%以上，远高于其他材料。目前，市场上存在少数复合材料厂商正在进行其他边框材料的探索工作，但尚未经过长时间的大批量应用验证，预计在短时间内，难以撼动铝合金材料的主流应用地位。以目前铝合金材质目前市场占有率为 95%为基础，对其他边框材料未来渗透率进行预测如下：

预测情况	类别	2023E	2024E	2025E	2027E	2030E
乐观估计	其他边框材料渗透率	5.00%	6.00%	7.00%	9.00%	10.00%
	铝边框占有率	95.00%	94.00%	93.00%	91.00%	90.00%
保守估计	其他边框材料渗透率	5.00%	7.00%	9.00%	10.00%	12.00%
	铝边框占有率	95.00%	93.00%	91.00%	90.00%	88.00%

随着铝边框行业技术和工艺的不断进步，带动成本逐步下降，铝边框将更具性价比，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预计到 2030 年，铝边框应用占比在乐观情况下将保持 90.00%左右的水平，在保守情况下仍将维持 88.00%左右的水平。

③铝合金边框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售价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平均售价	23,893.45	23,383.34	19,053.78
平均值	22,110.19		

发行人光伏边框产品系以公开市场铝价为基础，而铝属于大宗商品，其公开市场价格受到全球宏观经济政策、各国贸易政策、产能所在地能耗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其价格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此外，可比上市公司亦未披露其铝合金光伏边框产品的销售价格，且光伏边框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较为准确的铝合金光伏边框市场价格。因此，在对光伏边框市场规模的测算过程中，以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年平均售价的平均值作为测算标准，即 22,110.19 元/吨。

④光伏边框的需求量及铝合金边框市场规模

根据上述对未来每 GW 光伏组件所需边框重量、未来铝合金材质光伏边框的市场渗透率、报告期内边框产品平均售价的测算，在 CPIA 预测的 2023-203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的基础上，对乐观、保守情况估计下的全球光伏边框需求量及市场规模进行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预测情况	项目	计算公式	2023E	2024E	2025E	2027E	2030E
乐观估计	全球年新增光伏装机量（GW）	A1	330	360	386	438	516
	容配比	B	1.2	1.2	1.2	1.2	1.2
	全球光伏组件年需求量（GW）	$C1=A1*B$	396	432	463.2	525.6	619.2
	每 GW 组件所需边框重量（万吨）	D	0.55	0.52	0.49	0.47	0.44
	全球光伏边框年需求量（万吨）	$E1=D*C1$	217.77	223.74	227.17	245.47	273.98
	铝边框市场占有率	F1	95.00%	94.00%	93.00%	91.00%	90.00%
	全球铝边框年需求量（万	$G1=F1*E1$	206.88	210.32	211.27	223.38	246.58

	吨)						
	铝边框价格 (元/吨)	P	22,110.19	22,110.19	22,110.19	22,110.19	22,110.19
	铝边框市场规模 (亿元)	$Q1=G1*P$	457.42	465.01	467.12	493.90	545.20
保守估计	全球年新增光伏 装机量 (GW)	A2	280	300	324	379	436
	容配比	B	1.2	1.2	1.2	1.2	1.2
	全球光伏组件年 需求量 (GW)	$C2=A2*B$	336	360	388.8	454.8	523.2
	每 GW 组件所需 边框重量 (万 吨)	D	0.55	0.52	0.49	0.47	0.44
	全球光伏边框 年需求量 (万 吨)	$E2=D*C2$	184.77	186.45	190.68	212.41	231.51
	铝边框 市场占有率	F2	95.00%	93.00%	91.00%	90.00%	88.00%
	全球铝边框 年需求量 (万 吨)	$G2=F2*E2$	175.54	173.40	173.52	191.17	203.72
	铝边框价格 (元/吨)	P	22,110.19	22,110.19	22,110.19	22,110.19	22,110.19
	铝边框市场规模 (亿元)	$Q2=P*G2$	388.11	383.39	383.66	422.67	450.44

综上，结合大尺寸硅片的应用趋势、其他边框材料应用占比及未来渗透率情况、铝合金边框价格波动情况，以 CPIA 对未来全球光伏装机量的预测为基础，测算可得到，2030 年乐观情况下铝合金光伏边框年需求量约为 246.58 万吨，市场规模约为 545.20 亿元；保守情况下铝合金光伏边框年需求量约为 203.72 万吨，市场规模约为 450.44 亿元。

（4）再生铝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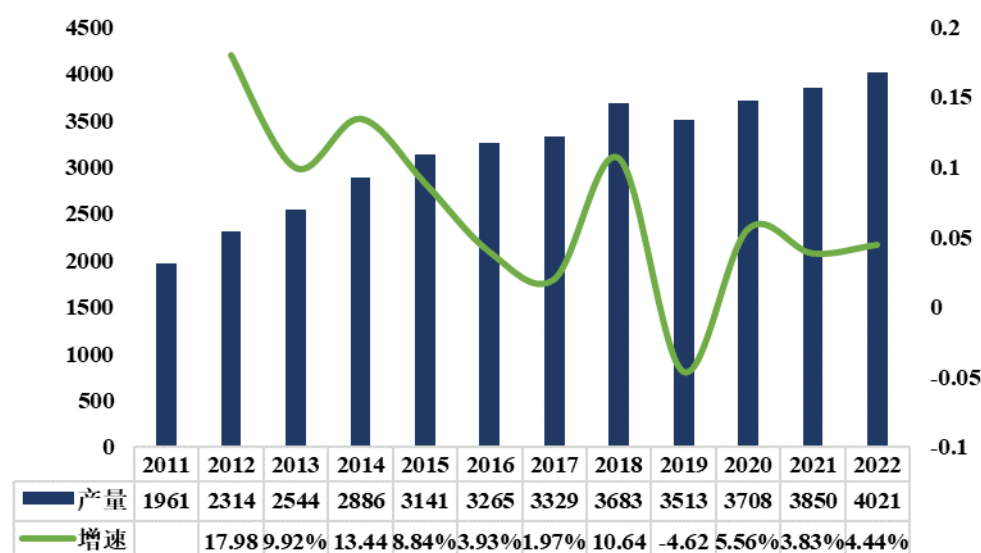
再生铝是指对工业生产、生活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铝制品进行回收，经过人工或机械挑选，对不同材质和铝含量的废铝料进行分类，通过二次熔化而产出的铝产品。目前我国原铝用电以火电为主，占比在 80%以上，能耗较高且对环境污染较为严重。而与高耗能的电解铝相比，每生产 1 吨再生铝，其能源消耗量仅为原铝的 5%，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量仅为原铝的 4.5%，节省 14 吨水资源，减少固体废弃物排放约 20 吨。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

我国电解铝行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约 4.38 亿吨，约占全社会二氧化碳排放量的 5%。电解铝作为有色金属领域内最大的碳排放行业，存在较大的减排空间，大力发展再生铝行业对缓解国家资源约束、减轻环境压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实现国家“双碳”目标的达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指出，要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2021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近年来，我国电解铝产量总体稳定增长，2021 年我国电解铝产量 3,850 万吨，产能约 4,200 万吨，产能利用率超过 90%，逐步逼近产能瓶颈，并且在国家陆续出台的能耗双控、严控产能等政策影响下，产量增速明显放缓，新增产能获批难度加大，且在“双控”考核的重点区域实际投产低于计划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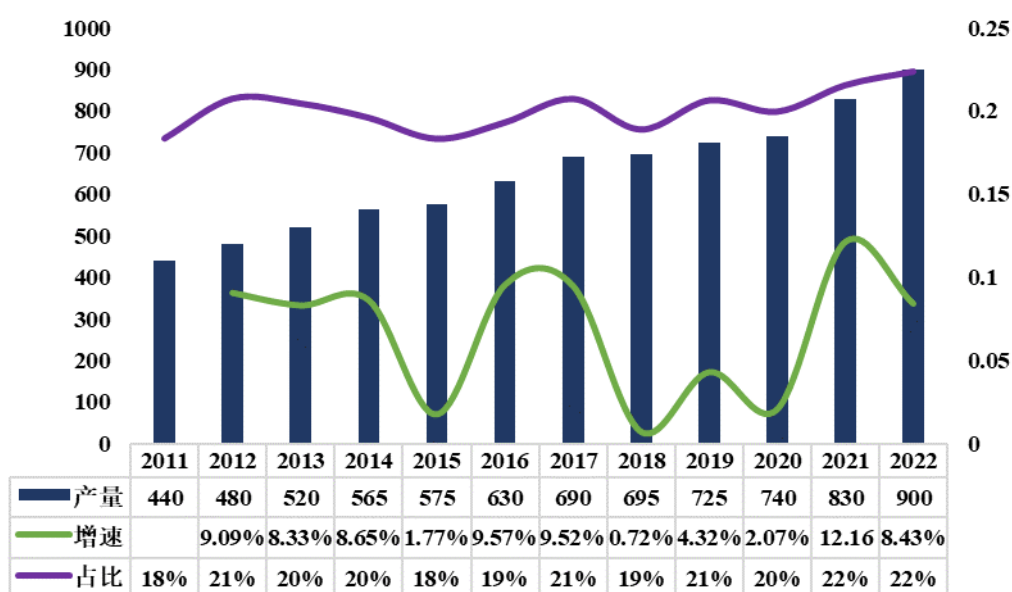
工信部于 2022 年 9 月公布的《对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0182 号建议的答复》中指出发展再生铝行业对于补充铝原材料供给，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铝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工信部高度重视再生铝产业，鼓励大型铝冶炼企业与废铝加工企业联合建设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的废铝加工配送中心，着力提高行业集中度，大力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再生铝项目建设，积极构建完整再生铝产业链，引导再生铝高值化利用、智能化控制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着力提升再生铝产业发展水平。

2011-2022 年中国电解铝产量情况统计图（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2022 中国再生铝产量情况统计图（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数据，“十三五”期间，中国再生铝产量为同期原生铝产量的 20%，而欧美发达国家在 60%左右，全球平均水平也可达 35%，中国再生铝产量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尽管我国再生铝产业发展相对较晚，但伴随着政策落地、下游需求的提升及原生铝产能瓶颈及我国本世纪以来大量投入使用的铝制品迎来生命周期报废阶段，铝资源的再生利用越来越受到社会的重视，2021 年我国再生铝已突破 800 万吨产量大关，我国再生铝产业未来的发展空间较为广阔。

（5）行业内主要参与者扩产计划

为把握市场机遇，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均展开了不同程度的产能扩充计划，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下对国内光伏边框主要厂商未来产能扩充计划进行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所在地	新增设计产能（万吨）	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安徽芜湖	27	建设中，预计 2023 年年底初步试生产
		越南北江	18	筹备中
2	鑫铂股份	安徽滁州	20	鑫铂股份在建生产基地包括 10 万吨光伏型材、10 万吨新能源汽车铝型材、2 万吨高端建筑铝型材项目正在建设中。其中 2 万吨高端建筑铝型材项目达产后将置换其原有老旧建筑型材产能，预计不增加公司总产能
3	中信渤铝	安徽滁州	7.8	滁州基地光伏边框项目，一期已投产，二期建设中，届时其滁州基地总产能可达 15GW(约 7.8 万吨)
4	江苏礼德铝业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	32	山东邹平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可年产边框及支架 32 万吨。2023 年 4 月，一期项目开始试生产，年产能 16 万吨
5	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15	江西基地正在建设中，未来年产能 15 万吨；浙江嘉兴基地正在建设中，未来可年产 24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2400 万套太阳能边框（约 6.8 万吨）；江苏连云港生产基地正在建设，年产 5,000 万套光伏组件和汽车配件，其中光伏组件边框可匹配 25GW 组件（约 13 万吨）
		浙江嘉兴	6.8	
		江苏连云港	13	
6	滁州瑞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25	根据滁州经济开发区网站信息，2023 年 6 月 19 日，滁州瑞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光伏组件铝合金边框型材项目正式签约，将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投产，项目达产后可年产 25 万吨光伏边框

注：产能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公告、官网及政府部门投资备案信息公示；部分厂商公开信息中项目产能单位为套、GW，此处以每 GW 组件对应 0.52 万吨光伏边框计算；

公司始终专注于光伏边框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产能规模在行业内已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目前拥有江苏常州、安徽滁州、辽宁营口三大生产基地，总占地面积 32.8 万平方米，总年产能约 22 万吨。2022 年芜湖生产基

地已处于建设阶段，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年产能可达到 49 万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产能规模优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提升，为保证及时抢占市场份额，抓住市场增量机遇，公司积极进行产能扩张计划，公司各生产基地之间实现了充分的资源配置优化，并发挥了协同效应优势。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在行业内排名前列，但市场占有率仅约为 13.04%，仍有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伴随着公司未来将规模化优势充分转化为市场竞争力，不论是提升存量客户的增量需求，还是大力开拓市场潜在客户，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持续提升，现有产能及新增产能能够得到有效消化。

（6）光伏边框行业新进者投资计划

目前，存在一些行业新进者在进行光伏边框业务的尝试与探索，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主要行业新进入者的基本情况及投资计划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及服务	投资计划主要内容
海螺新材 (000619)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8,799.45 万元，净利润-9,220.14 万元。2017 年起公司在原有建筑型材主业的基础上，逐步发展新产品。2020 年 9 月通过并购重组，进入 SCR 环保脱硝催化剂产业；2021 年 9 月收购河南中恒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重组后更名河南海螺嵩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进军铝材产业	塑料型材、建筑铝材、门窗、地板等产品	根据海螺新材 2023 年 3 月 26 日公开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南海螺嵩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其现有土地、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光伏边框及支架铝型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 9,743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罗普斯金 (002333)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96.11 万	铝合金铸棒、铝合金建材、门窗等	根据其 2022 年年度报告，罗普斯金 2022 年成立了光伏边框事业部，开始承接光伏铝合金边框加工制作及销售业务，现有 5 条太阳能边框加工生产线，每月 80 万套的光伏边框产能（约每年

	元，净利润-4,925.42万元		2.7万吨），2022年实现光伏边框销售收入15,853.20万元，占其营业收入11.49%，2022年其该项业务毛利率为-0.65%
辉隆股份 (00255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7月，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824,934.04万元，净利润51,046.75万元。通过参与宣城徽铝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案，并购买安徽辉隆集团辉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涉足铝合金型材业务	从事化肥、化工和农药产品的内外贸分销业务，以及自主品牌复合肥和农药的生产与销售	辉隆股份（002556）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东华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参与宣城徽铝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案，成为其重整投资人。重整完成后，宣城徽铝铝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辉隆集团辉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光伏边框产能于2022年7月投产，年产能8万吨，2022年产能利用率为35%
连云港瑞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注册资本337,000.00万元，系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100%持股企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装；不动产、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服装加工；通用机械制造；工程技术服务；高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根据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项目规划审批公示，连云港瑞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新建年加工33万吨光伏组件铝合金边框项目，计划于2023年4月20日动工建设
山东同福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由自然人于海龙、吕秀芝分别持股70%、30%	有色金属制造、门窗加工等	根据山东省曲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11月项目批后公示，山东同福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新建新能源光伏太阳能边框及节能保温窗生产项目，公开信息未披露其年产能
铜陵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郊区经济开发区，由自然人陶七英、圣延军、黄建文分别持股65%、25%、10%	有色金属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	根据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2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公示，铜陵海创科技有限公司拟于大通工贸园内新建年产2,500万套光伏边框支架项目（约7万吨）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公司官网、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光伏边框行业，需要企业拥有较为充足的资金实力，并且因为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都有较高需求，倾向于与固定的供应商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故光伏边框市场进入相对困难，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

由上，行业新进者往往缺乏雄厚的资金实力，难以支撑承担生产启动阶段购置关键生产设备、购买土地建设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业务发展阶段生产技术的研发升级和大量的流动资金需求，较难实现持续规模化经营生产以抢占市场份额。其次，行业新进者一般不具备在短时间内迅速掌握产品高质量标准与批量生产的一体化协同能力，难以在扩大产能的同时建立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产品的质量。同时，下游客户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光伏边框供应商，行业新进者获取客户资源的难度较高。综上所述，光伏边框行业存在一定壁垒，行业新进者难以撼动发行人市场地位，发行人市场份额将持续提升，产能扩充能够得到有效消化。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主要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

2021 年之前，铝锭价格较为稳定，基本维持 1.3 万元/吨的水平，光伏边框成品的加工费基本可维持在未税价 7,000 元/吨以上的水平，具有较大的盈利空间。众多民营中小企业尚可在制造经验不足、工艺水平一般、良品率不高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的毛利。上述原因导致 2021 年前行业格局较为分散，CR5 不到 25%，小企业众多，竞争激烈，普遍以价格竞争获取市场份额与发展空间。

2021 年下半年起，铝锭价格因能耗双控、限电限产大幅上涨，最高价格一度接近 2.3 万元/吨。2021 年上半年平均价格较 2020 年平均价格涨幅达 65%。并且，光伏边框企业面对下游光伏组件厂商议价能力较弱，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良品率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铝型材加工费的下降导致行业内小型企业的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规模小、工艺及生产设备落后、质量控制能力较差的企业被市场相继淘汰。而大型企业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加上先进的工艺及设备、过硬的质量技术水平、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对原材料市场的价

格波动有更强的风险抵抗力，不断扩大竞争优势，抢占市场份额。

光伏边框行业内，大型企业因高效率、高质量的发展需求，在考虑设备成本之外更加注重生产线的自动化升级，致力于提升产品的开发水平，注重生产线内各设备一站式系统配合，实现高效率的协同化作业。并且凭借资金实力雄厚的优势，可以在客户生产基地所在城市集群布置生产基地，进一步高效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头部企业客户粘性。因此，行业内规模小、设备落后、开工不足、产品质量低劣、缺乏客户资源及客户粘性的企业被相继淘汰，龙头企业趋向于大集团方向发展，规模优势成为企业综合竞争力中重要的一环。据此，光伏边框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企业集团化、大型化成为了必然的发展趋势。

2021 年多数光伏边框头部企业都执行了不同程度的扩产计划，如发行人滁州基地投产、鑫铂股份滁州定增募投项目、中信渤铝滁州基地投产等，随着头部企业的产能开发，预计 2023 年后光伏边框行业 CR5 将有较大幅度提升，未来市场将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大厂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2、行业主要壁垒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光伏边框行业，需要企业拥有较为充足的资金实力，并且因为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都有较高需求，倾向于与固定的供应商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故光伏边框市场进入相对困难，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首先，光伏边框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生产设备及建设厂房，以形成规模化效应。其次，企业也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在光伏边框生产成本构成中，铝棒占据了绝大部分，其价格受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光伏边框企业原料采购议价能力较弱，且结算方式一般为现款现货，故无法实现对上游占款。而下游光伏组件厂商集中度较高，大客户议价能力较强，故回款较慢，一般账期较长。上下游的结算方式差异导致光伏边框行业需要向下游垫资，回款周期长，有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

在上述客观条件下，光伏边框企业需要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来承担生产启动阶段购置关键生产设备、购买土地建设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业务发展阶段

生产技术的研发升级和大量的流动资金需求。故光伏边框行业有天然的资金壁垒。

（2）工艺质量及量产能力壁垒

光伏边框属于光伏组件的重要辅材，起到封装电池片、玻璃、背板等材料和保护光伏组件的作用，需要产品拥有较强的承载能力和耐腐蚀特性。下游光伏组件厂商对光伏边框的外形尺寸、表面硬度、力学性能、型材着色、氧化膜厚度、耐磨性、弯曲度与扭拧度、机械载荷等产品质量标准有着严苛的要求。除此之外，因下游客户已进入充分竞争的发展阶段，一般会因为采购量较大而对生产商供货的及时性、成本控制能力、规模化供货能力有较高要求。因此，拥有过硬的工艺质量、成熟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稳定高效的规模化量产能力，是企业进入下游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必备条件。

新进入行业的企业一般不具备在短时间内迅速掌握产品高质量标准与批量生产的一体化协同能力，难以在扩大产能的同时建立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因此在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时存在一定工艺质量及量产能力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制造商，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均具有资金实力雄厚、公司规模庞大、业务体系成熟等特点，其对光伏组件配套光伏边框品质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装备条件、资金实力、稳定交付能力、品质管控能力等均会进行严格的审核。一旦确定合作伙伴并纳入上游供应商体系，光伏组件厂商会慎重考虑更换供应商所带来的不确定风险，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光伏边框供应商，双方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在进行业务拓展时存在着一定障碍，获取客户资源的难度较高，光伏边框行业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五）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光伏边框行业，销售定价普遍采用“公开市场铝锭价格+边框加工费”的模式，而铝棒原材料的定价主要按照“公开市场铝锭价格+铝棒加工费”，因此光伏边框产品盈利主要来源为加工费，受铝价波动影响不大，其主要受光伏行业下游客户“降本压力”的影响。在光伏产业链整体技术

水平不断提升，以及下游客户出于降本的考虑，近年来，光伏边框单吨加工费有所下降，但基本接近边框厂商的盈利边际，预计边框加工费在未来一段时间将保持相对稳定。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支持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我国要在2030年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到206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这一讲话标志着清洁能源行业为新时代中国所重点发展的行业，我国将进一步支持清洁能源领域的行业发展和技术突破，增加清洁能源在能源供应中的结构比重。相关主管机构也陆续出台了对光伏新能源一系列的相关扶持政策，对光伏行业的发展规划给予充分的重视与支持。国家环保战略及相关政策的扶持，为光伏领域带来了持续的利好，也为光伏边框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2）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铝合金材料作为目前光伏边框的首选材料，市场占有率达95%以上，全球范围内的持续上涨的光伏装机需求将直接带动光伏边框的需求量不断提升。据中国光伏产业协会预测，全球2023-2030年新增光伏装机规模在乐观估计下将达到330-516GW，基于光伏市场的快速增长的趋势，下游各大组件厂商纷纷推出扩产计划，海内外新增基地陆续投产，按照每GW光伏边框需求量为0.52万吨计算，乐观情况下2030年光伏边框年均需求量可达到320万吨，市场需求旺盛，增长趋势明显。

（3）原料市场供应充足

光伏边框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铝棒，目前主要有电解铝及再生铝重铸两种方式。2022年我国电解铝产量达4,021.4万吨，位居全球首位，占比超过50%，2021年我国再生铝产量亦首次突破了800万吨。我国电解铝产量保持稳定，再生铝产量持续增长，光伏边框行业上游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产业发展环境良好，有利于企业的生产经营。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低

光伏边框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生产设备及建设厂房，以形成规模化效应。其次，基于上游供应商现款现货，下游客户账期较长的客观因素，光伏边框企业也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目前边框行业集中度较低，CR4 不到 30%，生产规模较小的中小民营企业众多，产能不足，生产设备及技术水平偏低，产品质量不高、加工精度较低，一定程度上促使了光伏边框市场激烈的价格竞争现象，不利于大中型企业整体效益提升。

（2）融资渠道受限

光伏边框企业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的发展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及银行借款，融资渠道有限且融资成本较高，限制了企业规模的扩张，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内企业未来的发展。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征

光伏边框行业的技术水平以及技术特征主要体现在模具设计与开发、挤压、表面处理等多个工艺，涉及的技术面广且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严格，行业技术水平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挤压产线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现阶段我国铝型材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均不足，因此挤压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整体不高，良品率不足。目前我国铝挤压产业的设备自动化程度仅为 65%，而发达国家这一数值达 80%左右¹²，仍有约 20%的设备处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的水平。而大型企业因高效率、高质量的发展需求，在考虑设备成本之外更加注重生产线的自动化升级，致力于提升产品的开发水平，注重生产线内各设备一站式系统配合，实现高效率的协同化作业。近年来，大中型铝型材企业陆续引进了一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挤压生产线设备，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¹² 《中国铝挤压产业发展现状（一）》，2022 年 1 月发表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网站，作者王祝堂

2、表面处理工艺要求高

铝合金在自然条件下形成的氧化膜存在薄而疏松的缺点，故铝合金型材需经过一定的表面处理工艺，增强材料表面的耐腐蚀性、绝缘性、抗氧化性等。目前铝型材表面处理工艺主要为阳极氧化、粉末喷涂、电泳涂装三种，具体情况如下¹³：

工艺	阳极氧化	电泳涂装	粉末喷涂
保护层形成原理	将铝合金材料作为阳极，置于电解质溶液中进行通电处理，经电解作用使材料表面形成由厚而多孔的外层和薄而致密的内层所组成的氧化膜，并在含有镍、氟离子的封孔剂的作用下，经水合作用反应对氧化铝薄膜多孔层进行填补封闭处理	利用外加电场使悬浮于电泳液中的颜料和树脂等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一的基底表面	将粉末涂料置入喷枪中，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通过高压静电使粉末粒子吸附于铝型材的表面
着色	着色剂在氧化铝孔隙内沉淀附着	阴极电泳配色法，涂料为阳极；阳极电泳配色法，涂料为阴极	粉末涂层着色
氧化层厚度	AA10 级平均膜厚 $\geq 10\mu\text{m}$ ，局部膜厚 $\geq 8\mu\text{m}$ ；AA15 级平均膜厚 $\geq 15\mu\text{m}$ ，局部膜厚 $\geq 12\mu\text{m}$	S 级电泳复合膜局部膜厚 $\geq 21\mu\text{m}$ ，其中氧化膜局部膜厚 $\geq 6\mu\text{m}$ ，漆膜局部膜厚 $\geq 15\mu\text{m}$	外部为涂装层，厚度约 $40\mu\text{m}$ ，工艺本身不经过氧化反应，仅有铝合金在自然环境下形成的纤薄氧化层
优点	可形成多孔的氧化膜，膜层的硬度可高 500HV；多孔结构的氧化膜还可吸附润滑剂、颜料等以增强材料表面的耐腐蚀性与耐磨性；具有很好的绝缘效果，可防击穿电压大于 $30\text{V}/\mu\text{m}$ ；耐高温性能强，可耐 1500°C 的高温	涂料的泳透性很好，可以覆盖到铝型材的边缘和缝隙处，整体防腐能力较强；外观质量高，不会发生流挂现象	粉末涂料用的树脂分子量比溶液型涂料分子量大，使铝型材表面具有很好的耐化学介质性能；没有溶液型的涂料在涂装时产生的滴垂现象和针孔缺陷；颜色丰富多彩，提高装饰效果；对铝基材表面的质量和预处理质量没有阳极氧化和电泳涂装那么严格
缺点	型材与冷床的部位易形成黑色或白色的斑点；电解液的温度过高或电解时间过长引起铝型材表面起白	在电泳涂装时如果不严格按照各个工艺流程的要求来操作，如烘烤时间过长、槽液受到污染、槽液	如果原材料质量不好，有灰尘或杂质等混入，会在型材表面产生颗粒；原材料的配方中如果搭配不合

¹³ 数据来源：GB/T5237.2-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2 部分阳极氧化型材》、GB/T 5237.3-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3 部分：电泳涂漆型材》、GB/T 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4 部分：喷粉型材》、上海证券《光伏铝边框头部企业，受益集中度提升》

工艺	阳极氧化	电泳涂装	粉末喷涂
	色不透明的粉状物；在氧化的过程中，如果型材掉下来，容易造成短路；在氧化过程中时如果硫酸的浓度掌控不好，会使型材表面的耐腐蚀性降低	的成分不合格等等，都会造成铝型材表面粗糙、起泡、针孔或缩孔、漆斑流痕、光泽度不高、型材表面漆膜不均匀、产生裂纹等各种表面缺陷	理，会影响铝型材产品的硬度、耐冲击性、抗弯曲性等物理性能和耐化学性能；还会造成型材表面不上粉、颜色泛黄等外观不良

光伏组件的下游应用场景多为海边、荒漠、戈壁等气候条件较为恶劣的环境，受风沙、盐碱等因素影响较大，需要较强的耐腐蚀性，因而对光伏边框材料的氧化膜层厚有较高的要求。铝型材在阳极氧化工艺下可以形成较厚的氧化膜层，平均膜厚可达 12μm 以上，高于其他表面处理工艺。故阳极氧化工艺在光伏边框行业内被普遍采纳，也成为下游组件厂商指定的表面处理技术。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光伏边框行业内大部分企业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模式。在销售方面，因存在产品尺寸定制化特征以及下游光伏组件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一般以直销的模式与主要客户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

2、周期性

光伏边框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领域，其下游的光伏发电系统的建设安装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故光伏行业整体上受国家整体战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光伏产业政策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光伏产业“补贴阶段”，受国家相关扶持政策驱动，“抢装潮”导致市场需求显著增加。而“补贴退坡”阶段，补贴下调后收益率不足、补贴到期不再续延等因素，导致市场周期性需求衰退。在“平价时代”到来后，行业技术水平不断突破工艺瓶颈，降本增效成为了行业内的发展主题，伴随着国家整体战略依旧支持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全产业链产能重新放量，市场需求再次明显回暖，稳步进入上行周期。由此，光伏产业之光伏边框细分领域，存在一定的政策性需求周期。

3、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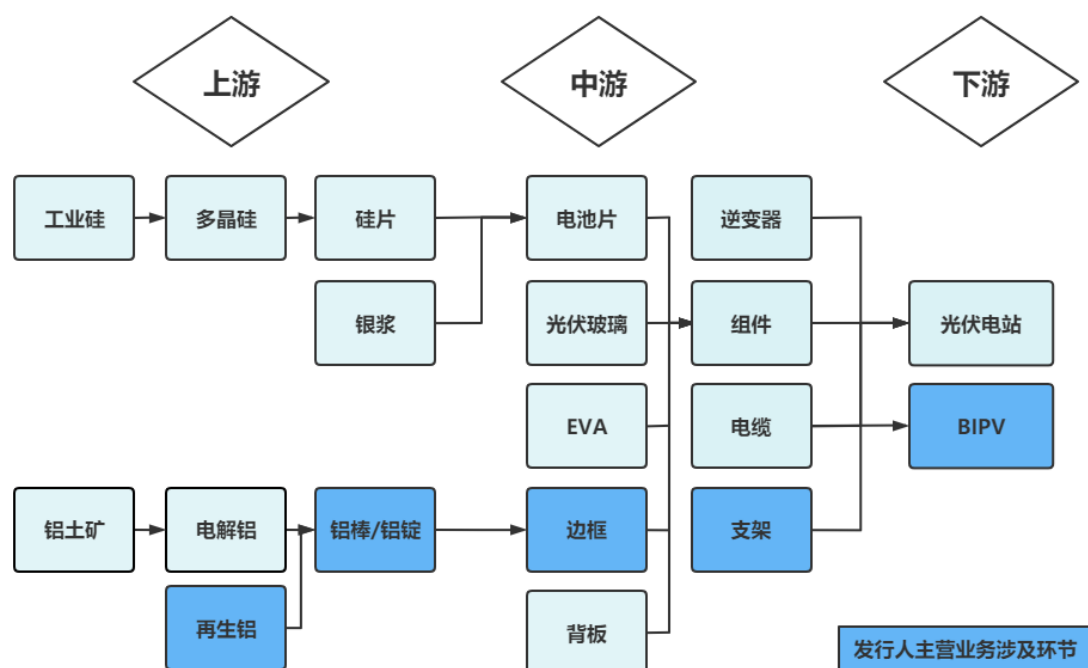
由于原材料、运输成本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光伏边框行业存在

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因下游客户聚集、经济发展水平较高、配套发达等因素形成了较为密集的产业集群，本行业具有典型的区域聚集特征。

4、季节性

行业内企业主要受到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销售占比会有所降低。但整体而言，光伏边框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九）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1、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光伏边框应用于光伏组件的辅材环节，位于光伏产业链中下游。经过多年的积累，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包括从上游晶体硅料提取、硅棒、硅片、银浆等原料的加工制作，中游光伏电池、光伏辅材、光伏组件的生产制作，到下游光伏系统应用的建设运营，产业上下游之间关联性较强。

2、上下游关联性

（1）上游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铝合金铸棒，上游企业主要为铝土矿冶炼及加工企业、再生铝重铸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及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电解铝产量达 4,021.4 万吨，位居全球首位，占比超过 50%，2021 年我国再生铝产量亦首次突破了 800 万吨。我国电解铝产量保持稳定，再生铝产量持续增长，光伏边框行业上游铝材原料行业成熟度较高、供应较为充足，产业发展环境良好，有利于企业的生产经营。

（2）下游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光伏边框行业下游主要为光伏组件厂商，其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高。2018-2022 年光伏组件厂商出货量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隆基绿能	隆基绿能	隆基绿能	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
2	晶科能源	天合光能	晶科能源	晶澳科技	晶澳科技
3	天合光能	晶澳科技	晶澳科技	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
4	晶澳科技	晶科能源	天合光能	隆基绿能	隆基绿能
5	阿特斯	阿特斯	阿特斯	阿特斯	阿特斯

数据来源：Infolink Consulting、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索比光伏网、索比咨询

2020-2022 年，头部光伏组件厂商出货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出货量 (GW)	同比增长	出货量 (GW)	同比增长	出货量 (GW)	同比增长
隆基绿能	46.76	21.39%	38.52	57.03%	24.53	193.22%
晶科能源	44.33	99.42%	22.23	18.43%	18.77	32.18%
天合光能	43.09	73.68%	24.81	55.92%	15.92	58.41%
晶澳科技	39.75	56.19%	25.45	60.26%	15.88	54.78%
阿特斯	21.00	51.52%	13.86	24.65%	11.12	36.91%

注：数据来源为上述客户公司年报

基于光伏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成熟度不断提高，下游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的客观背景，下游客户出货量持续提升向上游辅材环节传导，带动其对光伏边框的采购需求量亦同步提升。自 2018 年起，头部光伏组件厂商长期稳居组件出货量排名前列，领先优势明显，已逐步形成强者恒强的市场格局。故与头部组件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紧密合作关系，有利于光伏边框企业获得稳

定的订单，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由于光伏边框行业业务发展和光伏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而光伏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及阶段性上下游产能错配都将对光伏行业带来影响。因此，光伏边框行业受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从事光伏边框生产的企业较多，考虑主要产品、主营业务、公开信息可获取性等因素，选取了下列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要介绍	光伏边框产能
鑫铂股份 (003038.SZ)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成功建立从原材料研发、模具设计制造、生产加工、表面处理至精加工的完整铝挤压生产体系。鑫铂股份正加速向光伏边框行业转型，2022 年营业收入 422,140.69 万元，同比增长 62.5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81.10 万元，同比增长 41.74%	2022 年合计产能为 18.34 万吨（含工业、建筑、光伏边框等各类铝型材），至 2027 年预计型材总产能 64.37 万吨（含工业、建筑、光伏边框等各类铝型材）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是中信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主要从事铝型材、铝车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加工业务，产品面向光伏、交通工业铝材市场	秦皇岛基地铝型材产能 6 万吨，已投产；滁州基地一期已投产，二期建设中，届时其滁州基地总产能可达 15GW(约 7.8 万吨)
营口昌泰铝材有限公司	营口昌泰铝材有限公司位于大石桥市，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及销售，产品覆盖建筑幕墙、门窗、光伏边框及支架、通用工业铝型材（铝圆管、铝方管）等多个领域	营口基地铝型材 10 万吨产能，其中年产光伏边框 1000 万套，约 2.85 万吨
滁州瑞达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瑞达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可年产 3 千万套（10GW）光伏框架。拥有 24 条挤压生产线、12 条抛丸生产线、一条智能立式氧化线、25 条边框加工线	年产 10GW 光伏框架，约合 5.2 万吨
爱康科技 (002610.SZ)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以边框、支架等配件制造、光伏电池与组件生产、电站运营	光伏边框年产能 3500 万套，约

	业务为核心。近年来，爱康科技主营业务重心向光伏组件转移，边框业务收入有所下滑，2022 年 1-6 月，太阳能电池边框收入 10,480.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34%，同比缩减 69.82%	8.75 万吨
--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官网、政府部门项目公示信息

现阶段我国光伏边框行业参与者数量较多，与上述行业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业务发展定位存在一定差异，永臻股份秉承“让绿色能源与世界完美结合”的企业使命，主营业务全部集中于光伏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光伏边框、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产品。除爱康科技外，上述光伏边框行业主要参与者，业务发展定位多为铝型材加工企业，而非光伏产业链企业。其铝型材产品不仅包括光伏边框，亦同时涉及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子电器领域，涵盖汽车行李架、建筑门窗等多种品类。此外，公司相较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具备一定的产能规模优势，能够促进公司在未来紧抓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及时抢占市场增量，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¹⁴、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会员单位。经过多年在光伏领域的耕耘，公司在光伏边框的设计、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过硬的产品质量与稳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能够短时间响应客户大规模供货需求的高效的交付能力。根据 2023 年 3 月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调研统计，2020-2022 年永臻股份生产的光伏边框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全球同类型业务企业中位居第一，技术工艺及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领域。经测算，2022 年公司在光伏边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 13.04%，在行业内排名前列。

相关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GW）	A	230	170	130
容配比	B	1.2	1.2	1.2

¹⁴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全球光伏组件需求量（GW）	$C=A*B$	276	204	156
每 GW 组件所需边框重量（万吨）	D	0.52	0.60	0.62
全球边框需求量（万吨）	$E=D*C$	143.02	122.40	96.89
发行人销量（万吨）	F	18.64	11.20	6.89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G=F/E$	13.04%	9.15%	7.11%

注 1：容配比是指光伏电站中组件标称功率与逆变器额定输出功率的比例；

注 2：考虑到光伏边框重量与组件尺寸、壁厚等因素相关，光伏组件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2020-2022 年度，单套光伏组件功率提升，每 GW 所需组件套数下降；2022 年度选取单晶 182mm（M10）组件作为测算平均值，每套组件功率为 550W，则 1GW 组件需要约 180 万套组件，每套组件对应边框重量约为 2.85kg，每 GW 组件所需边框重量约为 0.52 万吨

因行业内中小型铝加工企业众多，多为非上市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其光伏边框产品销量情况，且尚未有行业协会或调研机构等发布的关于光伏边框细分领域的各企业市场份额或市场排名的报告。公司依据上述对自身市场占有率的测算标准，对爱康科技、鑫铂股份，以 2022 年光伏边框市场需求量进行市场份额测算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计算公式	爱康科技	鑫铂股份	发行人
2022 年全球边框需求量（万吨）	A	143.02		
光伏边框产品销量（万吨）	B	1.87	16.31	18.64
市场占有率	B/A	1.31%（注 1）	11.40%（注 2）	13.04%

注 1：数据来源于爱康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爱康科技披露以“套”作为边框销量单位，此处以每套 2.85kg 为测算标准，与发行人边框产品套重一致；

注 2：数据来源于鑫铂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鑫铂股份未披露其光伏边框产品销量，其产品分类为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建筑铝型材及其他，此处以其总销量*（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占总销售额比例计算，故鑫铂股份市场占有率数据包含光伏边框之外的其他产品

由上，公司光伏边框产品销量及市场份额在光伏边框细分领域内排名前列，市场占有率较高，相较其他竞争对手具备一定竞争力优势。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产能规模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光伏边框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产能规模在行业内已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目前拥有江苏常州、安徽滁州、辽宁营口三大生

产基地，总占地面积 32.8 万平方米，总年产能约 22 万吨。2022 年芜湖生产基地已处于建设阶段，项目一期工程投产后产能可达到 49 万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产能规模优势。

以下对国内光伏边框主要厂商未来预计产能规模进行简要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未来预计产能（万吨）	产能所在地	设计产能（万吨）	目前状态
1	永臻股份	49	常州	6.0	已投产（边框成品）
			营口	2.4	已投产（边框型材）
			滁州	13.6	已投产（边框成品）
			芜湖	27	建设中（边框成品）
2	鑫铂股份	24	滁州	7	已投产
			滁州	7	已投产
			滁州	10	已投产
3	营口昌泰	10	营口	10	已投产
	滁州瑞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2	滁州	5.2	已投产
4	中信渤铝	16	秦皇岛	6	已投产
			滁州	7.8	一期已投产，二期建设中

注：产能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公告、官网及政府部门投资备案信息公示；部分厂商公开信息中项目产能单位为套、GW，此处以每 GW 组件对应 0.52 万吨光伏边框计算；

（2）过硬的产品质量与高效交付能力优势

由于发行人需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光伏边框，与标准工业铝型材相比，光伏边框产品要求生产商更加深入地理解客户的设备与需求，更加贴近客户的业务流程，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能够保证高效的规模化供货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均通过符合 GB/T16865-2013、GB/T8753.1-2017 等标准要求的质量检测，并且在挤压模具设计、铝型材挤压成型、淬火、时效、拉直矫正、表面氧化处理、深加工等工艺过程中，均执行了非常严格的技术标准与控制指标，保证产品持续满足客户的品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物料产线不良率，来料不良率、产线投诉率等质量指标，保证产品在交付客户后于质保期间内，满足客户对光伏边框相关要求。

通过在工艺质量方面的多年技术沉淀与公司三大生产基地的规模化协同效应，公司在产品质量与供货能力上均具有一定的优势，能够持续高效响应客户需求，是公司保持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3）挤压模具优势

铝型材挤压模具是挤压环节的关键部件，是赋予铝棒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加工工具。模具的结构设计及制造精度，对型材的挤压成型、精度、力学性能、挤压效率等具有重要影响。公司拥有“一模多孔”模具的自主研发及批量制造能力，对多孔模具的研发进行了不断总结，逐步形成了自身的设计规范，对分流孔流量分配、模具厚度等关键点拥有高精度的控制能力，可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的需求，自主设计开模，在兼顾型材生产效率、减低生产成本的同时，能够有效保证产品的质量。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制造商。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阿特斯等国内知名光伏组件制造商已连续多年占据着全国光伏组件出货量前五名的领先地位，市场格局较为稳定。根据索比光伏网数据，2022 年国内光伏组件市场 CR5 已超过 65%，CR10 已超过 90%。经过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精心耕耘，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供货能力，已与国内头部知名光伏组件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位列主要客户的优质供应商名单。

与优质的头部客户合作，不仅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促使公司在业务合作的工程中，不断提升生产组织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团队，以董事长兼总经理汪献利、董事兼副总经理 HU HUA、董事兼副总经理汪飞等为代表的负责生产、运营、研发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 15-20 年以上的光伏行业、铝挤压模具及型材行业从业经验，对光伏行业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有着全面深刻的认识，对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技术方向的把握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在工艺技术优化、生产流程控制、企业运营管理、科技研发管理等各个环节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

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高效管理和科学规划，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竞争劣势

（1）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光伏支架及 BIPV 业务规模发展尚需一定时间

光伏支架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产品的市场空间大，公司虽然已经在该等领域进行积极布局，并初步形成了覆盖上述领域的产品矩阵及经营模式，但报告期内上述业务的收入规模较小，产品种类仍不够丰富，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增强产品竞争力。根据目前规划，公司正在积极发展光伏支架、光伏 BIPV 产品，但上述产品取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通常需要较长的周期，需要较长时间形成品牌知名度并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

传统铝挤压加工企业的产品应用场景较为广泛，其产品可应用于轨道交通、建筑门窗、3C 电子等多个领域。而公司自成立起便专注于光伏领域，聚焦于工艺技术水平要求更高的光伏边框产品，虽然获得了更高的产品附加值，但公司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在面对可能发生的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时，风险抵抗能力稍显不足。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发行人所处的光伏边框行业为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的产能规模与市场份额均在行业内均占据一定的领先地位。随着下游光伏领域的市场规模不断攀升，客户需求量持续增加，为巩固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需要强大的资金实力来保证生产设备的购置与升级、营运资金的持续投入。但受限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长期以来公司扩大生产所投入的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股东投入与银行信贷，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司的未来发展。

本次成功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极大的提升，从而带动公司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行业影响力，并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巩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边框，各期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光伏边框产能（吨）	110,295.00	220,590.00	156,750.00	83,790.00
光伏边框产量（吨）	107,489.85	191,748.46	118,813.21	71,500.51
光伏边框销量（吨）	106,375.04	186,443.12	112,005.16	68,852.79
光伏边框产能利用率	97.46%	86.93%	75.80%	85.33%
光伏边框产销率	98.96%	97.23%	94.27%	96.30%
平均售价（元/吨）	22,287.91	23,893.45	23,383.34	19,053.78

注 1：挤压工序为制约发行人边框产品产能的瓶颈工序，因此以挤压工序作为产能计算和产量统计依据；

注 2：报告期公司边框产能依照各生产基地挤压生产线数、不同吨位挤压机理论单日产能、月生产天数、当年开工月数为计算依据

注 3：2021 年度永臻滁州尚在产能爬坡阶段，未将全部产线一次性投入使用，开工挤压产线数量逐渐上升，故 2021 年度永臻滁州理论产能按月分步计算

（二）销售收入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边框产品	237,087.74	97.12%	445,477.02	98.51%	261,905.52	99.99%	131,190.55	96.25%
其中：边框成品	213,819.45	87.59%	390,893.46	86.44%	231,616.88	88.43%	110,075.45	80.76%
边框型材	23,268.29	9.53%	54,583.56	12.07%	30,288.64	11.56%	21,115.10	15.49%
光伏支架产品	6,790.98	2.78%	5,826.42	1.29%	-	-	-	-
光伏 BIPV	160.32	0.07%	318.20	0.07%	-	-	-	-
光伏组件代工	-	-	-	-	-	-	5,093.76	3.74%
光伏其他产品	75.52	0.03%	608.21	0.13%	20.73	0.01%	13.60	0.01%
合计	244,114.56	100.00%	452,229.86	100.00%	261,926.25	100.00%	136,297.91	100.00%

1、销售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92,697.04	37.97%	211,190.06	46.70%	114,680.00	43.78%	38,109.12	27.96%
浙江省	58,614.21	24.01%	74,525.17	16.48%	39,914.65	15.24%	6,977.35	5.12%
上海市	7,834.34	3.21%	26,849.19	5.94%	30,900.58	11.80%	30,754.44	22.56%
安徽省	46,880.28	19.20%	92,667.56	20.49%	36,294.10	13.86%	20,728.13	15.21%
河北省	13,094.57	5.36%	23,204.67	5.13%	17,140.28	6.54%	19,812.03	14.54%
境内其他区域	16,036.06	6.57%	8,473.69	1.87%	1,336.59	0.51%	7,362.42	5.40%
境外	8,958.06	3.67%	15,319.51	3.39%	21,660.05	8.27%	12,554.41	9.21%
合计	244,114.56	100.00%	452,229.86	100.00%	261,926.25	100.00%	136,297.91	100.00%

2、销售季节性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18,514.35	48.55%	95,512.93	21.12%	36,559.08	13.96%	22,413.89	16.44%
二季度	125,600.21	51.45%	123,947.39	27.41%	56,935.10	21.74%	31,193.37	22.89%
三季度	-	-	114,687.88	25.36%	84,851.86	32.40%	40,442.87	29.67%
四季度	-	-	118,081.65	26.11%	83,580.20	31.91%	42,247.78	31.00%
合计	244,114.56	100.00%	452,229.86	100.00%	261,926.25	100.00%	136,297.91	100.00%

（三）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3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晶澳科技	光伏边框成品	39,282.72	16.09%
		光伏边框型材	23,268.29	9.53%
		小计	62,551.01	25.62%
2	阿特斯	光伏边框成品	50,068.11	20.51%

		光伏支架产品	0.37	0.00%
		小计	50,068.49	20.51%
3	天合光能	光伏边框成品	37,029.84	15.17%
		光伏支架产品	6,294.30	2.58%
		小计	43,324.14	17.75%
4	隆基绿能	光伏边框成品	35,912.31	14.71%
5	通威股份	光伏边框成品	18,584.09	7.61%
	合计		210,440.04	86.21%
序号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天合光能	光伏边框成品	136,425.54	30.17%
		光伏支架产品	5,708.12	1.26%
		小计	142,133.65	31.43%
2	晶澳科技	光伏边框成品	68,369.48	15.12%
		光伏边框型材	54,524.64	12.06%
		小计	122,894.12	27.18%
3	隆基绿能	光伏边框成品	65,157.32	14.41%
4	阿特斯	光伏边框成品	56,803.55	12.56%
5	晶科能源	光伏边框成品	21,966.97	4.86%
		光伏边框型材	58.92	0.01%
		光伏 BIPV	183.83	0.04%
		小计	22,209.72	4.91%
	合计	-	409,198.36	90.48%
序号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天合光能	光伏边框成品	93,738.50	35.79%
2	晶澳科技	光伏边框成品	54,919.81	20.97%
		光伏边框型材	30,288.64	11.56%
		小计	85,208.45	32.53%
3	隆基绿能	光伏边框成品	62,505.75	23.86%
4	阿特斯	光伏边框成品	16,454.11	6.28%
5	晶科能源	光伏边框成品	3,305.57	1.26%
	合计		261,212.38	99.73%
序号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晶澳科技	光伏边框成品	36,566.91	26.83%
		光伏边框型材	21,115.10	15.49%
		光伏组件代工	1,750.65	1.28%
		小计	59,432.67	43.60%
2	天合光能	光伏边框成品	49,155.03	36.06%
		光伏组件代工	688.89	0.51%
		小计	49,843.93	36.57%
3	隆基绿能	光伏边框成品	24,351.20	17.87%
4	晶科能源	光伏组件代工	2,654.22	1.95%
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	8.90	0.01%
	合计		136,290.91	99.99%

注 1：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金额已合并披露；

注 2：对天合光能的销售除包括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外，还包括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套”）；上海成套系生产性供应链贸易商，公司销售给上海成套的产品，产品交付时由公司直接发至天合光能指定地点；

注 3：对晶澳科技的销售除包括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外，还包括扬州晶康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康光伏”）；晶康光伏及晶澳科技全资孙公司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晶龙”）与发行人签订《三方采购协议》，约定由晶康光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并销售给河北晶龙，由发行人将产品直接交付予河北晶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290.91 万元、261,212.38 万元、409,198.36 万元、210,440.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73%、90.48%、86.21%，占比相对较高，主要与下游光伏组件厂市场份额集中的特点密切相关，但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50%的情况，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光伏边框产品全部应用于光伏组件行业，而下游光伏组件市场呈现出集中度较高的格局，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全球光伏组件厂前十名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5.6%、84.6%、90.5%¹⁵，马太效应显著。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阿特斯、晶科能源均为光伏组件行业知名企业，自 2018 年起稳居光伏组件出货量前五，龙头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不断显现，市占率不断提升，从而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同时，报告期内除对上述光伏组件前五名企业继续放量供应外，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

¹⁵ 太平洋证券研究所、索比光伏网、索比咨询

度，不断开拓优质客户资源，逐步切入了通威股份、协鑫集成、亿晶光电、海泰新能等光伏组件厂商，2023 年 1-6 月，公司向通威股份、协鑫集成销售金额有所提升，因此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下降。

截至报告期末，天合光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15% 的股份、晶澳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0.86% 的股份，阿特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阿特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86% 的股份，上述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五）比照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重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共涉及 7 位，除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均为国内前五大光伏组件厂，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规模	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
1	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688599.SH）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为 21.68 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纪凡，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系统及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505,179.28 万元。自 2017 年起，光伏组件出货量稳居前三，2022 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 3 名	2022 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 43.09GW，市场占有率约为 14.93%
2	晶澳科技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59.SZ）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23.54 亿元，控股股东为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靳保芳，主营业务为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7,298,940.06 万元。2022 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 4 名	2022 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 39.75GW，市场占有率约为 13.77%
3	隆基绿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012.SH）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54.13 亿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振国夫妇，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2,899,811.16 万元。2022 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 1 名	2022 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 46.76GW，市场占有率约为 16.20%
4	阿特斯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753,608.67 万元。2022	2022 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为 21GW，市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规模	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
		30.66 亿元，控股东为 Canadian Solar Inc.，实际控制人为 Xiaohua Qu（瞿晓铎）先生及其配偶 Han 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核心业务为晶硅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 5 名	场占有率约 7.27%
5	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223.SH）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100 亿元，控股股东为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267,607.61 万元。2022 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 2 名	2022 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 44.33GW，市场占有率约为 15.36%
6	通威股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H）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45.02 亿元，控股股东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汉元，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及产业链业务、光伏新能源业务，其中光伏新能源业务包括高纯晶硅业务、太阳能电池业务、光伏组件业务等。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4,242,251.80 万元。公司高纯晶硅及太阳能电池产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2022 年排名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 9 名。预计到 2023 年底组件产能将达到 80GW。	2022 年光伏组件出货量约为 7.94GW，市场占有率约为 2.75%

3、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

2020-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晶科能源始终位于公司前五大客户。2021 年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1 年阿特斯新增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及公司始终秉承的大客户战略有关。2022 年，通威股份开始全面布局光伏组件业务，并于当年实现组件产能跃升，组件销量达 7.94GW，出货量已进入全球前十名。2023 年，通威股份光伏组件产能进一步扩大，出货量持续增长，相应地其光伏边框需求量迅速提升，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

公司自成立起便积极探索进入下游光伏组件头部企业供应链体系，并努力成为其长期稳定的核心边框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停止了光伏组件代工业务，专注于光伏边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随着公司新建生产基地投产后边框产能不断放量，公司凭借其精湛的技术工艺、优秀的产品质量、

高效的交付能力及专业的客户服务等竞争优势，逐步进入阿特斯、晶科能源、通威股份的边框供应商体系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晶科能源、阿特斯、通威股份销售光伏边框产品金额持续快速增长，光伏边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迅速提升。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铝棒	181,975.76	91.94%	364,114.74	83.25%	235,143.64	92.78%	85,600.51	77.66%
2	铝锭	-	-	45,981.79	10.51%	3,368.12	1.33%	2,871.94	2.61%
3	角码	2,833.68	1.43%	4,752.64	1.09%	1,523.79	0.60%	1,384.75	1.26%
4	型材	-	-	-	-	2,708.26	1.07%	14,636.87	13.28%
5	钢卷	5,647.29	2.85%	4,715.87	1.08%	-	-	-	-
6	外协费	-	-	3,371.67	0.77%	1,239.68	0.49%	3.92	0.00%
7	辅材	7,475.37	3.78%	14,458.16	3.31%	9,472.27	3.74%	5,721.27	5.19%
	合计	197,932.10	100.00%	437,394.87	100.00%	253,455.76	100.00%	110,219.24	100.00%

公司通过采购原材料铝棒，经挤压、氧化工序处理后产出光伏边框型材，即边框半成品，经深加工工序产出光伏边框成品。其中在挤压、氧化环节涉及玻璃砂、不锈钢丸、封孔剂等生产辅材。

关于角码：角码系连接光伏边框长短边的榫卯结构连接件。铝型材的生产效率主要与挤压机吨位直接相关，适宜生产角码型材的挤压机吨位较小，而发行人挤压机吨位较大，角码型材的生产效率较低，因而公司存在外购角码的情形。

关于型材：在滁州基地建成投产前及投产后初期产能尚未完全释放阶段，生产旺季客户订单较为密集时，公司出现阶段性的挤压产能不足，需通过外购

边框型材进行补充，及时交付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随着公司滁州基地投产后，产能逐步放量，公司外购边框型材金额随之下降，2020 年、2021 年公司外购边框型材的金额分别为 14,636.87 万元、2,708.2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已停止了对外采购边框型材。

关于铝锭和外协费：因铝合金材料可以进行循环使用，具有较强的可回收性，公司主要通过自投熔铸车间及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两种方式将废铝重铸为铝棒。其中，公司熔铸工序主要为：将废铝经合金化炉或熔化保温炉内高温熔化，并加入适量铝锭、铝钛硼丝、镁锭等配料，以达到符合使用需求的铝合金成分配比，冷却成型后形成供给挤压工序使用的铝合金棒。此外，在 2022 年一季度铝价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公司开展了铝锭贸易业务，铝锭采购金额增长至 45,981.79 万元。

2022 年三季度，公司常州基地完成熔铸车间技改，熔铸产能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委托熔铸量逐渐减少。因此 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将废铝委托外协厂商熔铸，未产生外协费。

同时，为进一步适应行业降本趋势，公司在熔铸环节探索新的材料配方及工艺，2023 年 1-6 月公司熔铸产线所生产的铝合金棒中硅含量较之前型号更高，因此不需要添加铝锭对熔融的废铝进行合金成分配比的稀释，故 2023 年 1-6 月公司未进行铝锭采购。

关于钢卷采购：2022 年公司开始布局光伏支架产品、投入支架产线，当年新增钢卷采购 4,715.87 万元，经加工后产出光伏支架结构件（钢檩条）。2023 年 1-6 月，公司光伏支架业务量有所提升，原材料钢卷采购金额相应增加至 5,647.29 万元。

（2）公司采购铝棒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铝棒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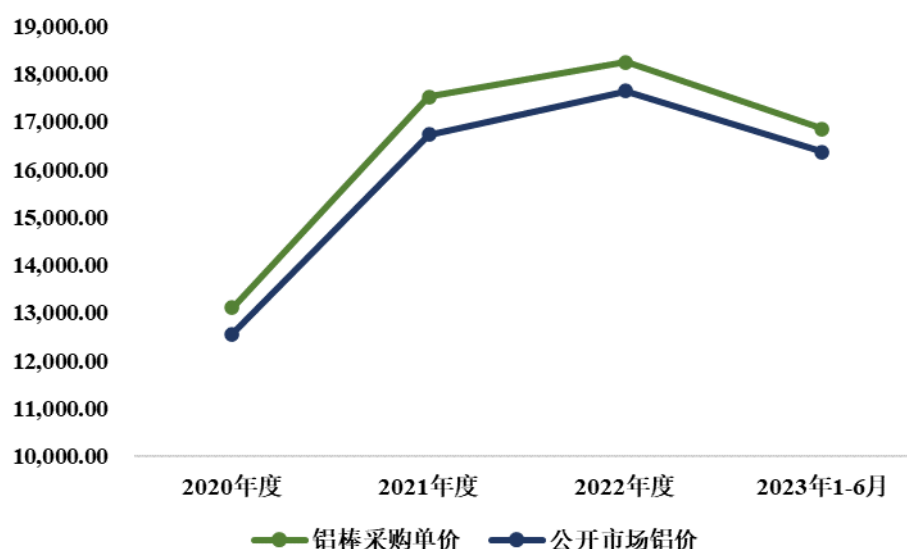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年度	铝棒采购单价	公开市场铝价	铝棒加工费占比
2023 年 1-6 月	16,855.63	16,363.43	3.01%
2022 年度	18,246.90	17,640.72	3.44%

2021 年度	17,524.55	16,723.99	4.79%
2020 年度	13,115.66	12,557.52	4.44%

公司铝棒采购价格采用“公开市场铝价+铝棒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开市场铝价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 A00 现货铝价确定，铝棒加工费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铝棒加工费占铝棒单价的比例在 3.01%-4.79%之间，保持相对稳定。

铝棒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铝价统计图（单位：元/吨）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铝棒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铝价走势基本一致。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天然气，其消耗情况如下：

能耗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消耗金额（万元）	7,713.26	14,774.84	9,114.68	5,483.83
	消耗量（万度）	11,801.62	21,922.12	14,997.01	9,898.77
	平均单价（元/度）	0.65	0.67	0.61	0.55
天然气	消耗金额（万元）	2,940.78	4,330.94	2,338.88	1,287.13
	消耗量（万立方米）	746.20	1,196.79	824.92	447.43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94	3.62	2.84	2.88

注：公司电力消耗情况包含子公司永臻精工及滁州电力分布式屋顶电站自发自用电量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3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创新集团	铝棒	84,958.01	42.92%
2	信源集团	铝棒	80,703.31	40.77%
3	晟源铝业	铝棒	4,540.21	2.29%
4	上海硕宽	钢卷	3,899.61	1.97%
5	贺宝金属	铝棒	3,639.96	1.84%
	合计		177,741.10	89.80%
序号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信源集团	铝棒	265,071.33	60.60%
2	创新集团	铝棒、外协费	48,618.99	11.12%
3	远大集团	铝棒、铝锭	47,351.08	10.83%
4	晟源铝业	铝棒	20,875.72	4.77%
5	天硕铝业	铝棒	16,121.91	3.69%
	合计		398,039.03	91.00%
序号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信源集团	铝棒	153,141.83	60.42%
2	创新集团	铝棒、外协费	43,775.32	17.27%
3	东南铝业	铝棒	14,567.61	5.75%
4	天硕铝业	铝棒	8,805.92	3.47%
5	晟源铝业	铝棒	8,439.41	3.33%
	合计		228,730.10	90.24%
序号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信源集团	铝棒	51,965.38	47.15%
2	通辽津和	铝棒	20,977.41	19.03%
3	广东坚美	边框型材	14,561.79	13.21%

4	创新集团	铝棒	12,559.93	11.40%
5	永顺铝业	角码	1,384.75	1.26%
	合计		101,449.25	92.04%

注 1：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信发华源有限公司、山东信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信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均系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采购额已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披露；

注 2：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系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额已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披露；

注 3：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元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体，采购额已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披露；

注 4：内蒙古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内蒙古天硕铝业有限公司关联方，采购额已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01,449.25 万元、228,730.10 万元、398,039.03 万元和 177,741.10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92.04%、90.24%、91.00%和 89.8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与公司原材料结构有关，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铝棒、铝锭合计占比均超过 80%。国内铝棒贸易及加工企业普遍经营规模较大且货款结算方式较为严苛，公司采用集中采购铝棒的策略主要系基于提升采购效率和提高议价能力之目的，国内其他铝棒贸易和加工企业亦具有相应产品的供应能力，因此，发行人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共涉及 11 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主要产品及服务
1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6.7.18	80,000.00	由信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东方能源（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茌平信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4%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贵金属冶炼；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等
2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3.8.13	30,000.00	崔立新持股 71.82%，杨爱美持股 11.82%，王伟持股 8.18%，耿红玉持股 8.18%	其下属主体主要开展有色金属材料、铝合金棒材、型材、线材、铝板、带箔等制造、销售业务
3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999.9.9	90,000.00	系远大控股（000626.SZ）100%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

					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4	内蒙古晟源铝业有限公司	2019.1.8	1,000.00	臧利胜 100%持股	各种铝棒、铝合金锭、铝杆、氧化铝的生产加工销售
5	内蒙古天硕铝业有限公司	2014.3.12	2,000.00	郭鹏飞持股 40%，李占忠 30%，郭俊红持股 30%	各种铝棒、铝合金锭、铝杆、氧化铝的生产、加工销售
6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2015.5.7	1,000.00	石东升持股 51%，胡本钦持股 49%	铝棒材、铝合金锭加工、销售
7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2013.7.18	3,500.00	赵德峰持股 85.7143%，天津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持股 14.2857%	电工圆铝杆，制造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电线电缆加工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铝棒、铝杆、铝型材）等
8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1993.7.9	30,613.00	佛山坚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1.0012% 股权，曹湛斌持股 24.4994%，曹锐斌持股 24.4994%	铝型材，不锈钢型材，铝合金门窗及配件，铜型材，塑料型材，塑料门窗及配件等
9	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2007.05.25	1,500.00	刘烈胜、刘震分别持股 66.7%、33.3%	铝型材、铝制品、铝塑复合材料、塑材及配件加工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铝制品来料加工
10	上海硕宽贸易有限公司	2011.11.22	300.00	高秀媚、高秀娟分别持股 95.00%、5.00%	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有色金属、铁矿石、冶金炉料（除专项规定）、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轮胎、机械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电子器材、汽车配件、通信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受设施）批兼零、代购代销
11	包头市贺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3.18	5,000.00	付洪泽、张宝桐、张兆信分别持股 40.00%、40.00%、20.00%	铝棒、铝合金棒、铝型材、铝杆、铝粒、铝块、铝锭、钢砂铝、铝板坯、脱氧合金的加工及销售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永顺铝业的股东自然人刘烈胜、刘震通过永信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43%的股份，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五）比照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3、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			
变动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1	东南铝业	减少对少数铝棒供应商依赖，基于公司生产需求、原材料价格、供应商供货能力的考虑，导入新供应商
	2	天硕铝业	
	3	晟源铝业	
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1	通辽津和	因对方主营业务调整，逐步停止铝棒生产，故相应采购额减少，2022 年公司已与其停止合作
	2	广东坚美	滁州基地投产后公司边框产能规模迅速提升，生产旺季订单密集时的产能紧张问题得到缓解，公司相应地减少了边框型材采购
	3	永顺铝业	原材料铝棒采购额占比大幅上升，其他物料采购额占比降低，因而永顺铝业退出了前五大供应商
（二）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			
变动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1	远大集团	2022 年公司开展了偶发性的铝锭贸易业务导致向远大集团采购额有较大增长
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1	东南铝业	因双方商务谈判未达成一致意见，采购额逐步减少，2022 年停止合作
（三）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变动			
变动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1	上海硕宽	该供应商非 2023 年新增供应商，2022 年公司开始布局光伏支架业务，即向其采购钢卷原材料。2023 年 1-6 月，公司光伏支架业务规模增长，向其采购钢卷金额有所增加，采购金额占比增加，因此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2	贺宝金属	为减少对少数铝棒供应商依赖，基于公司生产需求、原材料价格、供应商供货能力的考虑，2022 年公司开始向其采购铝棒。因其产品与服务质量稳定，公司与其合作情况良好，在 2023 年 1-6 月向其采购额增加，因此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1	远大集团	为进一步适应行业降本趋势，公司在熔铸环节探索新的材料配方及工艺，2023 年 1-6 月公司熔铸产线所生产的铝合金棒中硅含量较之前型号更高，因此不需要添加铝锭对熔融的废铝进行合金成分配比的稀释，故 2023 年 1-6 月公司未进行铝锭采购
	2	天硕铝业	因公司向其他铝棒供应商采购额增加，向天硕铝业采购占比有所降低，天硕铝业 2023 年 1-6 月下降为公司第六大供应商

六、与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明细构成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32,064.39	26,612.53	83.00%
	机器设备	46,420.61	31,874.24	68.66%
	运输工具	985.52	446.71	45.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16.68	1,693.30	51.05%
	分布式光伏电站	5,248.48	4,713.60	89.81%
	合计	88,035.68	65,340.38	74.22%
在建工程	芜湖生产基地	83,067.50	83,067.50	/
	滁州生产基地生产线改扩建	4,424.53	4,424.53	/
	越南生产基地	782.01	782.01	/
	其他工程及在安装设备	295.84	295.84	/
	合计	88,569.88	88,569.88	/

1、自有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共 4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权属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永臻股份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9660 号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134,801.00	2067.12.28 止	108,333.14	生产经营及仓储	抵押
2	永臻滁州	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037 号	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路 199 号 1 号厂房等 4 户	159,381.00	2070.03.18 止	142,607.93	生产经营及仓储	抵押
3	营口永利	辽（2018）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	大石桥市西外环府南大街北侧	40,000.00	2060.11.30 止	26,967.37	生产经营及仓储	抵押
4	永臻	皖（2023）繁	芜湖市繁昌经	499,553.00	2072.5.4 止	-	工业	抵押

	芜湖	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9504 号	济开发区					
--	----	-------------------	------	--	--	--	--	--

（1）不动产抵押

发行人及子公司永臻滁州、永臻芜湖、营口永利存在不动产抵押，主要系向银行借款所形成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	抵押物不动产权证编号	担保金额	签订时间
1	永臻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农业银行常州金坛支行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之抵押合同》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9660 号	该抵押物对主债权中 25,413.14 万元提供担保	2023.3.27
2	永臻滁州	农业银行滁州琅琊区支行、建设银行滁州城南支行、浦发银行滁州分行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之抵押合同》	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037 号	该抵押物对该银团贷款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3.6.28
3	永臻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繁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繁昌支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芜湖繁昌支行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银团贷款之抵押合同》	皖（2023）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9504 号	该抵押物对该银团贷款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3.2.27
4	营口永利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辽（2018）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	该抵押物对不超过 4,80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3.6.15

（2）用地瑕疵

发行人拥有的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用地存在小比例超批准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信息，公司该宗土地批准面积为 134,801.00 平方米，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为 135,177.80 平方米，超批准土地面积 376.80 平方米（处在围墙和绿化带），存在一定瑕疵。鉴于前述超批准土地面积较小，仅占发行人

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低于 0.05%，且该等土地上未建设房产，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永臻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超批准占用土地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境外土地使用权

根据越南 Anh Kho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永臻越南的土地资料，2023 年 4 月，永臻越南与 Capella 房地产股份公司签署协议，约定永臻越南取得 2 宗位于越南北江省安勇县安陆乡安陆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68,900 平方米，有效期至 2071 年 1 月 12 日，目前尚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租赁房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共 7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实际用途	面积 (㎡)	租赁期限
1	永臻股份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中 7 间房屋	员工宿舍	538.00	2023.4.30-2024.4.29
2	永臻滁州	中新苏滁（滁州）产城配套发展有限公司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忠路 238 号苏滁公寓小区 10 栋	员工宿舍	按实际入住情况确定	按照实际入住情况确定，每次租赁租期为 2 年
3	永臻芜湖	芜湖江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芜湖市繁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公寓中 10 间房屋	员工宿舍	461.40	2023.6.5-2023.12.4
4	永臻芜湖	芜湖江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芜湖市繁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公寓	员工宿舍	362.40	2023.5.15-2023.11.14

			中 8 间房屋			
5	永臻 芜湖	芜湖江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芜湖市繁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公寓中 10 间房屋	员工宿舍	453.00	2023.6.17- 2023.12.16
6	永臻 精工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中 13 间房屋	员工宿舍	586.00	2023.2.7- 2024.2.6
7	永臻 新幕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中 12 间房屋	员工宿舍	549.00	2023.2.7- 2024.2.6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永臻股份		18808423	第 6 类	2027.2.13	受让取得
2	永臻股份	永臻	55941328	第 40 类	2031.11.20	申请取得
3	永臻股份	永臻	55946887	第 1 类	2031.11.20	申请取得
4	永臻股份	YONZ	55948905	第 37 类	2031.11.20	申请取得
5	永臻股份	YONZ	55949789	第 6 类	2031.11.20	申请取得
6	永臻股份	YONZ	55950511	第 40 类	2031.11.20	申请取得
7	永臻股份	永臻	55951632	第 36 类	2031.11.20	申请取得
8	永臻股份	YONZ	55952558	第 1 类	2031.11.20	申请取得
9	永臻股份		55962398	第 36 类	2031.11.20	申请取得
10	永臻股份		55963402	第 37 类	2031.11.20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1	永臻股份		55965019	第 40 类	2031.11.20	申请取得
12	永臻股份	YONZ	55966914	第 41 类	2031.11.20	申请取得
13	永臻股份	YONZ	55971250	第 36 类	2031.11.20	申请取得
14	永臻股份		55942429	第 7 类	2031.11.27	申请取得
15	永臻股份		55943909	第 6 类	2031.11.27	申请取得
16	永臻股份		55945265	第 1 类	2031.11.27	申请取得
17	永臻股份	YONZ	55948527	第 7 类	2031.11.27	申请取得
18	永臻股份		55954270	第 41 类	2031.11.27	申请取得
19	永臻股份		56371594	第 1 类	2031.12.6	申请取得
20	永臻股份		56377483	第 41 类	2031.12.6	申请取得
21	永臻股份		56382372	第 37 类	2031.12.6	申请取得
22	永臻股份		56384697	第 7 类	2031.12.6	申请取得
23	永臻股份		56390595	第 40 类	2031.12.6	申请取得
24	永臻股份		56392983	第 36 类	2031.12.6	申请取得
25	永臻股份		56407064	第 6 类	2031.12.6	申请取得
26	永臻股份	YONZ	55945848	第 42 类	2032.1.20	申请取得
27	永臻股份	YONZ	55961535	第 9 类	2032.1.20	申请取得
28	永臻股份	永臻	55962208	第 37 类	2032.1.20	申请取得
29	永臻股份	永臻	55947277	第 7 类	2032.2.6	申请取得
30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YONZ	62719757	第 19 类	2032.8.6	申请取得
31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臻砌	63047534	第 19 类	2032.8.20	申请取得
32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臻瓴	63048955	第 9 类	2032.8.20	申请取得
33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翊臻	63049937	第 6 类	2032.8.20	申请取得
34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翊臻	63049947	第 9 类	2032.8.20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5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臻砌	63045301	第 35 类	2032.8.27	申请取得
36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臻砌	63045829	第 6 类	2032.8.27	申请取得
37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臻瓴	63046936	第 37 类	2032.8.27	申请取得
38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臻砌	63048392	第 9 类	2032.8.27	申请取得
39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臻砌	63045304	第 37 类	2032.9.6	申请取得
40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翊臻	63045309	第 37 类	2032.9.6	申请取得
41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翊臻	63048964	第 19 类	2032.9.6	申请取得
42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臻壁	63231956	第 9 类	2032.9.13	申请取得
43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臻园	63242760	第 6 类	2032.9.13	申请取得
44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臻壁	63249905	第 6 类	2032.9.13	申请取得
45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臻屏	63256986	第 6 类	2032.9.13	申请取得
46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臻园	63258775	第 9 类	2032.9.13	申请取得
47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臻壁	63260335	第 35 类	2032.9.13	申请取得
48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臻园	63235660	第 19 类	2032.10.6	申请取得
49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臻屏	63246285	第 37 类	2032.10.6	申请取得
50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臻壁	63250713	第 37 类	2032.10.6	申请取得
51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臻屏	64288758	第 19 类	2032.10.20	申请取得
52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2718209	第 19 类	2032.10.27	申请取得
53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62720067	第 19 类	2032.10.27	申请取得
54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臻墙	64484130	第 19 类	2032.10.27	申请取得
55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臻珊	64489088	第 35 类	2032.10.27	申请取得
56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臻墙	64496928	第 35 类	2032.10.27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永臻新幕					
57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臻珊	64502114	第 9 类	2032.10.27	申请取得
58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臻珊	64485886	第 19 类	2032.10.27	申请取得
59	永臻股份		55958829	第 9 类	2032.11.6	申请取得
60	永臻股份		55966692	第 42 类	2032.11.6	申请取得
61	永臻股份		56377507	第 42 类	2032.11.6	申请取得
62	永臻股份		56379040	第 9 类	2032.11.6	申请取得
63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臻墙	64487033	第 9 类	2032.11.6	申请取得
64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臻屏	63255572	第 35 类	2032.11.13	申请取得
65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臻墙	64488787	第 6 类	2032.11.6	申请取得
66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臻墙	64495880	第 7 类	2032.11.6	申请取得
67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臻墙	64502481	第 37 类	2032.10.27	申请取得
68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臻珊	64478386	第 6 类	2032.11.6	申请取得
69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臻珊	64502937	第 7 类	2032.11.6	申请取得
70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臻珊	64480042	第 37 类	2032.11.6	申请取得
71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臻幕	64495917	第 7 类	2032.11.6	申请取得
72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臻屏	63231971	第 9 类	2032.12.6	申请取得
73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臻行	63234695	第 7 类	2032.12.6	申请取得
74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臻幕	64480052	第 37 类	2033.1.13	申请取得
75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臻幕	64483107	第 9 类	2033.1.20	申请取得
76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臻幕	64496962	第 35 类	2033.1.20	申请取得
77	永臻股份、 永臻新幕	卡博纳多	66147402	第 37 类	2033.1.20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8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卡博纳多	66125768	第 9 类	2033.3.27	申请取得
79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卡博纳多	66131470	第 6 类	2033.5.6	申请取得
80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Carbonado	66135861	第 37 类	2033.2.6	申请取得
81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Carbonado	66135315	第 35 类	2033.4.6	申请取得

注：上述第 1 项商标系永臻股份自营口永利处受让取得

2、专利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一种铝型材矫直机	发明	ZL201510348254.7	2015.6.23	受让取得
2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铝合金及铝合金产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99706.3	2015.11.19	受让取得
3	永臻股份	一种便于现场安装的单轴光伏跟踪铝支架装置	发明	ZL202210039992.3	2022.1.14	申请取得
4	永臻滁州	一种太阳能光伏板安装组件及加工工艺	发明	ZL202110408356.9	2021.4.16	申请取得
5	永臻股份	一种光伏百叶片的排布连接方法	发明	ZL202111071039.9	2021.9.13	申请取得
6	永臻股份	一种清洗夹具端头污垢的系统、方法	发明	ZL202111562822.5	2021.12.20	申请取得
7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一种太阳能组件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820981525.1	2018.6.25	申请取得
8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一种挤压机水雾冷淬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37241.5	2018.8.20	申请取得
9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一种铝型材自动装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37272.0	2018.8.20	申请取得
10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一种铝型材挤压车间物料自动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337273.5	2018.8.20	申请取得
11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一种快速解决立式氧化型材撞击的防撞夹	实用新型	ZL201821337274.X	2018.8.20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一种用于太阳能铝边框型材生产的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637872.9	2018.10.10	申请取得
13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太阳能铝边框型材用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637873.3	2018.10.10	申请取得
14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太阳能铝边框型材生产加工用热风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637874.8	2018.10.10	申请取得
15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一种太阳能铝边框型材拉伸机仿形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637904.5	2018.10.10	申请取得
16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一种太阳能铝边框型材冲压模具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637905.X	2018.10.10	申请取得
17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一种用于太阳能铝边框型材加工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637907.9	2018.10.10	申请取得
18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一种太阳能铝边框型材转运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37908.3	2018.10.10	申请取得
19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一种太阳能铝边框型材专用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637909.8	2018.10.10	申请取得
20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太阳能铝边框型材锯床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37910.0	2018.10.10	申请取得
21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一种太阳能边框角码平台铝屑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37911.5	2018.10.10	申请取得
22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一种太阳能边框角码的宽度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37912.X	2018.10.10	申请取得
23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一种新型太阳能边框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2136572.9	2018.12.19	申请取得
24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一种新型边框结构的太阳能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655165.0	2019.5.9	申请取得
25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一种太阳能光伏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975484.X	2019.6.26	申请取得
26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用框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087554.7	2020.6.13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营口永利					
27	永臻股份	一种隔离剂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87566.X	2020.6.13	申请取得
28	永臻股份、 永臻滁州、 营口永利	一种新型太阳能边框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087582.9	2020.6.13	申请取得
29	永臻股份	一种太阳能铝边框型材 冲压模具和冲刀	实用新型	ZL202022481265.1	2020.11.2	申请取得
30	永臻股份	一种新型太阳能百叶窗	实用新型	ZL202022481747.7	2020.11.2	申请取得
31	永臻股份	一种太阳能铝边框型材 冲压模具新增角码安装 限位	实用新型	ZL202022481262.8	2020.11.2	申请取得
32	永臻股份	一种无角码太阳能铝边 框	实用新型	ZL202120378854.9	2021.2.18	申请取得
33	永臻股份	墙面挂件结构及具有其 的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086083.9	2021.8.31	申请取得
34	永臻股份	百叶帘	实用新型	ZL202122086089.6	2021.8.31	申请取得
35	永臻股份	BIPV 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90500.7	2021.8.31	申请取得
36	永臻股份	固定梁及具有其的光伏 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2093124.7	2021.8.31	申请取得
37	永臻股份	一种晶硅 BIPV 建筑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2382769.2	2021.9.29	申请取得
38	永臻股份	一种彩钢瓦屋面光伏组 件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388555.6	2021.9.30	申请取得
39	永臻股份	一种新型水泥瓦屋面光 伏组件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491512.0	2021.10.16	申请取得
40	永臻股份	一种基于 RV 减速机驱动 的平单轴光伏跟踪车棚	实用新型	ZL202122540685.7	2021.10.21	申请取得
41	永臻股份	一种用于酸洗槽的铝型 材捞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84559.3	2021.11.23	申请取得
42	永臻股份	一种用于放置铝型材阳 极氧化导电梁的支架组 件	实用新型	ZL202122954061.X	2021.11.29	申请取得
43	永臻股份	一种铝合金型材控制定 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954071.3	2021.11.29	申请取得
44	永臻股份	一种用于铝棒热剪炉出 口处的缓冲冷却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963049.5	2021.11.29	申请取得
45	永臻股份	一种型材挤压头装卸工 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963077.7	2021.11.29	申请取得
46	永臻股份	一种中转车及其防护装 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08052.2	2021.12.20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7	永臻股份	一种光伏组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50271.4	2021.12.28	申请取得
48	永臻股份	一种光伏组件快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050757.1	2022.1.10	申请取得
49	永臻股份	一种光伏组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071582.2	2022.1.12	申请取得
50	永臻股份	一种光伏组件快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129781.4	2022.1.18	申请取得
51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一种带弹性销钉的光伏组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282474.X	2022.2.11	申请取得
52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一种边框除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494370.5	2022.3.7	申请取得
53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一种光伏组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16429.3	2022.3.21	申请取得
54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一种钢边框结构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0718411.4	2022.3.30	申请取得
55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一种晶硅 BIPV 建筑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0824469.7	2022.4.11	申请取得
56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一种光伏明框幕墙	实用新型	ZL202220968502.3	2022.4.25	申请取得
57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一种纵向折叠型光伏百叶窗	实用新型	ZL202220995570.9	2022.4.27	申请取得
58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一种光伏铝合金边框	实用新型	ZL202221010959.X	2022.4.28	申请取得
59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通用式 U 型安装件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266395.6	2022.5.25	申请取得
60	营口永利	一种太阳能铝型边框加工用淬火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41629.6	2019.12.15	申请取得
61	营口永利	一种具有快速卡接结构的铝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922241634.7	2019.12.15	申请取得
62	营口永利	一种铝型材废料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41635.1	2019.12.15	申请取得
63	营口永利	一种铝型材加工用电加热辅助的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41648.9	2019.12.15	申请取得
64	营口永利	一种具有锁定结构的铝型材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48542.1	2019.12.15	申请取得
65	营口永利	一种带有引线结构的太阳能铝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922415244.7	2019.12.29	申请取得
66	营口永利	一种铝型材时效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15248.5	2019.12.29	申请取得
67	营口永利	一种具有隔热功能的太阳能铝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922415253.6	2019.12.29	申请取得
68	营口永利	一种太阳能铝型边框加	实用	ZL201922415263.X	2019.12.29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工用漏水口加工装置	新型			
69	营口永利	一种铝型材挤压成品用厚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15284.1	2019.12.29	申请取得
70	营口永利	一种具有空间划分结构的铝棒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12150.5	2020.1.5	申请取得
71	营口永利	一种铝型材冲孔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12155.8	2020.1.5	申请取得
72	营口永利	一种铝棒加工用储存架	实用新型	ZL202020012161.3	2020.1.5	申请取得
73	营口永利	一种铝棒加工用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12162.8	2020.1.5	申请取得
74	营口永利	一种铝型边框用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12167.0	2020.1.5	申请取得
75	营口永利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边框张力校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92284.6	2020.12.31	申请取得
76	营口永利	一种铝型材贴膜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309669.9	2020.12.31	申请取得
77	营口永利	一种太阳能组件边框加工用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309689.6	2020.12.31	申请取得
78	营口永利	一种铝型材加工用喷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309732.9	2020.12.31	申请取得
79	营口永利	一种铝型材氧化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315970.0	2020.12.31	申请取得
80	营口永利	一种固定式铝型材加工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07147.X	2021.4.8	申请取得
81	营口永利	一种具有固定功能的铝型材时效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22940.7	2021.4.9	申请取得
82	营口永利	一种具有进给功能的铝型材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22942.6	2021.4.9	申请取得
83	营口永利	一种铝型材加工用端口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22979.9	2021.4.9	申请取得
84	营口永利	一种铝型材生产用运输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22990.5	2021.4.9	申请取得
85	营口永利	一种铝型材加工用平整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26303.2	2021.12.13	申请取得
86	永臻滁州	一种太阳能组件用背板	实用新型	ZL202120777315.2	2021.4.16	申请取得
87	永臻滁州	一种太阳能电池支撑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791935.1	2021.4.16	申请取得
88	永臻滁州	一种太阳能组件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0791987.9	2021.4.16	申请取得
89	永臻滁州	一种太阳能电池用玻璃板	实用新型	ZL202120791989.8	2021.4.16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0	永臻滁州	一种便于安装的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792007.7	2021.4.16	申请取得
91	永臻滁州	一种太阳能铝边框加工用淬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93409.9	2021.4.16	申请取得
92	永臻滁州	一种太阳能铝边框型材加工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93410.1	2021.4.16	申请取得
93	永臻滁州	一种太阳能边框加工用高精度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93466.7	2021.4.16	申请取得
94	永臻滁州	一种具有抗冲击功能的太阳能电池板边框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793467.1	2021.4.16	申请取得
95	永臻滁州	一种便于调节的太阳能组件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0794272.9	2021.4.16	申请取得
96	永臻滁州	一种具有保温性能的太阳能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794275.2	2021.4.16	申请取得
97	永臻滁州	一种具有角度调节功能的太阳能电池板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94323.8	2021.4.16	申请取得
98	永臻滁州	一种多角度的太阳能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794668.3	2021.4.16	申请取得
99	永臻滁州	一种太阳能铝边框型材加工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94727.7	2021.4.16	申请取得
100	永臻滁州	一种太阳能边框组件的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794741.7	2021.4.16	申请取得
101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永臻新幕	干挂固定型材（玻璃面板背面）	外观设计	ZL202230154708.8	2022.3.23	申请取得
102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	铝合金边框	外观设计	ZL202230249283.9	2022.4.28	申请取得
103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永臻新幕	型材（U槽）	外观设计	ZL202230311983.6	2022.5.25	申请取得
104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永臻新幕	型材（定位垫）	外观设计	ZL202230312077.8	2022.5.25	申请取得
105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营口永利、永臻新幕	型材（玻璃侧压块）	外观设计	ZL202230312045.8	2022.5.25	申请取得
106	永臻股份、永臻滁州、	太阳能边框型材锯切防变形工装及包括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1213723.6	2022.5.20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营口永利	的锯切设备				
107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一种高透光彩色 BIPV 太阳能双玻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2710494.5	2022.10.14	申请取得
108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屋面高覆盖排布的高效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2709619.2	2022.10.14	申请取得
109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一种彩色 BIPV 太阳能双玻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3100848.0	2022.11.22	申请取得
110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一种 BIPV 晶硅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3244160.X	2022.12.5	申请取得
111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一种光伏百叶窗百叶通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260716.4	2022.12.6	申请取得
112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一种活动式遮阳光伏板	实用新型	ZL202223261635.6	2022.12.6	申请取得
113	永臻股份、永臻精工	一种坡屋面光伏支架用型材及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223286634.7	2022.12.8	申请取得
114	永臻股份、永臻精工	一种坡屋面光伏支架用导轨及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223286246.9	2022.12.8	申请取得
115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一种用于组装三角形光伏组件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3415131.5	2022.12.20	申请取得
116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用型材、边框和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3429210.1	2022.12.21	申请取得
117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组角角码及边框和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3429222.4	2022.12.21	申请取得
118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一种直角三角形光伏组件边框组角角码及边框和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3457837.8	2022.12.23	申请取得
119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光伏组件边框组角角码	外观设计	ZL202230852271.5	2022.12.21	申请取得
120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光伏组件边框用型材	外观设计	ZL202230852296.5	2022.12.21	申请取得
121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光伏小屋	外观设计	ZL202230852273.4	2022.12.21	申请取得
122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型材（组角光伏瓦边框）	外观设计	ZL202230783849.6	2022.11.23	申请取得
123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分体式角码	外观设计	ZL202230784729.8	2022.11.23	申请取得

注：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第 1 项发明专利系自重庆博视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上述第 2 项发明专利系自湖南创元铝业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智能光伏百叶传感控制系统	2022SR0675141	2022.5.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永臻股份、永臻新幕	智能光伏百叶光追踪系统	2022SR0680244	2022.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三）主要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太阳能光伏边框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无需取得其他特定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及各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出口许可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许可名称	所在地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永臻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常州海关	3204966957	2018.6.5	2068.7.31
2	营口永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营口海关	2108961803	2013.6.5	2068.7.31
3	永臻滁州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滁州海关	34129620F7	2020.11.9	2068.7.31
4	永臻新幕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常州海关	3204966ABR	2022.8.5	2068.7.31
5	永臻苏州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苏州海关	3205365231	2015.11.30	2068.7.31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及具体表现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自主创新设计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形成了涵盖产品结构设计、熔铸工艺技术、模具设计与生产、型材挤压技术、表面处理技术、深加工处理技术完整生产链条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均已得到规模化生产应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征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一）产品结构设计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征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异角度拼接边框设计	光伏边框长短边采用55度/35度拼接设计，取代原有的45度拼接设计，且采用不同截面的型材使得长边框和短边框便于区分开，在进行与角码相接时，能够便于取拿且增加其载荷能力，并减少了用材，降低了成本	一种新型太阳能边框组件（ZL201822136572.9）	自主研发
导轨式边框设计	通过导轨式的结构设计、嵌入锯齿结构的角码滑动腔、卡接太阳能组件的卡槽，在减少边框加工步骤的同时，使太阳能边框产品的通用性大大提高，简化组件生产及安装操作，降低成本；同时利用开放式型腔的结构，避免了在边框D面冲压接线孔导致边框发生微弱形变或安装口错漏加工问题，提升了组件产品安装质量	一种新型太阳能边框组件（ZL202021087582.9）	自主研发
单轴光伏跟踪铝支架	通过主轴连接口内壁的设置若干卡块，实现檩条固定端与主轴的连接段的连接；拼接式的固定件能够在不拆卸主轴的前提下进行固定件的安装与拆卸，方便铝支架的安装与后期单独拆卸维护	一种便于现场安装的单轴光伏跟踪铝支架装置（ZL202210039992.3）	自主研发
（二）熔铸工艺技术			
铝合金成分优化技术	通过调整6063铝合金内部Mg、Si化合物的成分配比，使Mg、Si的质量比达到1.38:1，将原本合金性能的硬度值提升4-6HW	一种6063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工艺（实质审查中）	自主研发
（三）模具设计及生产			
一模多孔模具设计技术	一般的铝挤压模具采用一模一孔的结构设计，而公司拥有一模三孔或一模四孔的模具设计及制造能力。公司对多孔模具的研发进行了不断总结，逐步形成了自身的设计规范，对分流孔流量分配、模具厚度等关键点拥有高精度的控制能力	一种用于太阳能铝边框型材生产的挤压模具（ZL201821637872.9）	自主研发
（四）挤压工艺技术			
高精度挤压技术	公司拥有2000吨挤压机20台、1450吨挤压机10台、1100吨挤压机3台、880吨挤压机4台，并均配备了加热炉、热剪装置、在线淬火装置、牵引机、拉伸矫直机等配套设备。公司的挤压工艺具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对压力大小、挤压速度、挤压温度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最大限度的控制了粗晶层、成分偏析及铸造裂纹的产生，改善了铝合金产品的力学性能	一种型材挤压头装卸工具（ZL202122963077.7）、一种用于铝棒热剪炉出口处的缓冲冷却架（ZL202122963049.5）、一种6063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工艺（实质审查中）	设备引进/自主研发
一体式风冷水冷技术	利用供水管路有效地对水汽/风汽两用箱内部进行快速降温工作，温降能满足6063铝合金光伏型材T6状态的淬火要求，经过水雾冷淬火后温度降低100℃左右，较风冷淬火减少5—6个风机，每小时节电约2千瓦小时左右，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了能耗	一种挤压机水雾冷淬火装置（ZL201821337241.5）	自主研发
挤压车间物料自动输送	通过设置有放置盒、输送料框和摆渡车，方便通过放置盒将铝型材和物料放置在输送料框和摆渡	一种铝型材挤压车间物料自动输送系统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征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技术	车中，从而实现了铝型材和物料的运输，减少了物料和铝型材周转时间，且防止了输送料框损坏，提高了工作效率	（ZL201821337273.5）	
（五）表面处理技术			
立式阳极氧化技术	公司引进了国际先进水平的立式氧化线并加以自主研发改进，使用全电脑自动控制系统、无人操作吊机、中控室集中控制，能够在线自动监测并控制铝材状况；相对于同等产量卧式氧化线，每班节约人工30人，能耗及化工药品消耗节省20-30%，同时占地面积只有卧式线的50%	一种用于放置铝型材阳极氧化导电梁的支架组件 （ZL202122954061.X）、 一种快速解决立式氧化型材撞击的防撞夹 （ZL201821337274.X）	设备引进/ 自主研发
（六）深加工技术			
自动限位技术	当导轨边框冲压铆点时，将限位挡块部分加厚，厚度等同于开槽的C面的厚度，将导轨边框开槽的C面顶靠到限位挡块加厚的部分，其上平面与导轨边框C面开槽的上平面几乎持平，通过同步柱对角码进行限位，保证角码安装时的统一性，提高角码与边框的安装定位精准度，安装定位精准度高	一种太阳能铝边框型材冲压模具新增角码安装限位 （ZL202022481262.8）、 一种太阳能铝边框型材冲压模具和冲刀 （ZL202022481265.1）	自主研发

（二）研发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发展与技术升级改造。公司研发平台下设科技研发事业部、精益品控事业部、模具装备事业部。主要职能为：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科技发展战略和技术升级计划；组织研究开发和引进吸收具有市场前景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并及时进行研发成果的转化与保护工作；协助公司各生产基地做好技术升级及工艺革新工作；积极推动技术交流合作，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推动科技信息的收集、分析工作，为公司技术发展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2、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836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210 人，占比 11.44%。研发技术人员均具有专业的技术知识以及丰富的研发经验，人员构成合理。

3、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汪飞、王启、张文远、蒋建慧。上述人员的学历、简历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新聘任魏青竹担任研发主管、蒋建慧担任产品管理部高级经理，2023 年 6 月魏青竹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快速发展阶段引入核心人才而做的相应补充及魏青竹因个人原因离职，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研发投入情况

永臻股份秉承“让绿色能源与世界完美结合”的使命，本着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在不断扩大规模的同时注重产品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742.02	6,643.77	5,825.34	2,400.12
营业收入（万元）	249,943.94	518,085.54	295,227.38	143,310.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	1.28%	1.97%	1.67%

（四）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情况
1	光伏组件回收技术的研究	通过机械分离、热软化剥离、热分解气化及静电分选等联合分离过程，依次将光伏组件各部分单体实现单独分离，实现光伏组件的高效回收，减少环境污染	中试
2	氧化着色铝合金边框项目研发	开发一种氧化着色铝合金边框型材的生产方法，利用着色液进行铝合金型材着色，在同一氧化槽中完成氧化成膜与着色步骤，使铝合金边框型材的装饰性和稳定性大幅加强	中试
3	再生铝合金制备技术研发	通过多工序杂质去除技术、多级净化技术、熔池熔炼技术，开发再生铝合金制备工艺，研发适合再生铝使用的熔体净化技术，实现废铝的高效再生与利用，获得高性能的再生铝产品	小批量生产
4	电动铝合金光伏百叶帘的研发	通过轻质组件技术、高效切片技术、户外电动百叶技术，研发一款户外电动铝合金光伏百叶帘，既可以满	中试

		足遮阳需求也可以发电为建筑赋能	
5	彩色半透光 BIPV 建筑构件的研究	可依据客户需求定制化颜色及透光率，同时采用叠瓦技术，最大化保证产品发电效率，形成集美观与高效于一体的 BIPV 光伏构件；光伏组件既满足了室内采光充足，面板尺寸又可调节	小批量生产
6	卡博纳多屋顶瓦产品的研发	针对别墅屋顶安装光伏，设计标准化的光伏组件，通过矩形与三角形异型组件的搭配排版，实现屋面覆盖最大化，提高了发电效率的同时保证美观与科技感；同时研发新的屋顶光伏支架安装方式，减少人工安装及材料成本，缩短施工周期。	小批量生产
7	可调式光伏太阳能铝边框的研发	研发并生产可调式光伏太阳能用铝边框，解决光伏组件与铝边框间连接不紧密与铝边框间存在缝隙的问题，保证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稳定性	已完成小试
8	高强度耐冲压光伏铝边框的研发	通过设置缓冲吸能组件，实现对铝边框主体缓冲外力的冲压，避免铝边框主体变形和断裂，延长铝边框主体的使用寿命；通过设置的辅助稳定组件，实现对光伏板安装后进行辅助稳定，保证光伏板安装后的稳定性，保证光伏板的可靠使用，延长光伏板的使用寿命	已完成小试
9	无喷砂铝合金边框的研发	研发并生产无喷砂铝合金边框，有利于节省铝合金材料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加工成品率，碱洗时间更短，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市场对材料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	已完成小试
10	四孔分流式太阳能边框挤压模具的研究	研发四孔分流式挤压模具，减少分流孔数量，降低模具形变，增强模具的抗压能力，同时分流孔变大，使模具散热快，提高挤压速度	已完成小试

（五）研发创新机制

公司自主研发活动设计新产品研发、工艺技术革新、产品材料升级等多个方面。公司科技研发平台根据下游核心客户的产品需求，结合前瞻性的行业发展、市场新增需求与公司实际情况，对研发项目的技术路线的可行性、未来市场应用前景等方面进行论证，制定公司研究规划。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研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研发项目进行了包括项目申请、立项论证、经费预算管理、经费支出管理、检查评估、验收鉴定、成果申报、技术推广的全过程制度化和科学化管理，有力保证了研发计划的顺利推进，促进了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工作目标，减少和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企业安全、健康、快速、协调发展，公司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和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在内的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机械伤害等事项制定了一系列专项紧急预案和现场处理方案。

公司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风险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因素识别、风险评价方法、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风险意识，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定期地组织风险评价工作，识别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风险和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并跟踪落实，将风险与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已取得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二）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总体情况

永臻股份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主营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不属于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有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名录。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并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采取责任制管理、计划管理等措施，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监督的责任落实，并定期组织检查公司环保安全情况，将环保管理渗透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中。

2、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公司处理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宿舍、行政办公楼	经化粪池或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一般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氧化车间废水	经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含镍废水	阳极氧化环节	经工厂内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物化处理+RO系统+蒸发器处理），75%清水回用于着色后清洗、封孔后清洗工段，25%浓水经蒸发器蒸干处理，残渣进入污泥浓缩池作危废处置
废气	燃烧废气及烟尘	熔铸、时效、铝棒加热等环节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熔铸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硫酸雾废气	阳极氧化环节	在脱脂槽、中和槽、阳极氧化槽槽壁开抽风口，同时在脱脂槽、中和槽、阳极氧化槽上方设置顶吸风装置，利用风机抽风，收集的硫酸雾废气接入酸雾净化塔吸收处理（水吸收+碱液吸收）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食堂、宿舍、行政办公楼	由各生产基地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一般固废	挤压、深加工环节	挤压及深加工环节产生的废铝、边角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公司统一进行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弃物	阳极氧化环节	废酸、一般污泥、含镍污泥、废切削液、废碱、废包装桶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和安全处置
噪声	噪声	数控车床、风机等	已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保养、润滑机器设备、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远离厂界等降噪措施，达到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3、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1）环境保护手续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已按要求取得环境影响审批并经环保验收合格，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已充分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

发行人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备案文号	审批单位	备案文号
1	永臻股份	新建铝镁合金型材、太阳能光伏电池框架生产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坛环开审（2017）86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金验（2019）86号
2	营口永利	年产镁铝合金太阳能光伏电池框架40万套（5万吨）建设项目	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	大环函（2011）136号	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	大环验函（2014）58号
3	永臻滁州	新建铝镁合金型材、太阳能光伏电池框架生产项目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房产环保局	苏滁建房环函（2020）23号	自主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良好，符合各生产基地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污染物环保措施及相关排放要求，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房产环保局、营口市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于2023年7月及8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已遵照《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1	永臻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20413MA1MQRCD7L001Q	2027.10.1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	营口永利	排污许可证	912108826896655116001Q	2028.06.24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3	永臻滁州	排污许可证	91341171MA2UA38CXG001Q	2026.09.23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4	永臻新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413MA1XUYKG33001W	2025.06.09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5	永臻精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413MA1WXTJ75A001W	2027.12.04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注册于新加坡的子公司、1家注册于越南的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之“（一）控股和参股公司”中关于永臻新加坡及永臻越南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具体而言，因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公司将报告期各期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确定为公司各期合并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非经特别说明，本章节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反映。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8,561,689.32	732,073,978.22	808,797,950.15	22,874,91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130,970.00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628,360,715.73	604,349,527.87	471,307,905.23	357,988,599.99
应收账款	1,077,092,412.95	862,866,436.02	549,149,186.60	270,320,903.08
应收款项融资	101,773,731.34	210,496,559.22	37,504,316.27	10,497,946.69
预付款项	33,872,004.34	13,655,485.91	31,789,353.79	10,276,946.31
其他应收款	1,902,110.05	81,709,259.35	37,227,514.99	27,167,165.37
存货	338,460,036.12	362,527,118.50	290,220,109.73	103,400,248.73
合同资产	160,457.01	148,005.00	-	-
其他流动资产	79,017,887.88	26,526,733.11	31,881,662.29	33,091,158.13
流动资产合计	3,399,201,044.74	2,894,353,103.20	2,257,877,999.05	841,748,855.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53,403,773.33	672,010,847.34	645,644,441.80	269,731,267.67
在建工程	885,698,772.53	138,037,477.17	-	249,569,709.56
使用权资产	1,149,236.12	1,862,647.48	2,268,780.30	-
无形资产	261,126,653.76	151,348,108.12	79,253,533.41	80,346,378.11
长期待摊费用	6,046,479.79	6,383,946.84	7,256,749.29	5,072,63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64,788.26	38,305,318.97	34,113,892.77	13,523,63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710,808.89	164,506,039.46	1,364,120.96	14,178,95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3,800,512.68	1,172,454,385.38	769,901,518.53	632,422,584.12
资产总计	5,353,001,557.42	4,066,807,488.58	3,027,779,517.58	1,474,171,44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4,687,332.99	1,478,735,776.92	564,822,213.90	552,958,060.44
应付票据	71,501,914.36	43,153,604.59	44,624,988.63	35,367,292.24
应付账款	45,581,168.17	51,075,507.11	28,265,861.64	58,086,315.86
合同负债	2,598,372.23	406,399.78	142,114,665.83	134,287,791.79
应付职工薪酬	17,117,585.56	18,320,551.69	14,249,605.46	8,950,625.50
应交税费	51,179,883.12	36,117,059.51	8,170,664.91	12,262,682.81
其他应付款	277,813,786.33	112,295,666.63	133,679,571.53	104,204,01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5,841.12	8,688,308.09	77,515,484.29	55,596,561.08
其他流动负债	50,655,118.20	307,663,910.50	226,458,151.37	158,823,036.20
流动负债合计	2,692,341,002.08	2,056,456,784.82	1,239,901,207.56	1,120,536,37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2,029,435.89	-	37,500,000.00	98,980,000.00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负债	248,767.38	443,706.92	1,463,275.62	-
长期应付款	-	-	34,139,375.60	42,361,558.86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75,499,492.92	142,221,183.06	98,762,075.66	67,484,70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61,376.88	35,986,072.88	31,984,516.14	7,196,946.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739,073.07	178,650,962.86	203,849,243.02	216,023,214.48
负债合计	3,346,080,075.15	2,235,107,747.68	1,443,750,450.58	1,336,559,593.74
股东权益：				
股本	177,942,226.00	177,942,226.00	177,942,226.00	100,624,051.32
资本公积	1,394,341,725.40	1,393,268,813.32	1,391,629,130.98	7,746,409.38
盈余公积	9,959,991.89	9,959,991.89	2,793,261.77	8,301,319.00
未分配利润	420,479,264.87	250,528,709.69	11,664,448.25	20,940,06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06,921,482.27	1,831,699,740.90	1,584,029,067.00	137,611,846.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006,921,482.27	1,831,699,740.90	1,584,029,067.00	137,611,846.3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353,001,557.42	4,066,807,488.58	3,027,779,517.58	1,474,171,440.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99,439,419.35	5,180,855,385.48	2,952,273,769.73	1,433,101,476.50
减：营业成本	2,210,209,720.53	4,712,020,260.48	2,633,066,531.59	1,238,238,710.93
税金及附加	12,056,963.41	13,952,596.52	11,963,147.83	6,204,125.12
销售费用	7,944,556.79	10,976,232.20	6,625,820.84	4,938,019.57
管理费用	23,523,744.13	47,409,050.58	66,517,919.31	30,142,580.93
研发费用	27,420,180.27	66,437,718.65	58,253,395.86	24,001,231.03
财务费用	14,489,466.61	31,764,054.38	58,459,207.78	41,422,052.98
加：其他收益	7,243,159.95	12,156,899.36	11,866,889.94	5,725,886.77
投资收益	-9,042,042.29	-16,884,653.88	-687,009.59	-4,380,883.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89,225.00	-2,797,750.00
信用减值损失	3,637,840.31	-9,417,087.12	-4,195,798.30	-1,509,685.77
资产减值损失	-7,064,256.99	-7,297,982.94	-15,353,870.87	-23,256,659.1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1,277.28	-2,327,342.65	-488.12	347,617.76
二、营业利润	198,570,765.87	274,525,305.44	108,528,244.58	62,283,281.77
加：营业外收入	21,399.99	6,717,877.67	253,191.08	98,561.14
减：营业外支出	28,045.59	2,576,235.36	130,887.45	3,783,173.38
三、利润总额	198,564,120.27	278,666,947.75	108,650,548.21	58,598,669.53
减：所得税费用	28,586,555.34	32,635,956.19	13,923,571.82	11,380,265.69
四、净利润	169,977,564.93	246,030,991.56	94,726,976.39	47,218,403.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9,977,564.93	246,030,991.56	94,726,976.39	47,218,403.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77,564.93	246,030,991.56	94,726,976.39	47,218,403.84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98,274.11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98,274.11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175,839.04	246,030,991.56	94,726,976.39	47,218,40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175,839.04	246,030,991.56	94,726,976.39	47,218,403.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6	1.38	0.83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6	1.38	0.83	0.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8,046,961.86	3,951,547,994.66	2,061,377,224.62	970,084,55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75,196.17	29,114,891.49	36,510,499.84	10,895,83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70,806.27	190,985,390.01	117,348,448.03	198,521,11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992,964.30	4,171,648,276.16	2,215,236,172.49	1,179,501,51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8,810,840.16	4,968,696,150.51	2,781,013,845.24	1,161,619,64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983,149.39	224,769,481.87	174,837,993.32	112,712,43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53,191.05	86,159,499.21	43,142,583.34	38,461,74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6,418.73	112,158,566.84	133,647,439.27	153,536,39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2,973,599.33	5,391,783,698.43	3,132,641,861.17	1,466,330,21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80,635.03	-1,220,135,422.27	-917,405,688.68	-286,828,69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555,178.27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92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647,591.17	9,626.35	639,54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47,591.17	8,564,804.62	841,47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198,819.67	185,725,910.98	73,366,468.13	160,531,68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9,042,761.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000,000.00	1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198,819.67	185,725,910.98	82,366,468.13	183,574,44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98,819.67	-180,078,319.81	-73,801,663.51	-182,732,97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32,759,486.79	6,240,513.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1,503,596.90	1,414,810,464.94	523,802,444.32	546,403,646.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212,608.18	748,114,643.18	688,308,154.88	444,863,1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8,716,205.08	2,162,925,108.12	2,544,870,085.99	997,507,290.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0	614,899,639.06	617,446,864.64	424,434,534.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34,232.07	33,401,511.35	39,602,848.55	32,464,821.7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64,066.15	246,775,844.02	121,974,234.38	89,414,68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598,298.22	895,076,994.43	779,023,947.57	546,314,04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117,906.86	1,267,848,113.69	1,765,846,138.42	451,193,24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74,160.71	4,910,565.66	-2,212,740.80	-2,642,317.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112,612.87	-127,455,062.73	772,426,045.43	-21,010,74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908,744.60	790,363,807.33	17,937,761.90	38,948,50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021,357.47	662,908,744.60	790,363,807.33	17,937,761.9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对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 42781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职国际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职国际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边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49,943.94 万元、518,085.54 万元、295,227.38 万元、143,310.15 万元。 考虑到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天职国际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3）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4）对于光伏边框等产品的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送货单、签收单、对账文件、销售回款等； （5）对于光伏边框等产品的的外销收入，从中国电子口岸网站查询导出公司出口报关信息，与确认的外销收入相关信息核对，并选取收入交易相关的样本，进一步检查报关单据，以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7）分客户和产品对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总体分析性复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变化进行分析性复核； （8）通过税金的测算复核收入的完整性； （9）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或视频走访，实地了解销售的交易模式，进一步确认客户和销售的真实性； （10）对于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当期确认的销售金额进行函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11）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业务，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依据，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8,847.15 万元、	（1）了解和评估公司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相关的流程以及管理层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87,203.07 万元、55,471.33 万元、27,319.35 万元，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137.91 万元、916.43 万元、556.41 万元、287.26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重大，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货物的留置权、债务人的还款记录、债务人的行业现状等。基于应收账款的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天职国际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效性； （2）了解管理层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和考虑的因素，评估计算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数据假设的合理性； （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 （4）选取样本，抽查销售回款相应的银行流水、票据背书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对方户名与回款金额，确认销售回款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5）抽取重要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对重要的客户执行走访程序，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客户的回款意愿和能力；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营口永利	2009 年 6 月	100%	是	是	是	是
2	永臻滁州	2019 年 11 月	100%	是	是	是	是
3	永臻新幕	2019 年 1 月	100%	是	是	是	是
4	永臻精工	2018 年 7 月	100%	是	是	是	是

5	华通模具	2005 年 12 月	100%	是	是	是	是
6	永臻苏州	2014 年 10 月	100%	是	是	是	是
7	滁州电力	2021 年 8 月	100%	是	是	是	否
8	永臻芜湖	2021 年 12 月	100%	是	是	是	否
9	永臻统盈	2022 年 4 月	100%	是	是	否	否
10	永臻新加坡	2022 年 9 月	100%	是	是	否	否
11	永臻越南	2023 年 4 月	100%	是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1）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20 年，发行人收购营口永利 100%股权、永臻精工 100%股权；2021 年，发行人收购华通模具 100%股权、永臻苏州 100%股权。上述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将上述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新设子公司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滁州电力；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2022 年 4 月，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永臻统盈；2022 年 9 月，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永臻新加坡；2023 年 4 月，永臻新加坡新设全资子公司永臻越南，该等新设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招股说明书中仅列示公司针对具体经营特点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若需了解全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阅读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

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0%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详见“（二）应收账款”

注：对于划分为应收票据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公司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应收票据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1.00
7-12 个月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三）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四）其他应收款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实际损失率极低的应收款项，包括职工备用金、代扣代缴社保款等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除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实际损失率极低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公司认定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内的其他应收款无信用风险，即预计信用损失率为 0.00%。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

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5
专利	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光伏边框、光伏支架、光伏 BIPV、光伏组件代工等铝制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判断条件	总体原则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进度。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类别	具体政策
光伏边框产品及光伏 BIPV	①内销收入：双方约定由本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的，经客户书面签收等方式确认收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双方约定由客户自行提货的，经客户或客户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提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对于客户委托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商采购时，在终端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外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交付方式，在商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光伏组件代工	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客户采用自提方式提货，经客户现场验收后确认收入。
光伏支架产品及废铝销售等业务	双方约定由本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的，经客户书面签收等方式确认收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双方约定由客户自行提货的，经客户或客户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提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电力销售业务	每月末，根据上网电量和销售合同确定的电价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类别	具体内容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按照新租赁准则，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列示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租赁付款额及预付租金、初始直接费用、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列示。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的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 1,410,791.74 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931,366.58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 56,021,674.31 元，其他流动资产列示为 33,036,846.2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 2,268,780.30 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1,463,275.62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 77,515,484.29 元，其他流动资产列示为 31,881,662.29 元。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

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解释 16 号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累计影响数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05,318.97	249,672.35	38,554,99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86,072.88	276,682.10	36,262,754.98
未分配利润	250,528,709.69	-27,009.75	250,501,699.94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主要税项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后余值的 1.20%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计缴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6 元/平方米、8 元/平方米、9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17.00%、20.0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永臻股份	15%	15%	15%	15%
2	营口永利	15%	15%	15%	15%
3	永臻滁州	15%	15%	25%	25%

4	永臻芜湖	25%	25%	/	/
5	永臻新幕	20%	20%	25%	25%
6	永臻精工	25%	20%	25%	25%
7	永臻统盈	25%	25%	/	/
8	滁州电力	25%	25%	/	/
9	华通模具	25%	25%	25%	25%
10	永臻苏州	20%	20%	20%	20%
11	永臻新加坡	17%	17%	/	/
12	永臻越南	20%	/	/	/

注：报告期内，永臻新加坡无实际经营

（二）税收优惠

1、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1330，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6237，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营口永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1001537，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0 月，永臻滁州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4678，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会计期间	税收优惠主体	税收优惠政策	相关法规依据
2020 年度	永臻苏州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	永臻苏州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第一条
2022 年度	永臻新幕、永臻精工及永臻苏州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第一条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2023 年 1-6 月	永臻新幕及永臻苏州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3）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第一条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所称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

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包含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

永臻精工及滁州电力满足上述条件，永臻精工从 2019 年度作为第一年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选择适用小微企业税率。滁州电力从 2022 年度作为第一年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709.12	1,257.62	582.98	684.09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81.03	-	-
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	70.60	33.04	55.54	29.66
利润总额	19,856.41	27,866.69	10,865.05	5,859.8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8.96%	4.92%	5.88%	12.18%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在 4.92%-12.18%之间。如果税务机关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调整，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3299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13	-232.73	-0.05	-3.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29.68	1,215.69	1,186.40	572.58
债务重组损益	0.14	-190.84	979.5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99.59	1,738.5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9.46	-3,956.5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	-188.18	210.35	-270.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6	414.16	12.23	-342.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796.03	-
小计	1,198.74	-2,938.41	692.01	1,694.49
所得税影响额	129.67	-824.57	354.29	-2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9.07	-2,113.85	337.72	1,71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97.76	24,603.10	9,472.70	4,72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28.69	26,716.95	9,134.98	3,003.35

2020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系当年公司完成对营口永利和永臻精工的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2021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当年客户入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2022 年“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主要系当年公司开展的偶发性铝锭贸易业务，形成亏损 3,956.50 万元。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6	1.41	1.82	0.75
速动比率（倍）	1.09	1.21	1.54	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51%	54.96%	47.68%	9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5%	54.16%	39.97%	86.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5	7.34	7.21	6.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61	14.44	13.38	15.40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693.10	38,896.83	22,277.11	13,056.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9	7.57	2.91	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97.76	24,603.10	9,472.70	4,72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28.69	26,716.95	9,134.98	3,003.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	1.28%	1.97%	1.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52	-6.86	-5.16	-2.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36	-0.72	4.34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8	10.29	8.90	1.37

注 1：上述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注 2：2023 年 1-6 月周转率以年化计算，下同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的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

1、净资产收益率

利润计算口径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	14.41%	23.12%	3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0%	15.64%	22.30%	22.97%

2、每股收益

利润计算口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6	1.38	0.8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0	1.50	0.80	0.26
利润计算口径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6	1.38	0.8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0	1.50	0.80	0.26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49,943.94	518,085.54	295,227.38	143,310.15

减：营业成本	221,020.97	471,202.03	263,306.65	123,823.87
税金及附加	1,205.70	1,395.26	1,196.31	620.41
期间费用	7,337.79	15,658.71	18,985.63	10,050.39
加：投资收益	-904.20	-1,688.47	-68.70	-438.09
减值损失	-342.64	-1,671.51	-1,954.97	-2,476.63
其他损益	723.78	1,397.12	1,149.95	-40.89
减：所得税费用	2,858.66	3,263.60	1,392.36	1,138.03
净利润	16,997.76	24,603.10	9,472.70	4,72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28.69	26,716.95	9,134.98	3,003.35

注：其他损益为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光伏发电行业蓬勃发展的机遇，凭借自身竞争优势及优质客户资源，实现经营成果快速积累。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310.15 万元、295,227.38 万元、518,085.5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0.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3.35 万元、9,134.98 万元、26,716.9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8.26%；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49,943.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928.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利润水平均保持快速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4,114.56	97.67%	452,229.86	87.29%	261,926.25	88.72%	136,297.91	95.11%
其他业务收入	5,829.38	2.33%	65,855.68	12.71%	33,301.13	11.28%	7,012.24	4.89%
合计	249,943.94	100.00%	518,085.54	100.00%	295,227.38	100.00%	143,310.15	100.00%

永臻股份是一家立足于光伏行业，主要从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光伏边框专业制造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太阳能组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297.91 万元、261,926.25 万元、452,229.86 万元及 244,114.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8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铝销售收入及铝锭贸易收入，金额分别为 7,012.24 万元、33,301.13 万元、65,855.68 万元及 5,829.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随着废铝销量变化及 2022 年度偶发性铝锭贸易而产生一定波动。

1、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光伏发电方兴未艾、光伏组件出货量持续增长，光伏边框需求旺盛

近年来，随着双碳政策的提出，清洁能源受到进一步重视。在光伏行业降本增效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光伏发电的经济性日益凸显，我国光伏装机规模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光伏组件龙头纷纷宣布扩产计划。2020-2022 年，我国光伏组件产量分别为 124.6GW、181.8GW、288.7GW，分别同比增长 45.9%、58.8%¹⁶，景气度高涨。光伏边框作为光伏组件的重要辅材之一，下游旺盛市场需求的传导为公司光伏边框产品销量提供充分保障，促进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2）滁州基地投入生产、产能进一步扩大，供给放量提升市场份额

2020 年，公司紧抓光伏行业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满足下游客户对光伏边框旺盛的市场需求，新建年产 13.6 万吨边框产品的滁州生产基地，并于 2021 年完成投产。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分别为 8.38 万吨、15.68 万吨、22.06 万吨，实现了产能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目前拥有江苏常州、安徽滁州、辽宁营口三大生产基地，总占地面积 32.8 万平方米，总年产能约 22 万吨，在光伏边框领域位居行业前列。随着公司产能爬坡放量，对客户的响应能力、供给能力也得到进一步提升。

（3）持续开拓优质客户资源，逐步实现 CR5 光伏组件企业全覆盖

自 2018 年起，头部光伏组件厂商长期稳居组件出货量排名前列，领先优势明显，根据索比光伏网数据，2022 年国内光伏组件市场 CR5 已超过 65%，CR10 已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合光能、隆基绿能、晶澳科技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各期均保持批量供货。2021 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与高效交付能力，公司切入晶科能源、阿特斯供应商体系，并于当年完成批量供

¹⁶ 数据来源：CPIA、索比光伏网

货，公司实现了对 CR5 光伏组件企业全覆盖。

除对上述光伏组件 CR5 企业继续放量供应外，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开拓优质客户资源。2021 年，公司对协鑫集成处于爬坡供应阶段并于次年完成批量供货；2022 年，公司切入通威股份、亿晶光电完成批量供货；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土耳其光伏组件厂 EEI、晶优能源的销售规模均实现快速放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光伏边框产品已实现对多数头部光伏组件企业形成批量供货。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边框产品	237,087.74	97.12%	445,477.02	98.51%	261,905.52	99.99%	131,190.55	96.25%
其中：边框成品	213,819.45	87.59%	390,893.46	86.44%	231,616.88	88.43%	110,075.45	80.76%
边框型材	23,268.29	9.53%	54,583.56	12.07%	30,288.64	11.56%	21,115.10	15.49%
光伏支架产品	6,790.98	2.78%	5,826.42	1.29%	-	-	-	-
光伏 BIPV	160.32	0.07%	318.20	0.07%	-	-	-	-
光伏组件代工	-	-	-	-	-	-	5,093.76	3.74%
光伏其他产品	75.52	0.03%	608.21	0.13%	20.73	0.01%	13.60	0.01%
合计	244,114.56	100.00%	452,229.86	100.00%	261,926.25	100.00%	136,297.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297.91 万元、261,926.25 万元、452,229.86 万元及 244,114.56 万元，整体呈逐年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光伏边框产品构成，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其余产品系公司深耕光伏边框产品的同时，对光伏产业链的积极拓展与布局，2022 年度，部分光伏产业链产品已形成小规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① 光伏边框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收入分别为 131,190.55 万元、261,905.52

万元、445,477.02 万元及 237,087.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6.25%、99.99%、98.51%及 97.12%，2020-2022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84.27%。光伏边框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目前公司已成为光伏边框行业内经营规模较大、产能较高、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边框成品	213,819.45	90.19%	390,893.46	87.75%	231,616.88	88.44%	110,075.45	83.91%
边框型材	23,268.29	9.81%	54,583.56	12.25%	30,288.64	11.56%	21,115.10	16.09%
合计	237,087.74	100.00%	445,477.02	100.00%	261,905.52	100.00%	131,190.55	100.00%

边框成品系指经过原材料至深加工全流程生产工序的完成品；边框型材系指已完成挤压、氧化前道生产工序，但尚未经过锯切、钻孔等深加工工序处理的边框半成品。为满足部分存在边框深加工产能的客户需求，公司存在对外销售边框型材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边框成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10,075.45 万元、231,616.88 万元、390,893.46 万元及 213,819.45 万元，占光伏边框产品收入的比重为 83.91%、88.44%、87.75%及 90.19%，维持在较高水平且近两年已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经营性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及平均价格				同比增长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数量 (万吨)	边框成品	9.49	16.15	9.75	5.64	65.58%	72.77%
	边框型材	1.15	2.50	1.45	1.24	72.36%	16.73%
	合计	10.64	18.64	11.20	6.89	66.46%	62.67%
销售价格 (元/吨)	边框成品	22,535.24	24,206.61	23,749.99	19,500.95	1.92%	21.79%
	边框型材	20,246.00	21,867.51	20,914.37	17,019.28	4.56%	22.89%
	合计	22,287.91	23,893.45	23,383.34	19,053.78	2.18%	22.72%
销售收入 (万元)	边框成品	213,819.45	390,893.46	231,616.88	110,075.45	68.77%	110.42%
	边框型材	23,268.29	54,583.56	30,288.64	21,115.10	80.21%	43.45%
	合计	237,087.74	445,477.02	261,905.52	131,190.55	70.09%	99.64%

其中，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对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变动因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边框成品	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151,902.87	80,103.53
	销售单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7,373.71	41,437.89
	合计	159,276.57	121,541.43
边框型材	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21,915.80	3,532.58
	销售单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2,379.12	5,640.96
	合计	24,294.92	9,173.54

注：销售数量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本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单价；销售单价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本年销售数量*（本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受益于光伏发电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收入快速增长。销售数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边框成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5.64 万吨、9.75 万吨、16.15 万吨及 9.49 万吨，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持续上升、滁州生产基地产能释放、切入新客户供应逐步放量影响，销售数量增长成为公司边框成品收入增长的核心驱动；边框型材销售数量分别为 1.24 万吨、1.45 万吨、2.50 万吨及 1.15 万吨，其中 2022 年因下游客户需求量快速上涨，带动销售收入上升。

报告期内，长江有色网铝现货均价¹⁷波动如下：



销售单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9,053.78 元/吨、23,383.34 元/吨、23,893.45 元/吨及 22,287.91 元/吨，2020-2022

¹⁷ 图表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年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如下：2021 年相比 2020 年，受全球经济宽松和经济复苏带动市场需求大幅增加等因素影响，铝等大宗商品价格明显上涨。基于公司“公开市场铝价+固定加工费”的定价政策，公司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向下游传导，销售单价相应有所上升；2022 年相比 2021 年，铝价整体处于高位震荡，但增速相对 2021 年有所放缓，全年来看，平均铝价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不大，公司 2022 年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与上游铝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铝价市场经历 2022 年上半年铝价高位震荡下行阶段后，在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 1-6 月趋于稳定，但从 2022 年全年与 2023 年半年度对比来看，期间平均铝价有所下降。受上述铝价因素及加工费下降影响，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整体销售单价较 2022 年略有下降。

② 光伏支架产品

光伏支架是光伏电站建设所必需的配套辅材，主要起到支撑太阳能电池阵列的作用。公司光伏支架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分布式屋顶发电系统固定支架的构件，包括镀锌铝镁钢材质的导轨、檩条及铝合金紧固件等。

2021 年，公司光伏支架产品产生零星收入，2022 年已开始小规模生产，2022 年、2023 年 1-6 月分别贡献收入 5,826.42 万元、6,790.98 万元，主要客户为天合光能。

③ 光伏 BIPV

BIPV 指将建筑与太阳能发电相结合，是光伏产业深入建筑领域的新型应用场景形式，公司光伏 BIPV 产品主要包括光伏幕墙、光伏百叶窗、别墅屋顶解决方案等。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 BIPV 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2022 年、2023 年 1-6 月分别贡献收入 318.20 万元、160.32 万元。

④ 光伏组件代工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进入光伏组件领域，在光伏组件厂产能较为紧张时提供光伏组件代加工，2020 年，公司为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提供组件代加工服务，实现销售收入 5,093.76 万元。但后续因光伏组件的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公司需要对组件代工线的升级改造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存在订单不足

导致代工线产出效益与升级资源投入不匹配的风险。为聚焦光伏边框主营业务，2021 年公司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

⑤ 光伏其他产品

光伏其他产品包括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伏工程业务。为充分利用厂区屋顶面积大的优势，同时考虑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回报的可行性，公司分别在常州、滁州生产基地设立分布式光伏电站，实现光伏发电的自发自用、余量上网，从而产生发电收入。2022 年收入上涨较快，主要系零星对外承接了光伏工程。

（2）地域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	92,697.04	37.97%	211,190.06	46.70%	114,680.00	43.78%	38,109.12	27.96%
浙江省	58,614.21	24.01%	74,525.17	16.48%	39,914.65	15.24%	6,977.35	5.12%
上海市	7,834.34	3.21%	26,849.19	5.94%	30,900.58	11.80%	30,754.44	22.56%
安徽省	46,880.28	19.20%	92,667.56	20.49%	36,294.10	13.86%	20,728.13	15.21%
河北省	13,094.57	5.36%	23,204.67	5.13%	17,140.28	6.54%	19,812.03	14.54%
境内其他区域	16,036.06	6.57%	8,473.69	1.87%	1,336.59	0.51%	7,362.42	5.40%
境外	8,958.06	3.67%	15,319.51	3.39%	21,660.05	8.27%	12,554.41	9.21%
合计	244,114.56	100.00%	452,229.86	100.00%	261,926.25	100.00%	136,297.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占比在 90%以上），其中又以长三角地区为主，该地区各期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96,569.05 万元、221,789.32 万元、405,231.99 万元及 206,025.8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0.85%、84.68%、89.61%及 84.40%，主要系该地区光伏产业链完整、产业集群优势明显，公司下游客户生产基地在此区域较多所致。此外，因晶澳科技河北生产基地拉动，河北省收入占比也在 5%以上。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由销往隆基绿能、晶澳科技海外子公司、土耳其光伏组件厂 EEI 的边框成品收入所产生。

（3）季节性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18,514.35	48.55%	95,512.93	21.12%	36,559.08	13.96%	22,413.89	16.44%
二季度	125,600.21	51.45%	123,947.39	27.41%	56,935.10	21.74%	31,193.37	22.89%
三季度	-	-	114,687.88	25.36%	84,851.86	32.40%	40,442.87	29.67%
四季度	-	-	118,081.65	26.11%	83,580.20	31.91%	42,247.78	31.00%
合计	244,114.56	100.00%	452,229.86	100.00%	261,926.25	100.00%	136,297.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严寒地区冬季不易施工等影响，一季度终端电站建设开工率通常不及其他季度，相应的下游组件厂商对光伏边框产品的采购需求相对较少。此外，受铝价变化、产能扩张等影响，其余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显著。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铝销售	5,482.75	94.05%	23,278.04	35.35%	32,940.03	98.92%	6,672.44	95.15%
铝锭贸易	-	-	41,615.70	63.19%	-	-	-	-
代理及其他	346.62	5.95%	961.93	1.46%	361.10	1.08%	339.80	4.85%
合计	5,829.38	100.00%	65,855.68	100.00%	33,301.13	100.00%	7,012.24	100.00%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铝销售收入、铝锭贸易收入、代理及其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废铝销售

废铝主要系在光伏边框中挤压、氧化、深加工等工序产生的废料。报告期内，公司废铝处置主要包括自行熔铸、委托熔铸、对外销售三种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废铝处置方式及处置数量情况如下：

处置方式	形成原因	废铝数量（万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行熔铸	公司常州基地配置熔铸车间，可将废铝与其他原辅料经过一定生产工艺后，重铸成公司挤压工序的原材料铝合金棒	2.27	1.83	1.23	1.09
委托熔铸	营口基地、滁州基地未配置熔铸车间以及常州基地在熔铸产能不足时，在综合考虑外协厂产能以及成本经济性后，存在将废铝进行委托熔铸的情形	-	2.22	0.89	0.01
对外销售	营口基地、滁州基地未配置熔铸车间以及常州基地在熔铸产能不足时，在综合考虑外协厂产能以及成本经济性后，亦存在将废铝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	0.36	1.42	2.02	0.57
合计		2.63	5.48	4.15	1.67

注：2022 年三季度，公司常州基地完成熔铸车间技改，熔铸产能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委托熔铸量逐渐减少，至 2022 年四季度，公司仅将少量废铝委托熔铸。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再向外委托熔铸

报告期内，公司废铝处置数量分别为 1.67 万吨、4.15 万吨、5.48 万吨及 2.63 万吨，与光伏边框产量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废铝情况如下：

处置方式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销售	废铝销售数量（万吨）	0.36	1.42	2.02	0.57
	废铝销售均价（元/吨）	15,279.75	16,339.77	16,269.83	11,750.06
	废铝销售收入（万元）	5,482.75	23,278.04	32,940.03	6,672.44

报告期各期，公司废铝销售收入为 6,672.44 万元、32,940.03 万元、23,278.04 万元及 5,482.75 万元，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 2021 年公司废铝销售收入上涨，受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共同驱动

一方面，2021 年公司滁州基地投产、产生废铝增加、可对外销售数量增加，销售数量增长系废铝销售收入上涨的主要驱动因素；

另一方面，受铝均价持续上涨影响，废铝平均销售价格从 11,750.06 元/吨上涨至 16,269.83 元/吨；

②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废铝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受委托熔铸量上升以及熔

铸车间技改影响

a. 在公司常州基地熔铸车间技改完成前，综合考虑外协厂产能以及成本经济性等因素，2022 年公司三大基地的委托熔铸量较大，对外销售量有所减少；

b. 公司常州基地熔铸车间在 2022 年三季度完成了技改，熔铸产能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能满足各基地生产过程中大部分废铝的重铸，对外销售有所减少。

（2）铝锭贸易

铝锭贸易仅发生在 2022 年，当年产生收入 41,615.70 万元。在 2022 年一季度铝价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基于对未来铝价走势的判断，公司开展了铝锭贸易业务，采购了较多铝锭库存。后因铝价波动未达预期，且沉淀库存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在下半年对铝锭库存完成了清理，后续未再开展铝锭贸易业务。

（3）代理及其他

代理业务系指公司与亿晶光电合作的原材料采购代理服务，业务模式为公司根据亿晶光电的要求，代为采购符合其技术及商务认可的原材料，同时公司向亿晶光电收取一定的代理服务费，该业务系 2022 年新开展的业务，2022 年、2023 年 1-6 月分别产生净收入 114.28 万元、69.46 万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废旧物资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5%、1.08%、1.46%及 5.95%，影响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15,355.52	97.44%	401,209.60	85.15%	230,811.23	87.66%	116,996.74	94.49%
其他业务成本	5,665.45	2.56%	69,992.43	14.85%	32,495.43	12.34%	6,827.13	5.51%
合计	221,020.97	100.00%	471,202.03	100.00%	263,306.65	100.00%	123,82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3,823.87 万元、263,306.65 万元、471,202.03 万元及 221,020.97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总体匹配、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总体匹配。

1、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边框产品	209,149.25	97.12%	395,411.52	98.55%	230,804.53	99.99%	113,306.93	96.85%
其中：边框成品	188,068.36	87.33%	346,447.62	86.35%	203,567.16	88.20%	94,914.46	81.13%
边框型材	21,080.89	9.79%	48,963.90	12.20%	27,237.37	11.80%	18,392.48	15.72%
光伏支架产品	6,008.45	2.79%	5,034.17	1.25%	-	-	-	-
光伏 BIPV	152.84	0.07%	283.23	0.07%	-	-	-	-
光伏组件代工	-	-	-	-	-	-	3,678.48	3.14%
光伏其他产品	44.98	0.02%	480.68	0.12%	6.70	0.00%	11.33	0.01%
合计	215,355.52	100.00%	401,209.60	100.00%	230,811.23	100.00%	116,996.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光伏边框产品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6.85%、99.99%、98.55%及 97.12%，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光伏边框产品为主的结构相匹配。

2、成本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6,219.94	86.47%	345,796.75	86.19%	196,163.17	84.99%	90,673.46	77.50%
直接人工	8,057.02	3.74%	16,092.49	4.01%	11,365.83	4.92%	8,558.13	7.31%
制造费用	19,262.44	8.94%	36,129.30	9.01%	21,344.96	9.25%	16,547.79	14.14%
运输费用	1,816.13	0.84%	3,191.05	0.80%	1,937.27	0.84%	1,217.36	1.04%
合计	215,355.52	100.00%	401,209.60	100.00%	230,811.23	100.00%	116,996.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构成，各期金额分别为 116,996.74 万元、230,811.23 万元、401,209.60 万元及 215,355.52 万元。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7.50%、84.99%、86.19%及 86.47%。公司主要生产工序是将铝合金棒通过挤压、氧化、深加工工序，形成用于固定、密封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光伏边框产品，因主要原材料铝价值较高，使得直接材料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成本。2021 年，受铝价快速上涨影响，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0 年有所提升。2022 年，铝价较 2021 年平均波动不大，直接材料占比相应波动较小。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职工福利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公司相应增加了员工人数，直接人工费用也快速增长。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能耗费、间接人工、辅材、备品备件等，报告期内，随着滁州基地投产、爬坡、满产，折旧摊销及耗用能源等增长较快，制造费用也快速增长。因直接材料受铝价影响快速上涨，制造费用结构占比存在一定波动。

（4）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输费用	1,816.13	3,191.05	1,937.27	1,217.36
主营业务收入	244,114.56	452,229.86	261,926.25	136,297.91
运输费用率	0.74%	0.71%	0.74%	0.89%

2021 年，公司运输费用率较 2020 年略有下降，主要受铝价上涨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大于销量增长幅度、滁州基地投产对部分客户就近调配路线等因素影响；2022 年、2023 年 1-6 月运输费用率较 2021 年相对平稳。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8,759.05	11.78%	51,020.26	11.28%	31,115.02	11.88%	19,301.17	14.16%
其他业务	163.92	2.81%	-4,136.75	-6.28%	805.70	2.42%	185.11	2.64%
合计	28,922.97	11.57%	46,883.51	9.05%	31,920.72	10.81%	19,486.28	13.6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分别为 19,486.28 万元、31,920.72 万元、46,883.51 万元及 28,922.97 万元，基本由主营业务贡献，2022 年受铝锭贸易业务影响，其他业务产生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60%、10.81%、9.05%及 11.57%，2020-2022 年逐年略有下降，主要受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下降及铝锭贸易亏损的偶发因素影响所致。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别的毛利额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边框产品	27,938.50	97.15%	50,065.50	98.13%	31,100.99	99.95%	17,883.62	92.66%
其中：边框成品	25,751.09	89.54%	44,445.84	87.11%	28,049.72	90.15%	15,161.00	78.55%
边框型材	2,187.41	7.61%	5,619.66	11.01%	3,051.27	9.81%	2,722.62	14.11%
光伏支架产品	782.53	2.72%	792.26	1.55%	-	-	-	-
光伏 BIPV	7.48	0.03%	34.98	0.07%	-	-	-	-
光伏组件代工	-	-	-	-	-	-	1,415.28	7.33%
光伏其他产品	30.54	0.11%	127.53	0.25%	14.03	0.05%	2.27	0.01%
合计	28,759.05	100.00%	51,020.26	100.00%	31,115.02	100.00%	19,301.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9,301.17 万元、31,115.02 万元、51,020.26 万元及 28,759.05 万元，其中光伏边框产品的毛利贡献率各期均在 92% 以上，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20 年、2022 年，因光伏组件代工及光伏支架产品业务的开展，分别当年毛利额产生一定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伏边框产品	11.78%	11.24%	11.87%	13.63%
其中：边框成品	12.04%	11.37%	12.11%	13.77%
边框型材	9.40%	10.30%	10.07%	12.89%
光伏支架产品	11.52%	13.60%	-	-
光伏 BIPV	4.66%	10.99%	-	-
光伏组件代工	-	-	-	27.78%
光伏其他产品	40.44%	20.97%	67.70%	16.68%
合计	11.78%	11.28%	11.88%	14.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63%、11.87%、11.24%及 11.78%，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变动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边框成品	平均单价	22,535.24	24,206.61	23,749.99	19,500.95	1.92%	21.79%
	单位成本	19,821.24	21,454.24	20,873.77	16,815.03	2.78%	24.14%
	毛利率	12.04%	11.37%	12.11%	13.77%	-0.74%	-1.66%
边框型材	平均单价	20,246.00	21,867.51	20,914.37	17,019.28	4.56%	22.89%
	单位成本	18,342.71	19,616.14	18,807.46	14,824.78	4.30%	26.87%
	毛利率	9.40%	10.30%	10.07%	12.89%	0.22%	-2.82%

注：平均价格、单位成本的变动比例=（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毛利率变动比例=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边框成品：报告期内，公司边框成品毛利率分别为 13.77%、12.11%、11.37%及 12.04%，2020-2022 年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系：一方面，铝价上涨较快，公司的定价模式决定了平均单价快速上涨，在加工费没有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被平均单价上涨而摊薄。另一方面，在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大背景下，光伏产业链技术革新主要以降本、提质、增效为结果导向，公司作为光伏产业链上游辅材环节，受降本的影响加工费略有下降。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略有回升，一方面系受 2023 年期间平均铝价下降因素影响，毛利率因平均单价下降而拉升；另一方面系在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公司不断加强生产管理、优化工

艺和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单位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边框型材：报告期内，公司边框型材毛利率分别为 12.89%、10.07%、10.30%及 9.40%，整体较 2020 年有所下降，2021 年、2022 年波动较小。边框型材毛利率低于边框成品毛利率，主要系边框成品需要经过深加工工序，加工复杂程度及品质要求高于边框型材，相应获得毛利也更高。

（2）光伏支架产品毛利率分析

光伏支架产品系公司 2022 年小规模生产的新业务，其主要毛利来源为钢卷加工费，2022 年、2023 年 1-6 月毛利率为 13.60%、11.52%。

（3）光伏 BIPV 毛利率分析

光伏 BIPV 是公司对光伏产业链的适当延伸，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其毛利率为 10.99%、4.66%。光伏 BIPV 目前尚处于起步推广阶段，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规模效应有限，主要原材料如电池片、玻璃等均外购取得，毛利率相对较低。

（4）光伏组件代工毛利率分析

光伏组件代工系公司为下游光伏组件产商提供组件代加工服务，生产组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如电池片、背板、EVA、接线盒、焊带等均为客户提供，公司主要提供代工、制造服务，耗用的其他材料较少，主要成本为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毛利率为 27.78%。

（5）光伏其他产品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68%、67.70%、20.97%及 40.44%，毛利来源主要为发电补贴及光伏工程毛利，该业务收入贡献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2、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铝销售	-0.55%	-2.76%	1.35%	0.93%
铝锭贸易	-	-9.78%	-	-

代理及其他	56.06%	59.85%	99.81%	36.21%
合计	2.81%	-6.28%	2.42%	2.6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比为 2.64%、2.42%、-6.28%及 2.81%，其中废铝销售及铝锭贸易收入合计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5.15%、98.92%、98.54%及 94.05%，其毛利率变动是造成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以下着重分析：

（1）废铝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废铝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比为 0.93%、1.35%、-2.76%及 -0.55%，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变动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15,279.75	16,339.77	16,269.83	11,750.06	0.43%	38.47%
单位成本	15,364.48	16,790.17	16,049.89	11,640.77	4.61%	37.88%
毛利率	-0.55%	-2.76%	1.35%	0.93%	-4.11%	0.42%

注：平均价格、单位成本的变动比例=（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毛利率变动比例=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公司废铝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成本核算方式及销售价格所致。成本核算方面，公司按长江有色网月铝均价的一定折扣作为当月废铝成本结转，并将相应的废铝成本从生产成本的原材料成本中扣除。销售价格方面，公司根据废铝市场价格对外销售（通常为当月铝均价打一定折扣）。在该成本核算方式下，废铝销售毛利率呈现“接近于零、略有波动”的特点。

（2）铝锭贸易

2022 年，铝锭贸易毛利率为-9.78%，主要系铝价波动所致。在 2022 年一季度铝价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基于对未来铝价走势的判断，公司开展了铝锭贸易业务，在铝价相对高位的时候采购了较多铝锭（全年平均成本价格 18,000.76 元/吨）。后因铝价波动震荡下行，公司出于盘活营运资产的考虑，以市场价格（全年平均销售价格 16,396.84 元/吨）清理了铝锭库存，因此产生了部分亏损，后续公司未再开展铝锭贸易业务。

3、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鑫铂股份	工业铝部件	12.88%	12.02%	14.44%	18.14%
	工业铝型材	10.79%	9.63%	11.56%	14.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13%	11.17%	13.04%	15.98%
爱康科技	太阳能电池边框	9.62%	2.87%	5.68%	9.57%
	太阳能安装支架	18.71%	9.50%	3.95%	15.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84%	-0.86%	3.45%	16.24%
中信博	固定支架	16.40%	11.39%	7.56%	15.27%
	跟踪支架		13.77%	14.65%	25.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57%	12.42%	11.62%	20.82%
平均值	光伏边框产品	11.25%	6.25%	10.06%	13.8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85%	7.58%	9.37%	17.68%
发行人	光伏边框产品	11.78%	11.24%	11.87%	13.63%
	边框成品	12.04%	11.37%	12.11%	13.77%
	边框型材	9.40%	10.30%	10.07%	12.89%
	光伏支架产品	11.52%	13.60%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78%	11.28%	11.88%	14.16%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鑫铂股份、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营口昌泰铝材有限公司、爱康科技等，因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营口昌泰铝材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其毛利率情况，因此未纳入毛利率比较范围。此外，因目前尚无产品结构与公司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选择鑫铂股份、爱康科技产品类别中与公司可比部分进行比较。中信博与公司部分产品类别相同，且均系光伏产业链中游企业，支架制造工艺与公司边框制造工艺同属金属加工大类，具有一定可比性，因此将其纳入可比公司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与鑫铂股份、爱康科技、中信博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鑫铂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略低于鑫铂股份，主要原因如下：A、产品结构差异：鑫铂股份工业铝部件、铝型材应用领域除了光伏外，还包括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子电器领域，与公司专注于光伏边框相比，加工工序、定制化程度、客户的价格敏感性等方面不尽相同，

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B、客户结构差异：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头部光伏组件企业，2020-2022 年，公司对光伏组件 CR5 企业销售光伏边框产品金额分别为 131,190.55 万元、261,212.38 万元、403,306.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6.25%、99.73%、89.18%，金额及占比均高于鑫铂股份对光伏组件 CR5 企业的销售。在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头部光伏组件企业对上游的议价能力较强、对辅材成本控制要求较高，使得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略低于鑫铂股份。2022 年、2023 年 1-6 月，鑫铂股份光伏应用领域铝制品销售金额增长较快，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与鑫铂股份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

（2）**爱康科技**：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毛利率高于爱康科技，主要原因如下：A、技术水平差异：公司深耕光伏边框行业多年，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铝合金光伏边框领域实力雄厚，公司在产品结构设计、规模化生产、自动化水平、模具等方面的优势，能为公司较好地控制成本；B、生产工序差异：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熔铸、挤压、氧化、深加工，涵盖从铝棒至光伏边框成品的全加工环节，仅在 2020 年、2021 年早期因阶段性挤压产能不足时外购半成品型材予以补充。爱康科技则存在外采铝型材再加工成光伏边框的情况，2021 年，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为其第二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10.29%），采购内容为铝型材。公司全加工环节优势可以为公司留住各工序加工利润，使得公司毛利率高于爱康科技。

（3）**中信博**：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博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中信博主要从事光伏支架业务，光伏支架在整体设计环节中需充分考虑技术、经济等复杂因素，平衡成本造价与发电量增益的关系，与电站系统其它设备高度匹配，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其加工难度、结构设计等均与光伏边框产品存在差异。光伏支架产品而言，公司毛利率低于中信博，主要系公司光伏支架产品类型主要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用支架、跟踪支架相比，技术难度相对较低所致。

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94.46	0.32%	1,097.62	0.21%	662.58	0.22%	493.80	0.34%
管理费用	2,352.37	0.94%	4,740.91	0.92%	6,651.79	2.25%	3,014.26	2.10%
研发费用	2,742.02	1.10%	6,643.77	1.28%	5,825.34	1.97%	2,400.12	1.67%
财务费用	1,448.95	0.58%	3,176.41	0.61%	5,845.92	1.98%	4,142.21	2.89%
合计	7,337.79	2.94%	15,658.71	3.02%	18,985.63	6.43%	10,050.39	7.0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0,050.39 万元、18,985.63 万元、15,658.71 万元及 7,337.79 万元，2021 年相对较高，主要受一次性确认客户入股股份支付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7.01%、6.43%、3.02%及 2.94%，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

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鑫铂股份	7.78%	6.80%	7.56%	7.30%
爱康科技	9.56%	8.82%	23.58%	21.79%
中信博	10.44%	9.83%	12.35%	9.25%
平均值	9.26%	8.48%	14.50%	12.78%
发行人	2.94%	3.02%	6.43%	7.01%

报告期内，除爱康科技因管理费用率较高而拉高了期间费用率之外，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98.82	50.20%	716.42	65.27%	370.33	55.89%	202.41	40.99%
服务费	219.94	27.68%	135.92	12.38%	121.95	18.41%	98.29	19.91%
业务招待费	67.77	8.53%	124.93	11.38%	115.55	17.44%	102.28	20.71%
办公费	75.87	9.55%	71.91	6.55%	33.97	5.13%	48.57	9.84%
股份支付	17.50	2.20%	29.64	2.70%	4.66	0.70%	0.20	0.04%
折旧与摊销	14.51	1.83%	14.11	1.29%	8.38	1.27%	40.57	8.22%
其他	0.05	0.01%	4.70	0.43%	7.75	1.17%	1.48	0.30%
合计	794.46	100.00%	1,097.62	100.00%	662.58	100.00%	49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93.80 万元、662.58 万元、1,097.62 万元及 794.46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组成，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34%、0.22%、0.21%及 0.32%。

公司销售费用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有所增长，但总体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且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需要投入的销售资源和开展的销售活动相对较少。

（1）销售费用明细结构分析

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分别为 202.41 万元、370.33 万元、716.42 万元及 398.82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绩规模增长迅速，公司向销售人员整体派发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分别为 98.29 万元、121.95 万元、135.92 万元及 219.94 万元，主要为售后服务费及展览费用，公司服务费变动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整体匹配。

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2.28 万元、115.55 万元、124.93 万元及 67.77 万元，公司业务招待费变动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整体匹配。

（2）销售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鑫铂股份	0.40%	0.42%	0.67%	0.79%

爱康科技	1.48%	1.23%	2.03%	2.06%
中信博	3.20%	2.79%	3.01%	2.66%
平均值	1.69%	1.48%	1.90%	1.84%
发行人	0.32%	0.21%	0.22%	0.3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鑫铂股份，低于爱康科技及中信博。鑫铂股份铝制品涉及应用领域较多，包括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子电器领域，客户集中度也相对不高，因此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公司；爱康科技及中信博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涉及光伏组件、跟踪支架等，直接对接下游光伏电站，且外销规模更大，需要投入更多营销资源和开展营销活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81.88	45.99%	2,300.28	48.52%	1,964.79	29.54%	1,321.83	43.85%
折旧与摊销	367.86	15.64%	778.23	16.42%	619.20	9.31%	368.51	12.23%
服务费	252.11	10.72%	564.67	11.91%	1,348.97	20.28%	540.61	17.94%
业务招待费	148.90	6.33%	415.36	8.76%	413.57	6.22%	403.70	13.39%
办公费	135.30	5.75%	303.57	6.40%	326.74	4.91%	176.88	5.87%
开办费	261.51	11.12%	264.28	5.57%	6.89	0.10%	150.10	4.98%
股份支付	34.38	1.46%	47.67	1.01%	1,833.85	27.57%	3.59	0.12%
其他	70.44	2.99%	66.83	1.41%	137.77	2.07%	49.04	1.63%
合计	2,352.37	100.00%	4,740.91	100.00%	6,651.79	100.00%	3,01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14.26 万元、6,651.79 万元、4,740.91 万元及 2,352.37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中介咨询费组成，各期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10%、2.25%、0.92%及 0.94%。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进行了较多外部股权融资并相应支付财务顾问费、确认客户入股股份支付，剔除财务顾问费及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随着收入规模扩大而逐年增长，管理费用率因规模效

应影响而逐年下降。

（1）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由员工股权激励和客户入股两部分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员工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为立足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臻核投资、臻才投资间接持股进行股权激励，上述安排的员工间接持股构成股份支付，汇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内容	股份支付总额	等待期分摊金额（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2020年12月，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第一轮股权激励	657.20	38.41	78.03	87.11	7.82
2	2021年3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50.00万元份额转让给汪飞	28.45	2.11	4.21	3.51	-
3	2021年12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579.00万元份额转让给Hu Hua等6名员工	462.04	38.50	77.01	6.42	-
4	2022年12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才投资236.00万元份额转让给Hu Hua等17名员工	282.73	28.27	4.71	-	-
合计		1,430.42	107.29	163.97	97.04	7.82

注：上述等待期分摊金额已考虑员工离职终止摊销的影响（即公司在员工离职时点不转回已确认的股份支付同时终止摊销原来的股份支付）

上述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授予安排	公允价值认定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分摊计算规则
2020年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第一轮股权激励	2020年12月，永臻有限增资2,000.00万元，增资由臻核投资和臻才投资认购，其中汪献利、邵东芳夫妇认缴出资份额为845.00万元，其余由汪飞等44名员工认缴1,155.00万元，实施第一轮股权激励	参考2021年3月祥禾涌原等外部股东增资时入股价格15.69元/股	股权激励对象所享有的公允价值份额为1,812.20万元，与出资成本1,155.00万元的差额部分657.20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按授予日至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期间84个月的等待期分摊，其中2020-2022年分别分摊1个月、12个月、12个月

项目	授予安排	公允价值认定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分摊计算规则
2021年邵东芳转让部分臻核投资份额给汪飞	2021年3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50.00万元份额转让给汪飞	参考2021年3月祥禾涌原等外部股东增资时入股价格15.69元/股	股权激励对象所享有的公允价值份额为78.45万元，与出资成本50.00万元的差额部分28.45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按授予日至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期间81个月的等待期分摊，其中2020-2022年分别分摊0个月、10个月、12个月
2021年臻核投资第二轮股权激励	2021年12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核投资579.00万元份额转让给Hu Hua等6名员工	参考2021年12月高瓴资本等外部股东增资时入股价格17.98元/股	股权激励对象所享有的公允价值份额为1,041.04万元，与出资成本579.00万元的差额部分462.04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按授予日至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期间72个月的等待期分摊，其中2020-2022年分别分摊0个月、1个月、12个月
2022年臻才投资第二轮股权激励	2022年12月，邵东芳将持有的臻才投资236.00万元份额转让给Hu Hua等17名员工	参考2022年度净利润及合理PE倍数确认此次授予员工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26.98元/股	股权激励对象所享有的公允价值份额为636.73万元，与出资成本354.00万元的差额部分282.73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按授予日至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期间60个月的等待期分摊，其中2020-2022年分别分摊0个月、0个月、1个月

报告期内，员工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制造费用	31.44	43.24	34.96	2.57
销售费用	18.11	29.64	4.66	0.20
管理费用	34.38	47.67	37.82	3.59
研发费用	23.35	43.42	19.61	1.46
合计	107.29	163.97	97.04	7.82

臻核投资、臻才投资股权激励约定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限售期限为自授予日起至永臻股份IPO上市成功后3年，公司将授予日至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并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将股权激励费用分配至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对于员工离职股份由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因员工离职时，公司已获取其服务，故公司在员工离职时点不转回已确认的股份支付同时终止摊销原来的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回购后再次授予时再重新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②客户入股

关于客户入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7、2021年8月，永臻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客户入股价格与同期祥禾涌原等外部股东增资时入股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计算公式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天合光能	晶澳科技	阿特斯	合计
转让股数（万股）	A	382.30	152.92	152.92	688.14
转让成本（万元）	B	5,000.00	2,000.00	2,000.00	9,000.00
转让价格（元/股）	$C=B/A$	13.08	13.08	13.08	13.08
同期价格（元/股）	D	15.69	15.69	15.69	15.69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E=A*(D-C)$	997.80	399.12	399.12	1,796.04

（2）管理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鑫铂股份	1.81%	1.46%	1.32%	1.32%
爱康科技	3.74%	3.59%	9.32%	5.81%
中信博	4.06%	3.35%	4.25%	2.39%
平均值	3.20%	2.80%	4.96%	3.18%
发行人	0.94%	0.92%	2.25%	2.10%

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与鑫铂股份、中信博相当，2021年，爱康科技管理费用率增长较快，主要系其待处置设备折旧、基金管理费等增加所致；中信博管理费用率增长较快，主要系其在BIPV、跟踪支架业务及SAP实施等方面引进优秀人才，搭建梯队建设，为公司长期发展储备管理人员所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	1,179.65	43.02%	3,413.42	51.38%	3,297.60	56.61%	1,418.34	59.09%
直接人工	1,220.29	44.50%	2,591.21	39.00%	1,916.39	32.90%	914.20	38.09%
折旧及摊销	169.90	6.20%	356.57	5.37%	499.19	8.57%	58.46	2.44%
其他费用	172.19	6.28%	282.58	4.25%	112.16	1.93%	9.12	0.38%
合计	2,742.02	100.00%	6,643.77	100.00%	5,825.34	100.00%	2,400.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00.12 万元、5,825.34 万元、6,643.77 万元及 2,742.02 万元，主要由工资薪酬、折旧摊销构成，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67%、1.97%、1.28%及 1.1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在研发上投入金额也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项目预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施进度
光伏边框及模具研发项目	单个边框项目研发预算在 450-2,800 万元	2,212.47	5,183.37	4,876.09	2,400.12	进行中
BIPV 类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研发预算在 150-700 万元	529.55	1,460.40	949.25	-	进行中
合计		2,742.02	6,643.77	5,825.34	2,400.12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2,092.61	4,238.46	5,680.04	3,901.80
减：利息收入	463.79	681.38	240.68	55.55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7.72	110.39	185.29	31.73
汇兑损益	-297.59	-491.06	221.27	264.23
合计	1,448.95	3,176.41	5,845.92	4,142.2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142.21 万元、5,845.92 万元、3,176.41 万元及 1,448.95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规模较高主要与公司业务结算模式（即上下游付款周期不匹配造成营运资金占用较多）以及报告期内滁州基地、芜湖基地等产能建设相关。2021 年末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取得 10 亿元投资款、置换了相应的借款资金需求以及在公司资产

规模快速增长背景下、银团贷款利率有所下调，因此 2022 年公司利息费用金额较上年有所下降。

（五）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明细构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8.37	-353.63	-122.15	-133.5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1.48	-360.02	-269.15	-109.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6.90	-228.06	-28.28	91.9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705.81	-690.19	-209.81	-167.6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9.46	-1,325.58	-2,158.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62	-0.15	-	-
合计	-	-342.64	-1,671.51	-1,954.97	-2,476.63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2,476.63 万元、-1,954.97 万元、-1,671.51 万元及-342.64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等。

2020 年末，基于对期末在手订单及公司未来战略转向的判断，预计光伏组件代工业务订单量会有所减少，公司将部分产线闲置，因光伏行业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预计闲置部分资产可回收价值较低，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2,158.00 万元。2021 年，公司仍未承接到新的光伏组件代工业务订单，为进一步深耕光伏边框产品主业，且考虑到产线升级耗费较高，公司决定战略性退出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将所有组件代工产线设备闲置，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持有存货的目的、存货库龄、结存状况、可售性等因素，评估和判断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存货跌价准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产能规模扩大，存货增加，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有所上升，从整体来看，存货跌价准备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较小。

（六）其他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各项损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具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04.34	-1,309.44	-1,307.49	-446.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收益	-	-188.18	-32.08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91.34	8.60
	理财收益	-	-	-	0.19
	债务重组收益	0.14	-190.84	979.53	-
	小计	-904.20	-1,688.47	-68.70	-438.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8.92	-279.78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	724.32	1,215.69	1,186.69	572.59
资产处置收益	固定资产	-	-232.73	-0.05	34.76
	使用权资产终止	0.13	-	-	-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	654.11	-	0.26
	罚款收入	1.86	14.49	5.20	9.35
	其他	0.28	3.19	20.12	0.25
	小计	2.14	671.79	25.32	9.86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60.33	1.77	278.68
	对外捐赠支出	-	90.00	-	40.00
	滞纳金	-	6.33	11.31	27.41
	罚款及赔偿款	-	-	-	0.15
	其他	2.80	0.96	0.01	32.09
	小计	2.80	257.62	13.09	378.32
各项收支的净额		-180.43	-291.35	1,081.25	-478.97
占利润总额比例		-0.91%	-1.05%	9.95%	-8.1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合计为-478.97万元、1,081.25万元、-291.35万元及-180.4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7%、9.95%、-1.05%及-0.91%。

以下对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支出进一步分析：

1、投资收益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分别为-446.88 万元、-1,307.49 万元、-1,309.44 万元及-904.34 万元，包括一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手续费、应收账款保理手续费。公司与下游客户通常采用票据形式结算，与上游铝棒供应商则通常采用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银行汇款结算，出于采购付款的需要，公司会将一部分票据进行贴现以获取货币资金。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报告期内一类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手续费计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债务重组收益

2021 年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979.53 万元：主要系部分设备供应商对公司尚欠设备款项进行了豁免所致。2018-2019 年，公司陆续购买了一批光伏组件代工加设备，配置了多条产线，用以为光伏组件厂提供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因设备运行问题，使得公司代加工的部分光伏组件未达到客户标准，双方就问题设备款项支付产生争议。2021 年，基于长年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设备供应商不再向公司收取问题设备对应款项，公司不再向设备供应商追究问题设备造成的损失。根据债务重组准则，公司将设备供应商豁免支付的设备款项作为债务重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2022 年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190.84 万元：主要系部分客户相比原来约定的账期提前支付了商品款，公司根据账期资金成本相应给予了折扣减免，并与客户签订提前付款补充协议。根据债务重组准则，公司将该部分折扣减免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及个税手续费返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明细构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类型
其他收益	支持做大做强-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	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明细构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类型
	研发投入奖励	51.10	-	-	-	与收益相关
	支持科技创新-省级研发平台奖励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支持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支持科技创新-市级数字化车间奖励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支持高端制造-工业强基技术改造奖励	27.00	-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主体培育资金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支持高端制造-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支持高端制造-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0	4.85	4.19	0.08	-
	支持科技创新-科技成果登记企业奖励	1.50	-	-	-	与收益相关
	技术转移奖补	0.40	-	-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0.20	-	-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0.16	23.10	11.27	12.92	与收益相关
	支持专利质量标准建设奖励	0.10	-	-	-	与收益相关
	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	150.00	-	-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补贴-土地使用税奖励	-	107.58	143.44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园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	52.50	-	-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计划项目资金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春节留工补贴	-	25.85	26.69	0.32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4.00	-	-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人才补助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惠企助工补贴	-	6.10	-	-	与收益相关
	高企补助	-	5.00	2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质量强区政策奖励	-	5.00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综合展	-	1.00	-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0.81	2.70	1.6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招才引智补助	-	0.68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十三批人才专项资金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专项资金	-	-	4.18	-	与收益相关
	就业风险储备金补贴	-	-	0.13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纳税开发区留成部分税收奖励	-	-	456.86	229.26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省级认定奖励	-	-	-	15.00	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明细构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类型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区级认定奖励	-	-	-	15.00	与收益相关
	高管个税开发区留成部分奖励	-	-	-	7.39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培育奖励资金	-	-	-	5.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返还工会经费	-	-	2.07	3.46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	-	2.50	与收益相关
	“年产10GW光伏边框”项目-设备补贴	161.67	323.34	80.84	-	与资产相关
	金坛开发区基础设施补贴款	81.35	162.69	162.69	162.69	与资产相关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土地投资补助	56.95	63.24	-	-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GW光伏边框”项目-厂房建设补贴	37.59	75.19	51.31	-	与资产相关
	开发区设备补贴款	19.92	58.34	113.86	64.94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GW光伏边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5.30	30.59	30.59	25.49	与资产相关
	2019年三位一体补贴	12.00	24.11	24.62	24.62	与资产相关
	2020年三位一体补贴	8.81	21.40	32.87	-	与资产相关
	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补助	5.44	3.40	-	-	与资产相关
	金坛区2019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69	3.39	3.46	2.31	与资产相关
	金坛区2020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44	3.50	4.93	-	与资产相关
	小计	724.32	1,215.69	1,186.69	572.59	-
营业外收入 （注）	开发区设备补贴款	-	524.27	-	0.26	与资产相关
	2020年三位一体补贴	-	107.83	-	-	与资产相关
	金坛区2020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	17.65	-	-	与资产相关
	2019年三位一体补贴	-	3.83	-	-	与资产相关
	金坛区2019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	0.54	-	-	与资产相关
	小计	-	654.11	-	0.26	-
合计		-	1,869.80	1,186.69	572.84	-

注：2022年、2020年，因递延收益对应的资产处置，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营业外收入。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78.32万元、13.09万元、257.62万元及

2.8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具体而言：

2020 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公司基于对期末在手订单及公司未来战略转向的判断，预计光伏组件代工业务订单量会有所减少，相关生产线属于非正常停工，且无法合理估计开工时间，将车间改造等装修费一次性摊销转入营业外支出；2022 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公司熔铸车间技改，对闲置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产生处置损益。

（七）税收缴纳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印花税	234.00	370.07	164.38	97.35
房产税	159.44	319.51	272.91	148.87
土地使用税	124.16	248.32	248.32	101.88
水利基金	120.94	207.73	91.2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30	144.55	243.81	158.15
教育费附加	235.93	103.24	174.14	112.82
车船税	0.93	1.85	1.49	1.35
合计	1,205.70	1,395.26	1,196.31	620.4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为 620.41 万元、1,196.31 万元、1,395.26 万元及 1,205.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41%、0.27%及 0.48%，占比逐渐减小。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99.77	3,282.58	972.63	1,600.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1.12	-18.99	419.73	-462.08
合计	2,858.66	3,263.60	1,392.36	1,138.0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9,856.41	27,866.69	10,865.05	5,859.8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78.46	4,180.00	1,629.76	878.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6.65	-347.42	628.46	-90.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2	92.56	378.11	34.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9	-	-136.44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3	68.66	76.09	384.59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79.42	-582.08	-592.68	-210.3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1.60	-	2.90
预计暂时性差异转回年度的适用税率不同于本年度适用税率的影响	-	1.58	-568.27	246.19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三免三减半"	-70.60	-33.04	-55.54	-29.66
其他	6.10	-118.27 (注)	32.87	-78.20
所得税费用合计	2,858.66	3,263.60	1,392.36	1,138.03

注：2022 年度其他项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2]28 号）的文件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即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3、缴纳的税额

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 4330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需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0 年度	386.40	1,698.17	2,067.47	17.10
	2021 年度	17.10	1,412.11	1,293.22	135.99
	2022 年度	135.99	6,698.25	6,647.74	186.50
	2023 年 1-6 月	186.50	4,222.26	3,025.28	1,383.48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	517.56	1,600.11	1,088.92	1,028.75

	2021 年度	1,028.75	972.63	1,659.38	341.99
	2022 年度	341.99	3,282.58	587.24	3,037.34
	2023 年 1-6 月	3,037.34	3,499.77	3,336.07	3,201.04

（八）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721.84 万元、9,472.70 万元、24,603.10 万元及 16,997.76 万元，得益于光伏行业景气度较高，净利润快速上涨。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29%、3.21%、4.75%及 6.80%，公司净利润水平及其波动主要受销售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减值损失率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主要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1.57%	9.05%	10.81%	13.60%
期间费用率	2.94%	3.02%	6.43%	7.01%
减值损失率	-0.14%	-0.32%	-0.66%	-1.73%
销售净利率	6.80%	4.75%	3.21%	3.29%

注：减值损失率为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2021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变动情况

2021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0.09%，主要原因如下：

①**销售毛利率下降 2.79%及期间费用率下降 0.58%**：受铝价上涨及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的影响，2021 年毛利率相比上年有所下滑；2021 年，公司滁州基地投产，规模快速扩大，规模效应影响期间费用率下降 0.58%；

②**减值损失率下降 1.07%**：因 2020 年末公司对业务布局进行战略性调整，对部分闲置光伏组件代工产线机器设备计提了较多减值准备，导致当年减值损失率较高；2021 年，公司退出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对产线机器设备计提相应减值，当期减值损失较 2020 年有所减少，减值损失率下降 1.07%；

（2）2022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变动情况

2022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1.54%，主要原因如下：

①**销售毛利率下降 1.76%**：一方面，公司光伏边框产品业务因光伏行业降

本增效影响略有下滑，另一方面，2022 年，公司偶发开展了铝锭贸易业务，受铝价波动影响，当期产生亏损，毛利率为-9.78%，拉低了整体销售毛利率；

② **期间费用率下降 3.41%**：2021 年，受客户入股股份支付影响，期间费用较高，2022 年未再确认新增大额股份支付，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此外，受益于规模效应，期间费用率相应有所摊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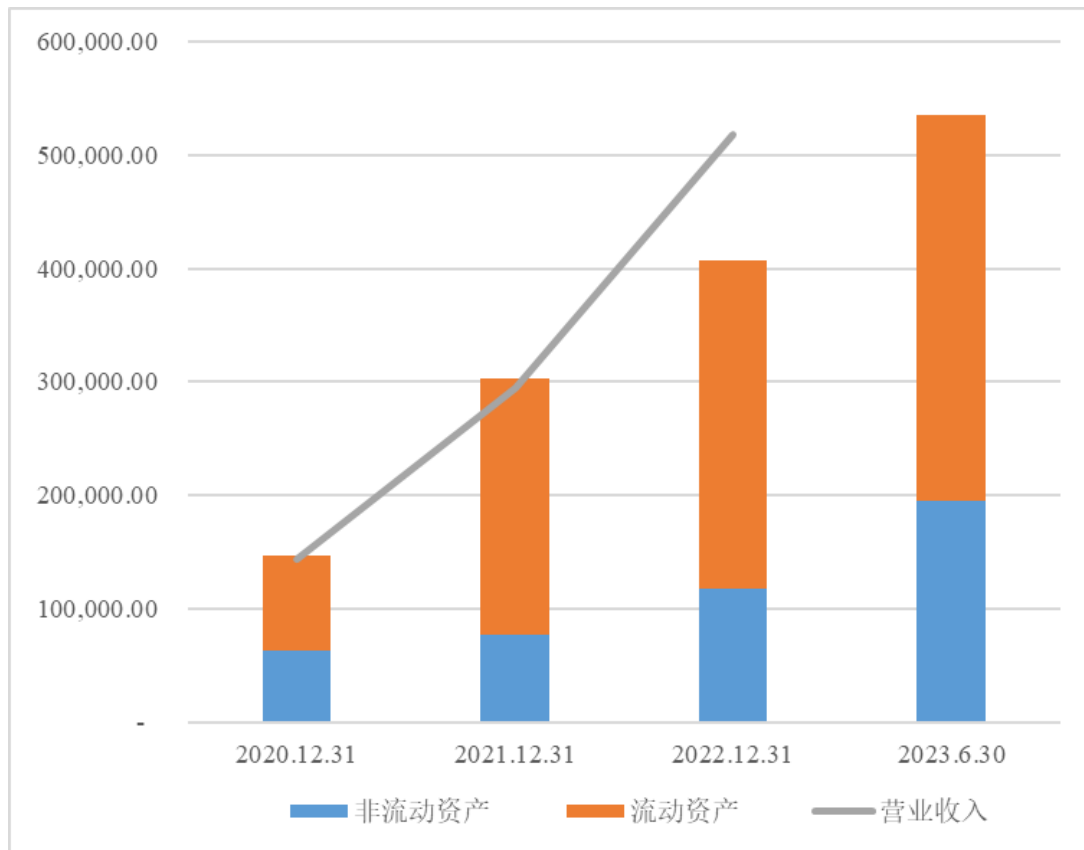
（3）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变动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2.05%，主要得益于销售毛利率回升 2.52%，具体而言：①本期公司未再发生偶发性铝锭贸易亏损，其他业务毛利率上涨较快，回升至 2.81%；②本期平均铝价较上年有所下跌，在公司光伏边框产品“公开市场铝价+固定加工费”定价模式下，平均铝价的下跌带动毛利率数理计算分母下降，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③在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公司不断加强生产管理、优化工艺和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单位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八、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7,417.14 万元、302,777.95 万元、406,680.75 万元及 535,300.16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39,920.10	63.50%	289,435.31	71.17%	225,787.80	74.57%	84,174.89	57.10%
非流动资产	195,380.05	36.50%	117,245.44	28.83%	76,990.15	25.43%	63,242.26	42.90%
资产总额	535,300.16	100.00%	406,680.75	100.00%	302,777.95	100.00%	147,417.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7.10%、74.57%、71.17%及 63.50%，占比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存货等营运资产快速增长；②2021 年，公司引进外部股权投资者，货币资金增长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规模增长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产能扩张，滁州生产基地、芜湖生产基地先后开工建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

资产增加所致。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3,856.17	33.49%	73,207.40	25.29%	80,879.80	35.82%	2,287.49	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613.10	0.73%
应收票据	62,836.07	18.49%	60,434.95	20.88%	47,130.79	20.87%	35,798.86	42.53%
应收账款	107,709.24	31.69%	86,286.64	29.81%	54,914.92	24.32%	27,032.09	32.11%
应收款项融资	10,177.37	2.99%	21,049.66	7.27%	3,750.43	1.66%	1,049.79	1.25%
预付账款	3,387.20	1.00%	1,365.55	0.47%	3,178.94	1.41%	1,027.69	1.22%
其他应收款	190.21	0.06%	8,170.93	2.82%	3,722.75	1.65%	2,716.72	3.23%
存货	33,846.00	9.96%	36,252.71	12.53%	29,022.01	12.85%	10,340.02	12.28%
合同资产	16.05	0.00%	14.80	0.0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901.79	2.32%	2,652.67	0.92%	3,188.17	1.41%	3,309.12	3.93%
合计	339,920.10	100.00%	289,435.31	100.00%	225,787.80	100.00%	84,174.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2.07	1.75	8.49	7.49
银行存款	108,300.22	66,289.02	79,523.79	1,770.57
其他货币资金	5,553.88	6,916.63	1,347.52	509.44
合计	113,856.17	73,207.40	80,879.80	2,287.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87.49 万元、80,879.80 万元、73,207.40 万元及 113,856.17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增长 78,592.3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进行了外部股权融资；2022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增长

5,569.11 万元，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为充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开具的承兑汇票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53.77	6,916.52	1,347.41	493.72
银行冻结资金	0.26	-	496.00	-
合计	5,554.03	6,916.52	1,843.41	493.72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华通模具已进行工商注销，银行系统无法获取相关工商信息，其 0.26 万元银行存款使用受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因设备买卖合同纠纷而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具体如下：2021 年 12 月，公司设备供应商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羿珩科技”）与公司就设备买卖合同产生纠纷，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1 年 12 月，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冻结公司 496.00 万元银行存款。2022 年 1 月，羿珩科技以与公司达成和解并履行为由，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全部财产保全措施。次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解除冻结公司 496.00 万元银行存款。同月，羿珩科技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于同日获得其准许，相关设备买卖合同纠纷结案。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铝棒期货	-	-	-	613.1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铝棒期货，考虑到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为铝，公司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未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2021 年 2 月，公司将购买的铝棒期货头寸平仓，整体投资亏损 28.76 万元，金额较小，后续未再购买期货产品。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明细内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1) 账面余额	63,555.90	61,323.15	47,665.36	36,211.28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	581.78	599.00	2,060.00	206.30
	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34,915.81	34,532.18	32,435.17	19,401.37
	商业承兑汇票	28,058.31	26,191.97	13,170.19	16,603.61
	(2) 坏账准备	719.83	888.20	534.56	412.42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	-	-	-	-
	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439.25	626.28	402.86	246.38
	商业承兑汇票	280.58	261.92	131.70	166.04
	(3) 账面价值	62,836.07	60,434.95	47,130.80	35,798.86
应收款项融资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	10,177.37	21,049.66	3,750.43	1,049.79
合计		73,013.44	81,484.61	50,881.23	36,848.65

注：公司将 15 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的汇票划分为一类银行承兑汇票，其余银行承兑的划分为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承兑汇票净额分别为 36,848.65 万元、50,881.23 万元、81,484.61 万元及 73,013.4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78%、22.53%、28.15%及 21.48%，受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光伏组件厂商为主的客户群体以及行业票据结算特点等影响，公司承兑汇票保持较高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主要客户为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晶科能源、阿特斯等头部光伏组件厂商，销售回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汇款和票据结算，其中又以票据结算为主。由于光伏发电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且处于快速发展期，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在光伏产业链中游辅材环节具有普遍性。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0 年接受了票面额共计 215.25 万元由非头部客户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除此之外，公司接受的商业承兑汇票全部由天合光能开具。天合光能系光伏组件行业龙头之一，其商业承兑汇票具备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公司通过综合考虑该客户的经营情况、采购规模、信用状况、合作时间等因素，判断接受该客户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手段具备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承兑汇票后主要背书转让给材料、设备、工程等供应商，银行贴现、质押融资以及到期托收，对于期末承兑汇票根据承兑银行信用等级、是否质押、是否到期等特点分别列报在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报表项目，同时基于谨慎性，针对二类银行承兑汇票和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期末已背书/贴现但未到期票据的列报处理

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后，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且票据的利率风险已转移，可以认定该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承兑票据可终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已背书/贴现的承兑票据不予以终止确认。

基于上述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对一类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二类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未终止确认）	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27,663.71	31,381.71	28,663.20	16,297.51
	商业承兑汇票	5,366.92	-	5,271.52	10,623.29
	小计	33,030.62	31,381.71	33,934.72	26,920.80
应收款项融资 （已终止确认）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	92,350.41	63,696.91	25,680.75	14,645.20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120,014.12	95,078.62	54,343.95	30,942.71
	商业承兑汇票	5,366.92	-	5,271.52	10,623.29
	合计	125,381.03	95,078.62	59,615.47	41,566.00

对于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二类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列报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具体内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的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27,663.71	31,381.71	28,663.20	16,297.51
	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的商	5,366.92	-	5,271.52	10,623.29

列报项目	具体内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业承兑汇票				
	小计	33,030.62	31,381.71	33,934.72	26,920.80
短期借款	已贴现未到期的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22,623.77	618.25	7,864.77	4,520.07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5,366.92	-	5,271.52	8,264.17
	小计	27,990.69	618.25	13,136.29	12,784.24
其他流动负债	已贴现未到期的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	-	13,554.55	4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	-	-	2,359.12
	已背书未到期的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5,039.93	30,763.46	7,243.89	11,377.45
	小计	5,039.93	30,763.46	20,798.44	14,136.56
负债列报	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的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27,663.71	31,381.71	28,663.20	16,297.51
	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5,366.92	-	5,271.52	10,623.29
	小计	33,030.62	31,381.71	33,934.72	26,920.80

综上，公司对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票据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与应收款项相同的坏账计提政策以及账龄连续原则，对期末二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账龄	计提比例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23.6.30	6个月以内	1%	32,663.58	28,058.31	60,721.89	326.64	280.58	607.22
	7-12月	5%	2,252.23	-	2,252.23	112.61	-	112.61
	合计	-	34,915.81	28,058.31	62,974.12	439.25	280.58	719.83
2022.12.31	6个月以内	1%	27,508.32	26,191.97	53,700.29	275.08	261.92	537.00
	7-12月	5%	7,023.86	-	7,023.86	351.19	-	351.19
	合计	-	34,532.18	26,191.97	60,724.15	626.28	261.92	888.20
2021.12.31	6个月以内	1%	30,472.38	13,170.19	43,642.57	304.72	131.70	436.42

会计期间	账龄	计提比例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12 月	5%	1,962.79	-	1,962.79	98.14	-	98.14
	合计	-	32,435.17	13,170.19	45,605.36	402.86	131.70	534.56
2020.12.31	6 个月以内	1%	18,092.18	16,603.61	34,695.79	180.92	166.04	346.96
	7-12 月	5%	1,309.19	-	1,309.19	65.46	-	65.46
	合计	-	19,401.37	16,603.61	36,004.98	246.38	166.04	412.42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8,847.15	87,203.07	55,471.33	27,319.35
减：坏账准备	1,137.91	916.43	556.41	287.26
应收账款净值	107,709.24	86,286.64	54,914.92	27,032.0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55%	16.65%	18.60%	18.86%

注：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32.09 万元、54,914.92 万元、86,286.64 万元及 107,709.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6%、18.60%、16.65%及 21.55%，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1）应收账款形成过程

报告期内，受益于光伏发电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产能扩张，公司光伏边框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快速增长。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光伏组件厂商，议价能力较强，公司通常给予对方 1-3 个月的信用账期，因此各报告期末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余额。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全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847.15	1,137.91	107,709.24	87,203.07	916.43	86,286.64
合计	108,847.15	1,137.91	107,709.24	87,203.07	916.43	86,286.6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471.33	556.41	54,914.92	27,319.35	287.26	27,032.09
合计	55,471.33	556.41	54,914.92	27,319.35	287.26	27,032.09

① 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1%	107,965.03	1,079.65	86,709.00	867.09
7-12个月	5%	619.13	30.96	1.43	0.07
1-2年	10%	257.98	25.80	492.64	49.26
2-3年	30%	5.00	1.50	-	-
合计	-	108,847.15	1,137.91	87,203.07	916.43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1%	55,460.23	554.60	27,000.78	270.01
7-12个月	5%	6.09	0.30	292.18	14.61
1-2年	10%	-	-	26.38	2.64
2-3年	30%	5.00	1.50	-	-
合计	-	55,471.33	556.41	27,319.35	287.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都在6个月以内，占比较高，且基本为市场影响力较高的头部光伏组件企业，坏账风险较小。

② 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光伏边框专业制造商，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厂商，属于光伏产业链中游辅材环节。对于光伏辅材公司而言，因下游客户基本为光伏组件龙头企业，且基本为上市公司，偿债信用良好，对于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按 1%以内计提坏账或不计提坏账情况相对普遍。光伏组件厂商亦存在类似情况，如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晶科能源、阿特斯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部分光伏辅材、组件公司对比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鑫铂股份	工业铝部件、型材等	5%	5%	10%	30%
爱康科技 (注)	太阳能边框、支架等	0.50%	5%	10%	30%
中信博	光伏支架等	5%	5%	10%	50%
彩虹新能	光伏玻璃	0%	1%	30%	50%
海优新材	光伏胶膜	1%	5%	30%	50%
百佳年代	光伏胶膜、背板	5%	5%	20%	50%
快可电子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	5%	5%	10%	50%
天合光能	光伏组件等	0.50%	5%	30%	50%
晶澳科技	光伏组件等	1%	5%	10%	30%
隆基绿能	光伏组件等	0.71%	2.01%	7.35%	40.32%
晶科能源	光伏组件等	0.50%	5%	30%	50%
阿特斯	光伏组件等	0.50%	2%	5%	30%
发行人	光伏边框产品等	1%	5%	10%	30%

注：根据爱康科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其坏账计提比例以是否逾期及逾期年限划分，因其账期一般在 180 天以内，此处列示坏账计提比例以 180 天为逾期标准及其逾期各年限信用损失率简单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总体与可比公司及部分光伏辅材、组件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结合行业特性、客户经营状况及历史经验，对于账龄在 6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按 1%计提坏账具有合理性。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3.6.3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1	阿特斯	26,097.83	23.98%	260.98
2	晶澳科技	25,997.04	23.88%	259.97
3	隆基绿能	15,421.07	14.17%	154.21
4	天合光能	11,718.76	10.77%	117.24
5	协鑫集成	7,843.68	7.21%	78.76
	合计	87,078.38	80.01%	871.16
序号	2022.12.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1	天合光能	22,233.21	25.50%	222.33
2	隆基绿能	17,576.49	20.16%	175.76
3	阿特斯	17,046.62	19.55%	170.47
4	晶澳科技	11,493.49	13.18%	114.93
5	亿晶光电	5,799.12	6.65%	57.99
	合计	74,148.93	85.04%	741.49
序号	2021.12.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1	隆基绿能	13,757.91	24.80%	137.58
2	晶澳科技	18,540.79	33.42%	185.41
3	天合光能	13,447.86	24.24%	134.48
4	阿特斯	4,731.63	8.53%	47.32
5	晶科能源	2,629.81	4.74%	26.50
	合计	53,107.99	95.74%	531.28
序号	2020.12.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1	晶澳科技	16,614.78	60.82%	166.15
2	天合光能	5,988.26	21.92%	60.19
3	隆基绿能	3,231.05	11.83%	32.31
4	晶科能源	834.46	3.05%	8.34
5	永顺铝业	504.44	1.85%	15.89
	合计	27,172.99	99.47%	28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47%、95.74%、

85.04%及 80.01%，高度集中，上述客户多为头部光伏组件厂商，且基本均为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8,847.15	87,203.07	55,471.33	27,319.35
期后回款总额	51,597.22	86,368.57	55,299.77	27,319.35
期后回款比例	47.40%	99.04%	99.69%	100.00%

注：2023 年 6 月末期后回款比例不高主要系期后回款统计期间较短（仅 1 个月）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27.69 万元、3,178.94 万元、1,365.55 万元及 3,387.2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2%、1.41%、0.47%及 1.00%，占比较低。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均在一年以内，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货款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1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297.09	38.29%
2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144.93	33.80%
3	山东魏桥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780.83	23.05%
4	淮安寰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0.00	0.89%
5	常州大成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1.87	0.65%
	合计	-	3,274.74	96.68%

截至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构成	主要内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协议存款利息	8.58	32.56	42.94	0.1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原值	186.29	8,559.92	3,873.31	2,881.82
	减：坏账准备	4.66	421.56	193.50	165.22
	其他应收款净值	181.63	8,138.36	3,679.81	2,716.60
合计	-	190.21	8,170.93	3,722.75	2,716.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2,716.72 万元、3,722.75 万元、8,170.93 万元及 190.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3%、1.65%、2.82% 及 0.06%，占比较低。

（1）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代收代付款	-	8,382.03	-	-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104.47	134.64	61.53	10.65
代垫款	26.45	3.15	280.10	9.48
保证金及押金	37.53	28.89	3,461.88	771.52
员工备用金	17.83	11.22	5.79	8.27
资金拆借	-	-	-	1,948.49
资产处置款	-	-	64.00	133.40
合计	186.29	8,559.92	3,873.31	2,881.8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881.82 万元、3,873.31 万元、8,559.92 万元及 186.29 万元，主要为代收代付款、保证金及押金、资金拆借等。其中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财务内控瑕疵及整改措施”之“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资金拆借”。以下重点说明代收代付款和保证金及押金：

代收代付款：2022 年，公司与亿晶光电合作开展了原材料采购代理服务，业务模式为公司根据亿晶光电的要求，代为采购符合其技术及商务认可的原材料，同时公司向亿晶光电收取一定的代理服务费。2022 年末余额系公司代亿晶

光电向供应商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后，供应商尚未发货的预付款、亿晶光电应付未付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

保证金及押金：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主要包括客户履约保证金、招投标保证金、租赁押金等，2021 年保证金及押金较高，主要系向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反担保保证金所致。2022 年 1 月，公司向兴业银行金坛支行归还该笔流动资金借款本金及利息，同月，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归还该笔反担保保证金。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组合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56.84	8,540.12	3,809.01	2,445.06
1—2 年	29.24	19.60	64.30	436.76
2—3 年	0.21	0.21	-	-
合计	186.29	8,559.92	3,873.31	2,881.82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257.15	20.49	112.42	-	165.22
2021 年度	165.22	147.38	119.10	-	193.50
2022 年度	193.50	419.59	191.53	-	421.56
2023 年 1-6 月	421.56	2.10	419.00	-	4.66

（4）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1	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6.45	14.20%	2 年以内	代垫款
2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15.00	8.05%	1-2 年	保证金及押金
3	李娇	5.60	3.00%	1 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	2.68%	1年以内	保证金及押金
5	陈豪	5.00	2.68%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合计	57.05	30.61%	-	-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余额	34,349.64	36,471.61	29,080.37	10,419.18
减：存货跌价准备	503.63	218.90	58.36	79.15
存货账面价值	33,846.00	36,252.71	29,022.01	10,340.02
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	15.31%	7.69%	11.02%	8.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40.02 万元、29,022.01 万元、36,252.71 万元及 33,846.00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库存相应有所上升，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35%、11.02%、7.69%及 15.31%，整体较小，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快，下游光伏组件厂商需求旺盛，产品交付时间短所致。

（1）存货明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714.18	34.10%	8,925.78	24.47%	5,244.73	18.04%	3,204.03	30.75%
在产品	6,525.29	19.00%	8,623.98	23.65%	7,593.28	26.11%	2,593.51	24.89%
库存商品	14,745.61	42.93%	17,332.14	47.52%	14,871.50	51.14%	3,474.50	33.35%
发出商品	1,364.56	3.97%	1,589.71	4.36%	493.81	1.70%	1,147.14	11.01%
委托加工物资	-	-	-	-	877.06	3.02%	-	-
合计	34,349.64	100.00%	36,471.61	100.00%	29,080.37	100.00%	10,419.18	100.00%

原材料：公司生产的原材料为铝合金棒，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故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对外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铝棒、铝锭等原料及生产环节所需其他辅料耗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逐年上涨，一方

面系产能扩张公司原材料备货量增加，另一方面系铝价有所上涨所致。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并保持一定水平的库存。随着收入规模的上升，各期末库存结余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委托加工物资：2021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 877.06 万元系委托加工的废铝。公司常州基地配置熔铸车间，可将废铝与其他原辅料经过一定生产工艺后，重铸成公司挤压工序的原材料铝合金棒。因此，公司各工序产生的废铝一部分通过公司自身熔铸工序消化，另一部分因公司自身熔铸产能有限，公司则将其对外销售或委外重铸成铝棒收回。2022 年三季度，公司完成了熔铸车间技改，熔铸产能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能满足各基地生产过程中大部分废铝的重铸，后续未再将废铝委外加工，从而 2022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零。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218.90	58.36	79.15	84.00
本期计提	705.81	690.19	209.81	167.66
转回或转销	421.07	529.65	230.61	172.50
期末余额	503.63	218.90	58.36	79.15

公司根据持有存货的目的、存货库龄、结存状况、可售性等因素，评估和判断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存货跌价准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产能规模扩大，存货增加，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有所上升，从整体来看，存货跌价准备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较小。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到期的质保金	16.81	14.95	-	-

减：坏账准备	0.77	0.15	-	-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6.05	14.80	-	-

2023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16.81万元，账面价值为16.05万元，金额较低，主要为公司光伏工程待收回的质保金。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	6,569.76	1,485.10	1,477.06	2,819.68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157.72	387.69	1,021.18	101.76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22.25	322.45	-
预付费用款	1,174.30	657.63	367.48	387.68
合计	7,901.79	2,652.67	3,188.17	3,309.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309.12万元、3,188.17万元、2,652.67万元及7,901.7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3%、1.41%、0.92%及2.32%，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以及预付的电费、房租等费用。2020年末、2023年6月末，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滁州生产基地、芜湖生产基地处于建设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持续投入所致。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5,340.38	33.44%	67,201.08	57.32%	64,564.44	83.86%	26,973.13	42.65%
在建工程	88,569.88	45.33%	13,803.75	11.77%	-	-	24,956.97	39.46%
使用权资产	114.92	0.06%	186.26	0.16%	226.88	0.29%	-	-
无形资产	26,112.67	13.37%	15,134.81	12.91%	7,925.35	10.29%	8,034.64	12.70%
长期待摊费用	604.65	0.31%	638.39	0.54%	725.67	0.94%	507.26	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6.48	2.29%	3,830.53	3.27%	3,411.39	4.43%	1,352.36	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71.08	5.21%	16,450.60	14.03%	136.41	0.18%	1,417.90	2.24%
合计	195,380.05	100.00%	117,245.44	100.00%	76,990.15	100.00%	63,242.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3,242.26 万元、76,990.15 万元、117,245.44 万元及 195,380.0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90%、25.43%、28.83%及 36.50%，占比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销两旺，带动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快速增长及股权融资增加货币资金所致；2023 年 6 月末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芜湖生产基地建设所致。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类别	明细构成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064.39	32,064.39	32,004.78	12,771.24
	机器设备	46,420.61	45,289.45	44,424.32	21,086.07
	运输工具	985.52	868.40	671.43	663.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16.68	3,069.14	2,574.76	960.69
	分布式光伏电站	5,248.48	5,248.48	1,842.77	1,842.77
	合计	88,035.68	86,539.86	81,518.06	37,323.9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451.86	4,690.56	3,168.21	1,913.41
	机器设备	13,862.81	11,686.32	8,820.15	5,273.48
	运输工具	538.81	528.77	377.29	296.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23.38	1,339.33	849.09	541.90
	分布式光伏电站	534.89	410.24	255.30	167.77
	合计	22,011.75	18,655.22	13,470.04	8,192.81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683.56	683.56	3,483.58	2,158.00
	合计	683.56	683.56	3,483.58	2,158.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612.53	27,373.83	28,836.57	10,857.83
	机器设备	31,874.24	32,919.57	32,120.59	13,654.58
	运输工具	446.71	339.63	294.15	366.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93.30	1,729.81	1,725.67	418.80
	分布式光伏电站	4,713.60	4,838.25	1,587.47	1,675.00
	合计	65,340.38	67,201.08	64,564.44	26,973.13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73.13 万元、64,564.44 万元、

67,201.08 万元及 65,340.3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5%、83.86%、57.32%及 33.44%，系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之一。2021 年，因滁州生产基地投产转固，固定资产原值增长较多。公司系主要从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光伏边框专业制造商，生产工艺包括模具设计与制造、熔铸、挤压、氧化、深加工等多道工序，比较依赖大面积的厂房及大量的机器设备，且公司产能规模较大，因此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高。

（1）机器设备原值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机器设备原值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器设备期末原值	46,420.61	45,289.45	44,424.32	21,086.07
光伏边框产品产量（吨）	107,489.85	191,748.46	118,813.21	71,500.51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244,114.56	452,229.86	261,926.25	136,297.91

报告期内，随着光伏行业景气度较高、下游组件客户需求旺盛，公司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的投入，公司的产能和收入也呈不断增长趋势，机器设备原值增长与产能、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匹配。2021 年光伏边框产品产量增长速度慢于机器设备期末原值增长速度，主要系滁州生产基地当年度投产仍处于爬坡阶段所致。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分布式光伏电站
鑫铂股份	20 年	5-10 年	8-10 年	3-5 年	/
爱康科技	20 年	5-10 年	5-10 年	5 年	/
中信博	20 年	10 年	5 年	3 年	20 年
发行人	20 年	10 年	5 年	3-4 年	20 年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重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0 年末，基于对期末在手订单及公司未来业务布局的判断，预计光伏组件代工业务订单量会有所减少，公司将部分产线闲置，因光伏行业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预计闲置部分资产可回收价值较低，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2,157.93 万元。2021 年，公司仍未承接到新的光伏组件代工业务订单，为进一步深耕光伏边框产品主业，且考虑到产线升级耗费较高，公司决定战略性退出光伏组件代工业务，将所有组件代工产线设备闲置，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随着 2022 年公司将部分闲置机器设备处置，减值准备余额有所下降。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芜湖生产基地	83,067.50	13,715.00	-	-
滁州生产基地生产线改扩建	4,424.53	-	-	-
越南生产基地项目	782.01	-	-	-
其他工程及在安装设备	295.84	-	-	-
滁州生产基地	-	-	-	24,908.63
机械载荷动载测试设备等	-	82.56	-	-
型钢伺服断料机	-	6.19	-	-
变电所电力工程	-	-	-	48.34
合计	88,569.88	13,803.75	-	24,956.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56.97 万元、0 万元、13,803.75 万元及 88,569.88 万元，主要由滁州生产基地、芜湖生产基地构成。2020 年度，公司滁州生产基地动工建设，当年末增加在建工程 24,956.97 万元，随着 2021 年度相关工程竣工转固，2021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0 万元。2022 年度，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行业地位，公司进一步扩充产能，动工建设芜湖生产基地，当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上升。2023 年上半年，公司产能规模较大的芜湖生产基地建设持续推进，使得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形成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此外，本期公司进一步扩充产能，在滁州生产基地扩建了生产线。

（1）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依据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具体内容	转固依据	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2021年度	滁州生产基地	43,534.13	新建铝镁合金型材、太阳能电池框架生产项目	相关厂房及设备已建设安装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滁州基地投产，扩大了公司产能，有利于巩固与提升行业领先地位
2022年度	滁州基地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406.66	滁州基地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组件、逆变器配套设施	相关设备已建设安装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充分利用厂区屋顶面积大的优势，实现光伏发电自发自用

（2）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工交付的主要在建工程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项目所处阶段	预计转固时间	转固条件
芜湖生产基地	83,067.50	正在实施	届时将根据竣工验收及可使用状态分阶段转入固定资产	相关厂房及设备已建设安装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滁州生产基地生产线改扩建	4,424.53	正在实施	届时将根据竣工验收及可使用状态分阶段转入固定资产	相关产线已建设安装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芜湖生产基地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投入金额	主要供应商
建筑工程	土建、电力工程等	52,591.92	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材料设备	机器设备、低值易耗品等	28,925.78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法比澳挤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安邦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设计咨询	勘察、设计费、监理、工程咨询等费用	559.33	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安徽祥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繁昌分公司、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等
其他费用	工资、电费等	990.47	-
合计	-	83,067.50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403.01	412.53	326.16	-
累计摊销	288.08	226.27	99.28	-
账面净值	114.92	186.26	226.88	-

注：2021 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使用权资产”会计核算科目

2021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88 万元、186.26 万元、114.92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为员工租赁的宿舍，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类别	明细构成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6,931.67	15,807.41	8,389.28	8,389.28
	软件	363.44	302.48	217.24	126.33
	专利	12.23	12.23	12.23	12.23
	合计	27,307.35	16,122.12	8,618.75	8,527.84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038.80	861.68	610.63	442.84
	软件	150.23	120.59	78.94	47.76
	专利	5.66	5.05	3.82	2.60
	合计	1,194.68	987.31	693.39	493.20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5,892.87	14,945.73	7,778.65	7,946.43
	软件	213.22	181.89	138.29	78.57
	专利	6.58	7.19	8.41	9.63
	合计	26,112.67	15,134.81	7,925.35	8,034.6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常州、营口、滁州和芜湖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2023 年 1-6 月，土地使用权增加主要系为建设越南基地而购置的土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自有不

动产”。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绿化工程	293.00	327.60	396.81	336.39
车间改造	272.75	245.88	220.87	72.90
办公楼改造	36.51	61.44	98.95	90.14
网络工程改造	2.39	3.47	9.05	7.84
合计	604.65	638.39	725.67	507.26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区域、车间等改造、绿化装修等支出，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860.57	287.60	2,225.49	379.92	1,276.27	191.44	725.33	108.80
资产减值准备	701.80	105.35	416.45	62.48	2,185.91	327.89	1,260.59	189.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5.27	33.80	188.80	28.68	191.54	30.97	10.97	1.53
可抵扣亏损	1,878.79	462.08	2,649.85	662.46	9,190.50	1,378.57	-	-
递延收益	17,549.95	3,561.40	14,222.12	2,694.92	9,876.21	1,481.43	6,748.47	1,012.27
租赁负债	108.38	16.26	-	-	-	-	-	-
租赁税会差异	-	-	13.77	2.07	7.21	1.0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271.18	40.68
合计	22,314.77	4,466.48	19,716.48	3,830.53	22,727.63	3,411.39	9,016.54	1,352.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352.36 万元、3,411.39 万元、3,830.53 万元及 4,466.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可抵扣亏损产生。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9,441.34	16,330.78	134.52	924.21
IPO 上市费用	249.22	118.04	-	-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480.52	1.79	1.89	493.69
合计	10,171.08	16,450.60	136.41	1,417.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17.90 万元、136.41 万元、16,450.60 万元及 10,171.08 万元，分别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 2.24%、0.18%、14.03%及 5.21%，主要为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因公司的大型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通常会向设备供应商预付一部分设备款，滁州生产基地、芜湖生产基地分别于 2020 年、2022 年开工建设，使得当年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相对较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1	佛山市法比澳挤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3,785.77	37.22%
2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2,803.75	27.57%
3	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574.20	5.65%
4	肇庆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446.39	4.39%
5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413.31	4.06%
	合计	-	8,023.42	78.88%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5	7.34	7.21	6.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61	14.44	13.38	15.40

注：2023 年 1-6 月周转率以年化计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逐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客户基本为龙头光伏组件厂商，信用状况较好，大多能在信用期内及时付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会形成较大库存，且光伏边框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不会形成较大在产品，另一方面，受益于光伏行业景气度较高，下游客户需求旺盛，产品交付周期较快。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周转能力指标	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鑫铂股份	4.81	4.99	5.16	4.84
	爱康科技	5.03	9.14	4.32	2.55
	中信博	5.64	9.90	9.72	5.93
	平均值	5.16	8.01	6.40	4.44
	发行人	5.15	7.34	7.21	6.59
存货周转率	鑫铂股份	11.82	13.41	16.17	15.76
	爱康科技	9.42	13.01	8.24	12.44
	中信博	2.85	4.38	4.22	10.17
	平均值	8.03	10.27	9.54	12.79
	发行人	12.61	14.44	13.38	15.4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下游客户结构方面差异，除光伏组件客户外，鑫铂股份还包括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系统门窗、节能建筑等领域的客户，爱康科技还包括光伏电站且其境外客户比重更高，相应的回款进度存在差异。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和可比公司相当，爱康科技略低主要系其产品结构除光伏边框外，还包括光伏支架、光伏组件等，生产周期相对边框更长，且其境外客户比重更高，交付时间相对更长。

九、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69,234.10	80.46%	205,645.68	92.01%	123,990.12	85.88%	112,053.64	83.84%
非流动负债	65,373.91	19.54%	17,865.10	7.99%	20,384.92	14.12%	21,602.32	16.16%
负债总额	334,608.01	100.00%	223,510.77	100.00%	144,375.05	100.00%	133,655.96	100.00%

公司负债总额伴随生产经营的发展同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3,655.96 万元、144,375.05 万元、223,510.77 万元及 334,608.01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84%、85.88%、92.01%及 80.46%，与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一）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7,468.73	80.77%	147,873.58	71.91%	56,482.22	45.55%	55,295.81	49.35%
应付票据	7,150.19	2.66%	4,315.36	2.10%	4,462.50	3.60%	3,536.73	3.16%
应付账款	4,558.12	1.69%	5,107.55	2.48%	2,826.59	2.28%	5,808.63	5.18%
合同负债	259.84	0.10%	40.64	0.02%	14,211.47	11.46%	13,428.78	11.98%
应付职工薪酬	1,711.76	0.64%	1,832.06	0.89%	1,424.96	1.15%	895.06	0.80%
应交税费	5,117.99	1.90%	3,611.71	1.76%	817.07	0.66%	1,226.27	1.09%
其他应付款	27,781.38	10.32%	11,229.57	5.46%	13,367.96	10.78%	10,420.40	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58	0.04%	868.83	0.42%	7,751.55	6.25%	5,559.66	4.96%
其他流动负债	5,065.51	1.88%	30,766.39	14.96%	22,645.82	18.26%	15,882.30	14.17%
合计	269,234.10	100.00%	205,645.68	100.00%	123,990.12	100.00%	112,053.64	100.00%

公司经营性负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

上述负债合计占总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8.66%、78.88%、88.99%及 85.41%。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构成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借款	保证借款	-	-	6,500.00	3,948.18
	保证及抵押	78,000.00	70,000.00	24,000.00	29,299.00
	质押借款	-	-	2,796.29	4,519.89
	抵押借款	70,000.00	50,000.00	4,850.00	4,85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83.93	136.51	67.54	61.78
	信用证及票据借款	41,647.96	27,195.00	5,332.50	-
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已贴现未到期的二类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22,623.77	618.25	7,864.77	4,520.07
	已贴现未到期的二类银行承兑汇票-利息调整	-214.75	-76.18	-131.34	-44.39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5,366.92	-	5,271.52	8,264.17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利息调整	-39.09	-	-69.06	-122.89
合计	-	217,468.73	147,873.58	56,482.22	55,295.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5,295.81 万元、56,482.22 万元、147,873.58 万元及 217,468.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35%、45.55%、71.91%及 80.77%，占比较高，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公司所处产业链为光伏组件辅材环节，上游为大宗原材料铝供应商，结算条款较为苛刻，通常采用现货现款或者先款后货的采购形式，形成营运资金占用；下游客户通常为头部光伏组件厂商，由于该行业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信用账期较长（考虑承兑汇票托收期），同样形成营运资金占用。上下游付款周期不匹配造成营运资金占用较多，为缓解运营的资金压力，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安排适当的银行借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短期借款规模相应有所上升；

（2）公司下游客户普遍有采用承兑汇票结算的习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

大，收到的票据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已贴现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转至短期借款核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信用状况良好。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	467.64
银行承兑汇票	7,150.19	4,315.36	4,462.50	3,069.09
合计	7,150.19	4,315.36	4,462.50	3,536.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汇款、在手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结算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其中铝棒、铝锭供应商基本采用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辅材及设备供应商则采用银行汇款与票据结算相结合的模式。虽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含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高，但由于公司客户规模较大、相对集中，公司从客户收到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较大，而公司辅材、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分布零散，单笔付款金额较小。因此，出于结算便利以及提高票据使用效率等，公司可以在手应收票据为质押保证金，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536.73 万元、4,462.50 万元、4,315.36 万元及 7,150.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6%、3.60%、2.10% 及 2.66%，相对稳定，基于公司较好的合作信誉，公司合理利用票据所给予的托收期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在采购活动中以票据进行结算，公司应付票据变化趋势与公司采购总额变化趋势相同。公司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辅材、设备、物流、工程等供应商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开具、到期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期初余额	4,315.36	4,462.50	3,536.73	6,953.51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二）本期开具	7,437.26	8,958.04	10,534.06	8,458.07
其中：材料采购款	5,240.70	5,324.27	5,243.67	4,676.14
工程设备款	1,009.82	1,989.84	4,441.83	3,151.06
费用及其他	1,186.73	1,643.93	848.56	630.87
（三）本期解付	4,602.43	9,105.18	9,608.29	11,874.85
（四）期末余额	7,150.19	4,315.36	4,462.50	3,536.73

注：上述票据开具、解付金额系合并报表层面的流转情况，不包括内部主体的银行贴现及到期承兑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材料款	3,456.06	4,203.63	2,176.14	5,382.36
劳务及运输费	1,102.05	903.92	650.45	426.27
合计	4,558.12	5,107.55	2,826.59	5,808.6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全部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额应付账款长期未付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余额	4,558.12	5,107.55	2,826.59	5,808.63
占采购总额比例	1.15%	1.17%	1.12%	5.27%
占营业成本比例	1.03%	1.08%	1.07%	4.69%
占应收账款比例	4.19%	5.86%	5.10%	21.26%

注：2023 年上半年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营业成本比例以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808.63 万元、2,826.59 万元、5,107.55 万元及 4,558.12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劳务及运输费。

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棒供应商基本采用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存在应付信用期的主要是型材、辅材、物流供应商，其中辅材及物流供应商分布相对分散、订单交付快、付款相对较快，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应收账款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3.6.30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1	精细化学品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424.91	9.32%
2	江苏捷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364.95	8.01%
3	苏州耀尔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242.97	5.33%
4	安徽畅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240.02	5.27%
5	宜兴市大地坤晟模具有限公司	材料	180.58	3.96%
	合计	-	1,453.43	31.89%
序号	2022.12.31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1	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	1,307.64	25.60%
2	精细化学品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381.55	7.47%
3	江苏捷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364.35	7.13%
4	合肥健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247.11	4.84%
5	安徽畅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245.82	4.81%
	合计	-	2,546.46	49.86%
序号	2021.12.31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1	精细化学品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222.44	7.87%
2	合肥健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196.76	6.96%
3	合肥旭日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	173.32	6.13%
4	常州美捷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164.87	5.83%
5	滁州尚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146.89	5.20%
	合计	-	904.28	31.99%
序号	2020.12.31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1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2,877.03	49.53%
2	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	510.87	8.80%
3	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	221.74	3.82%
4	常州市金坛军荣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150.44	2.59%

5	无锡市东腾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138.36	2.38%
	合计	-	3,898.44	67.11%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259.84	40.64	14,211.47	13,428.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3,428.78 万元、14,211.47 万元、40.64 万元及 259.84 万元，主要系天合光能预付给公司的货款。受上下游付款周期不匹配影响，公司存在阶段性营运资金压力，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经与天合光能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8 月签订销售协议，分别约定天合光能预付壹亿元整，该部分预付款在各月份的货款中抵扣。同时，基于与天合光能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销售价格上给予适当优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付款已全部抵扣完毕。

2022 年，经过多轮外部股权融资及自身经营积累，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有所缓解，未与天合光能继续开展新的预收款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主要为预收的光伏 BIPV 等销售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95.06 万元、1,424.96 万元、1,832.06 万元及 1,711.76 万元，主要为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奖金，与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增长基本匹配。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1,383.48	186.50	135.99	17.10
企业所得税	3,201.04	3,037.34	341.99	1,028.75
其他税种	533.47	387.87	339.09	180.42

合计	5,117.99	3,611.71	817.07	1,226.27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226.27 万元、817.07 万元、3,611.71 万元及 5,117.99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等税种。2022 年，企业所得税增长较快，主要系当年四季度芜湖生产基地收到了“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项目 5,679.24 万元政府补助并按 25% 企业所得税率预缴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设备及工程款	26,957.81	9,127.41	10,996.03	6,018.67
应付费用款	714.62	1,691.60	995.84	459.35
代收代付款	3.48	307.81	-	-
保证金及押金	105.46	102.68	16.74	2,943.71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	0.07	-	0.07
提前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应偿还款项	-	-	1,229.24	-
资金拆借	-	-	127.58	98.60
滞纳金	-	-	2.53	-
股权转让款	-	-	-	900.00
合计	27,781.38	11,229.57	13,367.96	10,420.40

报告期各期，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由设备及工程款、应付费用款、保证金及押金、提前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应偿还款项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设备及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设备及工程款分别为 6,018.67 万元、10,996.03 万元、9,127.41 万元及 26,957.81 万元，系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设备及工程款余额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相继开工建设滁州生产基地、芜湖生产基地及常州生产基地部分技改工程所致。

（2）应付费用款

应付费用款主要计量应支付计入期间费用供应商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费用款分别为 459.35 万元、995.84 万元、1,691.60 万元及 714.62 万元。

（3）保证金及押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分别为 2,943.71 万元、16.74 万元、102.68 万元及 105.46 万元，2020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承建滁州生产基地工程供应商所缴纳的工程保证金。

（4）提前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应偿还款项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协议，将一批设备转让给海通恒信后租回使用，租赁期限 24 个月，租金分月支付，前 6 个月租金 114.00 万元/月，后 18 个月租金 115.00 万元/月。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协议提前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留购租赁设备，公司应向海通恒信支付租赁合同项下未付租金中的部分。截至 2021 年末，上述款项尚未支付，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将提前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应偿还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08	-	100.00	772.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3.50	135.85	77.41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732.98	7,574.14	4,787.66
合计	120.58	868.83	7,751.55	5,559.66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偿债能力分析”之“（二）非流动负债分析”之“1、长期借款”、“2、租赁负债”、“3、长期应付款”的分析。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已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5,039.93	30,763.46	7,243.89	11,377.45
已向第三方公司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	-	13,554.55	400.00
已向第三方公司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	-	-	2,359.12
待转销项税	25.58	2.93	1,847.38	1,745.74
合计	5,065.51	30,766.39	22,645.82	15,882.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公司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二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列报至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二）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4,202.94	67.62%	-	-	3,750.00	18.40%	9,898.00	45.82%
租赁负债	24.88	0.04%	44.37	0.25%	146.33	0.72%	-	-
长期应付款	-	-	-	-	3,413.94	16.75%	4,236.16	19.61%
递延收益	17,549.95	26.85%	14,222.12	79.61%	9,876.21	48.45%	6,748.47	3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6.14	5.50%	3,598.61	20.14%	3,198.45	15.69%	719.69	3.33%
合计	65,373.91	100.00%	17,865.10	100.00%	20,384.92	100.00%	21,602.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602.32 万元、20,384.92 万元、17,865.10 万元及 65,373.91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借款余额	44,240.02	-	3,850.00	10,67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08	-	100.00	772.00

长期借款列报余额	44,202.94	-	3,750.00	9,898.0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工商银行繁昌支行	22,397.77	-	-	-
中国银行繁昌支行	7,577.68	-	-	-
建设银行繁昌支行	7,469.03	-	-	-
农业银行繁昌支行	6,795.55	-	-	-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	-	-	6,720.00
锦州银行营口分行	-	-	3,850.00	3,950.00
长期借款余额	44,240.02	-	3,850.00	10,670.00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付款额	112.00	188.04	235.60	-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62	7.82	11.86	-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50	135.85	77.41	-
租赁负债列报余额	24.88	44.37	146.33	-

注：公司从 2021 年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单独列报租赁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146.33 万元、44.37 万元、24.88 万元，主要系确认了因租赁员工宿舍而尚未支付的租赁款。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	-	732.98	10,988.08	9,023.81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732.98	7,574.14	4,787.66
长期应付款列报余额	-	-	3,413.94	4,236.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236.16 万元、3,413.94 万元、0 万元、0 万元，全部为应付融资租赁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租赁本金合计	-	749.40	11,754.31	9,875.48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35.10	2,334.93	1,611.91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214.30	642.70	-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3,506.33	4,036.58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	3,385.38	-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1,884.97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2,640.01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	1,343.08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	-	-	243.90
（二）未确认融资费用	-	16.42	766.23	851.67
（三）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	-	732.98	10,988.08	9,023.81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增加、转入当期损益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递延收益	14,222.12	9,876.21	6,748.47	3,471.79
递延收益增加	3,729.99	5,769.24	3,632.90	3,556.99
转入当期损益	402.16	1,423.32	505.16	280.31
递延收益余额	17,549.95	14,222.12	9,876.21	6,748.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748.47 万元、9,876.21 万元、14,222.12 万元及 17,549.95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土地投资补助	5,574.75	5,189.04	-	-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厂房建设补助	3,487.33	200.00	-	-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设备补贴	2,524.05	2,685.72	3,009.07	-
金坛开发区基础设施补贴款	2,415.16	2,496.51	2,659.20	2,821.90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427.63	1,442.92	1,473.51	1,504.11
“年产 10GW 光伏边框”项目-厂房建设补贴	1,335.91	1,373.51	1,448.69	1,000.00
开发区设备补贴款	232.41	252.33	834.94	948.80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场地平整补助	141.96	141.96	-	-
2019 年三位一体补贴	118.03	130.03	157.96	182.58
2020 年三位一体补贴	94.49	103.30	232.53	265.40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补助	81.16	86.60	-	-
低碳再生铝质新材料光伏边框项目-主入口箱涵补助	85.00	85.00	-	-
金坛区 2019 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6.61	18.30	22.23	25.69
金坛区 2020 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5.47	16.92	38.07	-
合计	17,549.95	14,222.12	9,876.21	6,748.47

转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收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其他损益分析”之“2、政府补助”。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来源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会差异	23,547.09	3,579.01	23,936.82	3,598.61	21,323.01	3,198.45	4,092.90	719.69
使用权资产	114.20	17.13	-	-	-	-	-	-
合计	23,661.29	3,596.14	23,936.82	3,598.61	21,323.01	3,198.45	4,092.90	719.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719.69 万元、3,198.45

万元、3,598.61 万元及 3,596.14 万元，主要系由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会差异产生。根据相关税收缴纳政策，“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公司滁州基地 2021 年投产转固，新增较多固定资产，因税收缴纳政策影响，产生较多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从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多。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6	1.41	1.82	0.75
速动比率（倍）	1.09	1.21	1.54	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51%	54.96%	47.68%	9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5%	54.16%	39.97%	86.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693.10	38,896.83	22,277.11	13,056.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9	7.57	2.91	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1.82、1.41 及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1.54、1.21 及 1.09，随着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及外部股权融资，短期偿债能力稳定在合理水平，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90.67%、47.68%、54.96% 及 62.51%。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受上下游付款周期不匹配影响，形成阶段性资金压力，公司通过外部借款予以缓解，随着 2021 年外部股权融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适中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增强。2023 年 6 月末，受芜湖基地建设项目贷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056.46 万元、22,277.11 万元、38,896.83 万元及 25,693.1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0 倍、2.91 倍、7.57 倍及 10.49 倍，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状况良好，有息负债偿还风险较小。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对情况如下：

偿债指标	可比公司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鑫铂股份	1.03	1.01	1.20	1.26
	爱康科技	0.78	0.86	0.98	1.03
	中信博	1.43	1.51	1.57	1.98
	平均值	1.08	1.13	1.25	1.42
	发行人	1.26	1.41	1.82	0.75
速动比率	鑫铂股份	0.85	0.79	0.99	1.03
	爱康科技	0.67	0.73	0.80	0.96
	中信博	0.97	0.89	0.97	1.48
	平均值	0.83	0.81	0.92	1.16
	发行人	1.09	1.21	1.54	0.6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鑫铂股份	66.68%	57.44%	54.85%	54.93%
	爱康科技	71.81%	72.26%	58.67%	57.29%
	中信博	60.33%	55.31%	52.69%	46.77%
	平均值	66.27%	61.67%	55.40%	53.00%
	发行人	62.51%	54.96%	47.68%	90.6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总体与可比公司接近，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好，良好的经营收益和盈利能力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短期和长期的偿债风险均较小。

十、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8.06	-122,013.54	-91,740.57	-28,68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9.88	-18,007.83	-7,380.17	-18,27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11.79	126,784.81	176,584.61	45,119.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7.42	491.06	-221.27	-264.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11.26	-12,745.51	77,242.60	-2,101.0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90.87	79,036.38	1,793.78	3,894.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02.14	66,290.87	79,036.38	1,793.78
--------------	------------	-----------	-----------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804.70	395,154.80	206,137.72	97,00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7.52	2,911.49	3,651.05	1,08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7.08	19,098.54	11,734.84	19,85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99.30	417,164.83	221,523.62	117,95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881.08	496,869.62	278,101.38	116,16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98.31	22,476.95	17,483.80	11,27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5.32	8,615.95	4,314.26	3,84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64	11,215.86	13,364.74	15,35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297.36	539,178.37	313,264.19	146,63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8.06	-122,013.54	-91,740.57	-28,682.87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185,804.70	395,154.80	206,137.72	97,008.46
减：票据到期托收	B	251.66	13,865.63	340.00	-
减：一类银行承兑票据贴现	C	99,720.44	116,439.07	44,104.23	30,103.90
加：销售回款（票据结算）	D	188,924.92	284,104.23	147,123.15	100,434.52
调整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E=A-B-C+D	274,757.51	548,954.33	308,816.65	167,339.08
营业收入（含税）	F	282,436.65	585,436.66	333,606.94	161,940.47
收现比例	G	97.28%	93.77%	92.57%	103.33%

注：为简化分析，将营业收入均按 13%增值税率换算成含税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主要客户为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晶科能源、阿特斯等头部光伏组件厂商，销售回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汇款和票据结算，其中又以票据结算为主。由于光伏发电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且处于快速发展期，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在光伏产业链中游辅材环节具有普遍性。

报告期各期，考虑与客户票据结算的情况后，公司的销售回款分别为 167,339.08 万元、308,816.65 万元、548,954.33 万元及 274,757.51 万元，收现比例分别为 103.33%、92.57%、93.77%及 97.28%，比例较高。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总额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A	227,881.08	496,869.62	278,101.38	116,161.96
减：票据到期解付	B	-	1,963.34	2,499.41	2,929.26
加：采购付款（票据背书）	C	3,662.44	10,394.26	22,377.93	12,743.48
加：采购付款（承兑开具）	D	5,240.70	5,324.27	5,243.67	4,676.14
减：预付账款余额变动	E	2,021.65	-1,813.39	2,151.24	532.73
调整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F=A-B+C+D-E	234,762.58	512,438.19	301,072.33	130,119.59
材料采购总额（去税）	G	197,932.11	437,394.87	253,455.76	110,219.24
其他采购总额（去税）	H	14,107.02	23,804.00	14,813.54	7,826.12
采购金额合计（去税）	I=G+H	212,039.13	461,198.87	268,269.31	118,045.36
增值税率	J	13%	13%	13%	13%
采购总额合计（含税）	K=I*（1+J）	239,604.22	521,154.72	303,144.32	133,391.26
付现比例	L=F/K	97.98%	98.33%	99.32%	97.55%

注：为简化分析，将采购总额均按 13%增值税率换算成含税采购总额；其他采购总额包括电费、燃气费、运输费等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6,161.96 万元、278,101.38 万元、496,869.62 万元及 227,881.08 万元，与各期采购总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背书转让收到的承兑汇票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影响。

报告期各期，考虑与供应商票据结算的情况后，公司的采购付款分别为 130,119.59 万元、301,072.33 万元、512,438.19 万元及 234,762.58 万元，付现比例分别为 97.55%、99.32%、98.33%及 97.98%，比例较高。

3、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到、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保证金及押金	76.24	12,150.91	7,126.87	15,937.52
	政府补助	4,052.15	6,215.71	4,314.43	3,849.53
	利息收入	487.77	691.77	240.68	55.47
	代收代付资金	12,984.36	-	-	-
	其他	476.56	40.15	52.86	9.60
	合计	18,077.08	19,098.54	11,734.84	19,852.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保证金及押金	88.72	7,171.75	7,334.89	10,722.16
	费用支出	2,053.57	3,736.43	5,533.74	4,631.32
	代收代付资金	-	307.60	-	-
	其他	0.36	0.09	496.11	0.16
	合计	2,142.64	11,215.86	13,364.74	15,353.64

注：代收代付资金系代理业务产生，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682.87万元、-91,740.57万元、-122,013.54万元及-44,798.06万元，与各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受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对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客户销售回款的信用账期等影响。

报告期内，考虑票据结算后，公司经营活动结算净额与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调整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274,757.51	548,954.33	308,816.65	167,339.08	1,299,867.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B	617.52	2,911.49	3,651.05	1,089.58	8,26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C	18,077.08	19,098.54	11,734.84	19,852.11	68,762.57
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D=A+B+C	293,452.11	570,964.36	324,202.54	188,280.78	1,376,899.79
调整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E	234,762.58	512,438.19	301,072.33	130,119.59	1,178,39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F	11,298.31	22,476.95	17,483.80	11,271.24	62,52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G	7,975.32	8,615.95	4,314.26	3,846.17	24,75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H	2,142.64	11,215.86	13,364.74	15,353.64	42,082.01
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I=E+F+G+H	256,178.85	554,746.94	336,235.14	160,590.64	1,307,751.57

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J=D-I	37,273.26	16,217.41	-12,032.59	27,690.13	69,148.21
净利润	K	16,997.76	24,603.10	9,472.70	4,721.84	55,795.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结算净额与调整后经营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光伏组件辅材产业链行业特点影响。公司上游产业链为大宗原材料供应商，结算条款较为苛刻，通常采用现货现款或者先款后货的采购形式，形成营运资金占用。公司下游客户通常为头部光伏组件厂商，由于该行业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信用账期较长，1-3 个月应收账款加承兑汇票是光伏辅材行业的普遍情况。上下游付款周期不匹配造成营运资金占用较多，使得经营活动结算净额与调整后经营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与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和上下游行业特点相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6,997.76	24,603.10	9,472.70	4,721.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6.43	729.80	1,535.39	2,325.67
信用减值损失	-363.78	941.71	419.58	150.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56.53	6,166.64	5,288.89	2,895.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8.33	126.99	99.28	-
无形资产摊销	207.37	293.92	200.20	189.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86	204.14	143.64	20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13	232.73	0.05	-34.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60.33	1.77	278.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48.92	279.78
财务费用	1,795.02	3,747.40	5,901.31	4,166.03
投资损失	-	188.18	-1,047.59	-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610.98	-419.14	-2,059.03	-74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30.14	400.16	2,478.76	282.69
存货的减少	1,700.90	-7,920.89	-18,891.80	-4,761.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1,529.57	-142,120.22	-99,464.82	-57,060.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314.94	-9,512.34	2,239.10	18,419.48
其他	107.29	163.97	1,893.08	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8.06	-122,013.54	-91,740.57	-28,682.87

注：表格中费用损失类项目的收益、资产项目的增加和负债项目的减少均以“—”号填列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55.52	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64.76	0.96	6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4.76	856.48	84.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19.88	18,572.59	7,336.65	16,05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904.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00.00	1,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19.88	18,572.59	8,236.65	18,35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9.88	-18,007.83	-7,380.17	-18,273.3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73.30 万元、-7,380.17 万元、-18,007.83 万元及-59,419.88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不断扩充产能，对滁州生产基地及芜湖生产基地的建设支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铝期货支付给西部期货有限公司的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3,275.95	624.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150.36	141,481.05	52,380.24	54,640.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89,721.26	74,811.46	68,830.82	44,486.31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871.62	216,292.51	254,487.01	99,750.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	61,489.96	61,744.69	42,44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3.42	3,340.15	3,960.28	3,246.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6.41	24,677.58	12,197.42	8,94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59.83	89,507.70	77,902.39	54,63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11.79	126,784.81	176,584.61	45,119.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19.32 万元、176,584.61 万元、126,784.81 万元及 145,511.7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收到、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融资性票据贴现	89,721.26	74,811.46	50,832.08	29,637.82
	售后回租融资	-	-	12,250.00	10,102.00
	资金拆借	-	-	5,748.73	4,746.49
	合计	89,721.26	74,811.46	68,830.82	44,486.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融资性票据兑付	13,558.16	12,434.50	-	-
	售后回租还款	752.02	11,859.53	9,814.56	1,798.38
	资金拆借	-	100.04	2,230.33	7,053.15
	其他	206.22	283.52	152.53	89.94
	合计	14,516.41	24,677.58	12,197.42	8,941.47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财务内控瑕疵及整改措施”之“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资金拆借”。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考虑到产能建设等重大投资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滁州生产基地及芜湖生产基地的建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二）非流动资产分析”。上述投资扩大了公司光伏边框产品的产能，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三、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快速增长，资产结构合理，资产周转指标较好，资产流动性较好，负债水平适中，公司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为应对行业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极端事件所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和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永臻股份是一家立足于光伏行业，主要从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光伏边框专业制造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太阳能组件领域。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310.15 万元、295,227.38 万元、518,085.5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0.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3.35 万元、9,134.98 万元、26,716.9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8.26%；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49,943.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为 15,928.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利润水平均保持快速增长，是光伏边框行业内经营规模较大、产能较高、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之一。

自公司成立以来，深耕于光伏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光伏边框领域实力雄厚，在产品结构设计、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质量优秀可靠的产品、高效稳定的规模化产品交付能力等竞争优势，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已进入隆基绿能、晶澳科技、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阿特斯，前五名光伏组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的光伏铝边框领域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同时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已于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

十四、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

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业务的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一）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

天职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 47879 号”《审阅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经天职会计师审阅的 2023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同比增长
资产合计	572,356.59	406,680.75	40.74%
负债合计	363,634.29	223,510.77	62.69%
所有者权益	208,722.30	183,169.97	13.95%

2023 年 1-9 月，随着业务规模继续快速扩张，公司资产规模也随之增加。2023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40.74%，净资产增长 13.95%。此外，因公司芜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贷影响，负债规模亦有所上升。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前三季度同比变动			第三季度同比变动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同比 增长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同比 增长
营业收入	389,914.41	394,979.23	-1.28%	139,970.47	162,232.83	-13.72%
营业利润	29,271.85	18,405.12	59.04%	9,414.77	1,467.27	541.65%
利润总额	29,287.35	18,799.38	55.79%	9,430.94	1,402.22	572.57%
净利润	25,253.89	16,566.36	52.44%	8,256.14	1,900.63	33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25,253.89	16,566.36	52.44%	8,256.14	1,900.63	334.39%

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07.88	18,768.90	26.85%	7,879.20	4,836.63	62.91%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同比增长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52	-232.73	10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65.95	927.72	68.80%
债务重组损益	-46.52	0.02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9.46	-3,955.36	101.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	-188.18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	399.15	-98.84%
小计	1,609.04	-3,049.38	152.77%
所得税影响额	163.03	-846.84	11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46.01	-2,202.54	165.65%

销售收入方面：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389,914.4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8%；2023 年 7-9 月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139,970.4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3.72%，主要受去年同期开展的偶发性铝锭贸易业务（1-9 月实现 40,793.52 万元，7-9 月实现 39,849.04 万元）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拉高了去年销售收入的基数。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 382,843.0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4.57%，在光伏行业整体维持较高景气度的背景下，公司光伏边框仍保持较高增长。

净利润方面：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807.88 万元，同比增长 26.85%，主要受 2023 年 1-9 月光伏边框产品销量上涨所驱动。2023 年 7-9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速度较快（增速 334.39%），主要系去年铝锭贸易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销售，相应的铝锭贸易亏损也主要在第三季度确认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前三季度同比变动			第三季度同比变动		
	2023年 1-9月	2022年 1-9月	同比 增长	2023年 7-9月	2022年 7-9月	同比 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06.90	-143,753.81	58.12%	-15,408.84	-19,330.66	2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15.92	-15,247.81	-638.57%	-53,196.04	-6,183.79	-76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07.90	110,490.25	58.94%	30,096.11	13,653.71	120.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4.13	-47,827.48	106.66%	-38,827.13	-11,402.00	-240.53%

2023年1-9月、7-9月，公司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收窄，主要受付款条件较好的阿特斯（主要采用电汇）销售占比提高以及公司本期一类银行票据贴现的比例增加等因素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流出较多，主要系2023年产能规模较大的芜湖生产基地持续投入建设，工程款、设备款等长期支出增加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芜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贷影响亦有所上升。

（二）2023年全年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2023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580,000.00至700,000.00	518,085.54	11.95%-3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69.50至41,069.50	24,603.10	34.41%-6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00.00至40,000.00	26,716.95	19.77%-49.72%

注1：2023年发行人预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低于净利润增速主要系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包含了41,615.70万元的偶发性铝锭贸易收入；

注2：2023年发行人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仅考虑2023年1-6月已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

注3：公司上述2023年度业绩预计系初步预测数据，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销售收入方面：基于2023年上半年光伏行业的整体经营情况、公开铝价趋于稳定以及上半年发行人光伏边框出货量的同比增长和产能建设情况，发行人预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同比增长11.95%-35.11%。

净利润方面：基于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三大生产基地的产能、工艺以及公

开铝价趋于稳定，且不存在铝锭贸易等偶发性事项，预计 2023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 19.77%-49.7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931.41 万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投资备案号	项目环评备案号
1	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	422,796.00	142,500.00	2203-340222-04-01-582192	芜环行审（2023）34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22,796.00	172,500.00	-	-

注：发行人芜湖基地的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包括一期和二期，其中一期主要系光伏边框项目（也即本次募投项目），二期主要系光伏支架及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为发行人自投项目）。由于项目用地均系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的一宗土地（占地 749 亩）以及发改部门对项目总投资的完整备案要求（即不进行分割备案），因此一期募投的项目名称为“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二）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172,500 万元，分别投向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

（1）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由永臻芜湖为项目实施主体，将于芜湖繁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现代化的铝合金光伏边框生产基地，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吸引行业内优秀的高素质人才，建设更加先进的生产线，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27 万吨光伏铝合金边框，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企业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项目建设必要性

① 提升公司产能优势，适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在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日益枯竭的大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日益受

到社会的重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各种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以其资源丰富、分布广泛、清洁安全、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等显著优势，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注和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尤其在全球碳中和倡议浪潮的席卷下，全球光伏发电产业增长迅猛，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成本持续下降，正处在持续健康发展周期。

铝合金材料凭借其本身密度低、易强化、导电性高、利于接地、塑性好、表面处理抗腐蚀及抗氧化能力强、使用寿命长、金属外观优秀、装饰性佳、造型美观、易回收等诸多优点，是实际应用最为普遍的光伏边框材料，铝合金材料在光伏边框市场占有率达 95%以上。2022 年我国组件产量达到 288.7GW，同比增长 58.8%，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2 年光伏行业发展回顾与 2023 年形势展望》，在全球各国“碳中和”目标、清洁型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的推动下，乐观预测下 2023-2030 年全球每年新增光伏装机规模将达到 330-516GW，光伏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光伏边框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

② 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光伏边框对保护光伏组件高效运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光伏铝型材的质量标准要求高于普通工业铝型材，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挤压划痕、表面损伤、型材应力不均等细节瑕疵都会严重影响着产品质量。本次募投项目拟引进更加先进、高效的挤压设备、氧化设备和深加工设备，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边框产品的质量水平和综合性能，提升公司质量控制能力，提高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保持公司一贯的高效交付与质量品控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伏边框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③ 发展循环产业链，实现节能减排、低资源消耗

我国的废铝回收利用方式仍相对落后，长期以来，受废铝原材料成分复杂的影响，我国出产的大部分再生铝合金锭延展性较差，只能用于生产铸造铝合金产品，很多优质的变形铝合金废料被降级使用。这样一来，铝产品的回收价值被大大地打了折扣，造成废铝资源的巨大浪费。我国每年仅约 20%的再生铝能够保级利用，保持废铝的价值。而在发达国家的再生铝产品结构中，变形铝

合金的占比超过一半以上。因此，如何做好铝资源回收是我国再生铝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课题。

发行人将凭借自身技术优势，采用先进生产环保设备及工艺技术，建设再生铝材料加工基地，每吨再生铝质光伏边框的生产能耗仅为原生铝的 3%，碳排放量仅为 0.23 吨，是电解铝生产带来碳排放的 2.1%，生产 1 吨再生铝可节约 3.4 吨标煤，节省 14 吨水资源，减少固体废弃物排放 20 吨，对光伏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减少光伏产业链碳排放，实现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特别是对缓解国家资源约束、减轻环境压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实现国家“双碳”目标的达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项目建设可行性

① 国家及地方政策的有力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 号）在“主要目标”中提出“优化有色金属工业产业结构，再生有色金属使用比重稳步提高，航空、汽车、建筑、电子、包装等领域有色金属材料消费量进一步增加”；在“发展精深加工”中提出“提高再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水平，鼓励企业提高再生有色金属的使用比例”，鼓励发展精深加工和扩大市场应用。国家发改委关于《“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出：到 2025 年，循环生产方式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普遍推广，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建成。到 2025 年，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 2000 万吨，其中再生铝产量达到 1150 万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本）》把“有色金属：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列为鼓励类产业。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生物质能、风电、储能等新能源产业，促进光伏制造关键技术研发，推进高效率低成本光伏技术应用。大力发展源头减量、资源化、再制造等新技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有力有序推进风电和光

伏发展”、推进光伏组件、风机、核心部件等装备创新发展”等。

本项目的目标产品为使用低碳再生铝制造的光伏边框，符合上述相关产业政策，国家及地方对光伏行业及低碳再生铝的一系列支持政策，持续性地推动我国光伏产业链进入技术创新驱动和持续健康发展的新阶段，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保障。

② 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提供了市场保障

随着全球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突出，太阳能光伏发电因其清洁、安全、便利、高效等特点，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注和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在此背景下，全球光伏发电产业增长迅猛，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成本持续下降，正处在发展高峰期。我国光伏发电产业也迅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光伏组件生产国。从市场端来看，随着光伏行业从依赖政策支持过渡到具备成本竞争优势，商业投资将成为推动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持续推进能源格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国家政策支持 and 双碳目标的达成带动了新能源产业的蓬勃发展，光伏边框市场需求旺盛，项目具备成熟的市场条件。

③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制造商，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阿特斯、亿晶光电、协鑫集成、通威股份等国内知名光伏组件制造商占据着全国光伏组件出货量前 10 名的领先地位，市场格局较为稳定且集中度较高。公司深耕光伏边框行业多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与规模化的高效交付能力，公司在行业内长期耕耘、稳定成长，已与上述国内知名光伏组件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位列主要客户的优质供应商名单，在与客户的持续合作过程中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与优质的头部客户合作，不仅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促使公司在业务合作的工程中，不断提升生产组织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422,79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6,66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758 万元、正常达产年需流动资金 143,370 万元。项目建设期计划为三年，

建设期资金使用比例第一年按照 30%、第二年按 40%、第三年按 30%计算，建设投资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入金额	占比
1	主要生产设施	184,587	43.66%
1.1	预处理车间	11,774	2.78%
1.2	成型车间	63,620	15.05%
1.3	挤压车间	46,310	10.95%
1.4	表面处理车间	12,909	3.05%
1.5	深加工车间	49,975	11.82%
2	辅助生产设施	2,530	0.60%
2.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938	0.22%
2.2	辅助车间	1,591	0.38%
3	公用设施	17,665	4.18%
4	行政生活设施	10,559	2.50%
5	总图、运输及官网	3,821	0.90%
6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3,263	5.50%
7	工程预备费	24,243	5.73%
8	建设期利息	12,758	3.02%
9	铺底流动资金	143,370	33.91%
	合计	422,796	100.00%

（5）项目效益预测

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年预计增加销售收入为 585,398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8%，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T+1	T+2	T+3	T+3	T+4	T+5
		Q1-4	Q1-4	Q1-4	Q1-4	Q1-4	Q1-4
1	土建施工			-	-	-	-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T+1	T+2	T+3	T+3	T+4	T+5
		Q1-4	Q1-4	Q1-4	Q1-4	Q1-4	Q1-4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4	竣工验收	-	-		-	-	-
5	投产 60%产能	-	-			-	-
6	投产 80%产能	-	-		-		-
7	释放 100%产能	-	-		-	-	

（7）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将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建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募集资金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权属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1	永臻芜湖	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4489 号	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119,311.00	工业	2072.5.4 止
2		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4490 号	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162,817.00	工业	2072.5.4 止
3		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5156 号	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71,393.00	工业	2072.7.7 止
4		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5157 号	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6,392.00	工业	2072.7.7 止
5		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5158 号	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100,810.00	工业	2072.7.7 止
6		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8045 号	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12,145.00	工业	2072.11.30 止
7		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8044 号	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26,685.00	工业	2072.11.30 止

注：上述永臻芜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于 2023 年 1 月合并办理为一本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为皖（2023）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9504 号

（8）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公司采取了以下处理措施：

①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挤压机、喷砂机、破碎机、风机、矫正机、

泵类以及各类锯切机等生产设备。对噪声较高的风机，拟采取安装消音器、设置于单独的风机室内等措施进行消音减噪。设计将空压机配置在单独的空压机房内，并安装消音器，以降低空压机设备噪声，并在机房内墙采用吸声材料贴面。

对于挤压机、锯切机、喷砂机、破碎机、矫正机、泵类等设备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置及基础减振措施，以减轻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对于挤压机液压油泵，将其置于挤压机后部的半地下坑中，进一步降低噪声。

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噪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② 废水

本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铝型材表面处理车间产生的酸、碱废水及废液、含镍废水、废液、厂区生活污水。

对于酸、碱废水及废液上废水及废液拟经酸碱废水处理站，经调节池、pH调节、混合反应、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等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对于含镍废水，立吊式氧化生产线的着色槽及封孔槽废液中含 Ni^{2+} 等金属离子，着色槽及封孔槽废液拟经设备自带的镍盐回收系统净化后闭路循环使用，废液不外排。浓缩水排至废水处理站处理。含镍废水经处理后得到的达标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浓水进入蒸发器，蒸发冷凝水排至酸碱废水集水池，含镍废水不外排。

对于厂区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铝熔渣、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含镍污泥等。

对于铝熔渣，成型车间的双室炉、熔化保温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熔渣

属危险固体废物，经渣处理系统回收铝后，其余铝灰渣可外售至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对于生产过程中各车间产生的铝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收集后送成型车间重熔。

对于含镍酸碱废水处理产生的含镍污泥，属危险废物，拟妥善收集后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固体废物拟在厂区内设专用危废库临时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满足强度要求，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废库按要求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并设统一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按《危险固废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实施。

安徽省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已经审查批准本项目，并出具了《关于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同意项目建设。

2、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等现金支出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流动资金的增加有利于发行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加企业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可以更好的保障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募投项目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亦

将显著增强，这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明显改善，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无法快速产生效益。同时由于净资产总额上升，将会在短期内对净资产收益率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量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有效提升。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边框产能，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方面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工艺水平，从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19,946 万元，短期内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可为公司年营业收入增长 585,398 万元，新增折旧占公司新增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3.41%，占比较小。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本节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由于未来的宏观政策与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状况对本节所述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1、总体发展战略

永臻股份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公司秉承“成为绿色能源结构材料应用解决方案领导者”的企业愿景，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铝合金光伏结构件制造商之一。公司将继续秉承“让绿色能源与世界完美结合”的企业使命与“创新、引领、坚韧、积极、务实、高效”的价值理念，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沉淀及经验积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募投项目为平台，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优势，巩固公司在光伏边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将始终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管理理念，始终将客户利益、客户需求摆放在重要位置，不断加深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协作关系。公司将不断追求以精益生产的科学方法全力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生产设备，不断扩充、升级生产线，持续提升公司产能，推动公司产品升级。

同时，公司在做精做强光伏边框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拓展光伏支架、光伏建筑一体化等其他太阳能应用领域，沿着光伏产业链进行延伸并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坚持为国家绿色能源行业建设做出贡献，努力成为国际一流的绿色能源结构材料应用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2、具体发展计划

（1）产能扩充计划

经过多年在光伏边框领域的经营积累，公司在光伏边框领域实力雄厚，在产品结构设计、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已进入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阿特斯、通威股份等主流光伏组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光伏组件需求的持续提升，公司亟需提升产能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将持续加深与核心客户的协作关系，从客户需求出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扩大公司光伏边框的产能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

争力。

（2）生产技术发展计划

公司将在模具设计与生产领域、铝挤压生产技术、阳极氧化加工技术等生产工艺环节持续加大投入，根据对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试用新工艺、试制新产品。通过自主研发、引入先进产线设备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以智能生产线为依托，对公司生产中的各道工序进行精准把控，以达到在规模化生产的同时降低能耗、节约成本的目标，努力建设更高程度的智能化、自动化的高标准生产企业。

（3）人才发展计划

尽管目前公司已经培养并储备了一批稳定的研发、技术和管理人员，但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于各类人才的需求量也将大幅上升。公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选拔的用人机制，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人才和服务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以优秀的企业文化、良好的工作环境、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吸引并留住人才，建立能够适应现代化企业发展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4）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得到加强。公司将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加快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努力实现优秀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带来丰厚的回报。同时，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项目投产情况及客户需求变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选择合适的时机和恰当的方式，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实施再融资计划。

（5）提升管理能力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生产、研发、销售、财务和人力资源的管理水平，形成各部门结构清晰、互相协同的管理机制。建立适应现代化高标准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

学性，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发展情况，及时调整组织结构，驱动公司健康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未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2、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其它重大不利情况；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形成经营能力；
- 5、公司主营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不会出现重大替代；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而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自有资金瓶颈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获得的资金有限。而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渐提升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扩充产能、产线技术改造、产品创新升级以及光伏产业领域的延伸。因此资金短缺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主要困难。

2、人力成本上升

公司作为人才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虽然公司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但仍对熟练的一线生产工人需求量较大。而随着国内老龄化程度加剧，劳动人口数量呈现负增长趋势，劳动力短缺的情形逐渐推动了人力成本的上升。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或及时招聘到足够的生产人员特别是具备一定技术的熟练技术工人，或人力成本大幅上升，将会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光伏边框领域经营多年，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之上，按照总体发展战略以及具体经营目标制定出了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上述业务发展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公司在光伏边框领域的领先地位，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抗市场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财务内控瑕疵及整改措施

对照证监会 2023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即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2020 年，公司子公司永臻滁州拟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滁州基地工程建设方（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关于前期工程款支付比例的要求，存在通过银行存款或票据将自有资金累计 4,216.90 万元划入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后，由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再将相应款项于当日或次日全额转回永臻滁州的情形。达到前期工程款支付比例的要求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向兴业银

行滁州分行取得固定资产贷款共计 7,920.00 万元，并将其作为工程款支付给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已由永臻滁州提前还款结清。

（2）锦州银行营口分行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营口永利与锦州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 4,000.00 万元，并于收到资金当日将资金支付给通辽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其中 400.00 万元为公司实际支付给通辽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的铝棒采购款，另外 3,600.00 万元由通辽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于收到银行款项的当日转回给营口永利；该笔银行借款已由营口永利于 2022 年 12 月提前还款结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通过供应商取得的银行借款已清偿完毕，公司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或恶意骗贷行为，相关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借款期间内，公司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为杜绝该等情形再次发生，发行人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贷款、融资的管理制度，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运作。目前，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资金拆借

（1）与关联方直接资金拆借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已经结清，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与第三方直接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拆借对手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关系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 借入	华美平安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借入	-	-	1,665.08	-
			本期归还	-	-	1,665.08	-
			期末余额	-	-	-	-
	营口富宏 耐材制造 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借入	-	-	-	180.00
			本期归还	-	-	-	180.00
			期末余额	-	-	-	-
	营口高科 合成耐火 材料有限 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借入	-	-	-	200.00
			本期归还	-	-	-	200.00
			期末余额	-	-	-	-
	营口正福 润合金材 料有限公 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借入	-	-	-	500.00
			本期归还	-	-	-	500.00
			期末余额	-	-	-	-
	营口恒通 耐火制品 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借入	-	-	-	1,400.00
			本期归还	-	-	-	1,400.00
			期末余额	-	-	-	-
	大石桥市 永顺铝业 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 商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借入	-	-	-	600.00
			本期归还	-	-	-	600.00
			期末余额	-	-	-	-
	刘烈胜	发行人供应 商大石桥市 永顺铝业有 限公司控股 股东	期初余额	-	-	-	2,000.00
			本期借入	-	-	-	-
			本期归还	-	-	-	2,000.00
			期末余额	-	-	-	-
对外 拆出	南通市滨 海铝业有 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期初余额	-	-	-	-
			本期拆出	-	-	-	200.00
			本期收回	-	-	-	200.00
			期末余额	-	-	-	-
	营口富宏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

类别	拆借对手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关系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耐材制造有限公司		本期拆出	-	-	-	30.00
			本期收回	-	-	-	30.00
			期末余额	-	-	-	-
	王秋兰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1,000.00	-
			本期拆出	-	-	-	1,000.00
			本期收回	-	-	1,000.00	-
			期末余额	-	-	-	1,000.00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与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借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自身或拆借对象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

公司在 2021 年开展外部融资前，由于下游光伏组件客户的账期与上游供应商铝棒现款采购存在不匹配，整体营运资金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存在向第三方进行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形。同时由于股改前股权相对集中、资金规范意识不足，也会向存在短期资金需求的第三方提供资金周转支持。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外部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3、主要现金交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面向个人销售废铝而取得现金收入的情形，2020-2023 年 6 月，公司废铝现金收入分别为 480.40 万元、283.12 万元、57.74 万元、0 万元，占各期废铝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20%、0.86%、0.25%、0.00%，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4%、0.10%、0.01%、0.00%，占比逐年下降。自 2022 年 2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向个人销售废铝，上述废铝收入已申报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支出主要系费用报销、员工工资及零星采购等日常开支；上述废铝现金收入和支出均已完整入账，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不涉及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严格控制现金收款，并尽量避免和减少现金交易的产生，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4、其他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并范围主体之间以借款方式进行票据背书转让及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票据找零的情形，具体如下：

（1）以借款方式进行票据背书转让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永臻芜湖，2022 年启动芜湖基地项目建设，由于永臻芜湖尚处于建设期，存在阶段性资金周转缺口。而永臻滁州在产品销售环节从下游客户取得较多在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持芜湖项目建设进程，因此 2022 年永臻滁州以借款方式向永臻芜湖背书转让在手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20,238.61 万元，永臻芜湖取得后用以对外支付工程设备款，未向银行进行贴现。

永臻芜湖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合法、正常的商业活动之中，不存在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汇票及其他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或在汇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此过程中获得个人利益，上述情形不属于需要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纠正，并加强票据收支的内控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对票据使用行为的规范，未再新增发生。

（2）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票据找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找零情形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从供应商处取得票据	-	78.44	9.13	-
将票据背书转让给客户	-	184.58	100.00	15.34
合计	-	263.02	109.13	15.34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合计金额分别为 15.34 万元、109.13 万元、263.02 万元、0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如下：a.供应商找零：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时，票据的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b.客户找零：公司收到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公司背书小额票据向客户进行差额找回。

公司上述票据找零情形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招

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对票据使用行为的规范，未再新增发生。

（二）内部控制及鉴证报告

1、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2、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329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国家行政机关和主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以及房产、设备、著作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

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及产品研发、销售系统，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

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越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永臻股份是一家立足于光伏行业，主要从事光伏边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汪献利、邵东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永臻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汪献利、邵东芳控制的其他 3 家企业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永臻股份相同、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夫妇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之“（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汪献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2.33%股份
2	邵东芳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献利、邵东芳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

4、关联自然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发行人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美捷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献利姐姐汪先美持股 100%的企业
2	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HU HUA 持股 100%的企业
3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葛新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葛新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葛新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悦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葛新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葛新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无锡市滨湖区拔萃中学课外辅导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李德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9	霍山新三线人家民宿有限公司	监事李德琴哥哥的配偶徐修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霍山新三线人家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李德琴哥哥的配偶徐修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霍山新三线人家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李德琴哥哥的配偶徐修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霍山新三线人家农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李德琴哥哥的配偶徐修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霍山新三线人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德琴哥哥的配偶徐修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霍山县新三线人家科技工作室	监事李德琴哥哥的配偶徐修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5	安徽省四两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李德琴姐姐李德玲及姐夫沙从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安徽省锦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李德琴哥哥的配偶徐修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6、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起始的前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5 项所列情形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东芳弟弟邵炳金曾经持股 100% 的企业（邵炳金于 2022 年 1 月退出该企业）
2	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东芳弟弟邵炳金曾经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邵炳金于 2019 年 10 月退出该企业）
3	王忠汉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离职
4	常州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忠汉担任常州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 80% 股权
5	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东芳亲属邵艳平，于 2023 年 2 月辞任该企业监事
6	大石桥市永鑫模具厂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汪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葛新宇，于 2023 年 4 月辞任该企业董事
8	六安新三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德琴哥哥的配偶徐修玲，于 2023 年 5 月辞任该企业财务负责人职务

（二）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2020 年）	2020 年，采购边框保护膜
		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常州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税审服务
	关联运输	美捷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关联方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向其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汪献利、邵东芳、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与归还
	关联方股权收购	邵东芳、汪献利、汪飞	发行人收购邵东芳、汪献利、汪飞所持营口永利 100%股权
		汪献利、邵东芳	发行人收购汪献利、邵东芳所持永臻精工 100%股权
		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收购正银达所持永臻新幕 20%股权
		汪献利、邵东芳	发行人收购汪献利、邵东芳所持华通模具 100%股权（收购前由汪献利姐夫但来宝代持）
		汪献利	发行人收购汪献利持有永臻苏州 100%股权
	向关联方处置资产	邵东芳	永臻苏州向邵东芳处置 1 辆商务车辆
		美捷物流	永臻股份向美捷物流转让 6 辆物流车辆
	关联担保	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汪献利、邵东芳	汪献利、邵东芳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保护膜	20.08	41.70	327.80	933.82
		采购无纺布及珍珠棉	62.01	263.37	30.50	-

		采购其他辅料	1.59	5.97	1.93	0.21
		采购合计	83.69	311.04	360.24	934.02
		采购占比	0.04%	0.07%	0.14%	0.85%
2	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等材料	25.92	267.37	305.79	311.77
		采购占比	0.01%	0.06%	0.12%	0.28%
3	常州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接受税审服务	6.98	2.91	2.97	2.97

注：王忠汉于 2020 年 11 月因个人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根据《上市规则》，其持股的常州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在 2020 年及 2021 年作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发行人向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采购保护膜等材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东芳弟弟邵炳金于 2019 年 10 月前持有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翔”）50%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常州奥翔因在报告期第一年的过去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在 2020 年视为发行人关联方。此外，常州奥翔的主要股东高文林因其出资企业永实投资于 2021 年 3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持股 0.54%），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州奥翔的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节“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五）比照关联交易”之“2、与股东存在特定关系的供应商的购销交易”。

（2）发行人向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瑞益强”）采购包装等材料金额分别为 311.77 万元、305.79 万元、267.37 万元、25.92 万元，具体包括皱纹纸、塑料打包带、木托托盘等低值耗材，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

上述低值包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瑞益强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运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美捷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	386.60	707.12	67.20

为进一步聚焦光伏边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2020年，发行人剥离物流车队，将6辆物流车辆出售给美捷物流，发行人向包括美捷物流在内的第三方采购运输服务，发行人自身不再运营和维护物流车队。2022年5月，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与美捷物流签订合作终止协议，转向与无锡市东腾运输有限公司、江苏捷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物流公司开展物流配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捷物流的物流配送价格主要考虑提货地点、目的地、车型等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8.18	987.71	660.50	281.92
利润总额	19,856.41	27,866.69	10,865.05	5,859.87
占利润总额比例	1.70%	3.54%	6.08%	4.81%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关联对象	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金拆入	1	汪献利	期初余额	-	33.81	33.81	33.81
			本期拆入	-	-	2,000.00	-
			本期归还	-	33.81	2,000.00	-
			期末余额	-	-	33.81	33.81
	3	邵东芳	期初余额	-	66.23	64.79	482.83
			本期拆入	-	-	136.67	15.00

类别	序号	关联对象	关联交易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金拆出	3	邵东芳	本期归还	-	66.23	135.23	433.04
			期末余额	-	-	66.23	64.79
			期初余额	-	-	940.77	2,052.26
			本期拆出	-	-	-	510.00
	4	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本期收回	-	-	940.77	1,621.49
			期末余额	-	-	-	940.77
			期初余额	-	-	6.21	6.10
			本期拆出	-	-	-	0.11
			本期收回	-	-	6.21	-
			期末余额	-	-	-	6.21

注：发生额系邵东芳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间资金往来的净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结清。

2、收购关联方股权

为保障发行人资产、业务完整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董事等关联方收购其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邵东芳、汪献利、汪飞	发行人收购邵东芳、汪献利、汪飞所持营口永利100%股权	-	-	-	2,000.00
2	汪献利、邵东芳	发行人收购汪献利、邵东芳所持永臻精工100%股权	-	-	-	300.00
3	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收购正银达所持永臻新幕20%股权	-	-	-	0.00
4	汪献利、邵东芳	发行人收购汪献利、邵东芳所持华通模具100%股权（收购前由但来宝代持）	-	-	0.00	-
5	汪献利	发行人收购汪献利持有永臻苏州100%股权	-	-	0.00	-

上述股权收购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3、向关联方处置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处置资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邵东芳	永臻苏州向邵东芳处置一台轿车	-	-	-	58.41
2	美捷物流	永臻股份向美捷物流转让物流车辆	-	-	-	61.41

（1）2020年永臻苏州向邵东芳处置一台轿车

2020年11月，永臻苏州逐步停止运营，向实际控制人邵东芳处置1辆商务接待车辆。处置价格主要参考同类车型的二手车市场价格、并由税务机构核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2020年永臻股份向美捷物流转让运输车辆

为进一步聚焦光伏边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2020年，发行人剥离物流车队，将6辆物流车辆出售给美捷物流。处置价格主要参考运输车辆的账面价值及实际使用情况，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关联担保

（1）发行人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20.11.04	2021.10.29	是

（2）发行人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汪献利、邵东芳	2,000.00	2019.04.10	2020.04.09	是
2	汪献利、邵东芳	4,000.00	2020.01.08	2022.12.17	是
3	汪献利、邵东芳	19,500.00	2020.04.10	2021.04.09	是
4	汪献利、邵东芳	2,000.00	2020.06.01	2022.06.01	是
5	汪献利、邵东芳	4,300.00	2020.06.22	2021.06.21	是
6	汪献利、邵东芳	2,520.00	2020.08.12	2021.12.27	是

7	汪献利	4,500.00	2020.09.17	2022.01.11	是
8	汪献利、邵东芳	2,100.00	2020.09.18	2021.12.27	是
9	汪献利、邵东芳	1,200.00	2020.11.17	2021.12.20	是
10	汪献利、邵东芳	2,100.00	2020.11.23	2021.12.27	是
11	汪献利、邵东芳	2,602.45	2020.12.30	2021.12.24	是
12	汪献利、邵东芳	1,200.00	2021.01.04	2021.12.27	是
13	汪献利、邵东芳	500.00	2021.01.15	2021.12.30	是
14	汪献利、邵东芳	500.00	2021.03.09	2022.03.08	是
15	汪献利、邵东芳	500.00	2021.04.08	2022.04.07	是
16	汪献利、邵东芳	500.00	2021.05.14	2021.12.30	是
17	汪献利、邵东芳	11,000.00	2021.05.08	2021.06.18	是
18	汪献利、邵东芳	1,000.00	2021.05.27	2022.05.26	是
19	汪献利、邵东芳	2,000.00	2021.06.22	2022.06.21	是
20	汪献利	2,500.00	2021.06.30	2022.01.11	是
21	汪献利、邵东芳	3,000.00	2021.08.06	2021.12.24	是
22	汪献利、邵东芳	1,000.00	2021.09.08	2022.09.08	是
23	汪献利、邵东芳	2,000.00	2021.09.30	2022.01.07	是
24	汪献利、邵东芳	500.00	2021.11.01	2022.11.01	是
25	汪献利、邵东芳	3,685.00	2021.11.19	2022.01.04	是
26	汪献利、邵东芳	2,450.00	2021.06.16	2023.06.16	是
27	汪献利、邵东芳	800.00	2021.06.30	2023.06.30	是
28	汪献利、邵东芳	5,000.00	2021.11.05	2023.04.25	是

（五）比照关联交易

1、与入股客户的购销交易

2021 年，发行人在开展外部融资时，公司客户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参与投资入股，截至报告期末，分别持有发行人 2.15%、0.86%、0.86%股份。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客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持股比例未超过 5%，为发行人非关联方，发行人比照关联方对双方主要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天合光能	销售边框成品	37,029.84	136,425.54	93,738.50	49,155.03
		销售光伏支架	6,294.30	5,708.12	-	-
		光伏组件代工	-	-	-	688.89
		合计	43,324.14	142,133.65	93,738.50	49,843.93
2	晶澳科技	销售边框成品	39,282.72	68,369.48	54,919.81	36,566.91
		销售边框型材	23,268.29	54,524.64	30,288.64	21,115.10
		光伏组件代工	-	-	-	1,750.65
		合计	62,551.01	122,894.12	85,208.45	59,432.67
		光伏组件采购	-	1,975.41	-	-
3	阿特斯	销售边框成品	50,068.11	56,803.55	16,454.11	2.30
		销售光伏支架	0.37	-	-	-
		合计	50,068.49	56,803.55	16,454.11	2.30

（1）光伏边框（成品及型材）及支架销售

2020-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客户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销售光伏边框（成品及型材）、光伏支架的合计金额分别为106,839.35万元、195,401.07万元、321,831.32万元、155,943.64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8.39%、74.60%、71.17%、63.88%，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光伏边框产品全部应用于光伏组件，光伏组件市场集中度较高，具有一定的“头部效应”。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均为光伏组件行业知名企业，自2018年起，稳居光伏组件出货量前五，且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销售的价格均主要采用“公开市场铝价+固定加工费”模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光伏组件代工与采购

光伏组件代工：公司于2019年开始进入光伏组件领域，在光伏组件厂产能较为紧张时提供光伏组件代加工，2020年，公司为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提供组件代加工服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688.89万元、1,750.65万元。但后续因光伏组件的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公司需要对组件代工线的升级改造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存在订单不足导致代工线产出效益与升级资源投入不匹配的风险。

为聚焦光伏边框主营业务，2021 年公司终止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

光伏组件采购：2021 年开始公司不再从事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2021 年下半年公司滁州基地的全部厂房建成后，为充分利用厂区屋顶面积大的优势，同时考虑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回报的可行性，公司在滁州基地设立子公司滁州电力，2022 年向晶澳科技采购光伏组件（1,975.41 万元）用于滁州厂房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实现光伏发电的自发自用。

2020 年公司向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提供的光伏组件代加工服务以及 2022 年向晶澳科技采购的光伏组件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与股东存在特定关系的供应商的购销交易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在开展第一轮外部融资时，永信投资、永实投资参与投资入股。截至报告期末，分别持有发行人 1.43%、0.54%股份。其中永信投资的出资人刘烈胜、刘震合计持有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铝业”）100%股权，永顺铝业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角码供应商；永实投资的主要出资人高文林分别持有大石桥市奥翔塑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石桥奥翔”）、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塑胶”）100%、50%股权，奥翔塑胶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边框保护膜、珍珠棉及无纺布等辅材供应商；永实投资的主要出资人毛孟琴分别持有常州奥翔、营口鑫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鑫原”）50%、100%股权，营口鑫原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辅材片碱供应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永信投资、永实投资持股比例未超过 5%，报告期内，发行人比照关联方对永顺铝业、奥翔塑胶、营口鑫原主要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永顺铝业	采购角码	2,833.68	4,752.64	1,523.79	1,384.75
		采购占比	1.43%	1.09%	0.60%	1.26%
		销售废铝	-	-	-	565.52

		销售占比	-	-	-	0.39%
2	奥翔塑胶	采购保护膜	20.08	42.03	371.10	1,011.41
		采购珍珠棉及无纺布（注）	62.01	263.37	30.50	-
		采购其他辅料	1.59	5.97	1.93	0.21
		采购合计	83.69	311.37	403.54	1,011.62
		采购占比	0.04%	0.07%	0.16%	0.92%
3	营口鑫原	采购片碱	-	78.03	5.14	17.24
		采购氟化氢铵	28.32	-	-	-
		采购合计	28.32	78.03	5.14	17.24
		采购占比	0.01%	0.02%	0.00%	0.02%

注：发行人向奥翔塑胶采购的防摩擦产品主要为无纺布

（1）关于发行人与永顺铝业的购销交易

永顺铝业主要从事主营铝型材、铝制品、铝塑复合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顺铝业采购角码金额分别为 1,384.75 万元、1,523.79 万元、4,752.64 万元、2,833.68 万元；同时，永顺铝业在 2020 年向发行人采购废铝 565.52 万元（废铝销售价格主要依据废铝市场价格确定）。

以下主要说明发行人向永顺铝业采购角码的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角码系连接光伏边框长短边的榫卯结构连接件。铝型材的生产效率主要与挤压机吨位直接相关，适宜生产角码型材的挤压机吨位较小，而发行人挤压机吨位较大，角码型材的生产效率较低，因而公司存在外购角码的情形。

永顺铝业成立于 2007 年，具有多年的角码（铝型材）加工制造经验、较高的工艺水平，且配合度较高，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顺铝业的角码采购价格主要按照“公开市场铝价+固定加工费”模式，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于发行人与奥翔塑胶的采购交易

奥翔塑胶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木纹转印纸、高温袋和彩钢板、铝板、铝型材、塑钢型材等各种用途的 PE 保护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翔塑胶采购边框保护膜金额分别为 1,011.41 万元、371.10 万元、42.03 万元、20.08 万元，采购珍珠棉及无纺布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0.50 万元、263.37

万元、62.01 万元。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如下：

为了减少光伏边框在运输、组装过程中受到的磕碰、磨伤、划伤，光伏组件厂家通常要求在光伏边框的表面粘贴保护膜，因此公司向奥翔塑胶采购边框保护膜。后续在光伏降本压力以及品质保障背景下，2021 年公司主动推广无保护膜边框，并逐渐被光伏组件客户接受，因此对保护膜采购金额逐年减少，而用于保护光伏边框、防止边框摩擦、磕碰的珍珠棉及无纺布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奥翔塑胶采购的边框保护膜、珍珠棉及无纺布的市场供应相对充足，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关于发行人与营口鑫原的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营口鑫原采购辅材片碱金额分别为 17.24 万元、5.14 万元、78.03 万元、0 万元，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如下：

片碱（即固体氢氧化钠）主要用于模具修缮环节及氧化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向营口鑫原采购的片碱市场供应相对充足，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外，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营口鑫原单次采购氟化氢铵 28.32 万元，系偶发性采购，主要用于酸洗槽酸砂环节的测试。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邵东芳	-	-	64.00	1,006.28
	汪献利	-	-	0.01	-
	美捷物流	-	-	-	69.40
	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	-	-	-	6.21
	但来宝	0.21	0.21	0.30	0.3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邵东芳	-	-	93.77	576.52
	汪献利	-	-	33.96	436.99
应付账款	常州美捷物流有限公司	-	0.57	164.87	54.63
	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	-	72.74	31.80	80.66
	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	7.69	92.22	37.92	221.74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分别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的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其中公司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

第十条 除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

东。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六条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最近一期净资产值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

体最近一期净资产值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最近一期净资产值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最近一期净资产值，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执行；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议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监事会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议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之“（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是否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2023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

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发行前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重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销售产品的质量标准、验收、交付方式等条款。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在框架协议下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生产规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销售单价由双方在公开市场铝价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	2023.1.1
2		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支架	2022.5.1
3	隆基绿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	2021.12.14
4	晶澳科技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0.7.21
5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0.7.17
6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0.7.22
7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1.12.16
8		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1.12.17
9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0.7.22
10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2.6.30
11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2.7.21
12	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	2022.8.1
1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	2021.8.26
14	阿特斯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3.1.6
15	通威股份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伏边框及型材	2022.10.1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种类、质量标准、交付与结算方式等条款。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

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信源集团	框架协议	铝合金棒	2023.5.1
2	创新集团	框架协议	铝合金棒	2023.2.18/2023.3.3/2023.6.1
3	远大集团	框架协议	铝合金棒	2022.10.27
4	天硕铝业	框架协议	铝合金棒	2023.5.1/2023.5.18
5	上海硕宽	框架协议	钢卷	2023.6.9/2023.6.13
6	贺宝金属	框架协议	铝合金棒	2022.7.20/2022.8.1

（三）融资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贷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授信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1	永臻股份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2 常综字第 00253 号	50,000	2022.9.19-2024.9.19
2	永臻股份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建设银行金坛支行、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LDYT-YZKJ-2023001	50,000	自首笔贷款提款日起一年
3	永臻股份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建设银行金坛支行、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LDYT-YZKJ-2023002	20,000	自首笔贷款提款日起一年
4	永臻滁州	招商银行合肥支行	《授信协议》551XY2022038072	20,000	2022.12.13-2023.12.12
5	永臻滁州	农业银行滁州琅琊区支行、建设银行滁州城南支行、浦发银行滁州分行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LDYT-YZKJ-2023001	74,000	自每笔贷款提款日起一年
6	营口永利	营口银行滨河支行	《借款合同》QZ562001[2023]0001-001	4,000	2023.6.15-2024.6.14
7	永臻芜湖	工商银行繁昌支行、建设银行繁昌支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农业银行芜湖繁昌支行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银团贷款合同》0130700012-2023-	200,000	自首笔贷款提款日起八年

			000001		
--	--	--	--------	--	--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金额（万元）	签订期限
永臻滁州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2,450	2021.6.16-2023.6.1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

（四）工程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发包人	承包人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永臻芜湖	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 1#、2#、3#、4#、5#厂房及附属工程	53,972	2022.6.8
永臻越南	成越商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LICOI13-建筑基础股份公司	工程土建及基本设施	58,989,889.80 （万越南盾）	2023.5.18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一）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二）银行贷款反担保

2021 年 1 月，公司向兴业银行金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 万元，为满足借款条件，公司向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担保，同时公司就该笔融资担保向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 3,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形式提供反担保。2022 年 1 月，公司向兴业银行金坛支行归还该笔流动资金借款本金及利息，同月，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归还该笔

反担保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反担保事项已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及相关方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本人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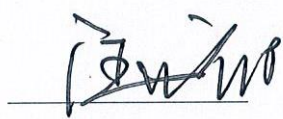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本人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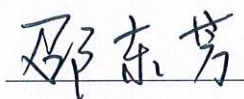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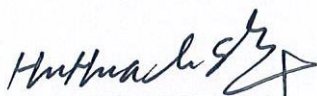
汪献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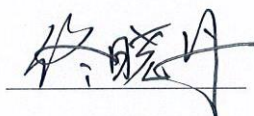
邵东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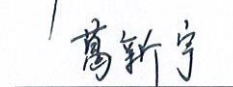
汪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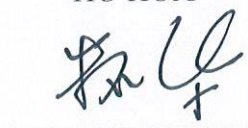
HU 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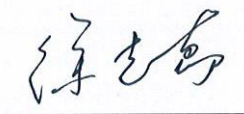
佟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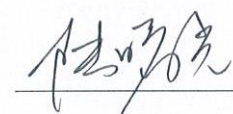
葛新宇



朱玉华



徐志翰



陆曙光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周 军



李德琴



费春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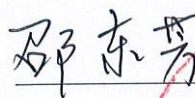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献利



邵东芳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俞 乐



黎慧明

项目协办人：



冯靖友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_____

姜文国

董事长：_____

冉 云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 钊
杨 钊

吕兴伟

吕兴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3年 11月 1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1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确认《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1]第 333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1]第 333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何恩波
31190082

何恩波

资产评估师
蔡文洁
31190082

蔡文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郭崇国

郭崇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联系电话：0519-82998258

传真：0519-82998266

联系人：佟晓丹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紫竹国际大厦 1088 号 23 楼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俞乐、黎慧明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决议和信息披露等做了具体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股东大会职权的行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

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董事会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主要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重大事项等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有设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汪献利	汪献利、葛新宇、HU HUA
提名委员会	朱玉华	朱玉华、徐志翰、汪飞
审计委员会	徐志翰	徐志翰、朱玉华、邵东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曙光	陆曙光、朱玉华、汪献利

1、战略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

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

2、提名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

3、审计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

（四）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聘、职责

等情况做了具体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1、独立董事情况

2021年10月28日，永臻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朱玉华、徐志翰为独立董事；2022年10月24日，永臻股份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曙光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9名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3名，占董事会人数比例不低于1/3。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要求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1 名或 1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均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周军、费春玲和李德琴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为周军，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周军、李德琴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费春

玲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8、《公司法》《证券法》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完善治理结构、落实三会制度、培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知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献利、邵东芳)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永臻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果永臻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承诺如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永臻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永臻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有永臻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臻核投资、臻才投资）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 （汪飞、HU HUA、佟晓丹）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永臻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果永臻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承诺如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永臻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永臻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有永臻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 （周军、李德琴、费春玲）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永臻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4、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 （高瓴睿恒、君联相道、君联嘉茂）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天合投资、正信九号、正信一号、永信投资、泓成创投、金沙投资、祥禾涌原、中泰创投、金石基金、晶澳科技、阿特斯投资、永实投资、红石投资、昕卓投资）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自然人股东（陈集进、王家华）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本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人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献利、邵东芳）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 3、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③减持数量：每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减持； 6、如本人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 （高瓴睿恒、君联相道、 君联嘉茂）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 3、如果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如果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届时将综合参考本企业入股发行人的投资成本、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或本次发行后，如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以及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 ③减持数量：每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5、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如本企业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持股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在触发增持股票义务后，若控股股东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500 万元止。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履行增持义务，个人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税后工资总额的 3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

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本方案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3、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永臻股份)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以稳定公司股票在合理价值区间内。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献利、邵东芳)、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 未在公司领薪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 (汪飞、HU HUA、佟 晓丹)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以稳定公司股票在合理价值区间内。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永臻股份）及	1. 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献利、邵东芳)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在触发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条件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及买回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份回购及买回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股份回购及买回方案。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予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3)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价格将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4)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有权机构认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关于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永臻股份)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汪献利、邵东芳)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永臻股份)	为填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优化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更为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使得公司的管理水平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不断提升。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削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股东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控，加强成本管理，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用于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5、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汪献利、邵东芳)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汪献利、邵东芳、HU HUA、汪飞、葛新宇、朱玉华、徐志翰、陆曙光、佟晓丹)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永臻股份)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永臻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献利、邵东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汪献利、邵东芳、HU HUA、汪飞、葛新宇、朱玉华、徐志翰、陆曙光）、监事（周军、李德琴、费春玲）及高级管理人员（佟晓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及验资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鉴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定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献利、邵东芳）	作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献利、邵东芳）、 董事（汪献利、邵东芳、HU HUA、汪飞、葛新宇、朱玉华、徐志翰、陆曙光）、监事 （周军、李德琴、费春玲）及高级管理人员 （佟晓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永臻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永臻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永臻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臻

	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永臻股份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十一）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永臻股份)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献利、邵东芳)、 董事(汪献利、邵东芳、HU HUA、汪飞、葛新宇、朱玉华、徐志翰、陆曙光)、监事 (周军、李德琴、费春玲)及高级管理人员 (佟晓丹)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依据相关法规，在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 (高瓴睿恒、君联相道、君联嘉茂)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作出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永臻股份)	为维护广大公众投资的利益，本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本公司股东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直接持有泓成创投 65.73%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直接持有祥禾涌原 28.56%的出资额，通过其控股的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祥禾涌原 34.27%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祥禾涌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祥禾涌原、泓成创投不属于国金证券直投子公司，按自身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对外投资； （2）祥禾涌原合伙人赵煜系国金证券董事，同时担任国金证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祥禾涌原 1.54%的财产份额； （3）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彦君同时担任国金证券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